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9号)



森鹰铝包木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不超过 2,370 万股	公开发行股份比例	25.00%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370 万股		
预计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持股满 36 个月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480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书平承诺：</p> <p>（1）自森鹰窗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森鹰窗业的股份，也不由森鹰窗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森鹰窗业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2）本人所持森鹰窗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森鹰窗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在森鹰窗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森鹰窗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森鹰窗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森鹰窗业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森鹰窗业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森鹰窗业股票。

(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应京芬承诺：

(1) 自森鹰窗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森鹰窗业的股份，也不由森鹰窗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森鹰窗业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本人所持森鹰窗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森鹰窗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在森鹰窗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森鹰窗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森鹰窗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郑培华、张同新、付丽梅、孙春海、韩静、王洪敏、王勇、张丹、赵国才承诺：

(1) 自森鹰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森鹰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森鹰窗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森鹰窗业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在森鹰窗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森鹰窗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森鹰窗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所持森鹰窗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森鹰窗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

	<p>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p> <p>（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森鹰窗业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森鹰窗业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森鹰窗业股份。</p> <p>（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p>
	<p>4、公司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p> <p>若森鹰窗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书平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森鹰窗业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人所持森鹰窗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森鹰窗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应京芬承诺：

“自森鹰窗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森鹰窗业的股份，也不由森鹰窗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森鹰窗业本次发行前已

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人所持森鹰窗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森鹰窗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在森鹰窗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森鹰窗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森鹰窗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郑培华、张同新、付丽梅、孙春海、韩静、王洪敏、王勇、张丹、赵国才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森鹰窗业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4、公司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公司其他股东：若森鹰窗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

让。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按照下列第 3 款规定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

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前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

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3、公司因前述“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规定的情况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而未能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未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此外，公司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并经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尽量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1）业绩说明会；
- （2）公司回购股份；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 （4）董事（限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 （5）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份，如公司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公司虽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

1、业绩说明会

公司应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公司业绩发布会或投资者见面会，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实施股份回购议案，并在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 1,000 万元），回购期限（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 30 日内），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后，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或在满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股份的比例在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情况下，原则上不超过总股本的 3%且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或在满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上述人员上一年度取得年薪的 3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在 60 日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将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

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将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施增持的股份的增持资金额（如未提出增持计划的则为最低增持金额 500 万元）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公司将有权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增持股份的增持资金额（如未提出增持计划的则为最低增持金额，即上一年度取得年薪的 30%）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暂时扣留，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其增持计划义务。如公司变更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变动后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应承诺履行该等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本预案中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即构成相关主体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公开承诺，如达到实施条件而无合理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就上述稳定股价事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边书平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边书平、郑培华、张同新、付丽梅、赵国才、边可仁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

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如本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已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边书平承诺：

“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边书平、郑培华、张同新、付丽梅、丁

云龙、张劲松、孙春海、韩静、王洪敏、王勇、张丹、赵国才、边可仁承诺：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二）上市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边书平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基于对宏观经济、相关行业和发行人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判断，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原则上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如确因财务需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

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本人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的，每笔减持金额的20%归发行人所有。”

（三）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边书平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边书平、郑培华、张同新、付丽梅、孙春海、韩静、王洪敏、王勇、张丹、赵国才、边可仁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公司独立董事的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丁云龙、张劲松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特此承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

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书平承诺：

“1、本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之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8、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七、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一）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变化的风险

建筑外窗作为建筑物的重要建筑构件，其市场需求规模与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相关性较高，而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主要受国家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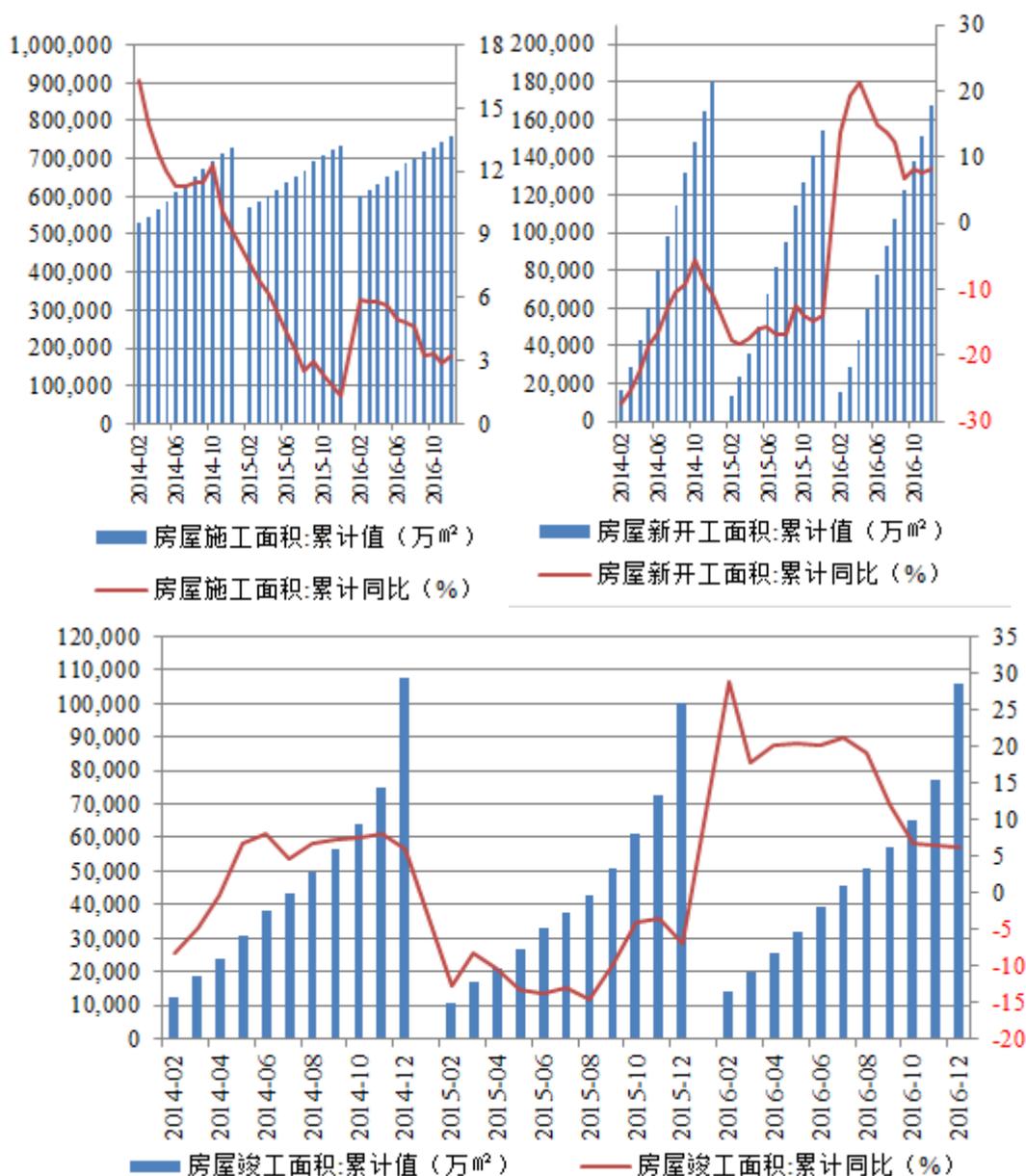
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影响。近年来，国家与地方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抑制房地产市场投机的调控措施，特别是在 2013 年以来“新国五条”出台、5 年内党政机关严禁新建楼堂馆所等政策的调控下，报告期内，房地产投资增速整体呈下滑趋势，如下图所示：



■ 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累计值 (亿元) — 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5 年下半年以来，宏观经济在结构转型过程中增速略有放缓，国内房地产政策迎来新一轮宽松，货币政策环境稳中趋松，未来仍存在政策进一步放松的可能性。在上述宏观政策调整的背景下，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房屋施工面积、房屋新开工面积、房屋竣工面积在短期内触底反弹但持续性有待观察。报告期内房屋施工面积、房屋新开工面积、房屋竣工面积及其累计增速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虽然节能木窗行业当前在国内面临较好的行业发展机遇，行业整体处于快速扩张期，但其作为房地产开发行业上游行业，房地产调控政策会影响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并传导给上游行业。公司以节能门窗为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节能门窗，其中工程客户主要集中于房地产开发行业。公司作为房地产开发行业上游企业，存在房地产调控政策变化引致的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大行业、小公司”是本行业的行业特点，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具有雄厚竞争实力、较大经营规模及技术研发能力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行业

内各企业生产能力、研发水平及产品质量差距大，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企业和品牌数量仍然相对较少，低端市场竞争相对较激烈。

随着国家关于建筑节能减排一系列政策的相继出台，国内节能木窗行业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近几年来，行业内开始涌现出规模较大、品牌美誉度较好的领先企业，龙头企业占据的高端市场形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与此同时，国外知名的木窗制造企业长期看好中国节能木窗市场的发展前景，并着手参与中国节能木窗市场的开发；国内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建筑幕墙以及各类建材企业等龙头企业也将业务延伸到节能木窗领域。木窗业企业在未来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节能木窗行业建立了一定的综合竞争优势，但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对工程客户的销售收款基本采用“按合同约定进度收款”的方式，工程项目的收入确认与付款时点存在时间差异，收入确认后未到付款期而形成应收款项；公司工程类项目具有金额大、多批次、分阶段执行的特点，存在单个合同应收款项累计余额较大的情形；公司工程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至客户最终付款存在3-6个月的付款期，公司三、四季度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往往涉及跨期结算。因此，公司对工程客户的收入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172.29万元、16,187.80万元、22,575.71万元和18,549.50万元。

由于公司来自于工程渠道业务收入的占比较高，公司对工程客户的应收账款仍可能维持较高余额，若公司下游房地产行业发生重大变化或部分工程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出现因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给公司现金流、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边书平，直接持有公司5,271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74.14%。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的经销业务模式内容为将产品以卖断方式出售给各地经销商，由经销商负责销售给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为优化配置资源，通过经销商的区域优势拓展营销网络，对各地市场进行有效渗透、提高产品占有率与知名度。由经销商在各地开设专卖店销售“森鹰”品牌铝包木窗，公司进一步发力零售渠道，经销商的运营和竞争能力显著提升，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数量和收入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进行统一管理，与经销商的合作协议中规定了经销商的权利与义务，在店面展示及样品、人员培训、产品定价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了统一管理。但公司经销商数目较多，并随着公司经营发展及经销商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发生增减变动，若个别经销商未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产品的销售和服务，或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品牌的经营宗旨，将会对公司的市场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六）经销商渠道收入快速增长的风险

公司存在工程渠道、经销渠道及直销渠道等多种销售方式。公司木窗产品作为定制化产品，与其他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一样重视经销渠道及零售市场。公司为开拓零售市场，报告期内持续发力零售经销商渠道，工程渠道收入占比分别为76.45%、76.20%、63.04%和32.78%，呈逐步下降趋势，与此同时经销商渠道销售收入占比则不断攀升。截至2017年6月30日，实现收入的经销商数量由期初的48家增长至127家，经销商渠道收入分别为5,482.07万元、7,387.24万元、13,560.86万元和9,627.23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15.69%、20.14%、34.12%和58.58%，呈逐年增长趋势。

经销商渠道收入的快速增长能够使公司借助经销商的区域优势拓展营销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应收账款周转率，但经销商渠道收入主要由较小的零售订单组成，不具有工程订单的大批量生产、均衡排产、销售可预期性强的特点，此外还存在经销商队伍不稳定、营销政策无法达到预期等因素可能带来的业绩影响。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录.....	27
第一节 释义.....	31
一、普通术语.....	31
二、专业术语.....	32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36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7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7
四、本次发行情况.....	39
五、募集资金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4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经营风险.....	45
二、财务风险.....	50
三、管理风险.....	5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5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9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	92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94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03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105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05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5
十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2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1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98
六、发行人经营许可权情况	205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206
八、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与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	214
九、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1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6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16
二、同业竞争情况	218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9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222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25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2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23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3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23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3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38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3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3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3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3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263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3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63
五、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	26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6
一、财务报表	26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76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6
四、审计意见类型	278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8
六、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和主要税种	292
七、非经常性损益	292
八、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293
九、最近一年末主要负债情况	294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95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307
十二、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7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307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309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30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0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0
二、盈利能力分析	368
三、现金流量分析	47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78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	478
六、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79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479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483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489
一、公司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489

二、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困难	494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9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9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9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49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9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1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13
一、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513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14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14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1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18
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	518
二、重大合同	518
三、承销暨保荐协议	519
四、对外担保情况	519
五、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52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21
第十七节 附件	528
一、备查文件	52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52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森鹰窗业	指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森鹰有限	指	哈尔滨森鹰窗业有限公司，前身为哈尔滨森鹰高级门窗制造有限公司，1999年1月更名为森鹰有限，2001年被公司吸收合并
森鹰建安	指	哈尔滨森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双城森鹰	指	双城市森鹰窗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安森鹰	指	西安森鹰窗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17年2月注销
南京森鹰	指	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森鹰	指	上海森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2015年11月注销
骏鹰投资	指	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龙安消防	指	哈尔滨龙安消防设施安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边金平控制的企业，已于2015年7月转让给第三方
冠泰电子	指	河北冠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姐边慧云及其家人控制的企业
亚泰电子	指	三河亚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姐边慧云及其家人所控制的企业
天星明辉	指	北京天星明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帅普信息	指	哈尔滨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70万股人民币普通（A股）的行为，公开发行股份合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首次公开发行不涉及持股满36个月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老股
A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认监委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证监会令第32号）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于上市后启用的《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战略新兴产业	指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定制家居	指	定制家居是定制家居企业在大规模生产的基础上，将每一位消费者都视为单独的客户，消费者整合其个性化需求，结合其户型结构，要求设计合乎空间布局要求的家居产品；企业根据消费者的设计要求，生产的个人专属家居产品；在这个群体客户和经营模式下衍生出的新兴企业即为定制家居企业
建筑外窗	指	建筑外窗系统一般由窗框系统（包括框扇和框扇与玻璃系统

		之间的连接构件)、窗玻璃系统组成。窗户按照框体材料不同主要分为铝合金窗、塑钢窗、木窗
节能门窗	指	节能门窗是指达到现行节能建筑设计标准的门窗，通常门窗的保温隔热性能（传热系数）和空气渗透性能（气密性）两项物理性能指标达到（或高于）所在地区《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26-2010）及其各省、市、区实施细则技术要求的建筑门窗统称为节能门窗
木窗系统	指	为了实现不同地区、不同建筑对木窗各种样式的需求，而对包括木型材、铝型材、中空玻璃、五金、胶条、油漆等门窗配套材料所进行的整合，称之为木窗系统
铝合金窗	指	采用铝合金建筑型材制作框扇杆件结构的窗
塑钢门窗	指	由未增塑聚氯乙烯型材按规定要求使用增强型钢制作的窗
铝包木窗	指	以木质集成材为主要材料组合而成的框、扇结构的门窗，同时在门窗的（室）外侧包覆或连接了起保护、装饰作用的铝合金板框的窗，属于节能环保、可再生、可循环的窗产品
木铝复合窗	指	一种内挂装饰木板的铝合金窗
被动式建筑、被动式房屋	指	基于被动式节能技术而建造的节能建筑物，这类住宅使用超厚的绝热材料和复杂的门窗，主要通过住宅本身的构造做法达到高效的保温隔热性能，并利用太阳能和家电设备的散热为居室提供热源，减少或不使用主动供应的能源。 住建部与德国能源署自 2009 年开始合作在我国进行被动式建筑的推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被动式房屋建设高度重视，将其列为“十二五”期间建设领域节能低碳发展的重要内容
PHI 认证	指	德国被动式房屋研究所（PHI, The Passive House Institute）是国际公认的被动式房屋领域的权威认证机构，该研究所在被动式建筑领域面向全球展开包括被动式房屋设计、组件产品、房屋验收验证等多方面的认证服务。按照节能特性分为不同等级，其中 A+级为最高节能级别
被动式木窗	指	通过德国被动式房屋研究所（PHI）被动式房屋组件认证，达到被动式建筑用窗技术标准要求的木窗产品
被动式幕墙	指	通过德国被动式房屋研究所（PHI）被动式房屋组件认证，达到被动式建筑用窗技术标准要求的幕墙产品
P120	指	森鹰窗业生产的 PASSIVE120 型被动式木窗的简称，该产品传热系数低于 $0.8 \text{ W}/(\text{m}^2 \cdot \text{K})$ ，于 2012 年通过 PHI 认证，达到 B 级标准，是国内首款通过该项认证的节能窗产品
P160	指	森鹰窗业生产的 PASSIVE160 型被动式木窗的简称，该产品传热系数低于 $0.6 \text{ W}/(\text{m}^2 \cdot \text{K})$ ，达到 PHI 认证的 A 级标准，可满足我国严寒地区被动式建筑建设用窗标准要求。
FSC 认证	指	森林管理委员会（FSC,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是一个专注于向全世界推广负责任性的森林管理的全球性非盈利组织。FSC 认证是一套完整的森林管理体系认证，根据其所制定的标准和指标，对森林经营业绩进行评估，包括森林经营认证和产销监管链认证。其目的在于建立森林管理体系认证的国际化标准，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以及森林生态、社会和

		经济效益最大化的重要举措。
德国 EN927 检测	指	EN927 是欧洲标准《色漆和清漆——外用木器涂料和涂料体系》，德国 EN927 检测是指由德国代理检测机构进行的、对用于装饰和保护木头外部表层的涂层材料和涂层系统的检测活动
德国 RC2 级防盗标准	指	按照 D-ENV1630 的检测标准对门窗的防盗性能进行分级，按照不同的盗窃工具和防盗时间来评级，共分为 6 个等级
U_w 、K	指	U_w （热导系数）、K（热导率）是指整樘窗的传导热量的能力，单位为 $w/(m^2 \cdot k)$ ，用于评价窗户的保温性能。通常指窗的两侧环境温差为 1 度时，在单位时间内通过单位面积窗户或玻璃幕墙的热量，该指标表示门窗阻止热量损失的能力，其数值越低，说明门窗的保温性能越好
遮阳系数	指	在给定条件下，门窗的太阳光总透射比，与相同条件下相同面积的标准玻璃（3mm 厚透明玻璃）的太阳光总透射比的比值。该指标的数值越低，说明门窗的遮阳性能越好
可见光透射比	指	采用人眼视见函数进行加权，标准光源透过门窗成为室内的可见光通量与投射到门窗上的可见光通量的比值。该指标的数值越高，说明门窗的透光性能越好
气密性能	指	外门窗在正常关闭状态时，阻止空气渗透的能力。该指标的数值越低，说明门窗的气密性能越好。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6 的规定，门窗气密性能采用标准状态下，压力差为 10Pa 时的单位开启缝长空气渗透量 q_1 和单位面积空气渗透量 q_2 作为分级指标。目前标识证书和标签中采用单位面积空气渗透量 q_2 作为分级指标
隔声性能	指	建筑门窗的空气声隔声性能，常用隔声量 R 表示，单位：分贝（dB）。在民用建筑中要求围护结构如门窗墙、楼板、墙等具有一定的隔声能力，目的是保证室内环境的安静，我国《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中对全国城镇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住宅、学校、医院及旅馆等四类建筑中主要用房的隔声减噪设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8485-2008 中对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进行了细化分级
水密性 ΔP	指	外门窗正常关闭状态时，在风雨同时作用下，阻止雨水渗透的能力
抗风压性 P_3	指	外门窗正常关闭状态时在风雨作用下不发生损坏（如：开裂、面板损坏、局部屈服、粘结失效等）和五金松动、开启困难、等功能障碍的能力
水性漆	指	用水作溶剂或者作分散介质的涂料，作为以水为稀释剂的新型环保材料，实现较低排放
LOW-E 玻璃	指	即 Low Emissivity Glass 的简称，称为低辐射玻璃。它是一种镀膜玻璃，这种玻璃不但可见光透过率高，而且具备阻隔红外线的特点，能够发挥自然采光和隔热节能的双重功效。使用 LOW-E 玻璃后可以有效地减少冬季室内热量的外散流失，

		在夏季也能阻隔室外物体受太阳照射变热后的二次辐射，从而发挥节能降耗目的。按照不同生产工艺，LOW-E 玻璃分为在线 LOW-E 和离线 LOW-E
中空玻璃	指	中空玻璃是指两片或多片玻璃以有效支撑均匀隔开并周边粘接密封，使玻璃层间形成有干燥气体空间的玻璃制品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子项数据加总的尾数差异，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rbin Sayyas Windows Co., Ltd.
注册资本	7,110 万元
实收资本	7,1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边书平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 9 号
经营范围	实木及铝包木门窗、铝包木阳光房、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防弹玻璃、玻璃幕墙、铝板框的研发、生产、销售；门窗、幕墙安装；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系根据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组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哈体改复[1999]31 号），由边书平、周珮武、朱方群、赵宁、苏秀东、孔宇等 6 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1,000 万元。199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取得由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1002000152。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自 1999 年 12 月成立以来，专注于超保温节能环保型木窗行业，主要从事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坚持“聚焦铝包木，定位超保温，助力建筑向环保节能转型升级”的业务发展战略，根据节能木窗行业在国内发展的不同阶段、市场竞争状况和相关政策推动，通过不断聚焦和定位，形成了以标准类节能木窗为主导产品，以被动式木窗作为战略产品，以阳光房、幕墙等产品

作为配套产品的总体业务格局。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外窗制造业中的节能木窗行业，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专注于德式木窗系统的专业制造商，在行业内积累了木窗生产有关的生产流水线的集成、生产工艺的优化、加工制造的精密性和节能性能的改善等技术和制造优势，目前具备年产能 30 万平方米节能铝包木窗的生产能力。

公司研发生产的 P120 型被动式木窗于 2012 年 7 月通过 PHI 的 B 级认证，P160 型被动式木窗于 2014 年 6 月通过 PHI 的 A 级认证，均为国内同行中较早通过 PHI 认证的产品，促进了被动式建筑在国内的进一步普及和国内被动房配套产品的发展，奠定了公司在国内被动式建筑用窗的领先地位。

公司在多年发展历程中以节能技术及产品研发为先导，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长为主营业务突出、研发实力雄厚、销售渠道完善、在木窗行业内竞争实力较强的企业。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边书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边书平直接持有公司 5,271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74.1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边书平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的内容。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480 号）。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7,701.07	73,107.05	54,259.75	48,679.26
负债合计	23,617.70	21,829.06	9,934.17	17,807.50
股东权益合计	54,083.37	51,278.00	44,325.59	30,87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54,083.37	51,278.00	44,325.59	30,871.75

(二) 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510.10	39,798.67	37,252.69	35,498.95
营业利润	3,138.63	6,952.63	5,848.56	4,218.84
利润总额	3,321.37	8,159.48	6,998.97	5,671.07
净利润	2,805.37	6,952.41	6,073.84	4,86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805.37	6,952.41	6,073.84	4,864.11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 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62	4,580.97	5,662.16	1,97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84	-6,313.59	-4,405.34	-1,14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5	8,947.82	322.14	792.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47	7,215.20	1,578.96	1,628.4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 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 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 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99	2.08	3.20	1.87
速动比率(倍)	1.50	1.72	2.47	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15%	30.39%	19.70%	38.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40%	29.86%	18.31%	36.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7	1.99	2.45	3.07
存货周转率(次)	1.09	3.40	3.35	3.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28.70	10,444.42	9,436.86	7,944.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18	28.92	15.00	11.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6	0.64	0.80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1.01	0.22	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98	0.90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	14.54	15.59	17.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42	0.47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
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不超过2,370万股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37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持股满36个月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公开发行比例	25.00%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着重对高性能节能木窗产品产能进行扩张，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	实施主体
1	高性能节能木窗技改项目	30,000万元	双工信发(2015)28号，哈双工信发(2017)5号	双环审表[2015]77号	森鹰窗业
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000万元	-	-	森鹰窗业
合计		36,000万元	-	-	森鹰窗业

上述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小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37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持股满 36 个月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额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61 元（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与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公司发行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共【】万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信息披露费【】万元，股份登记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9号

法定代表人：边书平

董事会秘书：张同新

电话：0451-86700222

传真：0451-86704515

互联网网址：<http://www.sayyas.com/>

电子信箱：ir@sayyas.com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何宇、黄海声

项目协办人：雷丰善

项目组成员：王欢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单位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孟为、张征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负责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康雪艳、苏晓峰

电话：0755-82903666

传真：0755-82990751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行广州市分行第一支行

收款账户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3602000109001674642

（七）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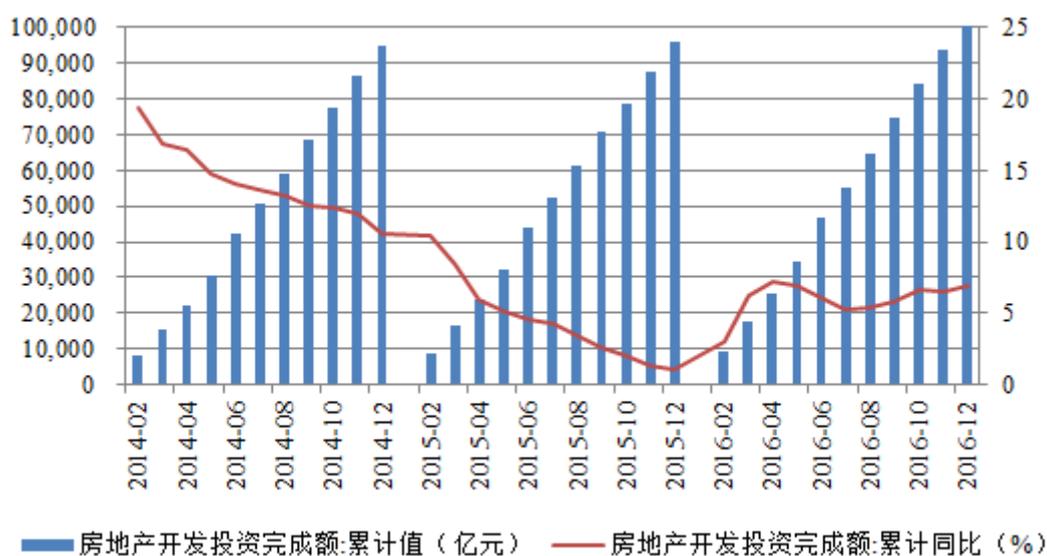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变化的风险

建筑外窗作为建筑物的重要建筑构件，其市场需求规模与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相关性较高，而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主要受国家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影响。近年来，国家与地方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抑制房地产市场投机的调控措施，特别是在 2013 年以来“新国五条”出台、5 年内党政机关严禁新建楼堂馆所等政策的调控下，报告期内，房地产投资增速整体呈下滑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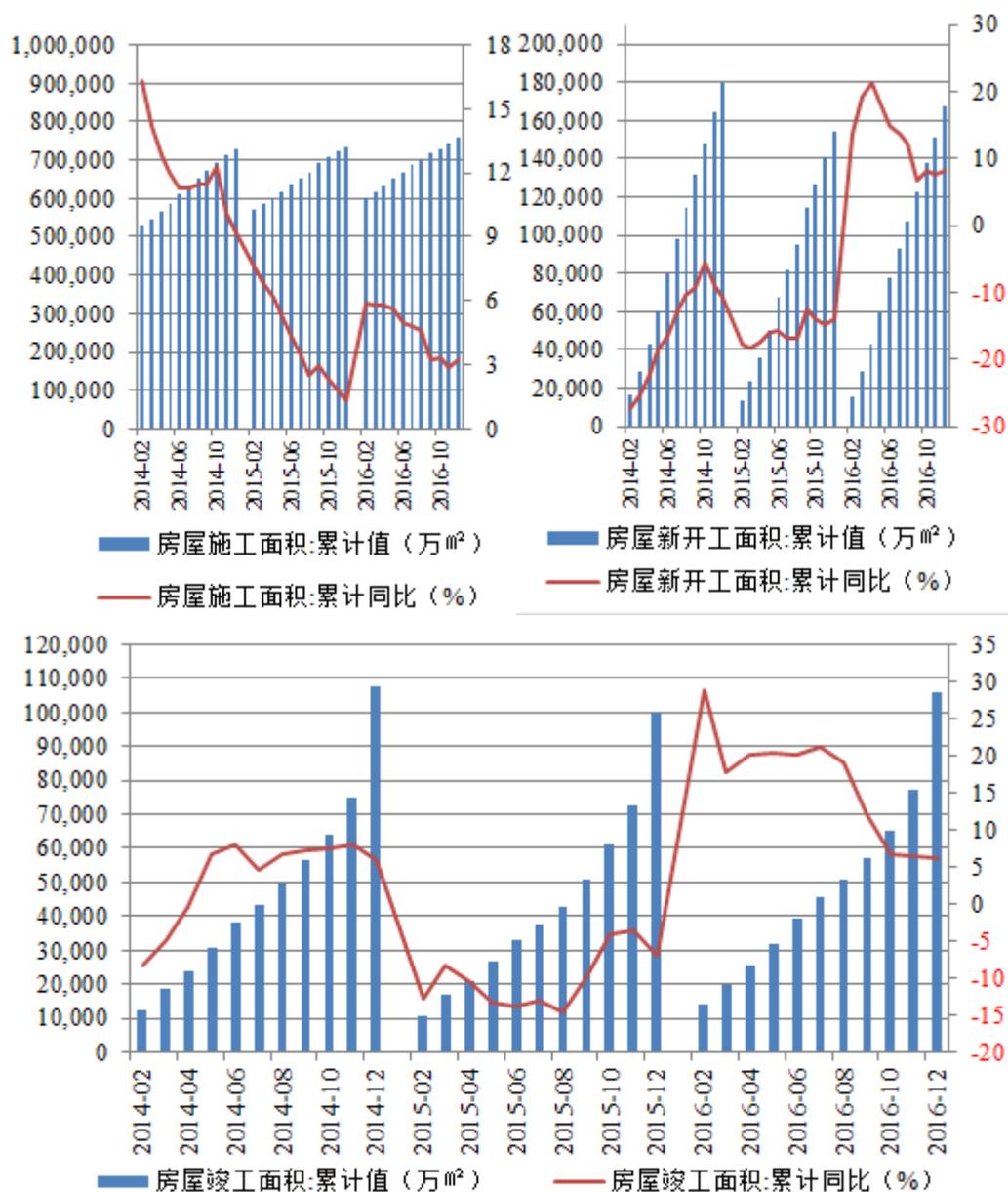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累计值为当年累计

2015 年下半年以来，宏观经济在结构转型过程中增速略有放缓，国内房地产政策迎来新一轮宽松，货币政策环境稳中趋松，未来仍存在政策进一步放松

的可能性。在上述宏观政策调整的背景下，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房屋施工面积、房屋新开工面积、房屋竣工面积在短期内触底反弹但持续性有待观察。报告期内房屋施工面积、房屋新开工面积、房屋竣工面积及其累计增速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虽然节能木窗行业当前在国内面临较好的行业发展机遇，行业整体处于快速扩张期，但其作为房地产开发行业上游行业，房地产调控政策会影响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并传导给上游行业。公司以节能门窗为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节能门窗，其中工程客户主要集中于房地产开发行业。公司作为房

地产开发行业的上游企业，存在房地产调控政策变化引致的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大行业、小公司”是本行业的行业特点，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具有雄厚竞争实力、较大经营规模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行业内各企业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差距大，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企业和品牌数量仍然相对较少，低端市场竞争相对较激烈。

随着国家关于建筑节能减排一系列政策的相继出台，国内节能木窗行业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近几年来，行业内开始涌现出规模较大、品牌美誉度较好的领先企业，龙头企业占据的高端市场形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与此同时，国外知名的木窗制造企业长期看好中国节能木窗市场的发展前景，并着手参与中国节能木窗市场的开发；国内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建筑幕墙以及各类建材企业等龙头企业也将业务延伸到节能木窗领域。木窗业企业在未来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节能木窗行业建立了一定的综合竞争优势，但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三）节能木窗占建筑外窗比例低的风险

目前，市场上主要有隔热铝合金窗、塑钢门窗和铝包木窗三种材质的建筑外窗。由于现代节能木窗的生产制造技术大都从国外引进，窗户生产成本及销售价格相对其他类型窗户更加昂贵，且处于产品生命周期的导入期，因此节能木窗相对普通消费者来说属于“超前”的产品。当前我国节能木窗在整个木窗行业市场占有率不到 1%，与国外相比差距较大。

虽然较低的市场占比说明木窗行业市场发展潜力巨大，但是也表明节能木窗行业发展受市场不成熟、消费者对木窗的环保节能、密封静音等特性的认知未普及、消费能力不足等不利因素的制约，存在市场占有率低导致产品制造成本高、无法发挥经营规模优势的风险。

（四）业务单一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超保温节能环保型木窗行业，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根据节能木窗行业在国内发展的不同阶段、市场竞争状况和相关政策推动，通过不断聚焦和定位，形成了“聚焦铝包木，定位超保温，助力建筑向环保节能转型升级”的业务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铝包木窗的销售收入，具有业务单一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铝包木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3,959.09 万元、36,242.88 万元、39,750.01 万元和 16,434.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7.20%、98.81%、100.00%和 100.00%。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与鼓励、消费者节能环保意识的提高以及消费能力的提升等有利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仍将坚持聚焦于铝包木窗产品的发展战略，根据客户的需求开发环保节能木窗产品，短期内不会改变业务单一的现状。

公司聚焦铝包木窗的业务发展战略虽然使得主营业务突出，但也面临产品单一引致的潜在风险。如果公司遇到产业政策变化、技术创新滞后和市场推广不利等因素影响时，铝包木窗产品的市场价格可能发生较大的波动甚至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经营风险。

（五）工程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工程客户具有单一客户金额较大的特点，各年度的主要工程客户收入占当年工程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工程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45%、76.20%、63.04%和 32.78%，前五大工程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年工程渠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8%、51.77%、48.80%和 74.98%。

尽管公司与主要工程客户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关系，工程客户集中度较高也符合行业特点，但是如果因国家宏观调控、房地产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等因素导致工程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如果本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质量、技术水平达不到客户的要求，公司将面临在单个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竞争地位发生不利变化而面临经营

波动的风险。

（六）生产、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具有季节性波动的特点，第一季度的收入占比较小，二、三、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多，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受春节假日因素、区域气候以及消费者装修习惯等影响。公司按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934.07	-	3,717.85	9.35%	3,662.29	9.98%	4,307.32	12.33%
第二季度	12,500.41	-	11,879.12	29.88%	11,383.84	31.03%	9,958.60	28.50%
第三季度			9,356.06	23.54%	10,109.99	27.57%	9,919.60	28.39%
第四季度			14,796.98	37.23%	11,524.58	31.42%	10,753.09	30.78%
合计	16,434.48	-	39,750.01	100.00%	36,680.70	100.00%	34,938.62	100.00%

注：以上季度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生产具有季节性特点。建筑外窗属于定制化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计划和实际产品均以订单为准。因此，在销售淡季，公司除了为保障在执行合同需要进行合理备货外，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利用，造成生产不均衡。

虽然公司生产、销售的季节性特征符合行业特点，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加，生产、销售的季节性特点会导致公司生产、销售的不均衡，并对产能充分利用、生产计划合理安排、人员合理调度等带来不利影响，也对公司采购管理、安全库存、订单处理等提出更高要求，还可能影响销售收入和现金流量的稳定性，公司可能存在一季度亏损的风险。

（七）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的经销业务模式内容为将产品以卖断方式出售给各地经销商，由经销商负责销售给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为优化配置资源，通过经销商的区域优势拓展营销网络，对各地市场进行有效渗透、提高产品占有率与知名度。由经销商在各地开设专卖店销售“森鹰”品牌铝包木窗，公司进一步发力零售渠道，经销商的运营和竞争能力显著提升，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数量和收入呈增长趋

势。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进行统一管理，与经销商的合作协议中规定了经销商的权利与义务，在店面展示及样品、人员培训、产品定价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了统一管理。但公司经销商数目较多，并随着公司经营发展及经销商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发生增减变动，若个别经销商未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产品的销售和服务，或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品牌的经营宗旨，将会对公司的市场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八）经销商渠道收入快速增长的风险

公司存在工程渠道、经销渠道及直销渠道等多种销售方式。公司木窗产品作为定制化产品，与其他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一样重视经销渠道及零售市场。公司为开拓零售市场，报告期内持续发力零售经销商渠道，工程渠道收入占比分别为76.45%、76.20%、63.04%和32.78%，呈逐步下降趋势，与此同时经销商渠道销售收入占比则不断攀升。截至2017年6月30日，实现收入的经销商数量由期初的48家增长至127家，经销商渠道收入分别为5,482.07万元、7,387.24万元、13,560.86万元和9,627.23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15.69%、20.14%、34.12%和58.58%，呈逐年增长趋势。

经销商渠道收入的快速增长能够使公司借助经销商的区域优势拓展营销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应收账款周转率，但经销商渠道收入主要由较小的零售订单组成，不具有工程订单的大批量生产、均衡排产、销售可预期性强的特点，此外还存在经销商队伍不稳定、营销政策无法达到预期等因素可能带来的业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

公司节能木窗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材、铝材、玻璃、水性漆、五金、胶条等，其价格随着市场供求而变化。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9.25%、76.77%、74.14%和66.04%。由于原材料成本在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对工程客户的销售收款基本采用“按合同约定进度收款”的方式，工程项目的收入确认与付款时点存在时间差异，收入确认后未到付款期而形成应收款项；公司工程类项目具有金额大、多批次、分阶段执行的特点，存在单个合同应收款项累计余额较大的情形；公司工程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至客户最终付款存在3-6个月的付款期，公司三、四季度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往往涉及跨期结算。因此，公司对工程客户的收入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973.26 万元、16,190.20 万元、22,969.15 万元和 18,549.50 万元。

由于公司来自于工程渠道业务收入的占比较高，公司对工程客户的应收账款仍可能维持较高余额，若公司下游房地产行业发生重大变化或部分工程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出现因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给公司现金流、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三）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12300000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享受所得税减按 15% 缴纳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F20142300000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继续享受所得税减按 15% 缴纳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所得税优惠	315.88	812.18	632.45	538.18
占收入的比例	1.91%	2.04%	1.70%	1.52%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51%	9.95%	9.04%	9.49%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一定积极作用。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贴收入主要包括科研项目专项资金、创新专项基金、贷款贴息等。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1,367.25万元、1,016.18万元、1,104.10万元和131.60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24.11%、14.52%、13.53%和3.96%。

上述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若公司无法取得新的政府补助，或政府对行业及公司的政策支持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边书平，直接持有公司5,271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74.14%。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资产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48,679.26万元、54,259.75万元、73,107.05万元和77,701.07万元。虽然公司管理层在公司发展和经营实践中积累了较丰富的管理经验，但是，本次股票发行

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从而给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带来巨大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变化适时调整原有运营管理体系、经营模式，无法在人才、管理等诸多方面迅速适应规模及业务扩张的需要，并建立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新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公司有可能面临因资产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三）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在研发激励机制、人才资源配置、技术管理方面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制度和实施程序，不断完善改进研发环境和提高研发人员待遇，核心研发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使得员工能够充分享受企业发展带来的成果。但是，随着环保节能木窗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具有丰富研发经验和较强创新能力的技术人才将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如果对本公司研发创新具有重要价值的研发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木窗产能将由目前的年产 30 万平方米增加到年产 45 万平方米，但目前节能木窗占建筑外窗的比例较低，节能木窗的市场容量较小。虽然节能木窗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如果节能木窗未来占建筑外窗的比例不能显著提高，公司可能存在市场容量增长速度低于预期风险，或者因市场竞争加剧使得公司的市场的开拓能力承受更大压力。因此，如果节能木窗市场容量增长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足无法消化新增产能，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实施高性能节能木窗技改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节能木窗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并提高节能木窗所需中空玻璃的生产能力，解决限制节能木窗产能的薄弱环节。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

可行性论证，在技术储备、市场推广等方面做好了相应的准备。但是，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否被市场消化并达到预期目标，既受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状况的影响，又受公司推广力度、营销力量、技术支持配套措施是否到位等因素制约。如果出现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行业发展形势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则公司存在募投项目产能不能及时消化、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净资产分别为 30,871.75 万元、44,325.59 万元、51,278.00 万元和 54,083.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76%、13.08%、12.48%和 4.9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在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可能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 27,818.96 万元，较 2017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 32,862.74 万元增幅较大，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423.00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募投项目实施导致的折旧增长带来的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rbin Sayyas Windows Co., Ltd
注册资本	7,1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边书平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 9 号
邮政编码	15008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sayyas.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 主管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张同新
电话号码	0451-86700222
传真号码	0451-86704515
电子信箱	ir@sayyas.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根据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组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哈体改复[1999]31 号），由边书平、周珮武、朱方群、赵宁、苏秀东、孔宇等 6 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1,000 万元。1999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由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1002000152。

（二）发起人

森鹰窗业设立时共有 6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1	边书平	570.00	57.00%
2	周珮武	330.00	33.00%
3	朱方群	50.00	5.00%
4	苏秀东	20.00	2.00%
5	赵宁	20.00	2.00%
6	孔宇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为边书平。发行人设立前后，边书平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的股权，其亦曾持有其他从事电子散热器、空调设计安装、装饰、消防工程等业务的公司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边书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起人投入的货币资金，公司自成立后一直从事节能木窗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作。公司设立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后的业务流程变化及联系

公司设立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经营模式”部分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避免同业竞争，公司

在 2001 年 6 月吸收合并森鹰有限，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主要与发起人边书平控制的上海森鹰曾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为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自 2013 年 10 月起，公司与上海森鹰不再发生任何交易，上海森鹰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注销。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采取发起方式设立，以货币资金出资，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9 年 12 月，发起设立森鹰窗业

1999 年 11 月 29 日，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哈尔滨市体改委”）出具《关于组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哈体改复[1999]31 号），同意组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1 月 30 日，发起人边书平、周珮武、朱方群、赵宁、苏秀东、孔宇等 6 人召开创立大会，共同发起设立森鹰窗业。

根据黑龙江力拓会计师事务所 1999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黑力会验字[1999]第 199 号），截至 1999 年 11 月 3 日，森鹰窗业（筹）共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货币资金 1,000 万元。

1999 年 12 月 22 日，森鹰窗业取得由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1002000152。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边书平	570.00	57.00%
2	周珮武	330.00	33.00%
3	朱方群	50.00	5.00%
4	苏秀东	20.00	2.00%

5	赵宁	20.00	2.00%
6	孔宇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公司设立时取得了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批准。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在发起人设立时具备批准股份公司设立的审批权限，具体情况如下：

1984年10月5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对一些城市要求在国家计划中单列户头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规定“除原已批准的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四个城市实行计划单列之外，还可同意六十年代初期曾实行过计划单列的哈尔滨、广州、西安三个省会城市恢复计划单列，并赋予其相当于省一级经济管理权限”。因此，哈尔滨市作为当时的计划单列市，具有省一级经济管理权限。

1994年12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关于八个省会城市不再实行计划单列若干政策衔接问题的意见>》。根据该意见，由《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构改革的方案>和<关于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发[1995]7号）决定，哈尔滨等八个省会城市不再实行计划单列，但对中央赋予原计划单列省会城市的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原则上暂不改变。

1995年2月19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副省级市若干问题的意见》（中编发[1995]5号），根据该文件，哈尔滨市行政级别定为副省级市，经济管理权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1995年，哈尔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发布了《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根据该方案，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之一是代哈尔滨市政府审批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设立时，哈尔滨市作为不再实行计划单列的省会城市，具有副省级市行政级别，但仍具有中央赋予的省级经济管理权限，依法可以审批股份公司的设立，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可依法代哈尔滨市政府批准

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3年12月17日，哈尔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公司设立经过了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批准，取得了哈尔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200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并吸收合并森鹰有限

（1）股权转让

2001年3月15日，森鹰窗业股份转让方孔宇与股份受让方应京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孔宇将其持有的森鹰窗业10万股股份转让给应京芬，每股转让价格1元。

（2）增资及吸收合并概况

2001年4月22日，森鹰窗业与森鹰有限签署《公司合并协议》，约定森鹰窗业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森鹰有限，合并后森鹰有限解散，森鹰窗业作为存续公司依法承担森鹰有限的一切资产和债务。

2001年5月12日，森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森鹰有限与森鹰窗业实施合并。2001年5月16日，森鹰窗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森鹰有限，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新增注册资本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由森鹰窗业原有股东及新股东增资，另一部分由森鹰有限原股东以其权益资本按1元/股折算森鹰窗业股份形成的投资。增资及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股东由6人变更为25人，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各股东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加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1	边书平	1,050.00
2	周珮武	420.00
3	应京芬	300.95
4	朱方群	41.50
5	邱东	36.00
6	苏秀东	29.00
7	刘桂芬	20.00

8	孙艳芳	15.00
9	吴江全	15.00
10	李白山	13.05
11	常伟	12.00
12	王述忠	10.00
13	杨晓	9.00
14	张晓东	6.00
15	孙义江	5.00
16	赵宁	4.00
17	马云超	3.00
18	孙国忠	3.00
19	刘振昌	1.50
20	幕朝臣	1.00
21	邵长青	1.00
22	梁泽新	1.00
23	张同佐	1.00
24	陈霄云	1.00
25	娄彤	1.00
合计		2,000.00

2001年6月22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永黑验字[2001] 05号），截至2001年5月31日森鹰窗业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3,233.5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000万元，资本公积0.38万元，盈余公积27.43万元，未分配利润205.73万元。

2001年7月3日，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哈体改复[2001]19号），同意森鹰窗业吸收合并森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边书平出资1,62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4%；周佩武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应京芬出资310.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365%；朱方群等22人出资319.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635%。

2001年7月25日，森鹰窗业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取得了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森鹰窗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边书平	1,620.00	54.00%
2	周珮武	750.00	25.00%
3	应京芬	310.95	10.37%
4	朱方群	91.50	3.05%
5	苏秀东	49.00	1.63%
6	邱东	36.00	1.20%
7	赵宁	24.00	0.80%
8	刘桂芬	20.00	0.67%
9	吴江全	15.00	0.50%
10	孙艳芳	15.00	0.50%
11	李白山	13.05	0.44%
12	常伟	12.00	0.40%
13	王述忠	10.00	0.33%
14	杨晓	9.00	0.30%
15	张晓东	6.00	0.20%
16	孙义江	5.00	0.17%
17	马云超	3.00	0.10%
18	孙国忠	3.00	0.10%
19	刘振昌	1.50	0.05%
20	幕朝臣	1.00	0.03%
21	邵长青	1.00	0.03%
22	梁泽新	1.00	0.03%
23	张同佐	1.00	0.03%
24	陈霄云	1.00	0.03%
25	娄彤	1.00	0.03%
合计		3,000.00	100.00%

（2）森鹰有限概况

森鹰有限前身为哈尔滨森鹰高级门窗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25

日，法定代表人边书平，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边书平出资 300 万元、周珮武出资 150 万元、朱方群出资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门窗的制造与销售、木工机械的研制与开发、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中空玻璃的制造与销售。

森鹰有限被森鹰窗业合并后，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岗分局出具的《工商企业注销通知书》，完成注销。

3、2004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28 日，公司股份转让方朱方群与股份受让方边书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森鹰窗业 91.50 万股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边书平。

2004 年 8 月 18 日，森鹰窗业就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从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边书平	1,711.50	57.05%
2	周珮武	750.00	25.00%
3	应京芬	310.95	10.37%
4	苏秀东	49.00	1.63%
5	邱东	36.00	1.20%
6	赵宁	24.00	0.80%
7	刘桂芬	20.00	0.67%
8	吴江全	15.00	0.50%
9	孙艳芳	15.00	0.50%
10	李白山	13.05	0.44%
11	常伟	12.00	0.40%
12	王述忠	10.00	0.33%
13	杨晓	9.00	0.30%
14	张晓东	6.00	0.20%
15	孙义江	5.00	0.17%
16	马云超	3.00	0.10%

17	孙国忠	3.00	0.10%
18	刘振昌	1.50	0.05%
19	幕朝臣	1.00	0.03%
20	邵长青	1.00	0.03%
21	梁泽新	1.00	0.03%
22	张同佐	1.00	0.03%
23	陈霄云	1.00	0.03%
24	娄彤	1.00	0.03%
合计		3,000.00	100.00%

4、2005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12日至15日，森鹰窗业部分股东就所持有公司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金额(万元)
1	应京芬	林义胜	150.00	1.00	150.00
2	边书平	邱东	30.00	1.00	30.00
3	周珮武	张同新	30.00	1.00	30.00
4	赵宁	邱东	24.00	1.00	24.00
5	应京芬	常伟	18.00	1.00	18.00
6	边书平	幕朝臣	14.85	1.00	14.85
7	李白山	邵长青	13.05	1.00	13.05
8	王述忠	林玉山	10.00	1.00	10.00
9	吴江全	刘勇	10.00	1.00	10.00
10	杨晓	李珂	9.00	1.00	9.00
11	张晓东	周艳秋	5.70	1.00	5.70
12	吴江全	孙春海	5.00	1.00	5.00
13	孙义江	孙春海	5.00	1.00	5.00
14	周珮武	幕朝臣	4.10	1.00	4.10
15	周珮武	邵长青	3.40	1.00	3.40
16	马云超	何宝林	3.00	1.00	3.00
17	孙国忠	何宝林	3.00	1.00	3.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金额 (万元)
18	苏秀东	陈盛和	2.40	1.00	2.40
19	刘振昌	邵长青	1.50	1.00	1.50
20	梁泽新	李珂	1.00	1.00	1.00
21	张同佐	何宝林	1.00	1.00	1.00
22	陈霄云	何宝林	1.00	1.00	1.00
23	娄彤	何宝林	1.00	1.00	1.00
24	刘桂芬	何宝林	1.00	1.00	1.00
25	孙艳芳	邵长青	0.75	1.00	0.75
26	应京芬	陈盛和	0.45	1.00	0.45
27	张晓东	邵长青	0.30	1.00	0.30
28	苏秀东	幕朝臣	0.05	1.00	0.05

2005年4月15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边书平	1,666.65	55.56%
2	周珮武	712.50	23.75%
3	应京芬	142.50	4.75%
4	林义胜	150.00	5.00%
5	邱东	90.00	3.00%
6	苏秀东	46.55	1.55%
7	常伟	30.00	1.00%
8	张同新	30.00	1.00%
9	幕朝臣	20.00	0.67%
10	邵长青	20.00	0.67%
11	刘桂芬	19.00	0.63%
12	孙艳芳	14.25	0.48%
13	孙春海	10.00	0.33%
14	刘勇	10.00	0.3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	李珂	10.00	0.33%
16	林玉山	10.00	0.33%
17	何宝林	10.00	0.33%
18	周艳秋	5.70	0.19%
19	陈盛和	2.85	0.10%
合计		3,000.00	100.00%

5、2006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25日，公司股份转让方孙艳芳与股份受让方边书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14.25万股以1元/股价格转让给边书平，转让后孙艳芳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份转让方林义胜与股份受让方周珮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150万股以1元/股价格转让给周珮武，转让后林义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人数由19人变更为17人。

2006年11月7日，森鹰窗业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边书平	1,680.90	56.03%
2	周珮武	862.50	28.75%
3	应京芬	142.50	4.75%
4	邱东	90.00	3.00%
5	苏秀东	46.55	1.55%
6	常伟	30.00	1.00%
7	张同新	30.00	1.00%
8	幕朝臣	20.00	0.67%
9	邵长青	20.00	0.67%
10	刘桂芬	19.00	0.63%
11	孙春海	10.00	0.33%
12	刘勇	10.00	0.3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3	李珂	10.00	0.33%
14	林玉山	10.00	0.33%
15	何宝林	10.00	0.33%
16	周艳秋	5.70	0.19%
17	陈盛和	2.85	0.10%
合计		3,000.00	100.00%

6、2007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5日，森鹰窗业全体自然人股东分别与上海森鹰、骏鹰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全体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上海森鹰和骏鹰投资，具体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本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金额（万元）
1	边书平	上海森鹰	1,680.90	1.00	1,680.90
2	周珮武		782.50	1.00	782.50
3	应京芬		142.50	1.00	142.50
4	邱东		90.00	1.00	90.00
5	苏秀东		46.55	1.00	46.55
6	常伟		30.00	1.00	30.00
7	张同新		30.00	1.00	30.00
8	幕朝臣		20.00	1.00	20.00
9	邵长青		20.00	1.00	20.00
10	刘桂芬		19.00	1.00	19.00
11	孙春海		10.00	1.00	10.00
12	刘勇		10.00	1.00	10.00
13	李珂		10.00	1.00	10.00
14	林玉山		10.00	1.00	10.00
15	何宝林		10.00	1.00	10.00
16	周艳秋		5.70	1.00	5.7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本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金额(万 元)
17	陈盛和		2.85	1.00	2.85
18	周珮武	骏鹰投资	80.00	1.00	80.00

2007年8月，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森鹰	2,920.00	97.33%
2	骏鹰投资	80.00	2.67%
合计		3,000.00	100%

7、2011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30日，上海森鹰、骏鹰投资分别与边书平、应京芬、邱东、张同新、邵长青、孙春海、李珂、顾艳华等8名自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森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1元/股价格分别转让给上述8名自然人，骏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以1元/股价格转让给边书平，具体股份转让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本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金额(万元)
1	骏鹰投资	边书平	80.00	1.00	80.00
2	上海森鹰	边书平	2,617.50	1.00	2,617.50
3		应京芬	142.50	1.00	142.50
4		邱东	60.00	1.00	60.00
5		张同新	30.00	1.00	30.00
6		邵长青	20.00	1.00	20.00
7		孙春海	20.00	1.00	20.00
8		李珂	20.00	1.00	20.00
9		顾艳华	10.00	1.00	10.00

2011年10月20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边书平	2,697.50	89.9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应京芬	142.50	4.75%
3	邱东	60.00	2.00%
4	张同新	30.00	1.00%
5	邵长青	20.00	0.67%
6	孙春海	20.00	0.67%
7	李珂	20.00	0.67%
8	顾艳华	10.00	0.33%
合计		3,000.00	100%

8、2012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250万元，公司原股东及员工等71名自然人以人民币5,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以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为4元/股。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边书平	842.00	3,368.00	董事长
2	郑培华	50.00	200.00	副总经理
3	王勇	50.00	200.00	研发部经理兼研发总监
4	张同新	40.00	160.00	副总经理
5	孙春海	40.00	160.00	总工程师兼监事会主席
6	付丽梅	25.00	100.00	财务部经理
7	邱东	20.00	80.00	副总经理
8	邵长青	20.00	80.00	营销总监
9	刘辉	15.00	60.00	基建部经理
10	顾秉胜	13.00	52.00	工程施工总监
11	李珂	10.00	40.00	设计总监
12	陈霄云	10.00	40.00	计划总监
13	徐书岭	10.00	40.00	外采部经理
14	应京芬	7.50	30.00	-
15	张丹	7.00	28.00	品牌部经理
16	韩静	7.00	28.00	运营管理部经理
17	王洪敏	7.00	28.00	生产部副经理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增资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18	王显达	7.00	28.00	生产部副经理
19	赵国才	5.00	20.00	生产部经理
20	那洪繁	5.00	20.00	工程设计总监
21	杨军	5.00	20.00	法律顾问
22	杨新权	3.00	12.00	软件工程师
23	窦军	2.00	8.00	生产部设备经理
24	卢莹	2.00	8.00	生产部工艺经理
25	朱松平	1.50	6.00	营销总监
26	徐彩霞	1.00	4.00	研发部设计师
27	罗有	1.00	4.00	研发部设计师
28	邢洪海	1.00	4.00	研发部工艺工程师
29	王艳梅	1.00	4.00	营销部商务主管
30	王颖	1.00	4.00	财务部财务主管
31	张仁辉	1.00	4.00	营销部物控主管
32	宋福花	1.00	4.00	成本控制部经理
33	吕红鑫	1.00	4.00	品牌部店面主管
34	丛日丽	1.00	4.00	品牌部文化专员
35	于丽丽	1.00	4.00	营销部工程供货组长
36	翟瑶	1.00	4.00	营销部工程供货组长
37	卢秀瑞	1.00	4.00	营销部工程供货副组长
38	赵斌	1.00	4.00	营销部渠道主管
39	伏淑霞	1.00	4.00	营销部商务副主管
40	刘春霞	1.00	4.00	营销部商务管理员
41	岳凤娜	1.00	4.00	营销部零售供货组组长
42	杨兆辉	1.00	4.00	营销部设计师
43	安伟东	1.00	4.00	营销部设计师
44	徐森	1.00	4.00	营销部工程助理
45	李红	1.00	4.00	营销部工程供货副组长
46	李楠	1.00	4.00	营销部销售经理
47	赵丽丽	1.00	4.00	营销部工程供货组长
48	霍庆福	1.00	4.00	营销部售后服务主管
49	王慧	1.00	4.00	营销部上海服务站主管
50	张晓蕾	1.00	4.00	营销部材料供应组组长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增资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51	于威	1.00	4.00	生产部成品储运组主管
52	邢洪丽	1.00	4.00	软件工程师
53	张兆斌	1.00	4.00	财务部成本会计
54	张慧颖	1.00	4.00	财务部销售会计
55	张翠萍	1.00	4.00	财务部费用会计
56	刘涛	1.00	4.00	行政人事部副经理
57	李树海	1.00	4.00	研发部工艺技术员
58	王子婷	1.00	4.00	品牌部编辑
59	李春丽	1.00	4.00	运营管理部 IQC 组长
60	谭光华	1.00	4.00	车队长
61	宫双	1.00	4.00	生产部工序长
62	张海军	1.00	4.00	生产部工序长
63	许震	1.00	4.00	生产部工序长
64	戈海彦	1.00	4.00	生产部工序长
65	李智	1.00	4.00	生产部工序长
66	姜赞	1.00	4.00	生产部工序长
67	高丽娜	1.00	4.00	生产部工序长
68	钟福年	1.00	4.00	生产部工序长
69	孙秀军	1.00	4.00	生产部工序长
70	姜雪	1.00	4.00	品牌部编辑
71	李娜	1.00	4.00	生产部品质管理员
合计		1,250.00	5,000.00	-

2012年6月1日，黑龙江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安达信”）出具《验资报告》（黑安达信会验字[2012]第003号），验证截至2012年5月30日森鹰窗业共收到边书平等71名自然人新增货币出资5,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250万元，资本公积3,75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0万元。

2012年6月8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本比例
1	边书平	3,539.50	83.28%
2	应京芬	150.00	3.53%
3	邱东	80.00	1.88%
4	张同新	70.00	1.65%
5	孙春海	60.00	1.41%
6	郑培华	50.00	1.18%
7	王勇	50.00	1.18%
8	邵长青	40.00	0.94%
9	李珂	30.00	0.71%
10	付丽梅	25.00	0.59%
11	刘辉	15.00	0.35%
12	顾秉胜	13.00	0.31%
13	陈霄云	10.00	0.24%
14	徐书岭	10.00	0.24%
15	顾艳华	10.00	0.24%
16	张丹	7.00	0.16%
17	韩静	7.00	0.16%
18	王洪敏	7.00	0.16%
19	王显达	7.00	0.16%
20	赵国才	5.00	0.12%
21	那洪繁	5.00	0.12%
22	杨军	5.00	0.12%
23	杨新权	3.00	0.07%
24	窦军	2.00	0.05%
25	卢莹	2.00	0.05%
26	朱松平	1.50	0.04%
27	徐彩霞	1.00	0.02%
28	罗有	1.00	0.02%
29	邢洪海	1.00	0.02%
30	王艳梅	1.00	0.02%
31	王颖	1.00	0.02%
32	张仁辉	1.00	0.02%
33	宋福花	1.00	0.02%
34	吕红鑫	1.00	0.02%
35	丛日丽	1.00	0.02%
36	于丽丽	1.00	0.02%
37	翟瑶	1.00	0.02%
38	卢秀瑞	1.0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本比例
39	赵斌	1.00	0.02%
40	伏淑霞	1.00	0.02%
41	刘春霞	1.00	0.02%
42	岳凤娜	1.00	0.02%
43	杨兆辉	1.00	0.02%
44	安伟东	1.00	0.02%
45	徐森	1.00	0.02%
46	李红	1.00	0.02%
47	李楠	1.00	0.02%
48	赵丽丽	1.00	0.02%
49	霍庆福	1.00	0.02%
50	王慧	1.00	0.02%
51	张晓蕾	1.00	0.02%
52	于威	1.00	0.02%
53	邢洪丽	1.00	0.02%
54	张兆斌	1.00	0.02%
55	张慧颖	1.00	0.02%
56	张翠萍	1.00	0.02%
57	刘涛	1.00	0.02%
58	李树海	1.00	0.02%
59	王子婷	1.00	0.02%
60	李春丽	1.00	0.02%
61	谭光华	1.00	0.02%
62	宫双	1.00	0.02%
63	张海军	1.00	0.02%
64	许震	1.00	0.02%
65	戈海彦	1.00	0.02%
66	李智	1.00	0.02%
67	姜赞	1.00	0.02%
68	高丽娜	1.00	0.02%
69	钟福年	1.00	0.02%
70	孙秀军	1.00	0.02%
71	姜雪	1.00	0.02%
72	李娜	1.00	0.02%
合计		4,250.00	100.00%

9、2012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6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75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由股东边书平全额缴纳，增资价格以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为 4 元/股。

2012 年 6 月 29 日，黑龙江安达信出具《验资报告》（黑安达信会验字[2012]第 005 号），审验公司已收到边书平本次新增实缴出资 3,5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9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边书平	4,414.50	86.14%
2	应京芬	150.00	2.93%
3	邱东	80.00	1.56%
4	张同新	70.00	1.37%
5	孙春海	60.00	1.17%
6	郑培华	50.00	0.98%
7	王勇	50.00	0.98%
8	邵长青	40.00	0.78%
9	李珂	30.00	0.59%
10	付丽梅	25.00	0.49%
11	刘辉	15.00	0.29%
12	顾秉胜	13.00	0.25%
13	陈霄云	10.00	0.20%
14	徐书岭	10.00	0.20%
15	顾艳华	10.00	0.20%
16	张丹	7.00	0.14%
17	韩静	7.00	0.14%
18	王洪敏	7.00	0.14%
19	王显达	7.00	0.14%
20	赵国才	5.00	0.10%
21	那洪繁	5.00	0.10%
22	杨军	5.00	0.10%
23	杨新权	3.00	0.06%
24	窦军	2.00	0.04%
25	卢莹	2.00	0.04%
26	朱松平	1.50	0.03%
27	徐彩霞	1.0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8	罗有	1.00	0.02%
29	邢洪海	1.00	0.02%
30	王艳梅	1.00	0.02%
31	王颖	1.00	0.02%
32	张仁辉	1.00	0.02%
33	宋福花	1.00	0.02%
34	吕红鑫	1.00	0.02%
35	丛日丽	1.00	0.02%
36	于丽丽	1.00	0.02%
37	翟瑶	1.00	0.02%
38	卢秀瑞	1.00	0.02%
39	赵斌	1.00	0.02%
40	伏淑霞	1.00	0.02%
41	刘春霞	1.00	0.02%
42	岳凤娜	1.00	0.02%
43	杨兆辉	1.00	0.02%
44	安伟东	1.00	0.02%
45	徐森	1.00	0.02%
46	李红	1.00	0.02%
47	李楠	1.00	0.02%
48	赵丽丽	1.00	0.02%
49	霍庆福	1.00	0.02%
50	王慧	1.00	0.02%
51	张晓蕾	1.00	0.02%
52	于威	1.00	0.02%
53	邢洪丽	1.00	0.02%
54	张兆斌	1.00	0.02%
55	张慧颖	1.00	0.02%
56	张翠萍	1.00	0.02%
57	刘涛	1.00	0.02%
58	李树海	1.00	0.02%
59	王子婷	1.00	0.02%
60	李春丽	1.00	0.02%
61	谭光华	1.00	0.02%
62	宫双	1.00	0.02%
63	张海军	1.00	0.02%
64	许震	1.00	0.02%
65	戈海彦	1.00	0.02%
66	李智	1.0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7	姜赞	1.00	0.02%
68	高丽娜	1.00	0.02%
69	钟福年	1.00	0.02%
70	孙秀军	1.00	0.02%
71	姜雪	1.00	0.02%
72	李娜	1.00	0.02%
合计		5,125.00	100.00%

10、2012年8月，第四次增资

2012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25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本次新增出资由公司原股东及员工等5名自然人缴纳，增资价格以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为4元/股。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实际出资额（万元）	增资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边书平	856.50	3,426.00	董事长、总经理
2	邵长青	10.00	40.00	营销总监
3	梅雪莲	2.00	8.00	行政人资部经理
4	刘辉	5.00	20.00	基建部经理
5	朱松平	1.50	6.00	营销总监
合计		875.00	3,500.00	-

同日，黑龙江安达信出具《验资报告》（黑安达信会验字[2012]第006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8月13日森鹰窗业收到边书平、邵长青、梅雪莲、刘辉、朱松平等人实际新增货币出资3,5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875万元，其余2,625万元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2012年8月21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边书平	5,271.00	87.85%
2	应京芬	150.00	2.50%
3	邱东	80.00	1.3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张同新	70.00	1.17%
5	孙春海	60.00	1.00%
6	邵长青	50.00	0.83%
7	郑培华	50.00	0.83%
8	王勇	50.00	0.83%
9	李珂	30.00	0.50%
10	付丽梅	25.00	0.42%
11	刘辉	20.00	0.33%
12	顾秉胜	13.00	0.22%
13	陈霄云	10.00	0.17%
14	徐书岭	10.00	0.17%
15	顾艳华	10.00	0.17%
16	张丹	7.00	0.12%
17	韩静	7.00	0.12%
18	王洪敏	7.00	0.12%
19	王显达	7.00	0.12%
20	赵国才	5.00	0.08%
21	那洪繁	5.00	0.08%
22	杨军	5.00	0.08%
23	杨新权	3.00	0.05%
24	朱松平	3.00	0.05%
25	窦军	2.00	0.03%
26	卢莹	2.00	0.03%
27	梅雪莲	2.00	0.03%
28	徐彩霞	1.00	0.02%
29	罗有	1.00	0.02%
30	邢洪海	1.00	0.02%
31	王艳梅	1.00	0.02%
32	王颖	1.00	0.02%
33	张仁辉	1.00	0.02%
34	宋福花	1.00	0.02%
35	吕红鑫	1.00	0.02%
36	丛日丽	1.00	0.02%
37	于丽丽	1.00	0.02%
38	翟瑶	1.00	0.02%
39	卢秀瑞	1.00	0.02%
40	赵斌	1.00	0.02%
41	伏淑霞	1.00	0.02%
42	刘春霞	1.0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3	岳凤娜	1.00	0.02%
44	杨兆辉	1.00	0.02%
45	安伟东	1.00	0.02%
46	徐森	1.00	0.02%
47	李红	1.00	0.02%
48	李楠	1.00	0.02%
49	赵丽丽	1.00	0.02%
50	霍庆福	1.00	0.02%
51	王慧	1.00	0.02%
52	张晓蕾	1.00	0.02%
53	于威	1.00	0.02%
54	邢洪丽	1.00	0.02%
55	张兆斌	1.00	0.02%
56	张慧颖	1.00	0.02%
57	张翠萍	1.00	0.02%
58	刘涛	1.00	0.02%
59	李树海	1.00	0.02%
60	王子婷	1.00	0.02%
61	李春丽	1.00	0.02%
62	谭光华	1.00	0.02%
63	宫双	1.00	0.02%
64	张海军	1.00	0.02%
65	许震	1.00	0.02%
66	戈海彦	1.00	0.02%
67	李智	1.00	0.02%
68	姜赞	1.00	0.02%
69	高丽娜	1.00	0.02%
70	钟福年	1.00	0.02%
71	孙秀军	1.00	0.02%
72	姜雪	1.00	0.02%
73	李娜	1.00	0.02%
合计		6,000.00	100.00%

11、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期间的股份转让情况

自2007年7月2日起，公司股票在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根据公司股份转让与受让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股权过户凭单》，2012年10月起至2013年6月期间公司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金额(万元)
1	李楠	陈霄云	1.00	4.00	4.00
2	顾艳华	顾秉胜	10.00	1.00	10.00
3	梅雪莲	陈霄云	2.00	4.00	8.00
4	丛日丽	王洪敏	1.00	4.00	4.00
5	许震	王冲	1.00	4.00	4.00
6	刘辉	姜先义	20.00	4.00	80.00
7	张晓蕾	王洪敏	1.00	4.00	4.00
8	李娜	朱松平	1.00	4.00	4.00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边书平	5,271.00	87.85%
2	应京芬	150.00	2.50%
3	邱东	80.00	1.33%
4	张同新	70.00	1.17%
5	孙春海	60.00	1.00%
6	邵长青	50.00	0.83%
7	郑培华	50.00	0.83%
8	王勇	50.00	0.83%
9	李珂	30.00	0.50%
10	付丽梅	25.00	0.42%
11	顾秉胜	23.00	0.38%
12	姜先义	20.00	0.33%
13	陈霄云	13.00	0.22%
14	徐书岭	10.00	0.17%
15	王洪敏	9.00	0.15%
16	张丹	7.00	0.12%
17	韩静	7.00	0.12%
18	王显达	7.00	0.12%
19	赵国才	5.00	0.08%
20	那洪繁	5.00	0.08%
21	杨军	5.00	0.08%
22	朱松平	4.00	0.07%
23	杨新权	3.00	0.05%
24	窦军	2.00	0.03%
25	卢莹	2.00	0.03%
26	徐彩霞	1.00	0.02%
27	罗有	1.0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8	邢洪海	1.00	0.02%
29	王艳梅	1.00	0.02%
30	王颖	1.00	0.02%
31	张仁辉	1.00	0.02%
32	宋福花	1.00	0.02%
33	吕红鑫	1.00	0.02%
34	于丽丽	1.00	0.02%
35	翟瑶	1.00	0.02%
36	卢秀瑞	1.00	0.02%
37	赵斌	1.00	0.02%
38	伏淑霞	1.00	0.02%
39	刘春霞	1.00	0.02%
40	岳凤娜	1.00	0.02%
41	杨兆辉	1.00	0.02%
42	安伟东	1.00	0.02%
43	徐森	1.00	0.02%
44	李红	1.00	0.02%
45	赵丽丽	1.00	0.02%
46	霍庆福	1.00	0.02%
47	王慧	1.00	0.02%
48	于威	1.00	0.02%
49	邢洪丽	1.00	0.02%
50	张兆斌	1.00	0.02%
51	张慧颖	1.00	0.02%
52	张翠萍	1.00	0.02%
53	刘涛	1.00	0.02%
54	李树海	1.00	0.02%
55	王子婷	1.00	0.02%
56	李春丽	1.00	0.02%
57	谭光华	1.00	0.02%
58	宫双	1.00	0.02%
59	张海军	1.00	0.02%
60	戈海彦	1.00	0.02%
61	李智	1.00	0.02%
62	姜赞	1.00	0.02%
63	高丽娜	1.00	0.02%
64	钟福年	1.00	0.02%
65	孙秀军	1.00	0.02%
66	姜雪	1.0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7	王冲	1.00	0.02%
合计		6,000.00	100.00%

12、2013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1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及员工等67名自然人以人民币1,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确定为5元/股，其中3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实际出资额（万元）	增资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应京芬	72.00	360.00	-
2	姜先义	30.00	150.00	副总经理
3	韩静	16.00	80.00	运营管理部经理
4	赵国才	15.00	75.00	生产部经理
5	朱松平	11.00	55.00	营销总监
6	那洪繁	10.00	50.00	工程设计总监
7	陈霄云	7.00	35.00	生产部副经理
8	徐书岭	7.00	35.00	外采部经理
9	王洪敏	6.00	30.00	生产部副经理
10	李丹宁	6.00	30.00	营销部销售经理
11	张同新	5.00	25.00	副总经理
12	王勇	5.00	25.00	研发总监
13	付丽梅	5.00	25.00	财务总监
14	张丹	5.00	25.00	品牌部经理
15	顾秉胜	5.00	25.00	工程施工总监
16	林玉山	5.00	25.00	基建部顾问
17	窦军	4.00	20.00	生产部设备经理
18	张春玲	4.00	20.00	营销部销售经理
19	王成东	4.00	20.00	行政人事部职员
20	邵长青	3.00	15.00	营销总监
21	王显达	3.00	15.00	生产部副经理
22	杨新权	3.00	15.00	软件工程师
23	徐彩霞	3.00	15.00	研发部设计师
24	王艳梅	3.00	15.00	营销部商务主管
25	王颖	3.00	15.00	财务部财务主管
26	宋福花	3.00	15.00	成本控制部经理
27	吕红鑫	3.00	15.00	品牌部店面主管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实际出资额（万元）	增资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28	李丽	3.00	15.00	营销部北京服务站主管
29	卢莹	2.00	10.00	生产部工艺经理
30	罗有	2.00	10.00	研发部工程师
31	张兆斌	2.00	10.00	财务部成本会计
32	张慧颖	2.00	10.00	财务部销售会计
33	刘涛	2.00	10.00	行政人资部副经理
34	姜雪	2.00	10.00	品牌部编辑
35	张婷婷	2.00	10.00	营销部销售经理
36	何波	2.00	10.00	外采部采购工程师
37	鹿文彬	2.00	10.00	外采部采购工程师
38	武金鹏	2.00	10.00	证券部副经理
39	李可	2.00	10.00	运营管理部 QC 主管
40	夏天超	2.00	10.00	行政部经理
41	邢洪海	1.00	5.00	研发部工艺工程师
42	张仁辉	1.00	5.00	营销部物控小组主管
43	翟瑶	1.00	5.00	营销部工程供货组长
44	赵斌	1.00	5.00	营销部渠道主管
45	伏淑霞	1.00	5.00	营销部商务副主管
46	赵丽丽	1.00	5.00	营销部工程供货组长
47	王慧	1.00	5.00	营销部上海服务站主管
48	张翠萍	1.00	5.00	财务部费用会计
49	李树海	1.00	5.00	研发部工艺技术员
50	王子婷	1.00	5.00	品牌部编辑
51	杜仰涛	1.00	5.00	品牌部公关专员
52	张丽红	1.00	5.00	营销部工程供货组长
53	马楷	1.00	5.00	计划部主管
54	王建杰	1.00	5.00	计划部主管
55	李丽锐	1.00	5.00	营销部工程供货副组长
56	孙媛媛	1.00	5.00	运营管理部职员
57	刘洋	1.00	5.00	财务部出纳
58	张明辉	1.00	5.00	运营管理部实验室主管
59	邢德福	1.00	5.00	生产部生产调度
60	栾景东	1.00	5.00	营销部哈尔滨服务站主管
61	周东	1.00	5.00	营销部技术助理
62	张琪	1.00	5.00	营销部渠道助理
63	马宏佳	1.00	5.00	营销部设计师
64	丁振福	1.00	5.00	营销部工程助理
65	葛升旭	1.00	5.00	生产部职员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实际出资额（万元）	增资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66	王春影	1.00	5.00	运营管理部进货检验员
67	刘立慧	1.00	5.00	品牌部文化助理
合计		3,00.00	1,500.00	-

2013年8月23日，黑龙江安达信出具《验资报告》（黑安达信会验字[2013]第006号），确认截至2013年8月23日止森鹰窗业已收到应京芬等67名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1,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300万元，股本溢价1,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300万元。

2013年8月2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边书平	5,271.00	83.67%
2	应京芬	222.00	3.52%
3	邱东	80.00	1.27%
4	张同新	75.00	1.19%
5	孙春海	60.00	0.95%
6	王勇	55.00	0.87%
7	邵长青	53.00	0.84%
8	郑培华	50.00	0.79%
9	姜先义	50.00	0.79%
10	付丽梅	30.00	0.48%
11	李珂	30.00	0.48%
12	顾秉胜	28.00	0.44%
13	韩静	23.00	0.37%
14	赵国才	20.00	0.32%
15	陈霄云	20.00	0.32%
16	徐书岭	17.00	0.27%
17	那洪繁	15.00	0.24%
18	王洪敏	15.00	0.24%
19	朱松平	15.00	0.24%
20	张丹	12.00	0.19%
21	王显达	10.00	0.16%
22	杨新权	6.00	0.1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3	窦军	6.00	0.10%
24	李丹宁	6.00	0.10%
25	杨军	5.00	0.08%
26	林玉山	5.00	0.08%
27	卢莹	4.00	0.06%
28	徐彩霞	4.00	0.06%
29	王艳梅	4.00	0.06%
30	王颖	4.00	0.06%
31	宋福花	4.00	0.06%
32	吕红鑫	4.00	0.06%
33	张春玲	4.00	0.06%
34	王成东	4.00	0.06%
35	罗有	3.00	0.05%
36	张兆斌	3.00	0.05%
37	张慧颖	3.00	0.05%
38	刘涛	3.00	0.05%
39	姜雪	3.00	0.05%
40	李丽	3.00	0.05%
41	邢洪海	2.00	0.03%
42	张仁辉	2.00	0.03%
43	翟瑶	2.00	0.03%
44	赵斌	2.00	0.03%
45	伏淑霞	2.00	0.03%
46	赵丽丽	2.00	0.03%
47	王慧	2.00	0.03%
48	张翠萍	2.00	0.03%
49	李树海	2.00	0.03%
50	王子婷	2.00	0.03%
51	张婷婷	2.00	0.03%
52	何波	2.00	0.03%
53	鹿文彬	2.00	0.03%
54	武金鹏	2.00	0.03%
55	李可	2.00	0.03%
56	夏天超	2.00	0.03%
57	于丽丽	1.00	0.02%
58	卢秀瑞	1.00	0.02%
59	刘春霞	1.00	0.02%
60	岳凤娜	1.00	0.02%
61	杨兆辉	1.0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2	安伟东	1.00	0.02%
63	徐森	1.00	0.02%
64	李红	1.00	0.02%
65	霍庆福	1.00	0.02%
66	于威	1.00	0.02%
67	邢洪丽	1.00	0.02%
68	李春丽	1.00	0.02%
69	谭光华	1.00	0.02%
70	宫双	1.00	0.02%
71	张海军	1.00	0.02%
72	戈海彦	1.00	0.02%
73	李智	1.00	0.02%
74	姜赞	1.00	0.02%
75	高丽娜	1.00	0.02%
76	孙秀军	1.00	0.02%
77	钟福年	1.00	0.02%
78	王冲	1.00	0.02%
79	张丽红	1.00	0.02%
80	马楷	1.00	0.02%
81	王建杰	1.00	0.02%
82	李丽锐	1.00	0.02%
83	孙媛媛	1.00	0.02%
84	刘洋	1.00	0.02%
85	张明辉	1.00	0.02%
86	邢德福	1.00	0.02%
87	栾景东	1.00	0.02%
88	周东	1.00	0.02%
89	张琪	1.00	0.02%
90	马宏佳	1.00	0.02%
91	丁振福	1.00	0.02%
92	葛升旭	1.00	0.02%
93	王春影	1.00	0.02%
94	刘立慧	1.00	0.02%
95	杜仰涛	1.00	0.02%
合计		6,300.00	100.00%

13、2014年1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方式公开转让

201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00号），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4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14、挂牌后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自从2014年1月24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通过定向发行方式进行了5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时间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验资情况 ^注	发行备案 情况
1	2015年 1月	方志明	100.00	10.00	利安达验字[2014]第 1094号《验资报告》	股转系统函 [2015]201号
2	2015年 6月	金鑫	200.00	12.00	中天运[2015]验字第 90009号《验资报告》	股转系统函 [2015]2638号
		李凤英	70.00	12.00		
		孙广成	30.00	12.00		
3	2015年 7月	天星明辉	150.00	15.00	中天运[2015]验字第 90014号《验资报告》	股转系统函 [2015]4691号
		周人	100.00	15.00		
		张昕	50.00	15.00		
4	2015年 8月	曹铠然	50.00	16.00	利安达验字[2015]第 2024号《验资报告》	股转系统函 [2015]5816号
		于大勇	15.00	16.00		
		孙广成	15.00	16.00		
5	2015年 9月	王凤娟	30.00	18.00	利安达验字[2015]第 2073号《验资报告》	股转系统函 [2015]6840号

注：历次股票定向发行验资情况参见本节内容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历次验资情况”。

自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4.1条规定及其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之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边书平	5,271.00	74.14%
2	金鑫	200.00	2.81%
3	应京芬	179.00	2.52%
4	天星明辉	150.00	2.1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5	方志明	100.00	1.41%
6	周人	84.00	1.18%
7	邱东	80.00	1.13%
8	张同新	75.00	1.05%
9	李凤英	70.00	0.98%
10	姜先义	60.00	0.84%
11	孙春海	60.00	0.84%
12	王勇	55.00	0.77%
13	邵长青	53.00	0.75%
14	郑培华	50.00	0.70%
15	张昕	50.00	0.70%
16	曹铠然	50.00	0.70%
17	顾秉胜	49.00	0.69%
18	孙广成	45.00	0.63%
19	付丽梅	32.00	0.45%
20	王凤娟	30.00	0.42%
21	李珂	30.00	0.42%
22	帅普信息	30.00	0.42%
23	韩静	23.00	0.32%
24	赵国才	20.00	0.28%
25	朱松平	20.00	0.28%
26	王洪敏	20.00	0.28%
27	徐书岭	17.00	0.24%
28	张丹	16.00	0.23%
29	于大勇	15.00	0.21%
30	那洪繁	15.00	0.21%
31	林玉山	10.00	0.14%
32	王荣	6.30	0.09%
33	李丹宁	6.00	0.08%
34	窦军	6.00	0.08%
35	王成东	5.00	0.07%
36	杨军	5.00	0.07%
37	陈霄云	5.00	0.07%
38	王颖	4.00	0.06%
39	张春玲	4.00	0.06%
40	赵斌	4.00	0.06%
41	王艳梅	4.00	0.06%
42	宋福花	4.00	0.06%
43	徐彩霞	4.00	0.0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44	卢莹	4.00	0.06%
45	吕红鑫	4.00	0.06%
46	武金鹏	3.00	0.04%
47	刘涛	3.00	0.04%
48	张慧颖	3.00	0.04%
49	张兆斌	3.00	0.04%
50	罗有	3.00	0.04%
51	李丽	3.00	0.04%
52	郝阳阳	2.00	0.03%
53	张翠萍	2.00	0.03%
54	翟瑶	2.00	0.03%
55	李可	2.00	0.03%
56	王慧	2.00	0.03%
57	王子婷	2.00	0.03%
58	张婷婷	2.00	0.03%
59	李树海	2.00	0.03%
60	夏天超	2.00	0.03%
61	赵丽丽	2.00	0.03%
62	伏淑霞	2.00	0.03%
63	鹿文彬	2.00	0.03%
64	何波	2.00	0.03%
65	张丽红	2.00	0.03%
66	岳凤娜	2.00	0.03%
67	焦玥	1.40	0.02%
68	梁伟	1.00	0.01%
69	王冲	1.00	0.01%
70	栾景东	1.00	0.01%
71	宫双	1.00	0.01%
72	王春影	1.00	0.01%
73	周东	1.00	0.01%
74	刘春霞	1.00	0.01%
75	杨兆辉	1.00	0.01%
76	刘立慧	1.00	0.01%
77	丁振福	1.00	0.01%
78	卢秀瑞	1.00	0.01%
79	安伟东	1.00	0.01%
80	徐森	1.00	0.01%
81	霍庆福	1.00	0.01%
82	刘洋	1.00	0.0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83	李红	1.00	0.01%
84	钟福年	1.00	0.01%
85	杜仰涛	1.00	0.01%
86	马宏佳	1.00	0.01%
87	谭光华	1.00	0.01%
88	张明辉	1.00	0.01%
89	高丽娜	1.00	0.01%
90	王建杰	1.00	0.01%
91	张海军	1.00	0.01%
92	邢洪丽	1.00	0.01%
93	张琪	1.00	0.01%
94	马楷	1.00	0.01%
95	邢德福	1.00	0.01%
96	李丽锐	1.00	0.01%
97	李春丽	1.00	0.01%
98	孙秀军	1.00	0.01%
99	王磊	0.60	0.008%
100	张欢	0.60	0.008%
101	王水洲	0.60	0.008%
102	翟仁龙	0.50	0.007%
103	张万一	0.50	0.007%
104	江焱	0.50	0.007%
105	毕海光	0.40	0.006%
106	赵后银	0.30	0.004%
107	张昞辰	0.30	0.004%
108	于万洲	0.20	0.003%
109	唐文华	0.20	0.003%
110	贺有为	0.20	0.003%
111	金鑫龙	0.20	0.003%
112	朱力	0.10	0.001%
113	刘威	0.10	0.001%
	合计	7,11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1999 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报告

1999 年 11 月 3 日，黑龙江力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黑力会验字[1999]第 199 号），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1 月 3 日止，森鹰窗业（筹）共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货币资金 1,000 万元。

2、2001 年第一次增资并吸收合并森鹰有限时的验资报告

2001 年 6 月 22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永黑验字[2001]第 05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止，森鹰窗业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3,233.54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资本公积 0.38 万元，盈余公积 27.43 万元，未分配利润 205.73 万元。本次增资及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3、2012 年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

2012 年 6 月 1 日，黑龙江安达信出具《验资报告》（黑安达信会验字[2012]第 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30 日止，森鹰窗业共收到边书平等 71 名股东新增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250 万元，资本公积 3,7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250 万元。

4、2012 年第三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

2012 年 6 月 29 日，黑龙江安达信出具《验资报告》（黑安达信会验字[2012]第 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止，森鹰窗业共收到股东边书平新增货币出资 3,5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875 万元，资本公积 2,62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125 万元。

5、2012 年第四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

2012 年 8 月 13 日，黑龙江安达信出具《验资报告》（黑安达信会验字[2012]

第 006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止，森鹰窗业收到边书平、邵长青、梅雪莲、刘辉、朱松平等实际新增货币出资 3,5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875 万元，其余 2,625 万元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

6、2013 年第五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

2013 年 8 月 23 日，黑龙江安达信出具《验资报告》（黑安达信会验字[2013]第 006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止，森鹰窗业已收到应京芬等 67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300 万元，股本溢价 1,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6,300 万元。

7、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时的验资报告

2015 年 1 月 6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4]第 1094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方志明缴纳的股票发行款 1,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400 万元。

8、2015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时的验资报告

2015 年 5 月 22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5]验字第 90009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止，公司收到金鑫、李凤英、孙广成认缴股款 3,600 万元，其中股本 300 万元，资本公积 3,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700 万元。

9、2015 年第三次定向发行时的验资报告

2015 年 6 月 18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5]验字第 90014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北京天星明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人、张昕认缴股款 4,5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9 日止，公司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10、2015 年第四次定向发行时的验资报告

2015 年 7 月 24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第 2024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止，公司收到曹铠然、于大勇、孙广成缴纳的股票发行款共计人民币 1,28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8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7,080 万元。

11、2015 年第五次定向发行时的验资报告

2015 年 9 月 14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第 2073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王凤娟缴纳的股票发行款共计人民币 54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1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1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7,110 万元。

12、2015 年验资复核报告

2015 年 11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5]3-153 号），对森鹰窗业的股本自设立起增加至 6,300 万元的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并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止，森鹰窗业实收资本自设立起增加至 6,300 万元，股东认缴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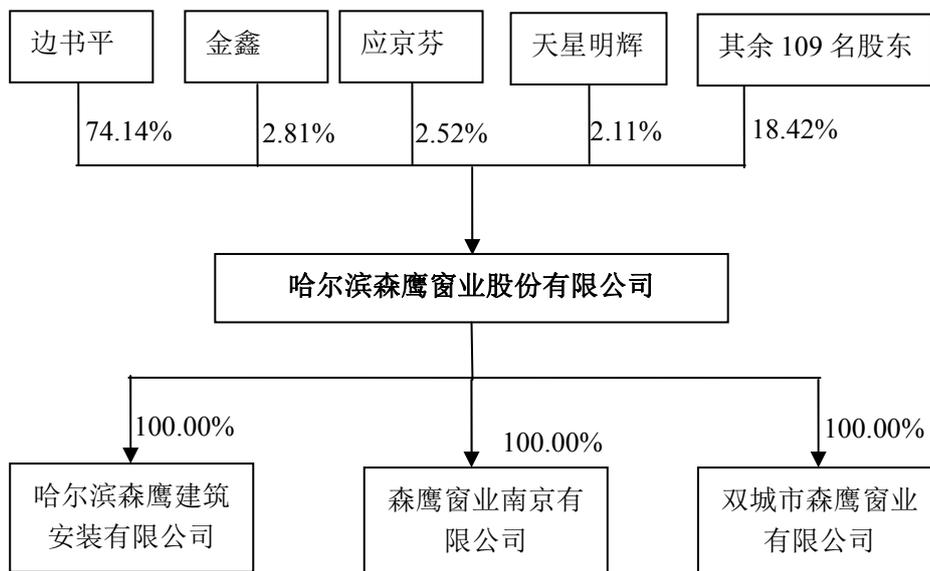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一）设立方式”。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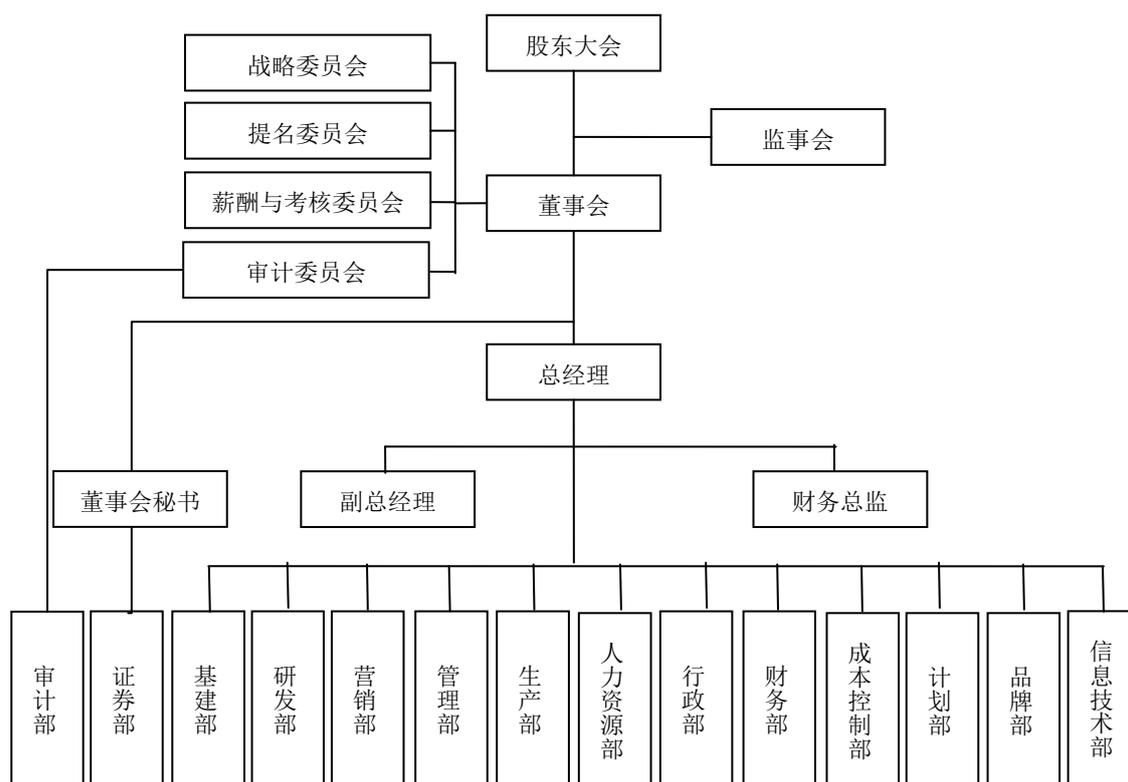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职能部门的情况

1、营销部：负责营销的策划与实施；分销商的开发、扶持等分销渠道的建立与管理；订单的签订及投产、备料的策划；订单商务信息及账务的统筹策划及管理；成品存储及发货的管理。

2、生产部：负责节能木窗系列产品的生产，合理安排生产设备维护检修计划，确保设备维护保修；负责生产调度管理工作、生产的专业培训工作；负责制定本部门目标、工作计划。

3、计划部：销售订单计划及工期的统筹管理；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生产所需原辅材料采购计划的下达及跟进执行；原材料的仓存及配送管理；木材的进厂质量控制。

4、管理部：确定对各团队的绩效考评方案并组织实施考评；薪酬管理与分析及一二线员工薪资方案的确定；管理体系的建立与维护，确保体系有效运行；产品、体系认证的实施；客户投诉的收集、组织改善及改善效果的验证

5、财务部：公司生产经营核算工作，全面反映公司经营业绩；资金管理

调配；工资奖金审核、发放和税收交纳；协调税务、银行及相关政府部门等外部关系。

6、成本控制部：所有对外花费项目的成本审核与管控。

7、人力资源部：招聘的管理；员工培训的管理；薪酬的制作；员工关系的管理。

8、行政部：车辆的管理；厂区安防的管理；食堂、保洁、后勤维修等的管理；票务、酒店的预定；行政类物品的采购及管理。

9、品牌部：制定并执行公司的公关传播方案、广告传播方案，配合客户进行公关及广告传播；公司 VI 系统的建立和管理；公司内部刊物的策划、排版与制作；企业文化战略的制定、监控和调整。

10、证券部：负责公司证券事务以及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活动，负责执行公司的融资计划方案。

11、基建部：负责工程项目前期准备、建设过程管理和后期验收，交付满足合同的工程；管理和协调部门员工，对合同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进行跟踪监督。

12、审计部：保障公司内部财务体系的规范运行，建设公司的内控体系。负责审查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业务活动；评审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和适当性。

13、信息技术部：ERP 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和各模块故障处理；系统服务器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环境的管理及维护；KLAES 设计软件、无纸化应用的管理；KLAES 3D 设计软件建模。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双城森鹰

双城森鹰成立于 2013 年 3 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定位于为森鹰窗业提供加工中空玻璃、铝型材的配套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双城森鹰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30636526205
名称	双城市森鹰窗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同新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8 日
住所	双城市新兴镇新兴村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木门窗、铝包木门窗、铝包木阳光房、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防弹玻璃、玻璃幕墙、铝板框的生产、销售与技术开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双城森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双城森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8,661.46	12,05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9.69	4,693.96
净利润	-84.27	490.73

2、森鹰建安

森鹰建安成立于 2010 年 7 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门窗、隔断、幕墙、建筑装饰的设计与安装施工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森鹰建安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558254755R
名称	哈尔滨森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同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7 日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368 号 1512 室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门窗、隔断、幕墙、建筑装饰的设计与安装施工；小型建筑工程施工。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森鹰建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森鹰建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404.08	1,427.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3.28	1,375.85
净利润	-22.57	-80.50

3、南京森鹰

南京森鹰成立于 2017 年 6 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门窗、阳光房、玻璃幕墙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森鹰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P8J4371
名称	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边可仁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1 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 739 号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门窗、阳光房、玻璃幕墙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森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森鹰尚未正式运营。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边书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边书平直接持有公司 5,271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74.1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除边书平之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为北京天星明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哈尔滨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北京天星明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536317M
名称	北京天星明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 层商业 3-03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天星明辉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4739），天星明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码：S36219）。天星明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住所	营业执照或 身份证号
1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76.25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中关村金融大厦9层	110107015008449
2	卞东玲	有限合伙人	500.00	郑州市金水区地润路6号3号楼	41110219651128****
3	陈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333号3号楼	15212819691227****
4	高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98号院206号楼	41293119781121****
5	胡峰	有限合伙人	400.00	上海市普陀区普雄路29弄13号	41302719720616****
6	胡浩	有限合伙人	160.00	上海市闸北区延长路149号	41020319680928****
7	蒋保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206号15号楼	41022119770110****
8	李俊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4号院	41010519740826****
9	李向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169号附1号	41282919800801****
10	刘海关	有限合伙人	300.00	郑州市二七区铁路花园西51号	41010319640208****
11	宋帅元	有限合伙人	100.00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3号8号楼	41048219750807****
12	孙向阳	有限合伙人	200.00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南湖路32号	34283019671117****
13	王东民	有限合伙人	300.00	新密市青屏街办事处西大街48号院108号	41012619750824****
14	王亚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盛	33012419700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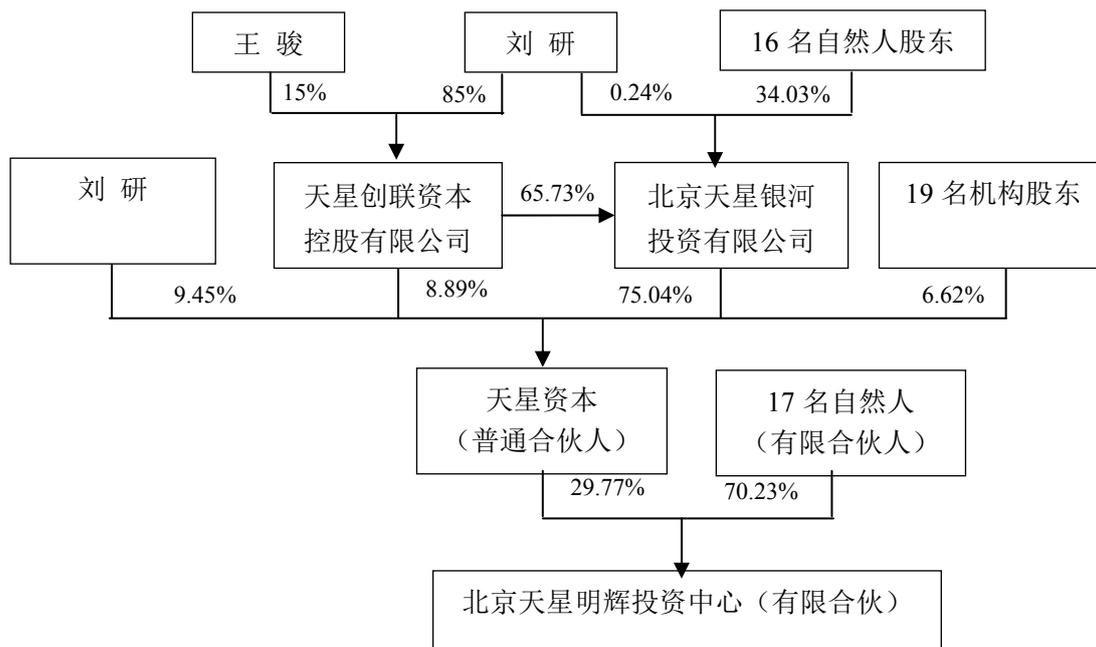
				世钱塘 3 幢	
15	王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浙江省嵊泗县菜园镇晶湾园 6 幢 12 号	33092219640417****
16	吴帅	有限合伙人	130.00	杭州市西城区武林门新村 1 幢	33072419821115****
17	张云财	有限合伙人	200.00	浙江省温岭市新河镇团塘村 18 号	33262319680730****
18	朱清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南京市秦淮区玉带园 76 号	32010419660625****

普通合伙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① 基本信息

注册号	91110108597687270G
名称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研
注册资本	152,514.414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9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8 层 909/910/911/912/913/91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 股权结构



2、哈尔滨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3009399254
名称	哈尔滨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韩宇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0 日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 2 号车库 1-2 层 t01 号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帅普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宇驰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帅普信息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

立的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除森鹰窗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边书平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骏鹰投资。上海森鹰曾为边书平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

1、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骏鹰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749664220M
名称	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玉山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1 日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双路 237 号 3 栋 402 室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汽车销售服务业的投资及管理，对汽车零配件销售业的投资及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骏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边书平	2,640.00	66.00%
2	应京芬	840.00	21.00%
3	苏秀东	200.00	5.00%
4	林玉山	100.00	2.50%
5	邱东	100.00	2.50%
6	王五松	100.00	2.50%
7	张同新	20.00	0.50%
合计		4,000.00	100.00%

骏鹰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3,774.01	3,833.96
净资产	3,578.13	3,638.06
净利润	-59.93	-12.65

2、上海森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森鹰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10000000092946
名称	上海森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姜雪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1 日
住所	上海市汶水东路 51 号 308 室
经营范围	门窗的批发、零售，门窗的设计、安装服务，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森鹰已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注销时上海森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边书平	2,697.50	89.92%
2	应京芬	142.50	4.75%
3	邱东	60.00	2.00%
4	张同新	30.00	1.00%
5	邵长青	20.00	0.67%
6	李珂	20.00	0.67%
7	孙春海	20.00	0.67%
8	顾艳华	20.00	0.67%
合计		3,000.00	100.00%

上海森鹰注销时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11月
资产总额	1,772.60
净资产	1,772.60
净利润	-221.99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森鹰窗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边书平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11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7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37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假设按发行新股数量 2,370 万股计算，且股东未公开发售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边书平	5,271.00	74.14%	5,271.00	55.60%
2	金鑫	200.00	2.81%	200.00	2.11%
3	应京芬	179.00	2.52%	179.00	1.89%
4	天星明辉	150.00	2.11%	150.00	1.58%
5	方志明	100.00	1.41%	100.00	1.05%
6	周人	84.00	1.18%	84.00	0.89%
7	邱东	80.00	1.13%	80.00	0.84%
8	张同新	75.00	1.05%	75.00	0.79%
9	李凤英	70.00	0.98%	70.00	0.74%
10	孙春海	60.00	0.84%	60.00	0.63%
11	姜先义	60.00	0.84%	60.00	0.63%
12	其他股东	781.00	10.98%	781.00	8.24%
13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2,370.00	25.00%
合计		7,110.00	100.00%	9,48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边书平	5,271.00	74.14%

2	金鑫	200.00	2.81%
3	应京芬	179.00	2.52%
4	天星明辉	150.00	2.11%
5	方志明	100.00	1.41%
6	周人	84.00	1.18%
7	邱东	80.00	1.13%
8	张同新	75.00	1.05%
9	李凤英	70.00	0.98%
10	孙春海	60.00	0.84%
11	姜先义	60.00	0.84%
合计		6,329.00	89.02%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边书平	5,271.00	74.14%	董事长
2	金鑫	200.00	2.81%	/
3	应京芬	179.00	2.52%	/
4	方志明	100.00	1.41%	/
5	周人	84.00	1.18%	/
6	邱东	80.00	1.13%	/
7	张同新	75.00	1.05%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8	李凤英	70.00	0.98%	/
9	孙春海	60.00	0.84%	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10	姜先义	60.00	0.84%	基建部经理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下表所列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

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关联关系
边书平	5,271.00	74.14%	应京芬系边书平之配偶； 徐书岭系边书平之表弟； 郑培华系徐书岭之配偶； 张翠萍系边书平之表妹； 帅普信息系王洪敏之子韩 宇驰控制的公司
应京芬	179.00	2.52%	
郑培华	50.00	0.70%	
帅普信息	30.00	0.42%	
王洪敏	20.00	0.28%	
徐书岭	17.00	0.24%	
张翠萍	2.00	0.03%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员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包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员工类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正式员工	491	409	416	422
派遣员工	0	30	36	303
员工总数	491	439	452	725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员工491名，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35	27.49%
专科	59	12.02%
中专及以下	297	60.49%
合计	491	100.00%

2、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57	11.61%
管理及后勤人员	83	16.90%
生产人员	274	55.80%
销售人员	77	15.68%
合计	491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含30岁）	96	19.55%
30-40岁（含40岁）	241	49.08%
40-50岁（含50岁）	128	26.07%
50岁以上	26	5.30%
合计	491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与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为在职人员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全体员工（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员工、自行缴纳员工、外籍员工除外）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项社会保险。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491人，已缴纳上述五项社会保险的员工为468人，共有23人未缴纳。

2015年10月28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8月1日、2017年2月17

日、2017年8月1日，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并确认，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社保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社保行政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员工、自行缴纳员工、外籍员工除外）在哈尔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491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453人，共有38人未缴纳。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新入职尚在办理的有20人；入职公司之前在其他单位缴纳处于封存状态尚待办理转移的员工3人；外单位参保公积金的员工9人；自愿放弃缴纳6人。

2017年8月4日，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道里办事大厅出具《住房公积金建户缴存证明》并确认：公司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于2011年7月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能够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书平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事宜而被要求补缴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缴纳罚款或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其本人将及时、无条件且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三）员工薪酬制度及其薪酬水平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经营目标，建立科学的职等薪酬体系，打造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员工薪酬管理规程》。以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为原则，坚持工资变动趋势与公司经济效益趋势相匹配，同时结合地区、行业的实际情况，确保公司薪酬水平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内具有公平性、激励性。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各级别员工月平均收入水平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单位：元

期间	级别	月平均收入	较上年变动幅度	黑龙江制造业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	较上年变动幅度
2017年 1-6月	高层	14,791.16	27.06%	暂无	-
	中层	6,920.00	22.14%		
	基层	4,318.10	4.20%		
	总体	4,929.37	8.00%		
2016年	高层	14,998.86	84.05%	暂无	-
	中层	7,286.41	72.31%		
	基层	5,053.04	50.35%		
	总体	5,647.24	50.96%		
2015年	高层	8,149.30	1.79%	2,330.50	5.25%
	中层	4,228.62	3.10%		
	基层	3,360.74	-2.45%		
	总体	3,740.89	0.14%		
2014年	高层	8,005.96	-	2,214.25	-
	中层	4,101.34	-		
	基层	3,445.15	-		
	总体	3,735.84	-		

注1：黑龙江制造业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系根据《黑龙江统计年鉴》公布相关数据测算的月度平均数。公司各级别员工月平均收入系根据公司各级别员工薪酬除以同级别年度平均人数测算的月度平均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黑龙江统计年鉴-2016》尚未公布，因此无2016年相关统计数据。

注2：2017年1-6月“较上年变动幅度”指较2016年1-6月的变动幅度。

2015年基层员工月平均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对生产人员调整计件工资价格，单位计件工资下降。由于生产人员在基层员工及总人数中占比较高，带动公司基层员工及总体月平均收入下降。

2016年各层级员工及总体月平均收入大幅上涨，主要原因为：高层及中层员工受公司调整薪酬制度影响，在基本工资之外根据业绩增加绩效奖金；基层员工由于人均产出增加、高计件工资的零售订单及异形订单产品增长而月平均收入增长。

(2) 各类岗位员工月平均收入水平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单位：元

期间	类别	月平均收入	较上年变动幅度	黑龙江制造业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	较上年变动幅度
2017年 1-6月	研发人员	4,946.91	9.19%	暂无	-
	管理人员	5,169.70	4.30%		
	生产人员	4,347.70	-3.07%		
	销售人员	6,727.16	32.11%		
	总体	4,929.37	8.00%		
2016年	研发人员	4,590.55	30.57%	暂无	-
	管理人员	4,021.74	1.22%		
	生产人员	5,631.04	48.58%		
	销售人员	6,792.76	60.16%		
	总体	5,647.24	50.96%		
2015年	研发人员	3,515.68	-0.14%	2,330.50	5.25%
	管理人员	3,973.33	7.68%		
	生产人员	3,789.79	0.51%		
	销售人员	4,241.18	8.53%		
	总体	3,740.89	0.14%		
2014年	研发人员	3,520.63	-	2,214.25	-
	管理人员	3,690.07	-		
	生产人员	3,770.61	-		
	销售人员	3,907.71	-		
	总体	3,735.84	-		

注1：黑龙江制造业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系根据《黑龙江统计年鉴》公布相关数据测算的月度平均数。公司各类别员工月平均收入系根据公司各类别员工薪酬除以同类别年度平均人数测算的月度平均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黑龙江统计年鉴-2016》尚未公布，因此无2016年相关统计数据。

注2：上述人员工资含自有和派遣员工。

注3：2017年1-6月“较上年变动幅度”指较2016年1-6月的变动幅度。

2015年，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平均收入整体保持自然增长幅度，与同期黑龙江制造业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增长幅度整体无较大差异；生产人员与研发人员工资基本稳定。

2016年，公司调整薪酬制度增加奖金部分，对研发人员按照研发产品及研发项目进度予以考核，销售人员按照销售业绩进行考核，导致上述类别月平均收入较上一年度大幅增长。生产人员月平均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产量较

2015 年增长 14.29%，而人员较上年有所下降，人均产量上升；②当年零售订单及异型窗订单较多，该类产品计件工资较标准产品计件工资高 30%-50%左右。管理人员当年收入结构未调整薪酬制度，因而保持自然增长。

十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所有股东出具了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相关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中“一、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承诺和约束措施的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五）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相关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之“（一）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相关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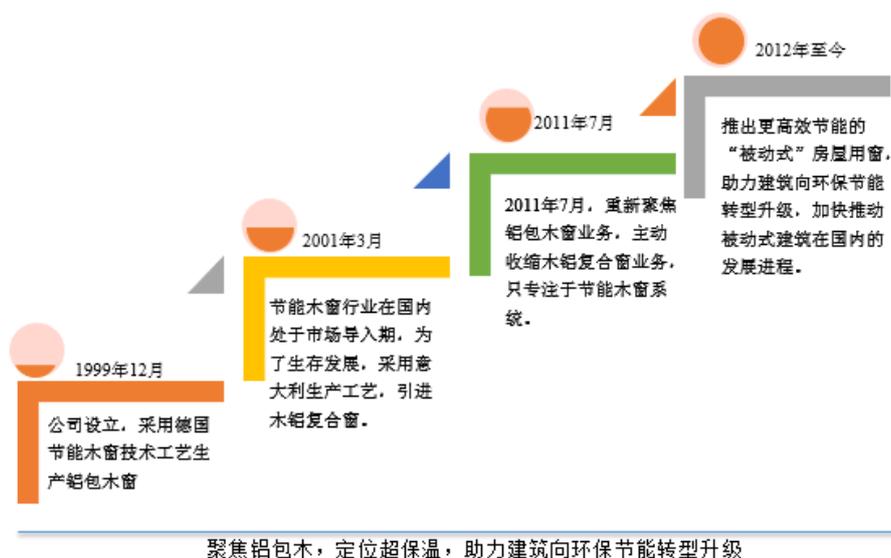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 1999 年 12 月成立以来，专注于超保温节能环保型木窗行业，主要从事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坚持“聚焦铝包木，定位超保温，助力建筑向环保节能转型升级”的业务发展战略，根据节能木窗行业在国内发展的不同阶段、市场竞争状况和相关政策推动，通过不断聚焦和定位，形成了以标准类节能木窗为主导产品，以被动式木窗作为战略产品，以阳光房、幕墙等作为配套产品的总体业务格局。

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历程

公司主要业务发展历程如下图所示：



1、公司成立时，引入德式节能木窗系统

公司成立时采用德国节能铝包木窗技术工艺，将德国节能木窗引入国内。但

节能木窗行业仍处于产品生命周期的导入期，铝包木窗产品当时属于建筑外窗行业的超前产品，当时国内的消费环境仍在培育、配套供应尚不成熟都制约着该类节能木窗产品的市场推广。

2、公司为可持续发展引入木铝复合窗

公司为了确保在初创期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参加国际门窗展览会吸收了意大利式木铝复合窗（一种内挂装饰木板的铝合金窗）的技术工艺，适应市场需求开发出木铝复合窗产品，并于 2001 年 3 月实现批量生产销售。由于木铝复合窗适应了当时的市场需求，公司木铝复合窗业务迅速做大，推动了公司早期规模发展壮大及竞争优势的形成，并为铝包木窗这一本源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源支持。

3、主动收缩木铝复合窗，聚焦铝包木，定位超保温

环保节能木窗作为建筑围护结构中的重要新型建材，在整个社会节能中占有重要地位（门窗能耗约占建筑围护结构能耗的 50%，建筑总能耗的 25%¹）。随着国家节能政策的深入推进、人们节能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居民收入水平及住房需求持续提高，市场对节能木窗产品的需求近几年来明显增长。公司同时生产铝包木窗及木铝复合窗，与公司专注于节能环保木窗系统的经营理念不符，也影响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同时，不同的窗系，需要不同的材料、设备和工艺，不利于提高生产效率。为此，公司于 2011 年 7 月以来主动收缩并放弃了竞争日趋激烈的木铝复合窗业务，将业务聚焦在节能木窗，并确立了“聚焦铝包木，定位超保温”的发展战略。

聚焦于节能木窗业务后，公司业务及发展方向更为明确，致力于发展木窗节能技术及促进相关产品在建筑中的应用。自 2011 年起，公司紧跟欧洲木窗产品及节能技术发展趋势，开始关注被动式房屋在全球及中国的发展进程，投入资源重点研发与被动式建筑配套、节能性能比普通节能木窗更优的被动式木窗产品，2012 年 7 月公司推出了经过德国 PHI 认证的中国第一款被动式木窗 PASSIVE 120 ($U_w \leq 0.8$)，并在国内应用于朗诗布鲁克被动式酒店、哈尔滨辰能溪树庭院、日

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工作的通知》（建科[2011]93 号）文件内容。

照山水龙庭、大连金维度被动式别墅、青岛生态园等被动式建筑项目，促进了中国被动式建筑配套产品的创新以及中国被动式建筑的迅速落地。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之“木制品制造(C203)”之“木门窗、楼梯制造(C2032)”。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木窗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部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责包括：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同时，与木窗行业相关的行政部门还包括国家林业局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局的主要职责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林业产业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全国木材行业管理工作等。国家发改委的主要职责为：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建筑材料行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间接对木窗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与木窗行业发展联系较密切的行业协会主要包括由住建部主管的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以及由国家林业局主管的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上述协会的相关职责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协会名称	主要职能
1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或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制订、修订产品与工程技术标准、规范、产品质量认证工作和政府部门委托的其它工作。组织本行业研发力量，共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通过加强行业自律，组织行业内的检查、评比、认证等工作。

2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	对我国建筑节能减排开发和利用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建筑节能管理、建筑节能技术进步以及国内外发展现状进行调查研究和研究，为政府决策和行业发展提供建议，为企业发展提供咨询。
3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协会下属木门窗产业分会为我国木门窗产业发展提供政策、标准、信息、咨询、品牌培育等各项服务，搭建企业与政府、企业与消费者、企业之间以及国内外市场的沟通桥梁。

2、监管体制

木窗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从事木窗行业的企业在政府主管部门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下，实行完全自主经营并按照市场化运作。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与木窗行业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文号	主要内容
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 第530号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2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 第531号	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维修改造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施工、调试、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
3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公告	住建部	2014年4月15日，住建部公告第408号	批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T50378-2014，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4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公告	住建部	2015年2月2日，住建部公告第739号	批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50189-2015，自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
5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发	-	2015年10月27日	明确提出支持节能环保新兴产业发展，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提高节能、标准，开展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

	展规划的建议》			
--	---------	--	--	--

（2）近期主要相关产业政策

近几年来，与木窗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归纳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文号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10月10日，国发〔2010〕32号	从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出发，现阶段选择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七个产业，在重点领域集中力量，加快推进。
2	《“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7月9日，国发〔2012〕28号	确定重点发展方向如下：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
3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6月16日，国发〔2012〕19号	大力推广节能建筑门窗。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	国家统计局	2012年12月21日	明确节能门窗属于新型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大类，行业和产品代码为2927，归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5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13年1月1日，国办发〔2013〕1号	培育节能环保等新型战略产业。大力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
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22日，国家发改委公告2013年第16号	明确节能门窗等绿色建材归属于节能环保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引导社会资源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
7	《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15年3月5日	加强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
8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意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2日，黑政办发〔2015〕9号	推动新型节能建材等重点领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依托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骨干企业扩大节能门窗等节能产品生产和应用规模，推行低碳装配式住宅。

9	《十部门印发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	2016年2月17日，发改环资[2016]353号	推广使用节能门窗、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等绿色建材和环保装修材料。完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标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或产品，可以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2月6日	推广建筑节能技术，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
11	《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年2月4日，发改气候[2016]245号	积极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通过采用高效高性能外墙保温系统和门窗，提高建筑气密性。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2月6日	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支持和鼓励各地结合自然气候特点，推广应用地源热泵、水源热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技术，发展被动式房屋等绿色节能建筑。
13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	2016年12月22日	实施高效节能产品推广量倍增行动、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计划，大幅提高节能家电、绿色建材、再生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绿色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14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7年2月，建科[2017]53号	针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薄弱环节和滞后领域，采取有力措施持续推进，务求在建筑整体及门窗等关键部位节能标准提升、高性能绿色建筑发展、既有建筑节能及舒适度改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重点领域实现突破。

15	《关于深化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	2017年6月14日，建办科函[2017]409号	“十三五”时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不少于1个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树立地区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引领标杆。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直接作为重点城市进行建设。重点城市应完成以下工作目标：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规模化实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直辖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不少于500万平方米，副省级城市不少于240万平方米，其他城市不少于150万平方米，改造平均节能率不低于15%。形成适宜的节能改造技术及产品应用体系。
16	《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十三五”专项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年8月17日，建科[2017]166号	发展更高性能的建筑节能技术，研究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技术体系及关键技术，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综合技术，研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关键技术，加快高性能节能门窗和新型保温产品的应用。

（3）行业的主要质量标准及认证体系

① 主要质量标准

木窗行业主要执行由国家质检总局及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GB/T）及由住建部发布的建筑工业产品标准（JG/T），现行有效的主要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开始执行时间
1	木门窗	GB/T 29498-2013	2013年12月1日
2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 8484-2008	2009年3月1日
3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 7106-2008	2009年3月1日
4	建筑木门、木窗	JG/T 122-2000	2000年12月1日
5	建筑门窗复合密封条	JG/T 386-2012	2013年1月1日
6	建筑门窗五金件双面执手	JG/T 393-2012	2013年1月1日
7	建筑门窗五金件多点闭锁器	JG/T 215-2007	2007年10月1日
8	建筑门窗五金件通用要求	JG/T 212-2007	2007年10月1日
9	建筑门窗及幕墙用玻璃术语	JG/T 354-2012	2012年5月1日
10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4	2015年1月1日

1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2015年10月1日
12	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	GB/T 31433-2015	2015年12月1日
13	绿色建筑运行维护技术规范	JGJ/T391-2016	2017年6月1日

② 认证体系

木窗行业主要适用的产品认证为 FSC 认证、PHI 认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

A、FSC 森林认证

FSC 森林认证又称木材认证，此认证为非强制性认证，由国际性公益组织 FSC 管理委员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对森林可持续发展及木材质量进行认定，包括森林经营认证（Forest Management, FM）和产销监管链认证（Chain of Custody, COC）。FSC 森林认证目的在于建立森林管理体系认证的国际化标准，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以及森林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最大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SA-COC-004282 的 FSC 证书，有效期从 2014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

B、PHI 认证

PHI 认证为非强制性认证，由德国被动式房屋研究所（PHI）认定。PHI 是国际公认的被动式建筑领域的权威认证机构，面向全球展开包括被动式建筑设计、组件产品、建筑验收验证等多方面的认证服务。

申请取得被动式建筑认证证书（PHI 认证），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在设计阶段聘请经德国被动式房屋研究所（PHI）认证的设计单位进行工程咨询设计；（2）施工阶段严格按照被动式房屋的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并且使用通过 PHI 组件认证的产品进行建设，包括墙体保温材料、节能门窗、通风换热系统等；（3）建筑竣工后，须经德国被动式房屋研究所（PHI）进行检验确认。

PHI 对木窗的节能性能要求非常严苛，只有整窗保温隔热系数完全满足德国被动式房屋用窗的标准（即 U_w 值低于 $0.8 \text{ W}/(\text{m}^2 \cdot \text{K})$ ）的木窗才能被认定为被动式木窗。PHI 认证通过后持续缴纳年费即维持认证取得的资质，公司根据产品更新换代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进行后续资质维持，公司均按期缴纳了上述认证产

品的年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PHI 认证并维持认证资质的产品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通过认证产品名称	取得证书日期
1	0044wi03	PASSIVE 120（PASSIVE 120 系列寒冷地区被动式超级保温窗）	2012.07.01
2	0631wi02	Sayyas PASSIVE PLUS（PASSIVE PLUS 系列严寒地区被动式超级保温窗）	2014.06.20
3	0808cw03	Scw60（SCW60 被动式明框木质玻璃幕墙）	2015.09.10
4	0809cw03	Pcw70（PCW70 被动式隐框木质玻璃幕墙）	2015.09.10
5	0948wi03	PASSIVE 120 outward opening（PASSIVE120 系列被动式铝包木外开门）	2016.07.19

C、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

公司为木窗生产建立了玻璃配套生产线，将采购的玻璃原片加工成可供木窗使用的玻璃产品，经加工后的玻璃产品按规定应取得国家认监委核准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公司已获得的玻璃相关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首次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玻璃公称厚度 $D \leq 6\text{mm}$ 建筑钢化玻璃	2006051302003617	2006.02.14	2020.12.03
2	聚硫胶密封槽铝式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	2009051302008015	2009.11.24	2019.11.23
3	玻璃总公称厚度 $D \geq 10.76\text{mm}$ 中间厚度为 0.76mm PVB 建筑钢化夹层玻璃	2014051302016384	2014.03.24	2019.03.23
4	玻璃总公称厚度 $D \geq 10.76\text{mm}$ 中间厚度为 0.76mm PVB 建筑普通夹层玻璃	2014051302016383	2014.03.24	2019.03.23

（三）木窗行业发展概况

1、建筑外窗定义

建筑外窗是建筑物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除了具有采光、通风等作用外，还具有隔热保温的功能。此外，建筑外窗的造型和色彩的选择对建筑物的装饰效果影响也很大，是建筑外维护部分更新及技术发展最快的元素。

（1）建筑外窗的分类

建筑外窗系统一般由窗框系统（包括框扇和框扇与玻璃系统之间的连接构件）、窗玻璃系统组成。窗户按照框体材料不同主要分为铝合金窗、塑钢窗、木窗，其中铝合金窗又演变出内挂装饰木做装饰、以铝合金为主要承力框体的木铝复合窗，木窗因外包铝合金做保护材料又被称为铝包木窗。

（2）建筑外窗与节能

建筑外窗是建筑能耗损失的重要构件部分。根据德国爱屋公司（Alulux）的分析，窗户的能耗在建筑围护结构总能耗中占比高达 44%，是建筑外围护结构中能耗最大的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占房屋外围护面积比	热能损失占比	年能量消耗成本（欧元）
地板	27%	13.30%	150-300
外墙	32.50%	25.50%	320-640
窗户	10%	44%	500-1000
前门	0.5%	2.10%	25-50
房顶	30%	14.70%	175-350

资料来源：<http://alulux.com/roller-shutters/solutions/>

我国全社会能源消耗主要为工业耗能、交通耗能和建筑耗能，建筑能耗在社会总能耗中占有较高比重，是社会总能耗的主要构成部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工作的通知》（建科（2010）93号），门窗能耗约占建筑围护结构能耗的 50%，建筑总能耗的 25%。根据 2014 年中国能源战略论坛原国家建材局副局长蒋明麟披露的统计资料，我国建筑能耗约占全社会能源消费的 28%~30%²。

我国建筑节能行业标准正由节能 65%层级向节能 75%层级发展，各省地方建筑节能标准的陆续出台将大幅提高节能门窗产品的节能技术标准。随着被动式建筑在国内的推广，被动式建筑用窗以及被动式隐框玻璃幕墙将推动被动式建筑

²建筑能耗相关资料引自 2014 年中国能源战略论坛，《人民政协报》2014 年 5 月 22 日，第 11 版
<http://epaper.rmzxb.com.cn/detail.aspx?id=339936>

在国内的发展进程，并有力的促进建筑向环保节能转型升级。

2、全球木窗行业发展概况

木窗行业在国外拥有上百年的发展历史，目前已经形成规模较大的产业，并且在欧洲地区已经成为主要窗型。根据 ITTO（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Organization，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统计，2011 年欧盟国家木窗的总供应价值达 66 亿欧元³。西欧建筑窗型目前主要包括木、塑、铝窗，其中木窗占 37%，塑窗占 31%，铝窗占 27%，其他类窗占 5%。

近几十年来，生态环境保护、节约能源的意识及可持续发展观念成为社会共识，同时木材防护技术不断革新，促使木窗得到推广发展。由于木材天然具有较好地隔热性能，在玻璃等窗体的其他材料配置及建筑方式、位置相同的条件下，经过良好工艺组装的实木框体窗在阻止热量流动的性能方面优于铝合金框体窗。同时，传统木窗容易燃烧、腐蚀、老化、变形的缺陷也通过水性油漆、外包铝合金、木材干燥及集成技术得到解决，木窗的防火性能明显提高，使用寿命大幅延长，后续维护费用大幅下降。以上多种技术改进使得木窗的使用性能相对传统木窗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应用价值大幅提升。

节约能源理念的加强也使得发达国家对建筑节能减排提升政策投入力度。由于建筑节能的成本收益相对工业、交通等其他行业更高，因此包括门窗节能在内的建筑节能成为欧盟实现节能减排的优先发展领域。2007 年 3 月欧盟国家与政府首脑会议提出三个“20%”的节能减排目标，即在 2020 年以前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在 1990 年水平上降低 20%，一次能源消耗降低 20%，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提高 20%。为实现欧盟的节能减排目标，各成员国都开始研究和推进低能耗建筑、被动房、零能耗建筑等可持续建筑的发展。

德国、奥地利等国家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研究和发发展低能耗建筑和被动房，在每年新建建筑中，低能耗建筑约占 40%，被动房约占 9%。自 1952 年《德国工业标准》颁布以来，德国对新建建筑采暖能耗限制要求越来越严格，具体如下：

时间	适用标准	采暖能耗限值 (kWh/ (m ² a))
1952-1976 年	德国工业标准 (DIN4108)	≥350

³由于能源效率措施促进欧洲木窗生产，《国际木业》2013 年第 04 期

1977 年	第一部保温法规	200
1984 年	第二部保温法规	150
1995 年	第三部保温法规	100
2002-2007 年	建筑节能条例（EnEV）	70
2009 年	进一步提高《条例》要求	45
未来规划	被动式房屋标准	≤15

窗户是建筑保温、隔热、隔音的薄弱环节，通过窗户的热损失是建筑围护结构热损失的主要途径，因此窗户是节能的重点。1995 年德国保温法规后，窗户的传热系数 U 值需要达到 $1.6-2.1w/(m^2 \cdot k)$ ，而 2009 年《建筑节能条例》规定，窗户的 U 值不能超过 $1.30w/(m^2 \cdot k)$ 。建筑能耗标准提高后，木窗相对塑窗及铝窗在相同能耗标准下的性价比优势明显，这是木窗行业发展的重要原因。

从创始于 1988 年的国际门窗行业权威展会纽伦堡国际门窗展 2014 年度展会情况来看，欧洲木窗行业发展至今呈现以下三个特点：

（1）产业集群庞大，产业链条完整

木窗行业产业链企业约占门窗行业产业链企业数量的 1/3，成为门窗行业重要建筑构件，其中包括明信木业等集成材企业、雷诺科等水性漆企业、优尼路科斯等木窗企业，形成了完整的木窗产业链条。

（2）聚焦被动式房屋，技术先进，品种繁多

由于欧盟要求到 2020 年所有新建住宅都必须达到被动式房屋的标准，因此被动式房屋目前快速增长，而在被动式房屋中 70% 以上使用的是木窗。在 2014 年纽伦堡国际门窗展会上，各家主要木窗企业均重点推出被动式房屋使用的 $U_w \leq 0.8$ 的被动式木窗产品。

（3）领先企业开始进军中国市场

伴随着 2013 年开始推行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中国大幅提高了建筑门窗的性能指标，特别是对门窗的节能保温要求有了更高的要求。这使欧洲的先进木窗企业看到了中国的节能门窗市场潜力，以德国优尼路克斯（Unilux）为代表的国际木窗企业开始进入中国市场。

3、我国木窗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木窗行业拥有几千年的悠久历史。传统木窗在建筑艺术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一直以手工业形式存在，未能实现工业化生产。新中国成立后，木窗行业开始向机械化和工业化方向发展，但仍然局限于在建筑工地现场制作，导致木窗专业厂商设备闲置率较高，发展缓慢；同时施工现场条件不一，欠缺施工条件使得手工作业仍然普遍，阻碍木窗行业的专业化发展。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市场经济及改革开放的深化，木窗行业开始向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专业化趋势发展。新时期木窗行业的发展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一是起点较高，根据中国木窗产业联合会的估计，国内木窗行业 200 余家企业中 80% 以上企业拥有成套木窗的加工中心，大部分企业引进德国或意大利的先进设备及门窗加工系统，部分领先企业的加工技术及产品质量水平可达到欧洲同步先进水平。

二是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根据中国木窗产业联合会的估计，在市场份额方面，目前木窗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0.3%，而国际市场中木窗的市场占有率为 30% 左右。在产业链角度，目前国内上下游全面覆盖的产业链条和产业集群仍在发展过程中，而国外木窗行业拥有诺卡、席勒等专业原材料供应企业及威力、豪迈等大型专业木窗机械装备制造企业。

三是市场应用开始深化，木窗由早期只在一线城市别墅项目应用，发展到目前应用于中高层及高层住宅项目，并且开始推广二三四线城市的高端项目中。随着国家对建筑节能的不断重视，国内被动式建筑开始发展，木窗产品线在技术性能上也向着被动式木窗的方向发展，为被动式建筑提供配套用窗。

（四）行业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木窗行业目前处于发展早期阶段，具有“大行业、小公司”的特点。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者节能环保意识的提高，木窗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1、建筑外窗市场整体需求规模及影响因素

目前，市场上主要有隔热铝合金窗、塑钢门窗和铝包木窗三种材质的建筑外

窗，其中铝合金门窗和塑钢门窗占市场的主导地位，铝包木窗的市场占有率不到1%⁴。窗作为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整体市场规模主要依赖于建筑房地产业的发展及既有建筑的升级改造，特别是新增建筑业竣工面积引致的增量需求，以及国家建筑节能政策推动的对高耗能门窗的更新换代需求。按照建筑外窗通常占房屋建筑面积的15%测算，“十二五”期间建筑外窗累计新增需求约为9亿平方米，对现有高耗能门窗更新换代总需求约为60亿平方米。

（1）“十二五”期间建筑外窗累计新增需求将近9亿平方米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城镇化水平逐年增长，特别是2000年以来，城镇化发展的速度非常快。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资料显示，从2000年我国的城镇化率只有36.22%，到2016年的城镇化率提高到57.35%，在16年中城镇化率提高了21.13个百分点，平均每年提高1.32个百分点。2000年至2016年我国城镇化率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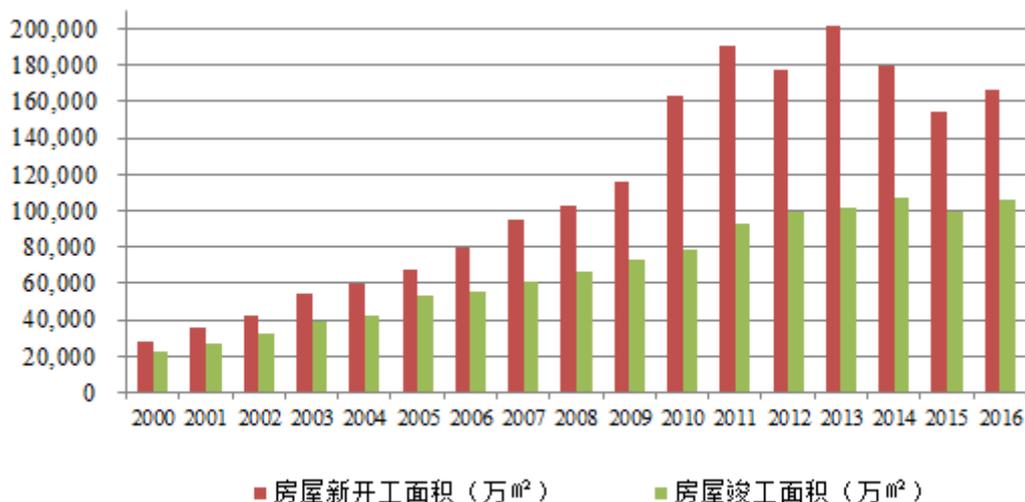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使得国内房屋新开工面积和房屋竣工面积持续处于较高规模。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房地产建筑面积的统计数据，自2010年以来国内每年房屋新开工面积保持在15亿平方米规模以上，竣工面积保持在7.5亿平方米规模以上。尽管近几年来房屋新开工面积和房屋竣工面积有所下滑，但其绝对规模仍然处于历史高位水平。新建建筑规模持续大幅增加，促进了窗行业市场的

⁴高效节能门窗亟待推广，《中国能源报》2013年5月6日第06版，http://paper.people.com.cn/zgnyb/html/2013-05/06/content_1236056.htm

总需求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仅“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累计房屋竣工面积合计达到 57.97 亿平方米左右，而建筑外窗通常占房屋建筑面积的 15%，因此，“十二五”期间建筑外窗累计新增需求约为 8.70 亿平方米。2000 年至 2016 年我国建筑业房屋建筑的新开工面积和竣工面积具体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建筑能耗逐年增长，使得国家建筑节能政策不断推出，对现有高耗能门窗更新换代总需求约为 60 亿平方米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建筑能耗在社会总能耗中的所占比例越来越大。目前西方发达国家约为 30%~45%，我国约为 28%-30%。根据《关于 2010 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专项监督检查建筑节能检查情况通报》（建办科[2011]25 号）的通报内容，城镇节能建筑仅占既有建筑面积 23%，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水平低，即使目前正在推行的“三步”建筑节能标准也只相当于德国 90 年代初的水平，能耗指标则是德国的 2 倍。提高门窗的节能性能是降低建筑物能耗的有效措施之一，是确保建筑节能取得实效的重要手段。

随着国家节能政策的深入推进和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市场对节能门窗产品的需求大增。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有关数据，我国既有的 400 亿平方米高能耗建筑的节能减排改造工程，按照建筑外窗通常占房屋建筑面积的 15%测算，建筑外窗有近 60 亿平方米的更新换代需求市场。

2、节能木窗的市场需求规模及影响因素

目前，节能木窗在各类型建筑外窗应用量不足年总用窗量的 1%，约为每年 150 万平方米，这与发达国家木窗市场占有率在 30%左右相比具有较大的差距，发展前景广阔。虽然木窗目前占建筑外窗的比例低，但由于其优良的保温性能，与铝合金窗和塑钢窗在同样节能标准下，木窗具有更高的性价比，具有更好的发展前景。

节能木窗主要受益于“十三五”期间，节能政策力度强化和建筑节能标准提高推动其市场占有率提高的增量需求和升级替代需求。

(1) “十三五”期间，对于新建建筑，节能木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每增加 1%，将增加 150 万平方米的需求量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支持节能环保新兴产业发展，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提高节能标准，开展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在《十三五规划建议》的指导下，十三五期间，现有节能 75%标准将加快实施速度，木窗作为高节能要求标准下具有较高性价比的窗类，市场对其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同时，在政策推动下，由居民节能环保意识和可支配收入的同步提高引致的消费升级，也将对木窗需求增长产生巨大推动作用。按照“十二五”期间每年房屋竣工面积推算，假设“十三五”期间全国城镇每年房屋竣工面积仍将保持在 10 亿平方米，按照最低 15%的用窗面积统计，每年也要新增 1.5 亿平方米建筑外窗需求，因此，在节能环保政策推动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同步提高等影响下，居民对节能木窗的升级替代需求将进一步提高，其占建筑外窗的比例每增加 1%，将增加 150 万平方米的需求量。

(2) 地方性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要求趋严，加速木窗市场渗透

此前分析已表明，相同节能标准下，铝包木窗的在节能性能及综合成本方面的性价比优于其他类型窗户。而目前国内地方性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日趋严格，将加速木窗的市场渗透速度，从而促进木窗企业快速发展。根据不完全统计，国内寒冷地区、冬冷夏热地区省区的地方性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对外窗传热系数 K 值强制要求的最严限值列举如下：

序号	省区	目前适用居建标准	实行日期	K 值限制值
----	----	----------	------	--------

1	北京	《北京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11/891-2012)	2013.01.01	1.5
2	天津	《天津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29-1-2013)	2014.06.01	1.5
3	河北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 75%）》 (DB13 (J) 185—2015)	2015.07.01	1.1
4	河南	《河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寒冷地区）》 (DBJ41/062-2012)	2012.12.01	1.8
5	辽宁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辽宁省地方标准 DB21/T1476—2011)	2011.07.22	1.5
6	吉林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 75%）》 (DB22/T 1887-2013)	2013.11.04	1.1
7	黑龙江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26/-2010)	2010.08.01	1.5
8	山西	《山西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J0-242-2012)	2012.06.01	1.5
9	山东	《山东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37/5026-2014)	2015.10.01	1.5
10	内蒙古	《内蒙古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J03-35-2011)	2011.11.01	1.5
11	新疆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细则》 (XJJ001-2011)	2012.01.01	1.5
12	甘肃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26/-2010)	2010.08.01	1.5
13	青海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26/-2010)	2010.08.01	1.5
14	陕西	《陕西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J61-65-2011)	2012.05.01	1.5

（3）住房改善性需求日益增长，推动节能木窗需求释放

近几年来，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创下历史低位水平，房屋新开工面积也一路下滑，房地产市场发展到自住房需求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结构调整阶段。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稳定住房消费，坚持分类指导，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当前房地产供求关系发生了变化，政府工作报告将“稳定住房消费”放在“加快培育消费增长点”部分，旨在培育健康的房地产市场，让居民

住房消费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强劲动力。根据住建部政策研究中心的研究⁵，2013年至2015年间，大约60%的住宅被80后购置，婚房是主要的刚性需求。而“十三五”时期，全国20岁到29岁的人口总量在下降，房地产需求将会从刚性需求为主逐步转向改善性需求为主。

与居民自住房需求相比，改善性住房需求的消费者追求对生活品质、居住条件的改善，产生了购房者从“居住需求”转向了“舒适需求”的现象，是一种经济状况上升之后对生活品质的提升方式。改善型住房需求群体多为二次置业甚至多次置业者，具有较强的购买能力，其置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改善居住条件，提高生活质量，对于房屋选用的窗型配置、质量及价格接受程度也相对较高。

节能木窗与铝合金窗、塑钢窗相比，因其与墙体、门窗、保温、装饰等相关专业进一步整合，转变了传统建筑的设计建造方式，形成了新的技术体系和标准，能较好地满足消费者对改善性住房的配套需求。对于改善性住房项目的开发商而言，使用高品质的节能木窗可提升房屋品质和项目品牌形象，是其开发销售改善性住房项目时花钱少、见效快的主要措施之一。综上，改善性住房的需求发展将推动节能木窗需求的释放。

（4）定制家居消费仍处于发展早期，驱动零售市场持续快速发展

木窗在设计、生产、销售各个环节按照客户需求订单进行定制化运作，与定制橱柜、定制衣柜、定制木门等行业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近，归属于定制家居行业。

定制家居行业的下游为国内购买商品住房和存量房装修翻新的城镇居民，以及推出精装修商品住房的房地产企业。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有较强的周期性，但房地产对定制家居行业的影响有滞后性。定制家居行业跟交房时间相关性更高，而房地产企业交房的速度都比较平稳。另外存量房装修翻新比例也在持续上升，尤其是在一线重点城市，二手房和存量房装修翻新比例已经占30%以上，并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此外，由于定制家居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正在抢占手工定制、装修公司的市场份额，定制家居行业目前市场基数小，发展空间大，因此，本行业现阶段受下游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小。

⁵ 人民日报:房地产需求将转向改善性为主 http://news.xinhuanet.com/house/bj/2016-01-20/c_1117828874.htm

除了初次装修之外，二次装修市场已逐渐成为定制家居行业的重要需求。一般家庭装修周期在 8 年左右，近十几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发展迅猛，存量住宅数量不断增加，伴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存量住宅的二次装修市场逐渐形成规模，尤其早期的商品住宅结构不合理、装修品质较差，进行家庭二次装修的需求日益迫切。根据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我国大陆地区共有家庭户 40,152 万户，即使以十年重新装修一次计算，每年有超过 4,000 万户二次装修潜在需求。家庭二次装修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已逐渐形成对包括木窗在内的定制家居行业持续而稳定的需求。

根据搜房网数据，中国每年实际装修房总量约为 2,000 万套左右，最终进一步推动包括木窗在内的定制家居需求的持续增加。城市化进程加快，人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形成了强大的购买力，促进了我国定制家居行业的规模发展；同时，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促进了传统产业转型及改造升级，促进了我国家具行业从依靠成本竞争的早期阶段向提升服务水平、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及产品附加值的定制家居阶段转变。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1 年到 2016 年我国家具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1.4%，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达 13.2%，远高于 GDP 增速和工业增加值增速。2016 年我国家具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高达 8,559.5 亿元，产量约 7.9 亿件。近年来我国家具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零售市场对定制家居需求快速崛起的背景下，国内主要定制家居行业上市

公司近几年以来实现了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连续快速增长，定制家居行业表现出良好的持续成长特性。定制家居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2014 年至今营业收入增长率（同比）和营业利润增长率（同比）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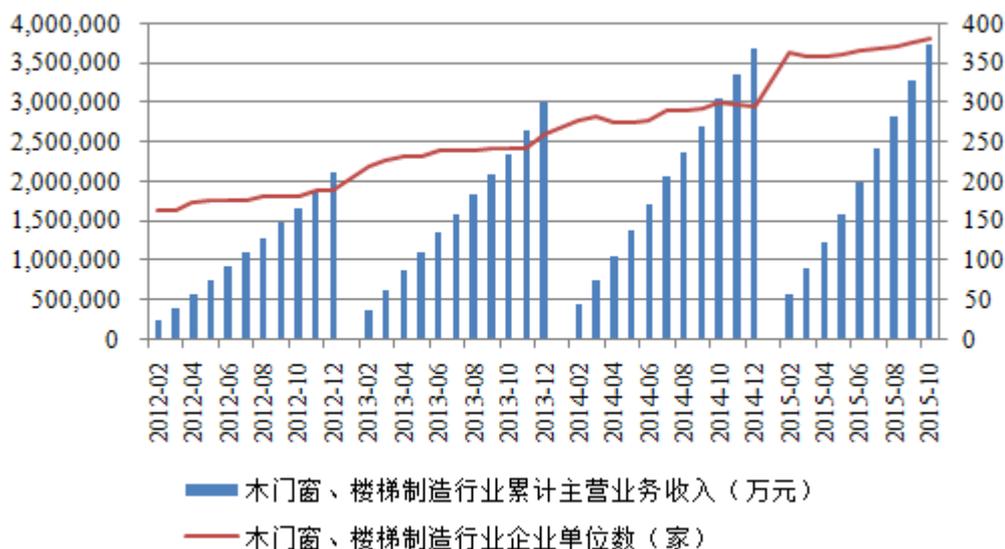
定制家居上市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利润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利润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利润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利润增长率
索菲亚	49.00%	49.84%	41.75%	36.80%	35.35%	51.51%	32.39%	32.32%
好莱客	35.40%	31.24%	32.44%	54.15%	20.08%	16.69%	38.69%	35.93%
欧派家居	34.69%	25.38%	27.23%	101.32%	18.02%	23.14%	18.92%	38.44%
金牌厨柜	37.10%	160.35%	40.25%	129.25%	14.18%	1.76%	22.21%	50.58%
志邦股份	39.74%	28.81%	32.11%	36.03%	13.21%	22.82%	8.27%	34.65%
江山欧派	29.84%	12.99%	16.62%	17.73%	45.50%	75.52%	-1.34%	10.77%
平均	37.63%	51.44%	31.73%	62.55%	24.39%	31.91%	19.86%	33.78%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家居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招股书及定期报告

（五）行业竞争状况

“大行业、小公司”是本行业的行业特点，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具有雄厚竞争实力、较大经营规模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行业内各企业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差距大，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企业和品牌数量仍然相对较少，低端市场竞争相对较激烈；但近几年来，行业开始涌现出规模较大、品牌美誉度较好的领先企业，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龙头企业占据的高端市场形成了一定进入壁垒。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有关数据，以及通过 WIND 资讯查询的木门窗、楼梯制造业的统计数据，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规模以上企业的家数由 163 家增加至 380 家；2012 年度累计产品销售收入为 212.39 亿元，2013 年度累计产品销售收入为 302.26 亿元，2014 年度累计产品销售收入为 369.55 亿元，2015 年 1-10 月累计产品销售收入为 374.31 亿元；有关统计数据如下：



注：2012年3月国家统计局按照新的行业划分公布数据，但存在部分月份没有统计数据公布；自2015年10月后未再统计木门窗、楼梯制造行业相关经营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受益于木窗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虽然销售规模近年来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但也吸引众多企业加入木窗行业使得企业家数也保持了较快增长，企业在未来将会面临一定程度的市场竞争压力。

（六）进入木窗行业的主要障碍

木窗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及人力密集型产业，进入本行业需具备较强的节能技术研发能力和大规模的资本投入，同时要求企业拥有高素质的技术研发、运营管理、销售拓展人才队伍及熟练的技术工人。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主要包括：

1、技术壁垒

节能木窗生产涉及大量独特的生产工艺及成熟的加工技术，对研发、设计、生产工艺和生产经验的长期积累综合要求较高。节能木窗对生产企业选取木材、外包铝合金、玻璃、水性漆、五金、胶条等原材料品种、材质及物理特性的要求较高，并在生产工艺上满足保温、气密、水密、抗风压等综合性能的要求，成为中小企业进入本行业或本行业规模较小企业发展较难突破的技术瓶颈。

2、资本壁垒

木窗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木材框体、外包铝合金、中空玻璃的生产加

工需要建立大规模的生产线，以及现代化的贯穿订单生成、产品设计、生产管理全过程的专业信息系统，以满足产品系统化生产要求。木窗行业采用的关键生产系统如木材加工系统、玻璃加工系统、铝材加工系统、木材喷涂系统、木窗安装系统的主要设备等依赖进口或外资企业生产。同时，节能木窗企业主要原材料如木材、外包铝合金、中空玻璃及其他辅材在产成品中占比较大，上述原材料采购及正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因此，进入木窗行业需要具备强大的资本筹措能力，对中小企业形成资本壁垒。

3、人才壁垒

木窗行业对专业人才素质要求较高，并且对经营管理团队及产品研发、生产、制造队伍稳定性要求较高。从节能技术研究、新产品储备、质量控制到组织熟练工人进行大规模高工艺水平生产，从市场需求研究、工程客户开拓、零售渠道拓展、市场策略制定和执行到实现销售管理，都需要行业经验较为丰富、密切合作且长期稳定的人才团队。因此，木窗行业对专业人才团队的要求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4、渠道壁垒

木窗行业的下游客户包括房地产企业等工程客户，以及零售市场的终端客户，因此，木窗行业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工程渠道、经销渠道、直销渠道三类模式。工程渠道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工程类客户提供木窗定制、生产、安装服务；经销渠道则为木窗企业自行发展经销商网络、建设经销商管理体系、培育产品品牌，根据经销商提交的终端客户订单进行生产销售；直销渠道则为木窗企业向下游客户生产木窗产品，不提供安装服务。

从渠道的规模和效率上看，经销商模式扩张速度较快且成效明显，是主要的零售销售渠道，订单需求分散、设计及生产个性化较强，通常采用预付款后提交订单生产的方式，现金流情况较好，并且毛利率较高；工程渠道主要根据房地产企业等大规模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生产，与经销零售订单相比设计及生产批量化，存在规模经济效应，但下游客户付款期限较长，形成应收账款，对木窗企业形成一定的财务压力；直销渠道作为上述两种渠道的有益补充，可以满足不需要木窗企业提供安装服务的部分客户需求。各个渠道的建立、推广、管理需要木窗

企业长期实践经验积累，且渠道建立之后对其他木窗企业的市场拓展形成了竞争优势，因此对缺乏必要的销售渠道和行业布局的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行业壁垒。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建筑外窗主要有铝、塑、木三大窗系，而木窗具有节能环保的特点，且市场占有率远低于铝合金窗和塑钢窗，未来发展潜力巨大。我国节能木窗行业发展具有分散化的特点，行业内的企业规模较小且分散，具有品牌、规模、销售渠道优势的企业较少。节能木窗作为有效降低建筑耗能的大额耐用消费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楼盘及别墅等对价格敏感度较低的下游客户，高端的品牌定位、优异的产品节能性能、稳定的大规模定制能力、辐射广泛的销售渠道等均能够提高产品的溢价空间。随着节能木窗行业的发展，行业企业的竞争进一步体现为以品牌为核心的综合实力竞争，品牌影响力大的企业享有更高的品牌溢价。因此，具备品牌化、规模化、集中化经营优势的企业可以获得较多消费者的认可，具备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从 2009 年开始我国住建部与德国建设部开始合作推动被动式房屋在中国的建设，目前在全国多个省市都有在建的被动房项目。随着被动式建筑概念的进一步普及，将促进国内被动房配套的被动式木窗的发展，由于被动式木窗具有较高的技术障碍，与标准节能木窗相比具有较高的产品利润水平。

综上，具备品牌化、规模化、集中化经营优势以及具备被动式建筑物配套用窗制造能力的企业，其利润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扶持节能门窗发展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明确将“高性能节能玻璃和门窗，低辐射玻璃”、“建筑节能及节能改造技术”做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

明确节能门窗属于新型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大类，行业和产品代码为 2927，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明确节能门窗等绿色建材归属于节能环保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引导社会资源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

（2）各地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开始倡导节能 75%，加速木窗推广应用

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推动下，各地陆续更新的新版《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在节能 65%层级的原有基础上倡导进一步节能 75%层级。《北京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成为国内首次提出节能 75%的居住建筑节能标准。此后，其他省市也开始陆续根据本省情况推出节能 75%的居住标准，不完全列举如下：

序号	省区	目前适用的新版居建标准	实行日期
1	北京	《北京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891-2012)	2013.01.01
2	吉林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 75%）》(DB22/T 1887-2013)	2013.11.04
3	河北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 75%)》(DB13(J)185-2015)	2015.07.01
4	山东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7/5026-2014)	2015.10.01

各地新版《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均对外窗气密、传热及遮阳性能提出更高的强制性要求，将促使新建建筑在设计施工时采用保温性能更强、性价比更高的木窗产品加快推广应用。此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发布节能减排技术或产品推广证书等方式倡导使用节能产品，也将加速木窗深化应用。

（3）被动式建筑概念的普及促进被动式木窗的快速发展

源自于德国的被动式建筑的理念在世界各地逐步被认可和接受，根据 PHI 的估计，截至 2014 年底，世界上已经有六万多个房屋采用了被动式标准。一些欧洲发达国家以德国为例，已经规定在 2018 年以后批准建造的政府项目必须达到被动房的标准，即在不使用空调和暖气的条件下，达到室内舒适的温湿度，无结露的现象、无热桥的产生，全年消耗一次能源量小于 15kwh/m²。这个理念符合人类的需求，也减缓人类对地球有限资源的过度开采和浪费，是可持续发展的典范。

在我国住建部科技发展司的大力推动及德国能源署的积极支持下，国内被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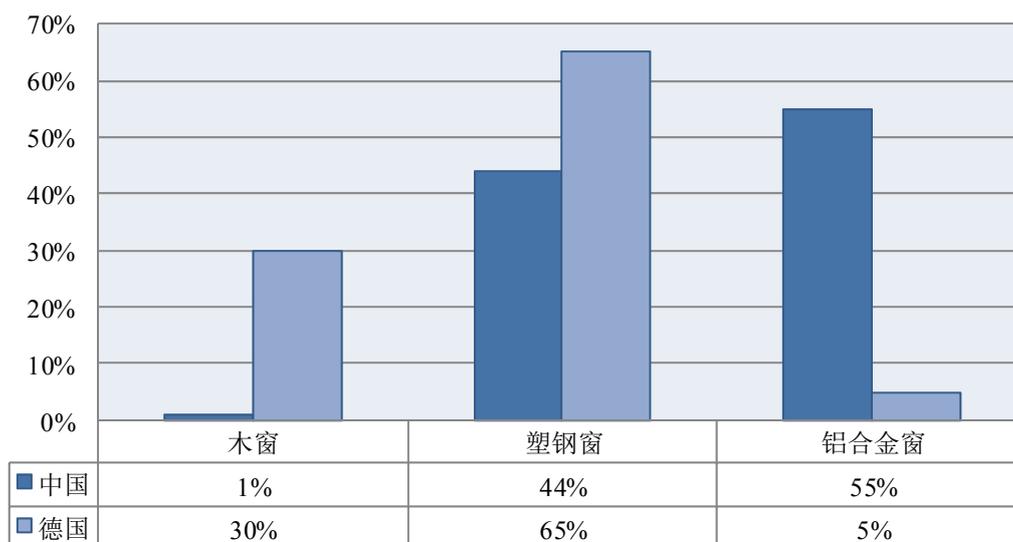
式建筑的发展呈现出快速上升趋势。被动式建筑对于窗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保温性和密封性尤为重要。由于被动式建筑对保温性和密封性的极高要求，目前被动房采用的门窗品类只有木窗和塑钢窗，而塑钢窗的性价比优势和木窗相比已经很难显现。因此，在高性能要求的被动房建设项目上充分体现了木材保温节能强度高和性价比较优良等特点，相比其他窗类拥有明显的优势和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

（4）节能木窗行业配套产业链快速发展，为行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我国节能木窗行业经过近十多年的发展，上下游产业链条及产业集群快速发展并趋于成熟，能充分满足上下游的衔接。上游生产设备、原材料供应整体较为充足，有力地保障了本行业的规模扩张；下游房地产开发客户为了提高楼盘的竞争力和品质对节能木窗的价格敏感度较低，而大众消费者随着收入水平和对节能环保意识的提高，其对现代环保节能木窗的接受程度逐步提升，普及率不断提高。随着行业产业链的逐渐成熟，节能木窗行业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

（5）节能木窗占建筑外窗的比例低，节能木窗的品牌市场空间巨大

当前我国木窗行业市场占有率不到 1%，与国外相比差距较大。根据国外木窗发展历程来看，上世纪 90 年代从技术上解决了木窗表面老化问题，特别是铝包木技术的应用，基本解决了木窗使用过程中当中的维护问题，木窗的使用呈现出上升趋势，近二十年来基本保持在 25%-30%左右的市场占有率。比较而言，当前我国木窗行业市场占有率不到 1%，与国外相比差距较大。因此，可以预见我国木窗行业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当前中国、德国各类窗市场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因此，可以预见我国木窗行业市场发展潜力巨大。目前，我国节能木窗行业的集中度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分散化阶段，行业集中度还比较低，目前尚未有企业具有十分明显的市场优势，具有绝对领导地位的品牌尚未形成，产量产值尚未形成量级差异。随着节能木窗行业的发展，行业企业的竞争进一步体现为以品牌为核心的综合实力竞争。因此，具备品牌化、规模化、集中化经营优势的企业将获得更多下游客户的认可，进而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6）定制木窗的消费理念将日益普及，其市场地位将持续提升

我国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进程的加快，有力地推动了木窗等定制家居产业的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人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形成了强大的购买力，促进了我国木窗等定制家居行业的规模发展；同时，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促进了传统产业转型及改造升级，促进了我国定制家居行业从依靠成本竞争向提升服务水平、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及产品附加值转变。定制家居虽然在近年来实现了快速发展，但在我国仍处于发展初期。

随着我国中产阶级的数量急剧增加，中高端消费群体逐渐涌现。国内越来越多的消费群体开始关注居家的生活艺术，铝合金窗和塑钢窗已不能满足消费者对个性化生活的追求，人们更喜欢在居家生活中加入更多自主的创意与特色，这使得人们对定制木窗的需求呈现上升趋势。同时，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平的提升，80、90后适婚人群逐渐成为消费主力，对家居环境的自主设计意识将日益增强，定制木窗因兼顾了环保节能与装饰美观的效果，又能充分展现出消

消费者对个性、时尚、舒适的追求，从而走俏消费市场，市场份额及市场地位将不断提升。

木窗行业正处在定制家居规模化取代传统窗户的变革时期，传统上铝合金窗和塑钢窗行业通过机械化生产标准产品来实现规模效应，随着定制木窗行业快速发展，非标准件的比例不断提高，以个性化、大批量为特点的柔性化生产正是实现大规模定制生产的关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通过扫描产品部件上含有加工信息的二维码实现了部件指挥机器的生产过程，解决了非标准件的识别难题，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定制木窗可以因此满足大规模爆发式的经销订单需求。

与普通标准化、通用性产品不同，定制木窗为个性化定制产品，需要提供上门量尺，与客户互动进行个性化设计等现场服务，因此，定制木窗行业依赖于实体店的支持。同时，在消费升级的时代，比起商品的性价比、耐用性、零售服务等指标，年轻消费者们也许更关心商品背后的体验、认同或者参与感。随着当前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于家居产品的质量也愈加重视。木窗企业通过布局线下经销渠道，可以有效地传递公司的售后服务理念，提升售后服务效果，利于公司注重“消费后”市场提供专业化的服务、解决客户用窗需求问题，最终赢得市场先机。

2、不利因素

（1）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变化风险

建筑外窗作为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规模与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相关性较高，而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主要受国家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影响。近年来，国家与地方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抑制房地产市场投机的调控措施，特别是 2013 年以来“新国五条”出台、5 年内党政机关严禁新建楼堂馆所等政策的调控下，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可能受到扼制，并传导给上游行业。

（2）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木窗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技术的进入壁垒，且行业管理、技术人才和成熟技术工人一般集中于行业龙头之中，新进企业和小型企业很难获得企业发展所需的人才。但是木窗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吸引众多塑钢门窗、铝合金门

窗以及建筑幕墙等建筑装饰企业纷纷拓展相关业务，木窗企业在未来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3）节能木窗市场占有率低

目前，市场上主要有隔热铝合金窗、塑钢门窗和铝包木窗三种材质的建筑外窗。由于现代节能木窗的生产制造技术大都从国外引进，窗户生产成本及销售价格相对其他类型窗户更加昂贵，且仍处于产品生命周期的导入期，对普通消费者来说属于“超前”的产品。虽然随着人们环保节能的意识的不断提高，节能木窗的市场占有率也不断增长，但其市场占有率仍然较低，目前还不到建筑外窗市场需求量的 1%。因此，现代木窗行业发展受国内木窗市场仍欠成熟、消费者对木窗的环保节能、密封静音等特性的认识未普及等不利因素的制约，存在市场占有率低导致产品制造成本高、无法发挥经营规模优势的风险。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节能木窗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源于人类对推进节能建筑技术、实现建筑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密切相关，70 年代能源危机后，发达国家开始致力于研究与推行建筑节能技术，特别是起源于德国并被国际认可的一种集高舒适度、低能耗、经济性于一体的被动式建筑迅速推广和广泛应用。

我国木窗发展起源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行业内企业的主要加工制造技术引进的德国木窗和意大利木窗的设备、生产线和技术。经过近十几年的发展，行业的主要企业凭借产品标准化设计、规模化加工、工厂化制作、信息化应用，行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大幅度提升，形成了新的技术体系和标准，有效的改进窗户设计和减少热能损失。随着国家建筑节能标准的提高以及被动式建筑在国内的推广，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在被动式建筑用窗以及被动式纯木玻璃幕墙技术领域寻求突破，并推动被动式建筑在国内的发展进程。

（十）行业经营模式

1、木窗行业的生产模式

木窗行业企业通常采用根据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企业取得的订单主要包括工程客户的大规模批量订单及通过经销商提交的终端零售订单，之后根据不同订

单的要求完成设计，再根据物料需求采购原材料，最后根据计划生产成品。

2、木窗行业的销售模式

木窗行业根据下游客户不同，选择不同的销售渠道。节能木窗下游客户包括房地产开发商等工程客户和终端零售客户，企业针对工程类客户则采取直销方式进行批量销售，而对终端零售客户通常采取发展零售经销商销售产品。

（十一）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建筑外窗作为房地产行业的配套行业，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及房地产业发展情况息息相关，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具有一定关联度。但节能木窗市场普及率不高、市场占有率低，节能木窗行业还处于行业成长期的初期，随着国家建筑节能政策的支持和建筑节能标准的提高，节能木窗行业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现阶段节能木窗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2、区域性

木窗行业受区域气候、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者消费能力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目前市场主要集中在冬季气候严寒的东北地区，以及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者消费能力高的华北、华东、华南等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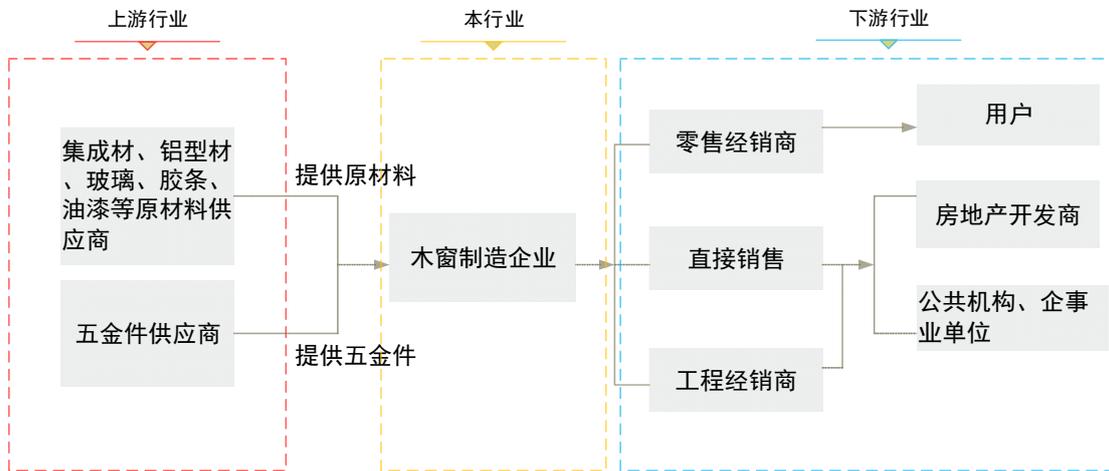
3、季节性

木窗行业季节性特征主要受春节假日因素、区域气候以及消费者装修习惯等影响。木窗行业的下游客户为房地产商，行业季节性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工建设季节性直接相关。由于东北及华北地区房地产开发施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木窗行业受影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商品销售集中在每年二、三、四季度。同时，对于经销商客户的终端用户来说，受装修习惯和春节假日的影响，通常一季度居民装修也较少。

（十二）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我国木窗行业的产业链较短，上游包括集成材、铝型材、玻璃、胶条、油漆

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五金零部件供应商；下游为各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终端用户以及零售经销商和工程经销商等。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产业链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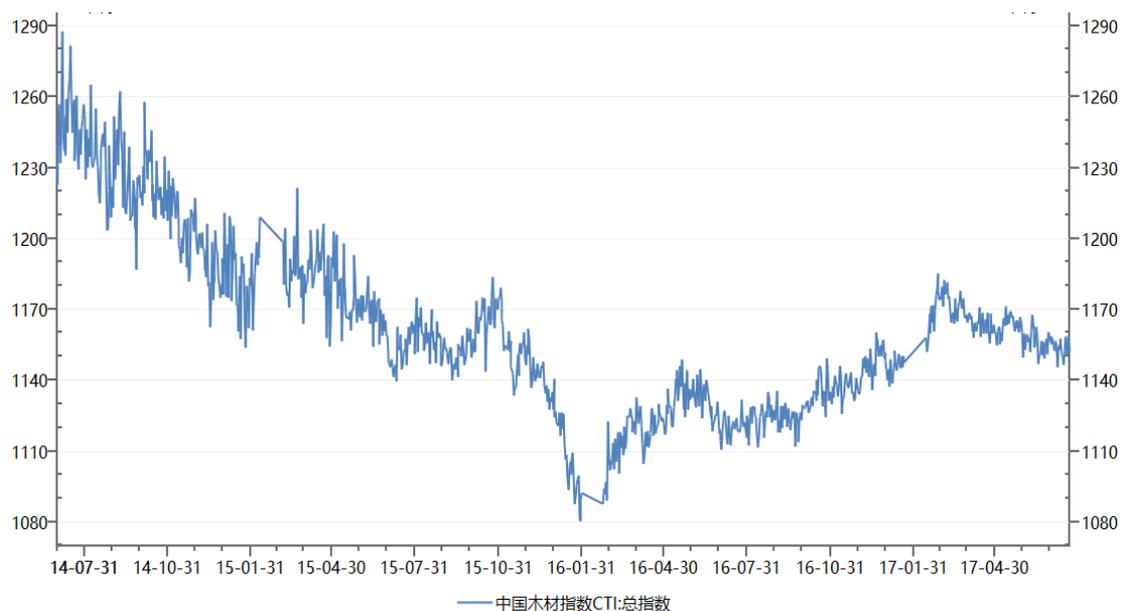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行业上游行业集成材、铝材、玻璃、胶条、五金件等生产厂家众多，是充分竞争的市场，能够满足本行业普通企业的发展需求。

对本行业的领先企业来说，由于国内集成材、玻璃、油漆、五金件等产品的质量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差异较大，为了提高木窗的节能指标和环保性能，大都采用直接进口或通过国外厂商在国内的代理商处购买，因此集成材、玻璃、油漆、五金件等原材料供给情况会对本行业的领先企业来说的发展会带来一定的影响。随着国内同类材料生产厂家生产制造技术的不断提高，国内同类材料的采购比重将会不断提高，有利于改善对国外同类产品的依赖。

（1）木材

木材加工业以采伐的原木为原料，通过综合利用物理或化学方法，加工成可用于深加工的各类规格及特性的集成材、指接材等成型木材。目前木窗行业使用的木材部分为国外进口，部分为国内厂商供应，并根据使用的材种来源寻找相关供应渠道。木材供应商目前处于充分竞争格局，综合反映木材价格变化趋势的中国木材指数自 2014 年起整体呈下降趋势，2016 年度价格有所反弹但全年平均价格同比 2015 年仍然下跌。中国木材指数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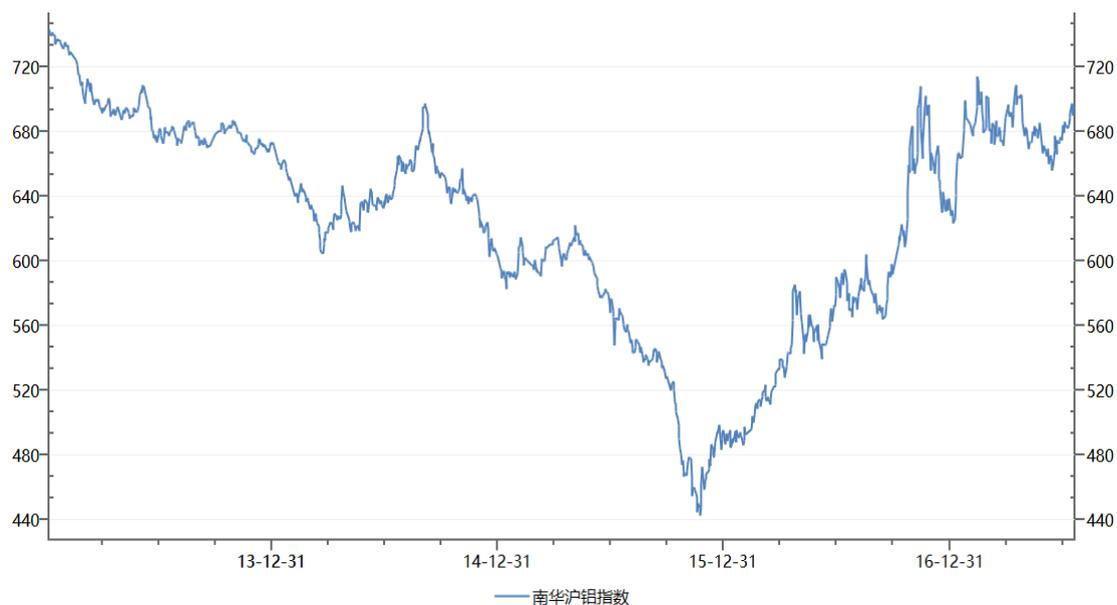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根据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和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木材市场价格指数报告》，2016年6月，中国木材市场价格综合指数为106.6%，同比下跌7.2个百分点。其中，国产木材价格同比下跌7.9个百分点，进口木材价格同比下跌6.3个百分点，原木价格同比下跌8.1个百分点，锯材价格同比下跌5.2个百分点。2017年1-6月，木材综合指数月指数在1140-1170点运行，同比上涨2-3%。

（2）铝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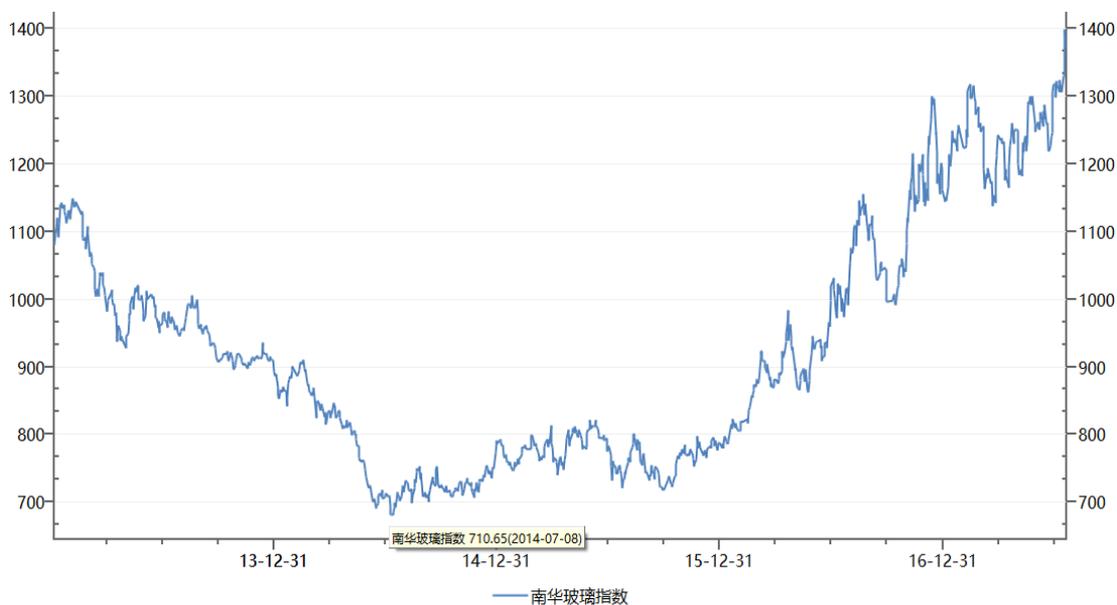
节能木窗所使用铝材主要向各铝材冶炼成型厂商采购，并采用成本加成方法进行定价。该行业目前处于充分竞争格局，受宏观经济周期及大宗商品供求及价格周期波动的影响，铝材等价格变动随着铝锭的价格下滑不断下降。根据南华期货沪铝指数，铝锭价格变化自2013年以来处于下降通道，2016年以来价格大幅回升，具体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3）玻璃

节能木窗使用的中空玻璃一般由企业向上游平板玻璃厂商采购再自行加工。目前我国是世界最大的平板玻璃生产国，已严重产能过剩。平板玻璃货源供应充足，2013年-2014年上半年玻璃价格下降幅度较大，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价格进行盘整，2016年以来价格大幅回升。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以房地产开发商、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和最终终端客

户构成，其对节能木窗的需求一直处在持续增长中。随着我国节能政策的有力支持、建筑业的快速发展和节能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以及终端用户收入水平、节能意识的不断提高，建筑节能木窗的需求持续上升，为本行业提供了一个长期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详见本节内容之“（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建筑外窗制造业中的节能木窗行业，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专注于德式木窗系统的专业制造商，在行业内积累了木窗生产有关的生产流水线的集成、生产工艺的优化、加工制造的精密性和节能性能的改善等技术和制造优势，目前具备年产能 30 万平方米节能铝包木窗的生产能力。

发行人研发生产的 P120 型被动式木窗于 2012 年 7 月通过 PHI 的 B 级认证，P160 型被动式木窗于 2014 年 6 月通过 PHI 的 A 级认证，均为国内同行中较早通过 PHI 认证的产品，促进了被动式建筑在国内的进一步普及和国内被动方配套产品的发展，奠定了公司在国内被动式建筑用窗的领先地位。

发行人在多年发展历程中以节能技术及产品研发为先导，逐渐成长为经营规模行业领先、技术水平先进、品牌美誉度优良的行业标志性企业，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并且公司及其木窗产品因此先后获得国家各级政府各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及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荣誉或认证内容	评选单位	获得时间
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1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	2013 年 10 月
2	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工信部	2013 年 11 月
3	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培育工程示范试点企业	工信部	2012 年 12 月
4	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国家林业局	2014 年 4 月
5	黑龙江省著名商标	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1 月
6	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5 年 12 月
7	第三届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	国家林业局、中国农林水利气象	2016 年 12 月

		工会	
木窗产品获得荣誉情况			
8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科技部	2013年9月
9	科技惠民计划先进科技成果	科技部	2012年9月
10	2013年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住建部	2013年5月
11	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证证书	黑龙江省住建厅	2013年1月
12	城乡建设科学技术奖	黑龙江省住建厅	2013年1月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节能木窗行业拥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及规模优势、显著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品牌美誉度。

（一）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木窗行业作为门窗大类行业的细分行业，面临来自于铝合金窗、塑钢窗等其他窗类细分行业的企业竞争压力，以及木窗细分行业内的竞争压力。由于目前尚无权威的关于木窗行业的行业容量、市场份额等的数据和分析，公司根据业务涉及木窗产品的公司的公开资料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对比，但本对比并不代表公司或竞争方的实际排名。

公司在门窗领域的主要竞争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嘉寓股份 (300117)	全称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节能门窗、幕墙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与安装业务。
2	海螺型材 (000619)	全称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塑料型材、板材、门窗的生产、销售及科研开发，主要产品包括塑钢门窗异型材、彩色异型材等。
3	米兰之窗	全称北京米兰之窗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究、设计、开发、制作、安装为一体的节能建材企业，产品包括实木门窗、铝包木门窗等。
4	奥润顺达	全称河北奥润顺达窗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隔热铝合金门窗、木铝复合门窗、铝包木门窗、实木门窗、木索系统窗、阳光能源屋、玻璃幕墙、木质幕墙等。
5	瑞明节能 (831069)	全称浙江瑞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节能门窗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公开资料

木窗作为定制产品，归属于定制家居行业。定制家居行业近年来先后涌现了

一批涵盖橱柜、木门等各家居建材领域的上市公司，由于定制化生产涉及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具体业务环节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各公司细分领域不一，通常专注于衣柜、厨房橱柜、木门等特定领域。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可比的定制家居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索菲亚 (002572)	2011年4月上市，定制衣柜行业首家上市公司，A股第一家上市的定制家居企业。全称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主营定制衣柜，并扩展至全屋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以经销商为主、以直营专卖店和大宗用户业务为辅的复合营销模式
2	好莱客 (603898)	2015年2月上市，上交所主板第一家定制家居上市公司。全称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主营全屋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以经销商为主、以直营店为辅进行销售
3	欧派家居 (603833)	2017年3月上市，国内最大的定制家居上市公司。全称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整体橱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定制木门等定制化家居产品，通过直营、经销商、大宗业务、出口销售等渠道进行销售
4	金牌厨柜 (603180)	2017年5月上市，专注厨房橱柜领域，定制高端厨柜上市公司。全称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主营高端整体厨柜大规模定制化生产销售，以经销为主、直营及大宗业务为辅的销售模式
5	志邦股份 (603801)	2017年6月上市，定制厨柜上市公司。全称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主营整体厨房橱柜定制，销售模式以直营、经销和大宗业务模式为主
6	江山欧派 (603208)	2017年2月上市，国内首家木门上市公司。全称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定制木门业务，通过经销商渠道、工程客户渠道、外贸公司渠道和出口渠道进行销售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公开资料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专业聚焦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木窗行业，是国内较早引进德国木窗成套技术工艺和生产线的企业之一，经过长期发展和探索，逐步形成了“聚焦”发展战略，专注于德式高性能节能型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在向客户提供木窗产品及服务的过程中，通过采用产品“身份证”系统，实现木窗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售后的全程跟踪，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的被动房屋用窗系列 PASSIVE120 被动式木窗获得了德国 PHI 的 B 级认证、PASSIVE160 被动式木窗

获得了德国 PHI 的最高级 A 级节能认证，为公司建立了高性能节能木窗的专业化优势。

2、产品保温、隔音性能优势

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公司木窗产品在保温性能、隔声性能等核心性能上均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在保温性能方面，在国内建筑节能 75%标准在全国范围的推广以及建筑外窗行业面临产业升级的趋势下，公司标准窗类产品传热系数均小于 1.5，满足我国建筑节能 75%的建筑用窗技术标准要求；被动窗类产品传热系数均小于 0.8，能够满足被动式建筑用窗技术标准要求。

在隔音性能方面，公司标准窗类产品隔声性能隔音量达到 35db，可大大降低临街或商业区附近建筑的室内声污染，为用户营造舒适安静的高品质生活家居环境。

3、品牌优势

公司品牌享有较高知名度，其“森鹰纯木窗”商标被认定为黑龙江省著名商标。多年来，公司紧紧围绕森鹰品牌的定位，通过产品设计、旗舰店设计、广告投放和各类营销活动，借助目标消费群体所关注的国内外各类公众事件，进行高频率、多层次的整合营销活动，公司不断推动品牌建设，在品牌打造方面着重采取与公关活动可以有效互动的广告模式，不断提升“SAYYAS”品牌和产品形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品牌在行业内外均被认为是铝包木窗领先品牌。作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产品，品牌优势有力的促进了公司产品销售，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4、具有技术水平领先的完备生产线

公司木窗产品生产线集成了覆盖窗体加工、喷涂、中空玻璃拼接、整窗组装等生产过程各个环节的全套先进生产设备，包括 Conturex226 门窗加工中心、意大利水性漆喷淋线、铝材焊接加工生产线、芬兰 Tam Glass 玻璃钢化炉、奥地利李赛克中空玻璃生产线、美涂铝材喷涂生产线等。

公司通过引进国外设备及自主研发集成，已形成木材加工中心、铝材加工生

产系统、玻璃加工生产系统、立式成装生产线四大核心生产模块，其突出特点分别如下：

生产模块	简介及突出特点	场景图示
木材加工中心	采用德国威力优选下料系统及门窗加工中心，可有效提高木材加工精度和准确性，实现整窗生产高质高效。	
铝材加工生产系统	整套德国耶鲁铝材电脑数控切割自动化生产线、意大利 3C 弯曲机等先进设备构成了强大的铝材加工系统。 公司自主研发了外铝板框数控自动氩弧焊接机及外铝板框悬挂式自动喷淋处理、自动喷涂、自动烘干生产线，为铝包木窗外挂铝大规模无缝焊接应用奠定基础。	
玻璃加工生产系统	通过组合芬兰 Tam Glass 玻璃钢化炉、奥地利李赛克玻璃自动化生产线及夹层玻璃生产线，打造成三玻两腔双 LOW-E 双暖边充氩气自动打胶的中空玻璃生产线，可以实现钢化、LOW-E 钢化、三玻两腔双 LOW-E、夹胶、安全、防弹、隔音等多种玻璃的规模化生产加工。	
立式成装生产线	采用立式成装方法，颠覆中国木窗产业的传统安装模式，大大提高成装效率，并且在实现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更加保证成装质量。	

5、优化材料配置

木窗要求使用高质量的原材料或组件以达到综合优良的使用性能及设计效果，对铝型材、木材、中空玻璃、涂漆、五金、密封胶条等要求严苛。公司经过长期探索，部分原材料木材、水性漆、五金配件、密封胶条等通过直接或间接采购渠道从欧洲进口，而在具体选择材料方面，公司还从木窗设计出发，综合性能、可加工性优化选择。因此，公司将研发设计阶段延伸至上游原材料供应阶段，与各供应商共同对原材料加以针对性的优化研究，力求用性能最优良的材料，配置

生产保温节能效果最佳的节能木窗。

6、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等研发方式，在依靠内部研发团队自主创新的同时，充分采取和木材企业、玻璃企业、胶条企业、五金企业、设备企业等共同开发的模式，形成以公司为研发核心辐射每个零部件供应商的研发团队的轴心集散式的开发模式。

公司的整体战略是聚焦铝包木、定位超保温，研发方向及定位较为明确。目前，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研发项目储备，包括 P160 系列严寒地区被动式超级保温窗、Pcw70 被动式隐框木质玻璃幕墙、TS118 系列装甲型防弹铝包木窗、窗纱一体窗、纯平现代型窗处于小批量、样窗设计以及概念窗等各个阶段。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P120 型被动式寒冷地区被动式超级保温窗等前期储备产品已经大批量生产，市场需求情况良好。基于丰富的产品积累，公司可根据产品生命周期、市场需求变化规律等因素科学规划，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降低公司生产经营对单个产品的依赖程度，有效地分散公司经营风险，以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增长，促进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三）发行人竞争劣势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的劣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资金实力仍需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和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资本规模已经无法满足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和经营模式的发展需要，流动资金短缺制约公司正常运营周转，公司资金水平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2015 年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多次进行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壮大了公司资本实力，但相对公司业务发展速度及战略规划仍不能满足要求。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建立通畅高效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2、销售价格较高

由于公司主要生产制造设备采用国际先进水平的机器设备，产品材料配置也采用国际高性能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产品质量及形象优良，同时也导致产品生产成本较高。同时，公司木窗作为定制化产品，树立了高端的品牌形象，产品定价相比同行业同类产品较高，价格与传统塑钢窗、铝合金窗相比则更加高昂，在价格竞争上不具有优势。

3、业务布局仍需进一步完善

目前，门窗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均已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支持，建立了覆盖全国重点市场的生产和销售经营网络，成功地完成了跨区域经营布局，并已开始拓展国际市场。相对而言，公司目前虽然在木窗细分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但业务布局仍然较为局限，目前主要生产及经营地域主要集中在北方寒冷地区，但华北、华东及华南等经济发达区域作为消费需求旺盛的市场，公司未来仍有较大跨区域业务拓展布局的空间。

4、经销商渠道覆盖面欠缺广度及深度

木窗作为定制家居产品，与橱柜、木门、衣柜等家具同属定制家居行业，下游客户包括工程客户市场及零售市场。对于零售市场而言，定制家居产品涉及“个性化设计”、“量身定做”和“上门安装”等销售环节，定制家居行业特有的个性化定制属性决定其销售网络的覆盖范围必须足够广阔。经销商模式因可实现运营成本的转嫁、有利于企业利用经销商的主观积极性实现业务的广域布局及市场占有率的快速扩大，而成为定制家居行业的通行销售模式。另外，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作为企业与消费者之间业务往来的桥梁，成为消费者消费体验和消费评价的第一入口。因此，经销门店的覆盖范围和个性化服务能力以及经销商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已成为定制家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公司充分认识到零售市场的价值及经销渠道的重要性，报告期初即对品牌建设、经销商招募及培育、经销渠道管理持续进行投入，在东北、华北、华东、华中、西南各区域主要城市建立了经销渠道，与各区域经销商共同打造渠道价值链，充分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经销商数量及经销收入在报告期内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但是，与索菲亚等发展时间较长、经销渠道及零售市场拓展经验较丰富的定制家居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公司经销渠道管理经验相对薄弱，经销商渠道覆盖面

的广度、对区域市场挖掘的深度限于发达城市及发达地区，经销商数量规模较小，对零售市场的挖掘不够，制约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节能环保型木窗系统的“聚焦”战略，形成了以标准窗类木窗为主导产品，以被动窗类木窗作为战略产品，以阳光房类产品作为配套产品的总体业务格局。

1、主要产品及用途

（1）标准窗系列产品

标准窗系列产品是公司的主导产品，该系列产品适合于别墅项目、高档楼盘等房地产项目用窗，以提升房产项目的竞争力及房屋的居住舒适程度。主要产品型号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性能	产品图示
S86 铝包木内开门窗	保温性能 $U_w \leq 1.5 \text{W}/(\text{m}^2\text{K})$; 气密性 $q_1 \leq 0.5 [\text{m}^3/(\text{m} \cdot \text{h})]$ (国标最高级 $q_1 \leq 0.5$); 水密性 $\Delta P \geq 700$ 帕 (国标最高级 $\Delta P \geq 700$); 抗风压性 $P_3 \geq 4500$ 帕 (国标最高级 $P_3 \geq 5000$)。	

<p>A86 铝包木 外开门窗</p>	<p>保温性能 $U_w \leq 1.5W/(m^2K)$; 气密性 $q_1 \leq 0.5[m3/(m \cdot h)]$ (国标最高级 $q_1 \leq 0.5$); 水密性 $\Delta P \geq 700$ 帕 (国标最高级 $\Delta P \geq 700$); 抗风压性 $P_3 \geq 4500$ 帕 (国标最高级 $P_3 \geq 5000$)。</p>	
<p>S86 铝包木 上悬推拉 门</p>	<p>保温性能 $U_w \leq 1.5W/(m^2K)$; 气密性 $q_1 \leq 0.5[m3/(m \cdot h)]$ (国标最高级 $q_1 \leq 0.5$); 水密性 $\Delta P \geq 700$ 帕 (国标最高级 $\Delta P \geq 700$); 抗风压性 $P_3 \geq 4500$ 帕 (国标最高级 $P_3 \geq 5000$)。</p>	
<p>S200 铝包 木提升推 拉门</p>	<p>保温性能 $U_w \leq 1.5W/(m^2K)$; 气密性 $q_1 \leq 0.5[m3/(m \cdot h)]$ (国标最高级 $q_1 \leq 0.5$); 水密性 $\Delta P \geq 700$ 帕 (国标最高级 $\Delta P \geq 700$); 抗风压性 $P_3 \geq 4500$ 帕 (国标最高级 $P_3 \geq 5000$)。</p>	

TS118 抗砸 防弹装甲 铝包木内 开门窗	保温性能 $U_w \leq 1.2W/(m^2K)$; 气密性 $q_1 \leq 0.5[m^3/(m \cdot h)]$ (国标最高级 $q_1 \leq 0.5$); 水密性 $\Delta P \geq 700$ 帕 (国标最高级 $\Delta P \geq 700$); 抗风压性 $P_3 \geq 4500$ 帕 (国标最高级 $P_3 \geq 5000$); 防弹性能 54 式手枪 H 级	
---------------------------------	---	--

(2) 被动式房屋用窗系列产品

被动式房屋用窗系列产品是被动式房屋的标准配置，具有更强的保温隔热能力、更高的技术含量，是“森鹰”木窗系统中的战略产品。随着国家节能政策的不断推出，对窗的保温隔热性能要求越来越高，根据欧洲的发展经验判断，被动窗类产品在十年之后可能淘汰现有的标准类产品，成为主导产品。公司的被动式房屋用窗系列 PASSIVE120、PASSIVE160 是中国较早通过德国 PHI 认证的木窗产品。

目前，被动式房屋在国内属于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导入期，未来随着被动式房屋在国内的逐渐推广，将有利于公司开拓国内被动式房屋用窗市场。

产品名称	产品性能	产品图示
P120 寒冷地区被动式超级保温窗	保温性能 $U_w \leq 0.8W/(m^2K)$; 气密性 $q_1 \leq 0.5[m^3/(m \cdot h)]$ (国标最高级 $q_1 \leq 0.5$); 水密性 $\Delta P \geq 700$ 帕 (国标最高级 $\Delta P \geq 700$); 抗风压性 $P_3 \geq 4500$ 帕 (国标最高级 $P_3 \geq 5000$);	

P160 严寒地区被动式超级保温窗	<p>保温性能 $U_w \leq 0.6W/(m^2K)$;</p> <p>气密性 $q_1 \leq 0.5[m^3/(m \cdot h)]$ (国标最高级 $q_1 \leq 0.5$);</p> <p>水密性 $\Delta P \geq 700$ 帕 (国标最高级 $\Delta P \geq 700$);</p> <p>抗风压性 $P_3 \geq 4500$ 帕 (国标最高级 $P_3 \geq 5000$)。</p>	
-------------------	--	--

(3) 阳光房及幕墙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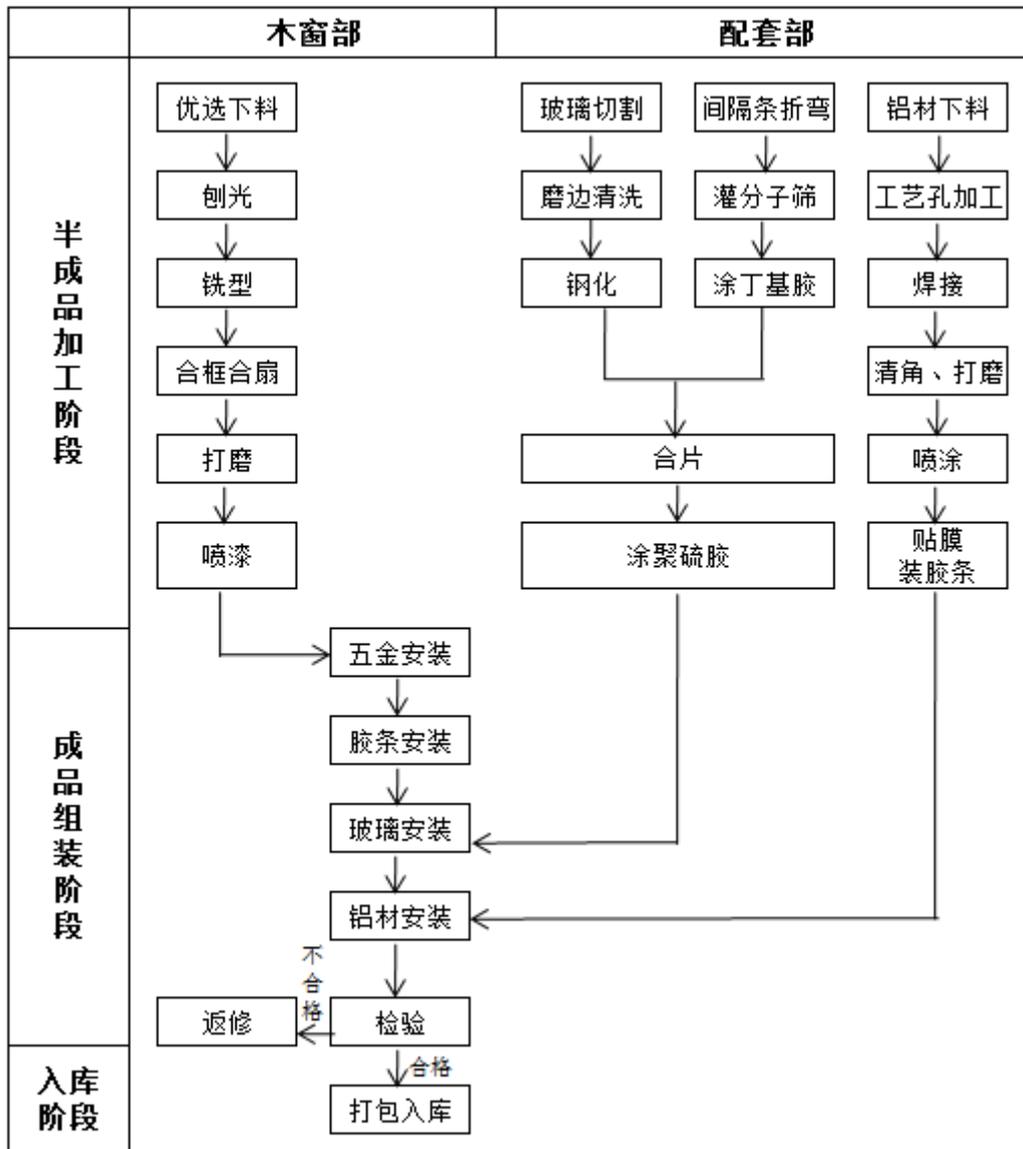
阳光房产品采用欧洲经典的构件式铝包木阳光房系统，也称为玻璃房，是以纯木作为主要承力结构、采用玻璃和铝包木框架搭建的全透明非传统建筑，该产品主要针对零售客户中的高端客户。

产品名称	产品性能	产品图示
Scw60 铝包木阳光房	<p>保温性能 $U_w \leq 1.5W/(m^2K)$;</p> <p>气密性 $q_1 \leq 0.5[m^3/(m \cdot h)]$ (国标最高级 $q_1 \leq 0.5$);</p> <p>水密性 $\Delta P \geq 700$ 帕 (国标最高级 $\Delta P \geq 700$);</p> <p>抗风压性 $P_3 \geq 4500$ 帕 (国标最高级 $P_3 \geq 5000$)。</p>	
Scw60 被动式明框木质幕墙	<p>保温性能 $U_w \leq 0.8W/(m^2K)$;</p> <p>气密性 $q_1 \leq 0.5[m^3/(m \cdot h)]$ (国标最高级 $q_1 \leq 0.5$);</p> <p>水密性 $\Delta P \geq 700$ 帕 (国标最高级 $\Delta P \geq 700$);</p> <p>抗风压性 $P_3 \geq 4500$ 帕 (国标最高级 $P_3 \geq 5000$)。</p>	

Pcw70 被动式隐框木质幕墙	<p>保温性能 $U_w \leq 0.8 \text{W}/(\text{m}^2\text{K})$;</p> <p>气密性 $q_1 \leq 0.5 [\text{m}^3/(\text{m} \cdot \text{h})]$ (国标最高级 $q_1 \leq 0.5$);</p> <p>水密性 $\Delta P \geq 700$ 帕 (国标最高级 $\Delta P \geq 700$);</p> <p>抗风压性 $P_3 \geq 4500$ 帕 (国标最高级 $P_3 \geq 5000$)。</p>	
-----------------	--	--

（二）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木窗生产需要兼顾木材受力稳定性、外包铝框防护、窗户密封性能、杆件收缩及生产效率等多种因素，因而对工艺由多方面要求，根据木窗生产工艺的要求，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三）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节能木窗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坚持专业化原则，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节能环保型木窗产品，助力中国绿色建筑的发展。公司主要通过向工程客户、分销商及直销客户销售节能木窗产品实现盈利，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新产品实行立项管理，包括概念窗设计阶段、样窗设计制作阶段、小批量试制阶段、批量生产阶段等。在概念窗阶段和样窗设计制作阶段，研发工程师全程跟踪研发改进；在小批量阶段，工艺工程师制定作业指导书并对工序长

和工人进行作业指导和培训，使各工序具备独立完成此产品的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式生产计划确定采购计划，使原材料控制在适当的水平，避免原材料的积压，有效地控制原材料的资金占用量。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组织原材料的供应，同时公司为降低原材料采购风险，会根据市场情况和价格走势规律适当调控采购数量。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通过公司采购部门统一向国内外厂商采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质量控制体系，对供应商均实施严格的评审考核，以厂家的质量合格率、到货及时率、售后服务和价格优势作为选择供应商的主要依据。公司在选定合格供应商后，结合市场行情，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工程客户及经销商的订单情况制定每个月的生产计划。公司获取工程订单后，由设计部门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并将设计图纸报送工程客户确认设计方案及玻璃、五金、木材、油漆、颜色等用料配置要求。经工程客户确认通过后，计划部门对生产计划进行协调，并提前拟定采购计划。产品生产完工后，需要对产品性能做一系列实验测试，并通过质量检验等。对于经销订单，由经销商负责对终端客户进行量尺设计及确定配置，并在提交订单同时提交设计方案及产品配置要求，公司根据订单设计方案及配置要求进行生产。

经核查，公司拥有全部生产过程所需设备，形成了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所有产品均为自产，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

4、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销售模式分为工程模式、经销模式、直销模式。工程模式为公司营销部直接拓展下游房地产客户，签订建造合同；经销模式为公司将产品以卖断方式出售给各地经销商，由经销商负责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取得商品销售收入；直销模式为公司面向下游房地产客户提供产品，但不提供安装服务，公司取得商品销售收入。

（四）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单位：平方米

年度	产能 ^{注1}	产量 ^{注2}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7年1-6月	150,000.00	85,900.07	57.16%	91,808.66	106.88%
2016年	300,000.00	253,667.48	84.56%	248,810.85	98.08%
2015年	300,000.00	221,943.06	73.98%	243,509.94	109.72%
2014年	300,000.00	232,935.83	77.65%	229,926.79	98.71%

注1：2016年1-6月产能利用率使用的产能数设定为 $30 \times 1/2 = 15$ 万平方米。

注2：受下游房地产建筑施工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生产具有一定季节性，主要集中在3-11月进行生产。在生产季节内，公司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期间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7年 1-6月	铝包木窗	16,434.48	100.00%
	木铝复合窗	-	-
	合计	16,434.48	100.00%
2016年	铝包木窗	39,750.01	100.00%
	木铝复合窗	-	-
	合计	39,750.01	100.00%
2015年	铝包木窗	36,242.88	98.81%
	木铝复合窗	437.82	1.19%
	合计	36,680.70	100.00%
2014年	铝包木窗	33,959.09	97.20%
	木铝复合窗	979.52	2.80%
	合计	34,938.62	100.00%

注：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无木铝复合窗销售收入。

3、报告期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年1-6月	1	黑龙江辰能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7.83	10.15%
	2	北京紫琉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销）	578.11	3.52%
		北京紫琉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直销）	498.72	3.03%

	3	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889.70	5.41%
	4	天津生态城公屋建设有限公司	801.68	4.88%
	5	利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51.06	2.74%
	合计		4,887.10	29.74%
2016 年度	1	锦州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24.34	9.12%
	2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92.44	8.28%
	3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57.91	5.68%
	4	黑龙江辰能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6.91	4.70%
	5	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7.31	2.99%
	合计		12,228.91	30.76%
2015 年度	1	哈尔滨盛茂置业有限公司	5,891.51	16.06%
	2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85.93	7.32%
	3	长春伟峰东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2.63	5.62%
		长春市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79	0.30%
	4	黑龙江海富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9.83	5.37%
	5	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8.33	4.77%
	合计		14,470.02	39.45%
2014 年度	1	黑龙江省华远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621.60	13.23%
	2	长春市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1.73	7.16%
		长春伟峰东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3.84	4.36%
	3	黑龙江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73.90	8.23%
	4	福建省天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333.43	6.68%
	5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5.93	5.60%
	合计		15,810.43	45.25%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长春市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长春伟峰东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合同，两家公司均为吉林省伟峰实业有限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客户数量较多，前五名客户结构有所变动，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无投资权益。

（1）各地区前十客户明细

① 2017 年 1-6 月

地区 ^{注1}	序号	客户名称 ^{注2}	交易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东北地区	1	黑龙江辰能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7.83	10.15%
	2	李金海	407.49	2.48%
	3	张玉宝	279.42	1.70%

	4	苗庆红	236.51	1.44%
	5	曹铁柱	232.93	1.42%
	6	张玉微	229.51	1.40%
	7	李楠	160.79	0.98%
	8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39	0.72%
	9	长春鹿鸣谷生态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117.38	0.71%
	10	佳木斯三江伟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04	0.60%
	小计		3,548.28	21.59%
华北地区	1	京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89.70	5.41%
	2	天津生态城公屋建设有限公司	801.68	4.88%
	3	张晓梅 ^{注3}	578.11	3.52%
	4	北京紫琉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8.72	3.03%
	5	利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51.06	2.74%
	6	赵振林	163.18	0.99%
	7	北京居佳祥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8.28	0.96%
	8	陈杰	146.89	0.89%
	9	谢滢	126.53	0.77%
	10	赵煦	87.71	0.53%
	小计		3,901.86	23.74%
华东地区	1	袁鸿飞	434.20	2.64%
	2	邱东	418.88	2.55%
	3	日照山海天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381.90	2.32%
	4	梁泽新	370.56	2.25%
	5	湖北汇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8.94	1.82%
	6	孟祥国	285.77	1.74%
	7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270.52	1.65%
	8	陈亦农	252.52	1.54%
	9	柏荣军	173.95	1.06%
	10	曹江卫	167.33	1.02%
	小计		3,054.58	18.59%
华南地区	1	深圳市腾基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176.45	1.07%
	2	何毓培	49.73	0.30%
	3	唐红毅	23.86	0.15%
	4	余义红	12.64	0.08%
	5	田平	5.30	0.03%
	6	王飞	2.69	0.02%
	小计		270.67	1.65%
华中地区	1	刘华明	317.05	1.93%
	2	梁劲松	270.03	1.64%
	3	单长兵	237.07	1.44%
	4	钱钟	108.67	0.66%

	5	唐谷良	97.10	0.59%
	6	霍洪洋	73.08	0.44%
	7	向东	52.57	0.32%
	8	孙佳佳	36.06	0.22%
	9	徐正军	25.96	0.16%
	10	李宏宇	17.56	0.11%
	小计			1,235.16
西北地区	1	杨旭东	372.76	2.27%
	2	吴昊	68.10	0.41%
	3	关明明	47.46	0.29%
	4	宁夏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17	0.26%
	5	陈君林	31.33	0.19%
	6	强海	24.46	0.15%
	7	段红军	8.83	0.05%
小计			595.11	3.62%
西南地区	1	陈晓蓉	162.66	0.99%
	2	王健	86.00	0.52%
	3	孙佳	84.42	0.51%
	4	祁如增	41.15	0.25%
	5	万海洋	25.10	0.15%
	6	丁新	21.39	0.13%
	7	李林蓬	10.21	0.06%
	8	普洱华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2	0.03%
	9	李轩胜	5.48	0.03%
	10	谭玉荣	4.49	0.03%
小计			446.51	2.72%
其他地区	1	出口	1.62	0.01%
	小计			1.62
合计			13,053.80	79.43%

注 1：绝大部分客户注册地及其采购木窗的项目均属同一区域，对于个别客户注册地及其项目归属不同区域的，公司在划分区域时按照实质原则以项目归属地为划分区域归属依据。如无特别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时对收入区域划分均按照上述原则依据进行划分。

注 2：经销商通过设立公司或个体工商户从事经销业务，在披露经销商收入时，以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姓名作为客户名称进行披露。

注 3：张晓梅系北京紫琉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因其同时从事经销业务及直销业务，为反映具体情况将其经销收入及直销收入分别列示。

② 2016 年度

地区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东北地区	1	锦州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24.34	9.12%
	2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92.44	8.28%

	3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57.91	5.68%
	4	黑龙江辰能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6.91	4.70%
	5	哈尔滨大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3.15	2.45%
	6	黑龙江宝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9.22	2.39%
	7	黑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	920.72	2.32%
	8	黑龙江省龙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7.47	2.26%
	9	李金海	806.98	2.03%
	10	张玉宝	682.34	1.72%
	小计		16,271.48	40.93%
	华北地区	1	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7.31
2		张晓梅	496.64	1.25%
3		赵振林	416.81	1.05%
4		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46.79	0.87%
5		利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47.48	0.62%
6		谢滢	198.55	0.50%
7		池毅	190.41	0.48%
8		陈杰	170.00	0.43%
9		北京紫琉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8.81	0.35%
10		刘社炳	126.31	0.32%
小计		3,519.12	8.85%	
华东地区	1	邱东	637.02	1.60%
	2	莱西市建筑总公司	599.26	1.51%
	3	孟祥国	575.84	1.45%
	4	梁泽新	549.59	1.38%
	5	袁鸿飞	456.24	1.15%
	6	曹江卫	332.26	0.84%
	7	韩延伟	321.58	0.81%
	8	陈亦农	273.95	0.69%
	9	荆学进	270.92	0.68%
	10	柏荣军	270.22	0.68%
小计		4,286.87	10.78%	
华南地区	1	深圳市腾基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148.07	0.37%
	2	何毓培	14.48	0.04%
	3	王飞	5.95	0.01%
	4	韦敏	2.56	0.01%
	5	唐红毅	0.62	0.00%
	6	互联网 ^{注1}	0.26	0.00%
小计		171.95	0.43%	
华中地区	1	梁劲松	636.59	1.60%
	2	刘华明	483.97	1.22%
	3	钱钟	294.99	0.74%
	4	单长兵	123.00	0.31%

	5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28	0.25%
	6	霍洪洋	62.40	0.16%
	7	谢甫群	49.16	0.12%
	8	株洲同德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47.71	0.12%
	9	孙佳佳	28.45	0.07%
	10	王刚	26.09	0.07%
	小计		1,853.64	4.66%
西北地区	1	杨旭东	642.35	1.62%
	2	吴昊	210.76	0.53%
	3	营口小雨木结构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注2}	101.40	0.26%
	4	强海	64.87	0.16%
	5	海东市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38	0.08%
	6	王静	2.00	0.01%
	小计		1,053.77	2.65%
西南地区	1	成都茵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802.21	2.02%
	2	陈晓蓉	286.35	0.72%
	3	丽江红树林旅游文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41	0.45%
	4	王健	128.79	0.32%
	5	祁如增	108.91	0.27%
	6	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98.62	0.25%
	7	普洱华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42	0.24%
	8	成都建联康体设备有限公司	23.57	0.06%
	9	云南春江建设有限公司	15.69	0.04%
	10	万海洋	4.31	0.01%
小计		1,739.27	4.38%	
其他地区	1	出口	61.43	0.15%
	小计		61.43	0.15%
合计			28,957.54	72.85%

注1：华南地区互联网销售收入为华南地区客户通过互联网采购公司木窗，因此根据客户所属区域划分为华南地区。

注2：营口小雨木结构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营口，该客户当年为其银川红墩子会所项目采购木窗，因此区域按照项目的所属地域划分为西北地区。

③ 2015 年度

地区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东北地 区	1	哈尔滨盛茂置业有限公司	5,891.51	16.06%
	2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85.93	7.32%
	3	长春伟峰东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2.63	5.62%
	4	黑龙江海富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9.83	5.37%

	5	佳木斯三江伟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2.88	3.77%
	6	黑龙江省经协房地产开发公司	1,018.86	2.78%
	7	哈尔滨鑫胜湿地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68.06	2.09%
	8	张玉宝	627.13	1.71%
	9	黑龙江省华远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94.72	1.62%
	10	黑龙江省龙生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9.18	1.61%
	小计		17,590.72	47.96%
华北地区	1	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8.33	4.77%
	2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40.26	2.29%
	3	福建省天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注	352.33	0.96%
	4	池毅	307.09	0.84%
	5	唐山祥和盛商贸有限公司	226.21	0.62%
	6	黑龙江同发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82.22	0.50%
	7	赵振林	180.42	0.49%
	8	陈杰	97.72	0.27%
	9	谢滢	94.81	0.26%
	10	赤峰宜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19	0.24%
小计		4,116.58	11.22%	
华东地区	1	孟祥国	678.31	1.85%
	2	邱东	350.48	0.96%
	3	梁泽新	327.55	0.89%
	4	曹江卫	225.90	0.62%
	5	卞江凤	191.14	0.52%
	6	许树东	186.72	0.51%
	7	荆学进	139.75	0.38%
	8	上海今隆园实业有限公司	124.56	0.34%
	9	上海古北朱家角置业有限公司	122.80	0.33%
	10	柏荣军	122.05	0.33%
小计		2,469.25	6.73%	
华南地区	1	海南三邦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4.33	0.45%

区	2	唐红毅	28.54	0.08%
	3	王飞	22.33	0.06%
	4	深圳市诗美居门窗有限公司	8.85	0.02%
	小计		224.05	0.61%
华中地区	1	刘华明	191.48	0.52%
	2	梁劲松	151.58	0.41%
	3	钱钟	89.95	0.25%
	4	霍洪洋	66.17	0.18%
	5	单长兵	40.92	0.11%
	6	谢甫群	32.35	0.09%
	7	株洲博亿门窗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11.52	0.03%
	8	娄底亨瑞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5	0.02%
小计		592.51	1.62%	
西北地区	1	吴昊	170.73	0.47%
	2	杨旭东	163.37	0.45%
	小计		334.09	0.91%
西南地区	1	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484.78	1.32%
	2	陈晓蓉	129.46	0.35%
	3	成都茵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8.65	0.16%
	4	成都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18	0.17%
	5	王健	9.77	0.03%
小计		743.84	2.03%	
合计		26,071.05	71.08%	

注:福建天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因北京兴创屹墅项目划分为华北地区。

④ 2014 年度

地区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东北地区	1	黑龙江省华远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621.60	13.23%
	2	黑龙江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73.90	8.23%
	3	长春市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1.73	7.16%
	4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5.93	5.60%
	5	长春伟峰东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3.84	4.36%

	6	黑龙江省经协房地产开发公司	1,060.51	3.04%
	7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2.66	2.47%
	8	哈尔滨凯盛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33.17	2.10%
	9	长春市华欣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92.75	1.70%
	10	黑龙江海富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4.08	1.33%
			小计	17,190.18
华北地区	1	福建省天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333.43	6.68%
	2	秦皇岛兴龙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129.22	3.23%
	3	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7.28	1.45%
	4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34.93	1.24%
	5	谢滢	257.82	0.74%
	6	池毅	174.16	0.50%
	7	赵振林	154.25	0.44%
	8	北京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63	0.43%
	9	黑龙江同发房地产开发公司南戴河分公司 ^注	85.95	0.25%
	10	徐景坡	70.67	0.20%
		小计	5,297.34	15.16%
华东地区	1	上海瀛茸置业有限公司	909.90	2.60%
	2	宁波雅戈尔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95.00	1.13%
	3	邱东	298.78	0.86%
	4	曹江卫	292.49	0.84%
	5	孟祥国	278.06	0.80%
	6	许树东	210.21	0.60%
	7	上海拓扬实业有限公司	165.36	0.47%
	8	昆山市城区房产公司	145.00	0.42%
	9	慈溪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2.37	0.29%
	10	荆学进	92.46	0.26%
		小计	2,889.64	8.27%
华南地区	1	海南三邦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1.88	1.44%
	2	广州市绿山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58	0.21%
	3	王飞	70.36	0.20%
	4	冯晓磊	23.93	0.07%
	5	黄楠	8.55	0.02%
		小计	678.30	1.94%
华中地区	1	钱钟	289.72	0.83%
	2	梁劲松	207.24	0.59%
	3	刘华明	23.62	0.07%
	4	湖南中锴置业有限公司	12.85	0.04%
	5	谢望新	3.95	0.01%
		小计	537.37	1.54%

西北地区	1	吴昊	230.76	0.66%
	2	陕西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6.49	0.22%
	3	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	73.98	0.21%
	4	王坤	24.98	0.07%
	5	宋立军	5.01	0.01%
	小计		411.23	1.18%
西南地区	1	成都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3.48	0.41%
	2	陈晓蓉	140.44	0.40%
	3	丽江和府酒店有限公司	79.30	0.23%
	4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53	0.20%
	5	成都茵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6.50	0.08%
	6	四川艺朗实业有限公司	9.81	0.03%
	7	王健	3.97	0.01%
	小计		474.04	1.36%
合计		27,478.09	78.65%	

注：黑龙江同发房地产开发公司南戴河分公司因秦皇岛泊海美度项目划分为华北地区。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各区域前十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7,478.09 万元、26,071.05 万元、28,957.54 万元和 13,053.80 万元，2014 年-2016 年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比较稳定，变动不大；2017 年 1-6 月仅有半年销售收入，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相对较低。

公司各区域中，报告期内东北区域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7,190.18 万元、17,590.72 万元、16,271.48 万元和 3,548.28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最高，主要原因为东北地区较为寒冷，对窗户的保温性能要求较高，且森鹰窗业多年来深耕于东北市场，在东北地区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口碑；2017 年 1-6 月东北区域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明显下降，原因为公司大力发展经销渠道，东北地区以外的经销商发展较快，为保证零售订单的交付而减少了承接东北地区传统工程客户的订单。华北和华东地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8,186.98 万元、6,585.83 万元、7,805.99 万元和 6,956.45 万元，2015 年华北和华东区域销售额下降较大主要系该区域原来是木铝复合窗的主要销售区域，且大部分为工程渠道销售，同时公司逐渐将业务聚焦于节能木窗，主动收缩木铝复合窗业务；2016 年随着公司大力开拓零售业务，华北及华东地区的经销渠道收入呈持续上升趋势，带动销售金额增长；2017 年 1-6 月华北及华东地区的主要客户销售额约达 2016 年全年主要客户销售额，主要原因为工程项目、经销商、直销收入均有大幅增加，工程项目主要新增天津

中新生态城公屋二期及唐山曹妃甸低密度住宅样板间两大项目，经销商方面因公司经销渠道经过前期投入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零售订单快速增加，以张晓梅、袁鸿飞为代表的主要经销商销售额持续增长，直销方面利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紫琉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期出货量较大。

（2）按照销售模式分类前十客户明细

① 2017年1-6月

销售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工程渠道	1	黑龙江辰能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7.83	10.15%
	2	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89.70	5.41%
	3	天津生态城公屋建设有限公司	801.68	4.88%
	4	日照山海天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381.90	2.32%
	5	湖北汇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8.94	1.82%
	6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270.52	1.65%
	7	北京居佳祥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8.28	0.96%
	8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39	0.72%
	9	长春鹿鸣谷生态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117.38	0.71%
	10	佳木斯三江伟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04	0.60%
		小计		4,802.67
经销商渠道	1	张晓梅	578.11	3.52%
	2	袁鸿飞	434.20	2.64%
	3	邱东	418.88	2.55%
	4	李金海	407.49	2.48%
	5	杨旭东	372.76	2.27%
	6	梁泽新	370.56	2.25%
	7	刘华明	317.05	1.93%
	8	孟祥国	285.77	1.74%
	9	张玉宝	279.42	1.70%
	10	梁劲松	270.03	1.64%
		小计		3,734.28
直销渠道	1	北京紫琉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8.72	3.03%
	2	利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51.06	2.74%
	3	深圳市腾基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176.45	1.07%
	4	上海今隆园实业有限公司	132.06	0.80%
	5	北京润地置业有限公司	47.67	0.29%
	6	烟台恒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6.68	0.16%

	7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程分公司	17.53	0.11%
	8	内蒙古金石蒙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9	0.10%
	9	营口小雨木结构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1.09	0.07%
	10	株洲东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3	0.05%
	小计		1,387.27	8.44%
合计			9,924.22	60.39%

② 2016 年度

销售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工程渠道	1	锦州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24.34	9.12%
	2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92.44	8.28%
	3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57.91	5.68%
	4	黑龙江辰能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6.91	4.70%
	5	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7.31	2.99%
	6	哈尔滨大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3.15	2.45%
	7	黑龙江宝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9.22	2.39%
	8	黑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	920.72	2.32%
	9	黑龙江省龙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7.47	2.26%
	10	成都茵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802.21	2.02%
		小计		16,771.69
经销商渠道	1	李金海	806.98	2.03%
	2	张玉宝	682.34	1.72%
	3	杨旭东	642.35	1.62%
	4	邱东	637.02	1.60%
	5	梁劲松	636.59	1.60%
	6	孟祥国	575.84	1.45%
	7	梁泽新	549.59	1.38%
	8	张晓梅	496.64	1.25%
	9	刘华明	483.97	1.22%
	10	张玉微	475.91	1.20%
		小计		5,987.22
直销渠道	1	利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47.48	0.62%
	2	上海今隆园实业有限公司	211.51	0.53%
	3	深圳市腾基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148.07	0.37%
	4	北京紫琉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8.81	0.35%
	5	营口小雨木结构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1.40	0.26%
	6	北京润地置业有限公司	71.39	0.18%
	7	出口	61.43	0.15%
	8	株洲同德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47.71	0.12%
	9	天津贝脆思食品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32.55	0.08%

	10	成都建联康体设备有限公司	23.57	0.06%
	小计		1,083.94	2.73%
合计			23,842.85	59.98%

③ 2015 年度

销售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
工程渠道	1	哈尔滨盛茂置业有限公司	5,891.51	16.06%
	2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85.93	7.32%
	3	长春伟峰东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2.63	5.62%
	4	黑龙江海富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9.83	5.37%
	5	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8.33	4.77%
	6	佳木斯三江伟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2.88	3.77%
	7	黑龙江省经协房地产开发公司	1,018.86	2.78%
	8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40.26	2.29%
	9	哈尔滨鑫胜湿地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68.06	2.09%
	10	黑龙江省华远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94.72	1.62%
		小计		18,963.00
经销商渠道	1	孟祥国	678.31	1.85%
	2	张玉宝	627.13	1.71%
	3	李金海	434.72	1.19%
	4	张玉微	412.16	1.12%
	5	邱东	350.48	0.96%
	6	梁泽新	327.55	0.89%
	7	池毅	307.09	0.84%
	8	苗庆红	292.16	0.80%
	9	车明	284.22	0.77%
	10	曹江卫	225.90	0.62%
		小计		3,939.71
直销渠道	1	福建省天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52.33	0.96%
	2	唐山祥和盛商贸有限公司	226.21	0.62%
	3	哈尔滨世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57	0.46%
	4	上海今隆园实业有限公司	124.56	0.34%
	5	赤峰宜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19	0.24%
	6	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香坊有限公司	39.54	0.11%
	7	东阳市方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83	0.10%
	8	辛集市德诚门窗有限公司	32.26	0.09%
	9	鹤岗边防支队萝北边防大队	31.44	0.09%
	10	北京润地置业有限公司	27.93	0.08%
		小计		1,128.86
合计			24,031.58	65.52%

④ 2014 年度

销售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
工程渠道	1	黑龙江省华远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621.60	13.23%
	2	黑龙江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73.90	8.23%
	3	长春市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1.73	7.16%
	4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5.93	5.60%
	5	长春伟峰东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3.84	4.36%
	6	秦皇岛兴龙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129.22	3.23%
	7	黑龙江省经协房地产开发公司	1,060.51	3.04%
	8	上海瀛茸置业有限公司	909.90	2.60%
	9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2.66	2.47%
	10	哈尔滨凯盛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33.17	2.10%
	小计			18,172.46
经销商渠道	1	李金海	380.66	1.09%
	2	张玉宝	378.16	1.08%
	3	张玉微	354.05	1.01%
	4	邱东	298.78	0.86%
	5	曹江卫	292.49	0.84%
	6	钱钟	289.72	0.83%
	7	孟祥国	278.06	0.80%
	8	谢滢	257.82	0.74%
	9	吴昊	230.76	0.66%
	10	苗庆红	228.64	0.65%
	小计			2,989.16
直销渠道	1	福建省天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333.43	6.68%
	2	陕西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6.49	0.22%
	3	东阳市方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99	0.18%
	4	绥化润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26	0.17%
	5	大连赛亚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35	0.11%
	6	上海今隆园实业有限公司	31.12	0.09%
	7	杭州曼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29	0.08%
	8	江苏南润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93	0.06%
	9	成都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1	0.06%
	10	上海世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7.08	0.05%
	小计			2,688.44
合计			23,850.07	68.26%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各销售模式前十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23,850.07万元、24,031.58万元、23,842.85万元和9,924.22万元，2014年-2016年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比较稳定，变动不大；2017年1-6月仅有半年销售收入，同时公司客户较以前年度趋于分散，工程客户收入集中度有所下降，主要

客户销售金额相对较低。

各销售模式中，2014年至2016年工程客户的收入居主要地位，2017年1-6月经销渠道收入跃居主要地位。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18,172.46万元、18,963.00万元、16,771.69万元和4,802.67万元，2016年主要工程客户销售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优化配置资源于零售市场，大力拓展经销商渠道销售，优先保证零售订单供应，同时精选工程客户，工程渠道销售规模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经销渠道，提升公司零售业务比重，以紧抓终端客户消费升级的需求，经销商数量与成熟经销商的销售规模不断增长，经销商客户收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2,989.16万元、3,939.71万元、5,987.22万元和3,734.2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直销收入较小，报告期内主要直销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2,688.44万元、1,128.86万元、1,083.94万元和1,387.27万元，2014年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福建省天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兴创屹墅项目确认收入金额较大，2017年1-6月收入超过2016年全年主要系利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北京恒大丽宫别墅项目、北京紫琉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北京板桥项目本期确认收入金额较大。

公司各期主要工程客户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工程渠道收入与下游工程客户开发中高端房地产项目的特点有关，通常实力较强的一线工程客户开发房地产项目规模较大，采用分期推进方式进行开发，具有一定的连续性；而实力相对受限的二线工程客户开发房地产项目规模有限，开发完上一个项目到策划开发下一个项目需要一定周期，连续性相对较弱。因此，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少数实力较强的大型房地产开发公司因分期开发中高端项目，公司在多个年度内持续实现收入；其他工程客户运作中高端房地产项目的周期性相对较强，因而公司工程客户在各期有所变动；各期主要经销商客户相对稳定，其销售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重视零售渠道建设，以及铝包木窗逐渐被终端消费者认可而带动经销收入提高。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与公司经营战略以及经营周期性一致。

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表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各年度重复的仅列示一次）：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锦州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7.18	6,000.00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锦州明义投资有限公司、锦州瑞木投资有限公司
2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04.12	10,000.00	房地产开发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力（北京）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2.04.01	5,770.00	房地产开发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黑龙江辰能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12.24	2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黑龙江辰能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3.11.19	1,237.00 万美元	房地产开发	德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东郊农工商联合公司、傲斯盟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6	哈尔滨大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01.08	35,00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魏丽秋、周光明、刘东亮、尹天泉、金京秋等
7	黑龙江宝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3.08.01	20,000.00	按《资质证书》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高淑梅、魏林波、北京宝建百川投资有限公司
8	黑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	2005.05.31	8,10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孙洪军、李明霞、黑龙江省浩良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农垦龙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农垦中北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农垦佳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	黑龙江省龙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9.09.16	12,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辛梦龙、赵瑜
10	成都茵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0.12.23	18,000.00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工程施工；婚庆礼仪服务。	万亚、成都百尊商贸有限公司、成都海港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11	哈尔滨盛茂置业有限公司	2010.12.10	70,117.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恒大地产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
12	长春伟峰东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12.11	2,000.00	房地产开发	吉林省伟峰实业有限公司
13	黑龙江海富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02.19	23,005.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冯世涛、黑龙江海富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佳木斯三江伟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08.08	20,000.00	房地产开发	杨月秋、葛安兴
15	黑龙江省经协	1992.10.24	500.00	房地产综合开发	黑龙江省经济技术联合发展

	房地产开发公司				总公司
16	哈尔滨鑫胜湿地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1.06.07	2,000.00	旅游度假村及风景名胜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孙浩博、孙玉斌
17	黑龙江省华远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996.03.21	14,000.00	房地产开发建设与经营	刘文、刘彦东、刘丹丹、张玉杰
18	黑龙江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1.09.17	2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魏林梅、龚保民、龚思诺
19	长春市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02.25	55,000.00	伟峰·生态新城综合开发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经营	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吉林省伟峰实业有限公司、领恒有限公司、领运（香港）有限公司
20	福建省天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998.11.09	5,000.00	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	林瑜、俞若明
21	秦皇岛兴龙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98.04.14	5,000.00	房地产开发	田纯刚、秦皇岛中秦兴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	上海瀛茸置业有限公司	2010.04.29	120,000.00	房地产开发	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3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01.09	47,633.00	承包国外工程项目、房屋建筑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05.09	900,000.00	房地产开发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伊泰美居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	北京紫琉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05.06	500.00	建筑装饰	张晓梅
26	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01.29	10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等	首钢总公司、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	天津生态城公屋建设有限公司	2009.12.03	31,950.93	房地产开发	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	利达装饰集团	1992.09.22	11,180.00	建筑装饰	龚龙彪、谭桂芳

	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9	湖北江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2008.08.21	2,000.00	房屋建筑安装等	程幸蕾、程冬霞、程品陈、程幸吉、程跃江、上海城房置业有限公司
30	浙江国丰集团 有限公司	1996.04.25	30,000.0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等	俞文灿、陈国娟
31	北京居佳祥和 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2004.04.19	2,018.00	专业承包；工程勘 察设计；城市园林 绿化施工	常占军、常占平
32	深圳市腾基节 能门窗有限公 司	2015.12.30	100.00	门窗销售	王飞、劳玮琳
33	日照山海天城 建开发有限公 司	1991.07.17	5,348.00	房地产开发	相丰、齐延春、金博、刘峰、张汝良、孙勇、许光、李永才、吴敬辉、刘鑫、王光合、曹现云、丁兆兰、韩华、王振祥、刘民松、纪海洲、金芳、郑培鹏

注 1：以上客户信息为工程客户及直销客户，经销商的信息因在经销商基本情况表中已列示而未在本表中重复列示。

注 2：利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作为分公司，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信息为其总公司利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注 3：北京紫琉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腾基节能门窗有限公司既作为公司经销商开展经销业务，也因独立承揽工程项目并向公司采购木窗而作为直销客户开展业务。

5、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工程客户

公司同工程客户所签署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所示：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2、工程地点：【】

3、栋号及建筑类别：【】

4、产品种类：【】

5、规格型式：以双方签章确认的设计图纸为准；

6、内木框体油漆颜色：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号色板为准；

7、外铝板框颜色：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号色板为准；

8、数量：先根据图纸估算面积为：【】平方米，最后以双方确认决算数据为准。

注：详细内容可参看合同附件：双方确认的色样、产品设计图纸，产品数量统计表及核价单。

二、价格及构成

1、产品综合价格：【】元/平方米；

2、综合单价中不包含的可选加价配置（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 门加带锁双面执手：_____元/套；

(2) 中空内置铝合金美景条：_____元/平方米

3、结算方式：

(1) 面积计算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及安装节点选择）

按成窗尺寸计算面积；

护框外沿尺寸计算面积；

结构洞口尺寸计算面积；

无护框精洞口尺寸计算面积；

(2) 如合同中有异型门窗，其计算方式为：异型部分面积均按最大外切矩形面积进行计算。

(3) 如合同中有推拉和折叠门窗，其计算方式为：滑轨所夹面积部分均按推拉、折叠门窗的单价计算。

4、综合单价中包含：门窗设计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验收及售后的全部费用。

5、综合单价中不包含总包配套费，配套费由甲方负责支付给总包方；不包含国家规定的养老统筹等相关财政规费。

三、合同总价款、交货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的确定：

合同总价款以双方确认的产品设计图纸为核价依据。

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初步预估合同总价款约为【】元（人民币大写：【】），合同结束后以双方确认的决算数据为准。本款所述的合同总价款作为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的计算依据。

2、交货及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于三日内支付合同预估总价款的【】至乙方指定帐户（其中【】作为定金于本合同最终决算时抵做价款），并书面通知乙方，款项到达乙方指定帐户后，乙方开始组织产品的生产。

(2) 护框款：护框安装完成后，甲方支付预估总价款的【】。（如总量超过【】m²，应分批次付款，可按【】m²为一个批次，最后一批以实际数量为准）。

(3) 到货款：货物到达现场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预估总价款【】。（如总量超过【】m²，应分批次付款，可按【】m²为一个批次，最后一批以实际数量为准）。

(4) 安装款：分批次安装完成，支付至合同预估总价款的【】。

(5) 验收结算款：验收合格，双方进行结算，甲方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6) 质保金：质保金为结算价款的【】，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后，如无异议，【】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3、付款方式：支票或者电汇。

4、发票说明：乙方开具产品销售发票。

5、甲方不得以实物（如房产、汽车等）抵乙方货款。

四、交货期

收到定金后，【】个月内完成护框的制造，护框安装完成【】个月内完成门窗的制造。为了库存方便，产品分批供货，连续安装。

五、产品的设计及确认

略

六、产品的安装及验收

1、乙方交付的产品到达甲方工程现场时，甲方应指派专人积极协助乙方进行货物验收，并签署验收记录（该记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甲方应积极履行验收义务，在乙方安装工程完毕并提出验收申请后【】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应于申请提出后【】个工作日内完成。如甲方无特殊原因迟延履行验收义务，由此导致的延期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安装完毕，甲方在上述规定的验收时间内不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3、验收依据：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的产品设计尺寸图纸、产品双线效果图、

安装节点图及双方封存的色样（允许有一定的色差，但范围不超过乙方企业标准）。

4、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验收单上做验收合格签字并盖章。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有异议时，应立即指出并在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所交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七、施工条件

略

八、施工责任

略

1、乙方：

负责按甲方提供的洞口尺寸设计、生产窗体及护框，以保证安装的顺利进行，由于设计及生产失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

（1）负责监督土建施工方按建筑图纸要求预留建筑洞口，因建筑洞口偏差过大或施工错误而导致的各种损失由甲方负担。

（2）与土建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由甲方进行；由于土建施工所造成的乙方安装工序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负担。

（3）门窗安装施工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全程做好产品保护措施。

（4）护框安装结束后抹灰口等后续工作。

九、售后服务：

一年之内免费维护和维修（但非产品本身质量原因的损坏须收取成本费）。

十、违约责任

略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略

十二、其它

略

十三、附件内容：

- 1、门窗设计图纸（双线效果图）；
- 2、门窗运抵甲方工程现场交检单；
- 3、门窗安装节点图纸；
- 4、门窗价格决算单；
- 5、双方确认封存的标准色板；
- 6、产品配置清单。

”

(2) 经销商客户

公司同经销商客户所签署的合同（订单）的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1）经销商产品订单

订单流水号		订单日期	
客户姓名		客户地址	
订单详细信息：			
檯数		外铝颜色	
木材		油漆性质	
内木颜色		玻璃规格	
格条类型		格条类型明细	
内格条颜色		外格条颜色	
门/窗执手颜色		门执手形式	
门窗包口形式		护框	
68 木门下门槛		产品类型	
防水槽颜色			
产品种类信息：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面积（平方米）			
纱窗类型：			
纱门类型			

纱窗类型			
纱网类型			
框材颜色			
设计生产信息：			
生产编号		产品等级	
合同交货期		图纸页数	
技术：			
确认时间	确认签字	完工时间	
生产：			
确认时间	确认签字	完工时间	
采购：			
确认时间	确认签字	完工时间	
品质：			
确认时间	确认签字	完工时间	

（2）经销商销售订单

- ①订单编号、客户名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 ②订单详细信息（含图纸及各项技术说明）
- ③客户确认

（3）核价单

包括折扣率、面积与标准单价等信息。”

6、公司同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公司同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远洋地产有限公司之项目公司）等全国性综合房地产公司、东北各省的大型区域性房地产公司（如黑龙江辰能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建立了合作关系，由于木窗主要用在中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改善性民生用房项目、高端公用建筑或经营性建筑项目等，直接影响

房屋的品质和形象，因此这些客户要求门窗供应商能对产品质量、性能、形象定位、生产及售后服务有较深刻的认识，要求门窗企业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质量控制、订单交付体系，以及完备的制造实力、服务实力，同时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这些客户对供应商的筛选经过长期的考察过程，一旦通过则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力争在下一系列房地产项目中能保持较好的形象定位。报告期内，公司与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辰能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房地产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随着合作的深入，公司在上述客户新开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持续获得订单，产品品质充分得到客户的认可。未来，如果公司现有房地产客户持续开发新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产品持续符合客户对质量及交货期的要求，则公司将可以持续获得该等客户的订单，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的稳定性。

对于经销商客户，公司在东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主要城市建立了经销网络，并逐步延伸至华中、华南、西南、西北等其他地区。经过长期发展，公司拥有一批长期保持经销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了良好的培训及销售支持服务，经销商的销售业绩也随着公司品牌持续提升而明显增长，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及利润增长点。公司与经销商相辅相成，反过来有利于公司与经销商的长期互信、互利共惠合作关系。

（2）公司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坚持“聚焦铝包木、定位超保温”的发展理念，在木窗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了可快速拓展的柔性生产机制及现代化生产线，并在技术研发及工艺流程方面不断发展。在此基础上，公司与全国性综合房地产公司及大型区域性房地产公司合作，开拓了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辰能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产品应用于哈尔滨富力江湾、哈尔滨辰能溪树庭院、长春高新和园、北京远洋山水等中高端项目，形成了良好的用户口碑，反过来促进公司与上述客户在后期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中保持合作关系，并辐射周边中高端房地产市场。尽管房地产市场按照项目开发进度，对单个客户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公司产品在中高端房地产项目的应用形成了一定的示范效应，培育了市场

需求，有利于公司挖掘营销其他主推中高端房地产项目的工程客户。

木窗作为定制家居产品，需要经过“个性化设计”、“量身定做”和“上门安装”等销售环节，其特有的个性化定制属性决定其销售网络的覆盖范围必须足够广阔。经销商模式因可实现运营成本的转嫁、有利于企业利用经销商的主观积极性实现业务的广域布局及市场占有率的快速扩大，而成为定制家居行业的常见销售模式。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大零售市场的开拓力度，大力拓展经销商渠道，零售市场的需求得到挖掘释放，公司面向成熟经销商的销售面积及销售收入均呈现大幅增长。公司通过折扣与返利政策、营销服务培训、增加品牌宣传等措施，提升品牌对经销商的感召力，持续引入潜在市场的经销商并进行动态管理，有利于公司与经销商保持长久互利的合作关系。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材、铝型材、玻璃、密封胶条、五金件，主要由公司外采部向国外供应商的国内代理商及部分国内厂家采购。多年来，公司已与国外供应商及部分国内厂家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并与供应商合作研究开发产品所需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及周转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18,780.71 万元、17,582.43 万元、18,658.61 万元和 10,256.13 万元。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主要原料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2017年1-6月	木材	4,485.75	43.74%
	铝材	738.46	7.20%
	玻璃	1,356.55	13.23%
	油漆	994.68	9.70%
	五金	1,097.66	10.70%
	胶条	411.65	4.01%
	小计	9,084.76	88.58%
2016年	木材	9,060.69	48.56%
	铝材	1,989.56	10.66%
	玻璃	2,417.84	12.96%
	油漆	1,102.45	5.91%

	五金	1,929.29	10.34%
	胶条	843.51	4.52%
	小计	17,343.33	92.95%
2015年	木材	11,056.37	62.88%
	铝材	1,101.61	6.27%
	玻璃	1,480.40	8.42%
	油漆	1,288.30	7.33%
	五金	1,172.84	6.67%
	胶条	469.87	2.67%
	小计	16,569.39	94.24%
2014年	木材	10,474.72	55.77%
	铝材	1,636.69	8.71%
	玻璃	1,858.68	9.90%
	油漆	1,951.77	10.39%
	五金	1,306.37	6.96%
	胶条	573.88	3.06%
	小计	17,802.11	94.79%

注：以上原材料价格均为除税价。

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有所波动，一方面是公司产量增长幅度较小，耗用量保持相对稳定；另一方面受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公司切换供应商优化采购渠道的影响。总体来看，各项目采购金额与公司报告期内生产面积、业务规模相匹配。

其中，按原材料成本类型划分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 2017年1-6月

类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该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木材	1	Zakłady Drzewne Poldan Eksport Import Zygmunt Kroplewski	750.90	16.74%
	2	黑龙江茂森木业有限公司	503.36	11.22%
	3	济宁市兖州区瑞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73.76	10.56%
	4	绥芬河市帝森木业有限公司	303.19	6.76%
	5	河北贝尔木业有限公司	291.01	6.49%
铝材	1	营口辽河铝材有限公司	472.65	64.01%
	2	营口鑫峰铝业有限公司	138.33	18.73%
	3	哈尔滨东郡铝材经销有限公司	42.30	5.73%
	4	老虎粉末涂料制造（太仓）有限公司	36.07	4.88%
	5	阿克苏诺贝尔粉末涂料（廊坊）有限公司	18.28	2.48%
玻璃	1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99.99	14.74%
	2	浙江芬齐涂料密封胶有限公司	125.87	9.28%
	3	本溪玉晶玻璃有限公司	124.80	9.20%
	4	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	118.54	8.74%

	5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15.57	8.52%
油漆	1	TEKNOS A/S	531.74	53.46%
	2	Rhenocoll_Werkek	431.98	43.43%
	3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25.24	2.54%
	4	江西波诗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71	0.57%
五金	1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675.63	61.55%
	2	北京盖格遮阳驱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7.77	15.28%
	3	ANUBA AG	116.39	10.60%
	4	丝吉利娅奥彼窗门五金（三河）有限公司	78.55	7.16%
	5	诺托弗朗克建筑五金（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50.98	4.64%
胶条	1	清河县天山橡塑有限公司	99.13	20.48%
	2	哈尔滨霄云塑料件有限公司	95.40	23.18%
	3	吉斯五金（北京）有限公司	86.51	21.02%
	4	河北亿安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79.75	19.37%
	5	北京卡莫科技有限公司	23.12	5.62%

② 2016 年度

类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该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木材	1	绥芬河市通明木业有限公司	1,832.68	20.23%
	2	绥化市常安木业有限公司	1,180.04	13.02%
	3	Zaklady Drzewne Poldan EksportImport Zygmunt Kroplewski	679.67	7.50%
	4	敦化市以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634.59	7.00%
	5	绥化市龙腾木业有限公司	552.87	6.10%
铝材 注1	1	营口辽河铝材有限公司	1,282.42	64.46%
	2	营口鑫峰铝业有限公司	212.97	10.70%
	3	嵊州市英华铜业有限公司	146.86	7.38%
	4	老虎粉末涂料制造（太仓）有限公司	132.03	6.64%
	5	哈尔滨市大安工具厂	5.96	0.30%
			25.55	2.32%
玻璃	1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60.44	14.91%
	2	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	346.99	14.35%
	3	吉林省东朗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324.32	13.41%
	4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39.91	9.92%
	5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190.94	7.90%
油漆 注2	1	TEKNOS A/S	847.28	76.85%
	2	Rhenocoll_Werkek	106.91	9.70%
	3	哈尔滨市贺祥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34.68	3.15%
	4	北京凯鸿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46	0.77%
	5	上海衡峰氟碳材料有限公司	4.67	0.42%
五金 注3	1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1,207.52	62.59%
	2	丝吉利娅奥彼窗门五金（三河）有限公司	135.09	7.00%
	3	北京盖格遮阳驱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1.02	6.79%
	4	诺托弗朗克建筑五金（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78.09	4.05%

	5	ANUBA AG	60.96	3.16%
胶条 注4	1	哈尔滨霄云塑料件有限公司	425.76	50.48%
	2	河北亿安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14.02	25.37%
			2.24	0.27%
	3	清河县天山橡塑有限公司	157.57	0.91%
			4.60	0.54%
	4	北京卡莫科技有限公司	25.75	3.05%
	5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0.92	0.11%
			7.26	0.86%

注1：铝材类供应商包含金属粉末供应商、铝板和角钢类供应商及铜型材类供应商。

注2：向哈尔滨市贺祥木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是特殊水性漆，向北京凯鸿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是油漆工序使用的嵌缝剂、白色卡件等，向上海衡峰氟碳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是用于铝材喷涂的氟碳漆。

注3：向 ANUBA AG 采购的是用于外开门的进口加大铰链。

注4：胶条类含有胶条、塑料件等橡塑类原料。

③ 2015 年度

类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该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木材	1	绥芬河市通明木业有限公司	2,240.68	20.27%
	2	绥芬河市佰弘经贸有限公司	1,508.01	13.64%
	3	绥化市常安木业有限公司	1,250.80	11.31%
	4	北京木多建材有限公司	1,248.38	11.29%
	5	尚志市大森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889.87	8.05%
铝材	1	营口辽河铝材有限公司	523.45	47.52%
	2	营口鑫峰铝业有限公司	283.77	25.76%
	3	老虎粉末涂料制造（太仓）有限公司	83.41	7.57%
	4	哈尔滨金易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68	0.42%
	5	哈尔滨东郡铝材经销有限公司	4.33	0.39%
玻璃 注	1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339.98	22.97%
	2	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	334.27	22.58%
	3	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258.98	17.49%
	4	李赛克玻璃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02.09	6.90%
	5	哈尔滨凯立德建筑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5.67	4.44%
油漆	1	ADLER-Werk Lackfabrik Johann Berghfer GmbH&CoKG	792.10	61.48%
	2	TEKNOS A/S	267.06	20.73%
	3	泰克诺斯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47.97	3.72%
	4	北京雷诺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5.25	2.74%
	5	哈尔滨市贺祥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5.46	0.50%
五金	1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808.33	68.92%
	2	北京盖格遮阳驱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4.03	10.58%
	3	丝吉利娅奥彼窗门五金（三河）有限公司	101.45	8.65%
	4	诺托弗朗克建筑五金（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94.69	8.07%
	5	中山市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72	0.66%

胶条	1	哈尔滨霄云塑料件有限公司	178.49	37.99%
	2	清河县天山橡塑有限公司	139.29	29.64%
	3	河北亿安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35.99	28.94%
	4	上海加尔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44	1.58%
	5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5.94	1.26%

注：从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李赛克玻璃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哈尔滨凯立德建筑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是与生产中空玻璃相关的间隔条、直插件、聚硫胶、透明胶带等材料，归为“玻璃类”。

④ 2014 年度

类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该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木材	1	绥芬河市通明木业有限公司	3,207.50	30.62%
	2	中森名信（北京）建材有限公司	720.03	6.87%
	3	尚志市大森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685.11	6.54%
	4	绥化市常安木业有限公司	549.82	5.25%
	5	敦化市以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490.28	4.68%
铝材	1	营口鑫峰铝业有限公司	906.70	55.40%
	2	营口辽河铝材有限公司	484.05	29.58%
	3	哈尔滨海洋铝业有限公司	93.03	5.68%
	4	老虎粉末涂料制造（太仓）有限公司	96.53	5.90%
	5	阿克苏诺贝尔粉末涂料（廊坊）有限公司	32.21	1.97%
玻璃	1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337.75	18.17%
	2	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	326.52	17.57%
	3	秦皇岛市天莫玻璃有限公司	265.95	14.31%
	4	秦皇岛奥格玻璃有限公司	130.99	7.05%
	5	阜新市复兴玻璃有限公司	120.78	6.50%
油漆	1	北京雷诺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174.89	60.20%
	2	泰克诺斯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308.03	15.78%
	3	TEKNOS A/S	299.04	15.32%
	4	北京凯鸿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6.75	4.44%
	5	ADLER-Werk Lackfabrik Johann Berghfer GmbH&CoKG	79.43	4.07%
五金	1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687.94	52.66%
	2	诺托·弗朗克建筑五金（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95.68	22.63%
	3	北京盖格遮阳驱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2.33	7.07%
	4	丝吉利娅奥彼窗门五金（三河）有限公司	89.20	6.83%
	5	哈尔滨凯立德建筑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5.25	4.99%
胶条	1	河北亿安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32.24	23.04%
	2	清河县天山橡塑有限公司	172.41	30.04%
	3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37.78	6.58%
	4	哈尔滨霄云塑料件有限公司	79.13	13.79%
	5	涿州市兴必达塑料制品厂	86.68	15.10%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① 木材类：木材类原材料主要包括由红松、白橡、水曲柳等各类木材品种原木加工的指接材或集成材等，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在 2015 年及以前向进口木材国内贸易商及国内木材生产厂家采购木材，2016 年优化采购渠道，向国外生产商和国内生产企业直接采购量增大，向国内贸易商采购木材量相应减少，从而降低木材采购的渠道成本。由于木材采伐具有计划性，国外供应商根据自有林场的采伐量接收订单量；国内供应商根据林业部门采伐量及供应商自身从国内外采购的木材量，即其可采购储备加工的原木和板材量决定接单量。采购额会与供应商主营的材种、供应商经营规模相关。

同时，为满足客户对木窗用材配置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使用的木材材种也较多样化，包括红松、白橡、水曲柳等，且不同的木材材种的供货渠道有所不同。每年工程项目和经销商零售订单需要采购的各类材种数量存在变化，因此公司向各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与占比发生变化。

另外，公司对各供应商的供货价格和供货质量每年进行评定和比选，对综合评定低的供应商会降低采购量，而对综合评定较优的新晋供应商则会增加采购，也是木材供应商各年度变化的重要原因。

② 铝材类：铝材类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金属表面喷涂粉末及辅助的铜等材料。对于公司经过多年考察，选定营口辽河铝材有限公司和营口鑫峰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供应商。2014 年开始公司对铝材的采购政策是以一家为主一家为辅，两家一共占总额的 80% 以上。每年根据对供应商的考核情况选取一家供应商作为主要铝材供应商；其他辅助供应商依据当年各项目对质量、工艺、性能要求进行选定，并不固定。用于铝材金属表面喷涂的粉末，公司主要供应商为老虎粉末涂料制造（太仓）有限公司及阿克苏诺贝尔粉末涂料（廊坊）有限公司。公司为研发储备铜包木窗，向嵯州市英华铜业有限公司采购铜材。

③ 玻璃类：玻璃类原材料包括普通浮法玻璃、离线 LOW-E 玻璃、中空玻璃、用于中空玻璃合片的聚硫胶丁基胶及用于保暖隔热的暖边间隔条。为提升木窗隔辐射的性能，公司采用离线玻璃装配木窗，2014 年起，公司与国内各知名品牌玻璃厂商合作，离线玻璃的采购在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等之间进行质优选择和合作方案。浮法玻璃自从 2015 年开始由从贸易商秦皇岛市天莫玻璃有限公司、秦皇岛奥格玻璃有

限公司处采购转变为与玻璃生产厂本溪玉晶玻璃有限公司、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处直接采购，减少采购渠道成本。聚硫胶丁基胶和暖边隔条主要从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李赛克玻璃机械（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渠道相对稳定。2016年及2017年1-6月因公司中空玻璃生产设备检修，部分月份向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空玻璃成品。

④ 油漆类：由于木窗对油漆的防水、防火、抗风化性能要求较高，公司一直使用进口水性漆。2014年度主要由北京雷诺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做为贸易商提供进口品牌油漆，并尝试直接从国外油漆厂家直接采购；2015年度主要国外供应商为 ADLER-WerkLackfabrik Johann BerghferGmbH&CoKG、TEKNOS A/S；2016年度主要国外供应商为 TEKNOS A/S、Rhenocoll_Werkek。

⑤ 五金类：五金类原材料包括执手、窗传动器、执手侧角传动器、导向杆、上下百叶、上轴承、中间锁、螺钉、铰链等五金件。公司选取国外知名品牌五金配件，提升产品可靠性及品牌形象，并选择与知名品牌温克豪斯品牌长期合作，各年度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均为五金材料主要供应商；诺托·弗朗克建筑五金（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也持续为公司提供五金件。

⑥ 胶条类：胶条类原材料包含密封胶条、卡扣、玻璃垫片、框扇搭接垫块、披水铝端盖、十字插件等。报告期内胶条主要供应商包括哈尔滨霄云塑料件有限公司、河北亿安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和清河县天山橡塑有限公司，相对稳定。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情况

① 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如下：

序号	原材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1	木材（元/m ³ ）	5,930.66	13.51%	5,224.92	-10.28%	5,823.44	-2.48%	5,971.32
2	铝材（元/支）	46.16	4.10%	44.34	5.12%	42.18	-9.29%	46.50
3	玻璃（元/m ² ）	27.97	12.28%	24.91	25.55%	19.84	-23.78%	26.03
4	油漆（元/	31.39	18.05%	26.59	-14.23%	31.00	-27.79%	4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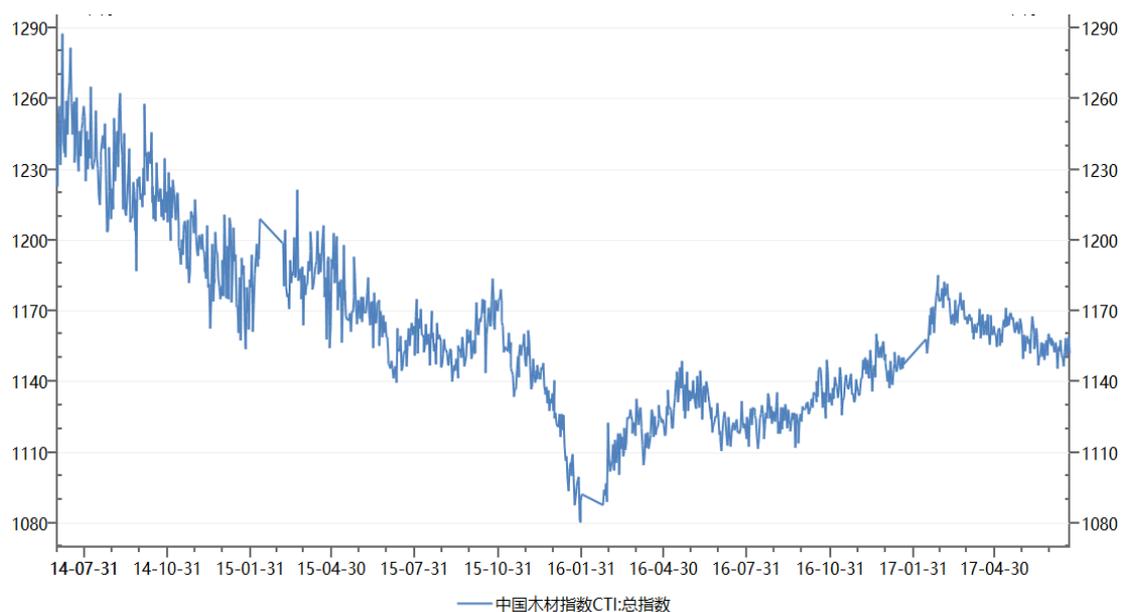
	升)							
5	五金(元/件)	10.10	29.49%	7.80	1.69%	7.67	-0.39%	7.70
6	胶条(元/米)	1.61	18.38%	1.36	-9.93%	1.51	0.67%	1.50

注：以上各种类原材料单价为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型号原材料单价。

②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A、木材

木材加工业以采伐的原木为原料，通过综合利用物理或化学方法，加工成可用于深加工的各类规格及特性的成型木材。目前木窗行业使用的木材部分为国外进口，部分为国内厂商供应。木材供应商目前处于充分竞争格局，综合反映木材价格变化趋势的中国木材指数自 2014 年起整体呈下降趋势，2016 年度价格有所反弹但同比 2015 年仍然下跌。中国木材指数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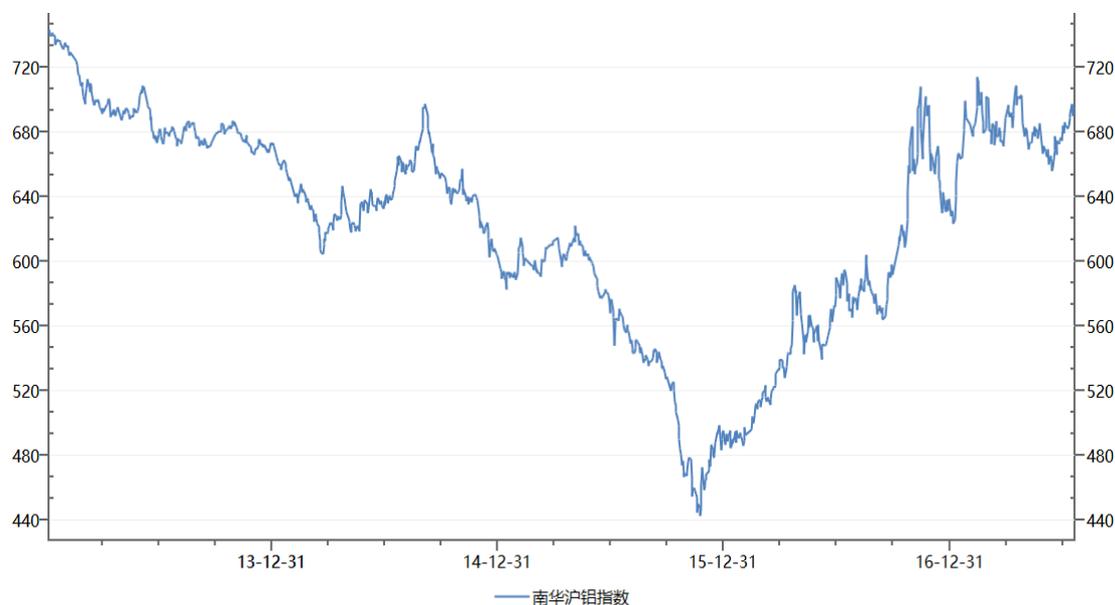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根据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和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木材市场价格指数报告》，2016 年 6 月，中国木材市场价格综合指数为 106.6%，同比下跌 7.2 个百分点。其中，国产木材价格同比下跌 7.9 个百分点，进口木材价格同比下跌 6.3 个百分点，原木价格同比下跌 8.1 个百分点，锯材价格同比下跌 5.2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木材综合指数月指数在 1140-1170 点运行，同比上涨 2-3%。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木材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2014 年至 2016 年木材价格整体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公司采购的木材种类包括白橡、水曲柳、红松等，其中红松价格相对较低但占木材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2015 年红松占比接近 40%，2016 年其采购金额占比接近 50%，但采购单价仅为 4,289.07 元/立方米，较 2015 年采购单价 4,940.81 元/立方米进一步下降，故带动木材采购单价下降；②公司优化采购渠道，2016 年直接从国外供应商 Zaklady Drzewne Poldan EksportImport Zygmunt Kroplewski 采购木材 1,863 立方米，但单价仅为 3,647.19 元/立方米，带动木材价格下降。2017 年 1-6 月木材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B、铝材

节能木窗所使用铝材主要向各铝材冶炼成型厂商采购，并采用成本加成方法进行定价。该行业目前处于充分竞争格局，受宏观经济周期及大宗商品供求及价格周期波动的影响，铝材等价格变动随着铝锭的价格下滑不断下降。根据南华期货沪铝指数，铝锭价格变化自 2013 年以来处于下降通道，2016 年以来价格大幅回升，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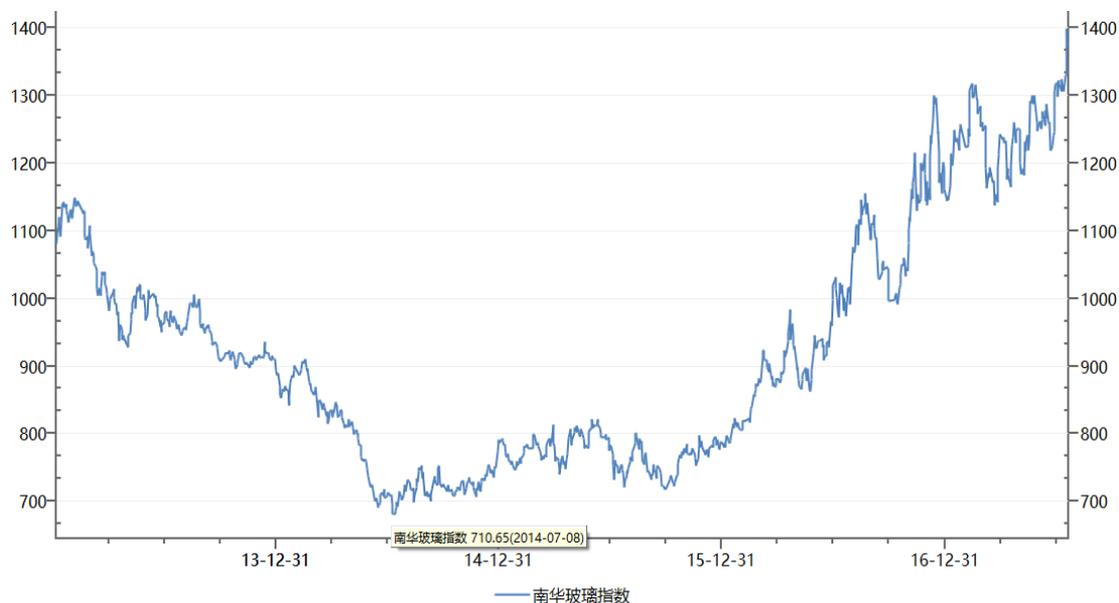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铝材的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C、玻璃

节能木窗使用的中空玻璃一般由公司向上游平板玻璃厂商采购再自行加工。

目前我国是世界最大的平板玻璃生产国，已严重产能过剩。平板玻璃货源供应充足，2013年-2014年上半年玻璃价格下降幅度较大，2014年下半年-2015年价格进行盘整，2016年以来价格大幅回升。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13年-2014年公司的玻璃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走势一致，2015年公开市场价格走势处于盘整状态，而公司的部分玻璃采购由从贸易商转变为生产厂商，减少了中间环节，价格进一步下降，2016年以来玻璃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③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A、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761.11	66.04%	17,869.13	74.14%	17,887.56	76.77%	18,452.03	79.25%
直接人工	1,697.94	16.59%	3,338.91	13.85%	2,545.19	10.92%	2,246.93	9.65%
制造费用	1,778.34	17.37%	2,893.27	12.01%	2,866.45	12.30%	2,584.27	11.10%
合计	10,237.39	100.00%	24,101.31	100.00%	23,299.50	100.00%	23,283.23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最大。

B、全部原材料上涨1%对报告期内各年度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全部材料费用上涨1%	-0.41%	-0.45%	-0.49%	-0.53%

由以上表格可以看出，由于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材料占比较高，故原材料价格上涨 1% 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但公司销售合同定价采用协商议价及成本加成的方式，成本的估算已按照合理预期的市场供求关系及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故一般情况下，原材料价格的采购价格正常波动在合同定价时已被考虑，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要原材料价格基本符合公开价格和大宗交易价格走势。木材和玻璃的个别年度价格走势幅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采购品种不同和公司优化采购渠道的原因。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1	Zaklady Drzewne Poldan Eksport-Import Zygmunt Kroplewski	木材	750.90	7.32%
2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五金	675.63	6.59%
3	TEKNOS A/S	油漆	531.74	5.18%
4	黑龙江茂森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	503.36	4.91%
5	济宁市兖州区瑞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木材	473.76	4.62%
合计			2,935.38	28.62%

②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1	绥芬河市通明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	1,832.68	9.82%
2	营口辽河铝材有限公司	铝材	1,282.42	6.87%
3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五金	1,207.52	6.47%
4	绥化市常安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	1,180.04	6.32%
5	TEKNOS A/S	油漆	847.28	4.54%
合计			6,349.94	34.03%

③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	-------	----	----------	-----------

号		内容		
1	绥芬河市通明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	2,240.68	12.74%
2	绥芬河市佰弘经贸有限公司	木材	1,508.01	8.58%
3	绥化市常安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	1,250.80	7.11%
4	北京木多建材有限公司	木材	1,248.38	7.10%
5	尚志市大森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木材	889.87	5.06%
合计			7,137.74	40.59%

④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1	绥芬河市通明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	3,207.50	17.08%
2	北京雷诺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油漆	1,174.89	6.26%
3	营口鑫峰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906.70	4.83%
4	中森名信（北京）建材有限公司	木材	720.03	3.83%
5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五金	687.94	3.66%
合计			6,697.06	35.66%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无投资权益。

(4) 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内容	股权结构
----	-------	------	----------	--------	------

原材料类别——木材

1	Zakłady Drzewne Poldan Eksport Import Zygmunt Kroplewski	1980/10/20	个体企业	集成材、家居板	Zygmunt Kroplewski
2	北京木多建材有限公司	2011/12/26	200.00	销售建筑材料	柴木多、董文湘、安颖梅、任学梅
3	敦化市以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21	30.00	集成材木制品加工销售	庄雷、庄克鼎、庄蓬
4	尚志市大森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9/2	500.00	地板、家具、集成材、刨光板、板方材料加工	李玉阁、李延洁、郎旭、孙广宇、郎学峰
5	绥芬河市佰弘经贸有限公司	2014/6/30	500.00	货物进出口、木材经营销售	张杰
6	绥芬河市通明木业有限公司	2013/8/13	50.00	木材加工及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佟淑霞
7	绥化市常安木业有限公司	2003/3/13	300.00	胶合板，生产用木制品制造	张永录、张洪俊、刘淑云
8	绥化市龙腾木业有限公司	2012/6/28	50.00	集成材、家俱生产、原材料加工销售	王喜龙
9	中森名信（北京）建材有限公司	2012/7/11	50.00	建材、家具、机械设备	龚晓军

10	黑龙江茂森木业有限公司	2014/8/11	3,000.00	实木门窗、集成材、家具部件、木制品制造	张永利、王传杰、张永臻
11	济宁市兖州区瑞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1/10/20	750.00	木材加工、木铝复合窗加工、木制品加工	徐逸、徐钢、唐秀琪
12	绥芬河市帝森木业有限公司	2016/5/12	50.00	木材加工及销售	王秋英、董伟
13	河北贝尔木业有限公司	2014/4/21	10,000.00	木制品加工销售、门窗和木结构制作	赵冉、河北贝尔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类别——铝材					
1	阿克苏诺贝尔粉末涂料（廊坊）有限公司	2004/2/18	520 万美元	粉末涂料	阿克苏诺贝尔中国涂料有限公司
2	哈尔滨海洋铝业有限公司	2009/2/23	2,400.00	铝型材	上海哈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3	哈尔滨市大安工具厂	2001/7/18		加工钢件和铝板	梁丽丽、胡殿文
4	老虎粉末涂料制造（太仓）有限公司	1999/8/4	460 万美元	粉末涂料	奥地利老虎海外投资公司
5	嵊州市英华铜业有限公司	2012/5/22	220.00	铜型材	周红英、凌华平
6	营口辽河铝材有限公司	2000/7/3	400.00	铝型材	营口正合铝业有限公司、马捷峰
7	营口鑫峰铝业有限公司	2009/8/12	1,018.00	铝型材	李营、李刚
8	哈尔滨金易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11/19	60.00	机械零部件加工	何洪波
9	哈尔滨东郡铝材经销有限公司	2016/6/12	50.00	批发铝材	赵德库
原材料类别——玻璃					
1	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8/11/12	400 万美元	聚硫胶丁基胶	ADCO KOEMMERLING HONG KONG LIMITED
2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999/5/4	2,500.00	中空玻璃	李军、赵勇、赵梦
3	阜新市复兴玻璃有限公司	2010/4/22	1,500.00	玻璃	刘会玲、李井德
4	吉林省东朗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2016/2/5	2,000.00	玻璃	房书宇、房中海
5	李赛克玻璃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999/4/2	200 万美元	中空玻璃制作的设备和零部件	LISEC Holding GmbH
6	秦皇岛奥格玻璃有限公司	2001/5/24	7,793.62	玻璃	秦皇岛奥格集团有限公司
7	秦皇岛市天莫玻璃有限公司	2009/4/22	50.00	玻璃	齐晓红、齐国臣
8	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	1995/12/25	14,580 万美元	浮法玻璃、镀膜玻璃	法国圣法兰财务管理公司、圣戈班高功能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9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2004/8/12	7,100 万美元	节能 LOW-E 镀膜玻璃	台湾玻璃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0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006/12/21	42,500.00	镀膜玻璃	格拉斯林有限公司、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11	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	2011/2/22	9,900 万美元	建筑玻璃	信义集团（玻璃）有限公司
12	浙江芬齐涂料密封胶有限公司	2003/11/6	600.00 万美元	镜背防腐涂料、特种密封胶凝材料（用于中空玻璃密封）等	意大利芬齐有限公司
13	本溪玉晶玻璃有限公司	2011/4/11	47,100.00	太阳能玻璃、在线 Low-E 玻璃、离线 Low-E 玻璃、钢化玻璃、制镜玻璃、中空玻璃等	赵士军、韩金书

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大庆物华天宝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3 日注销

原材料类别——油漆

1	ADLER-Werk Lackfabrik Berghfer GmbH&CoKG	Johann 1934 年	未披露	水性涂料	Andrea Berghofer
2	Rheno coll_Werkek	1948 年	600.00 万欧元	水性涂料	Inhaber Werner Limmermann
3	TEKNOS A/S	1978/1/12	8,500.00 万 丹麦克朗	工业涂料	Teknos Group Oy
4	北京凯鸿仪建筑材料 有限公司	2004/6/30	300.00	销售建筑材料、木材、五金、 化工产品	于向前
5	北京雷诺科建筑材料 有限公司	2011/1/5	300.00	建筑材料、化工产品	齐莫曼、北京凯鸿仪建筑材 料有限公司
6	哈尔滨市贺祥木业科 技有限公司	2011/12/5	50.00	木工设备、化工产品	贺长江
7	上海衡峰氟碳材料有 限公司	1998/5/15	1,050.00	氟碳涂料、新型建筑装饰材料	刘谦、姜玖亮
8	泰克诺斯涂料（上海） 有限公司	2010/2/1	450 万美元	涂料、化工产品及原料	Teknos Group Oy
9	PPG 涂料（天津）有 限公司	1994/4/21	2,550.00 万 美元	汽车、工业和其他领域的涂料	PPG 涂料（香港）有限公司

原材料类别——五金

1	ANUBA AG	2004/7/7	100 万欧元	五金铰链	Family H. Goll,J Rombach, W. A. Rombach
2	北京盖格遮阳驱动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2/4/28	100.00	五金把手	王国辉、杨莉、李满仓、栗 莉、河沁
3	哈尔滨凯立德建筑材 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 1）	2011/1/10	50.00	建材五金	胡晓云、赵广荣
4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 销售有限公司	2012/9/7	300.00	建材五金	宋坤、宋飞
5	诺托弗朗克建筑五金 （北京）有限公司哈 尔滨分公司（注 2）	2003/6/2	728.90 万欧 元	窗户倾斜转动固定器	诺托弗朗克公司
6	丝吉利娅奥彼窗门五 金（三河）有限公司	2008/12/25	800.00	高档门窗五金产品	阿列芭娜有限责任公司
7	中山市强鑫五金制品 有限公司	2007/4/23	60.00	五金制品、金属材料	陈智强

注 1：哈尔滨凯立德建筑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既供应玻璃辅材，也供应电动百叶控制系统（五金）。

注 2：诺托弗朗克建筑五金（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为分公司，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信息，相关信息均为诺托弗朗克建筑五金（北京）有限公司的信息。

原材料类别——胶条

1	北京卡莫科技有限公 司	2003/8/15	50.00	橡胶胶条	王秀颀、胡仲秋、胡军
2	河北亿安精密塑胶制 品有限公司	2000/5/23	300.00	胶条塑形材	王鸿安
3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 限公司	1998/4/10	29,334.80	胶条	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包括钱 胡寿、钱振宇、孙民华、钱 燕韵等
4	清河县天山橡塑有限 公司	2004/6/11	1,100.00	胶条塑形材	魏安亚、韩兰春
5	上海加尔福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2002/8/22	50.00	门窗胶条	周璐、周本浩
6	哈尔滨霄云塑料件有 限公司	2014/5/29	20.00	塑料制品	陈霄云
7	涿州市兴必达塑料制 品厂	2007/1/17	个人独资企 业	塑料制品、中空玻璃配件	李会来
8	吉斯五金（北京）有 限公司	2004/2/24	550.00 万美 元	门窗五金件	季思基国际股份公司、吉斯

限公司		元		集团工业公司
-----	--	---	--	--------

2、主要能源构成及供应情况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煤炭、燃气，各项能源供应均稳定正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能源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能源费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电	319.56	537.63	454.86	422.11
煤炭	-	49.86	113.24	116.56
燃气	221.26	164.11	164.76	112.70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采购量、消耗量、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能源	期间	采购量	消耗量	产品产量 (m ²)	单位产品 耗用量
电（度）	2017年1-6月	2,927,618.00	2,927,618.00	85,900.07	34.08
	2016年度	4,895,411.00	4,895,411.00	253,667.48	19.30
	2015年度	3,817,339.00	3,817,339.00	221,943.06	17.20
	2014年度	3,917,816.00	3,917,816.00	232,935.83	16.82
煤（吨）	2017年1-6月	-	-	85,900.07	-
	2016年度	1,084.00	1,859.00	253,667.48	0.0073
	2015年度	2,316.00	1,916.00	221,943.06	0.0086
	2014年度	1,902.00	1,530.00	232,935.83	0.0066
燃气 (m ³)	2017年1-6月	452,886.00	452,886.00	85,900.07	5.27
	2016年度	334,230.00	334,230.00	253,667.48	1.32
	2015年度	304,273.00	304,273.00	221,943.06	1.37
	2014年度	241,990.00	241,990.00	232,935.83	1.04

（1）电

2014年至2016年单位耗电量小幅增长，原因为产品加工工艺更加复杂耗电量增加、工艺较复杂的经销商订单占比增加、连续购置设备耗电量增加；2017年3月双城二期投入使用，新增大量设备调试耗电量较高，而产量未大幅增长，因此单位耗用量增加。

（2）煤

2014年至2016年度公司主要采购煤作为动力锅炉燃料，2017年1-6月公司改为使用加工木框产生的木屑作为燃料，不再采购煤。

（3）燃气

2017年1-6月燃气单位耗用量增加，原因为：①双城二期开始供热，一期供

热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二期供热面积约 2 万平方米，供暖期从上年 11 月末到
下年 4 月，供热面积增加一倍，供热时间较长；②双城二期从 2017 年 3 月开始
陆续投入使用，设备配套新增喷涂线、油漆烘干设备，对燃气的耗用量增加。

（六）安全生产和环保措施

1、安全生产方针及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规定，制定了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的《安全管理规程》，建立了多部门协同分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木窗部及配套部具体负责保证安全生产的有效实施，
督促及检查本部门的安全生产严格遵照规程进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运营部负责对原材料、中间件、产成品进出厂安全性进行分析检验，并对检验发
现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项目及时上报核查。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关键岗位关键
人员的资质证明进行审核，并每月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在具体执行安全生产制度时，公司制定了仓库存储安全管理制度、临时用电
管理制度、用火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制度、安全奖罚制
度、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事故报告登记调查及分析处理档案制度。公司通过
一系列安全措施，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根据保荐机构和律师在发行人主要生产现场的现场核查、对主管负责人员的
访谈，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注重对安全生产的管控，为避免出现安全隐患，采取
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措施，主要包括：（1）使用设计符合安全规范标准的生产设备，
定期自行或委托设备生产厂家进行维护、维修；（2）根据各生产车间的实际生产
需要，配备了消防设备设施、除尘系统、火花探测喷淋系统、加湿喷淋系统等，
上述设施、系统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发行人定期自行或委托生产厂家对上述设
施、系统进行维护、维修；（3）为员工配备安全生产所需的劳保用品，包括眼镜、
手套、防护服、防砸鞋等；（4）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意识教育，在生产车间
标有安全生产标语，在发行人生产及办公厂区全面禁烟等。综上，上述安全生产
措施可有效保障发行人进行安全生产，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几率。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保荐机

构、律师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环保措施

公司所从事的木窗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一贯注重环境保护工作，专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各项环保工作做了详细的规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对人身、财产和环境造成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主管部门公示信息，公司报告期内无环保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现有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656.65	4,024.18	-	14,632.47	78.43%
生产设备	12,976.10	5,421.90	-	7,554.20	58.22%
运输设备	804.95	619.22	-	185.73	23.07%
办公设备	416.66	292.12	-	124.54	29.89%
其他	8.38	7.34	-	1.04	12.41%
合计	32,862.74	10,364.76	-	22,497.99	68.46%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李赛克进口中空线	1,043.94	647.49	62.02%
2	油漆喷涂系统	625.03	195.45	31.27%
3	水平钢化炉	384.62	232.34	60.41%
4	李赛克玻璃生产线	321.55	225.42	70.10%

5	进口暖边条焊接生产线	303.79	217.88	71.72%
6	威力窗机生产线	273.52	101.12	36.97%
7	计算机数控加工中心	241.86	235.99	97.57%
8	立式成装线	226.13	127.47	56.37%
9	计算机数控加工中心	222.22	182.72	82.22%
10	计算机数控加工中心	196.58	196.58	100.00%
11	奥地利李赛克中空玻璃生产线	195.29	61.25	31.36%
12	除尘系统	192.31	189.20	98.38%
13	进口面漆线往复喷涂系统	192.31	123.94	64.45%
14	美图喷涂线	181.79	115.73	63.66%
15	威力窗机生产线	179.49	108.42	60.40%
16	意大利保特罗中空玻璃生产线	169.80	53.26	31.37%
17	静电粉末自动粉房系统	136.75	135.65	99.20%
18	静电粉末喷涂系统	123.93	74.86	60.41%
19	威力数控木门窗加工中心	122.44	31.41	25.65%
20	铝材喷涂生产线	115.99	49.44	42.62%
21	异型加工中心	111.97	72.16	64.45%
	合计	5,561.31	3,377.78	60.74%

3、房屋所有权情况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拥有 3 处房屋所有权；子公司双城森鹰在建工程尚未完工，因此名下无房屋所有权；子公司森鹰建安无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用途	面积(m ²)	位置
1	双城市房权证字第 1601001936 号	主车间	39,761.40	双城市新兴镇新兴村
2	双城房权证新兴乡字第 0021-N0014000000-100002659 号	动力车间	1,440.00	双城市新兴镇新兴村
3	哈房权证南字第 00063038 号	工业厂房	17,131.09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农路 9 号

注：双城房权证新兴乡字第 0021-N0014000000-100002659 号、双城市房权证字第 1601001936 号房产证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抵押给工商银行哈尔滨和兴支行，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和兴（抵）字 0008 号。

(2) 临时仓库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发行人王岗厂区的临时仓库及门卫室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位置
1	成品库，用于储存待发货产成品	南岗区新农路 9 号

2	门卫室	南岗区新农路9号
---	-----	----------

临时仓库主要用于储存该厂区产成品或待发货产品，虽然，发行人可以将王岗厂区生产的产成品或待发货产品运输至双城厂区的仓库，但相应的运输费用会增加，发行人出于生产经营的经济性考虑，在整体搬迁至双城厂区前，上述临时仓库及门卫室仍将使用。随着双城厂区二期工程预计于2017年底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此，发行人已经拟定了整体搬迁计划，王岗厂区仅保留工程订单的部分生产车间。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或被处罚而造成其成本增加或产生其他损失，则边书平同意承担上述全部成本及损失，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发行人的追偿权，保证发行人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南京森鹰	杜水平	滨江开发区碧湖天辰1栋2单元907	122	2017.07.20- 2018.07.20

上述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存在因出租方可能无权出租房屋导致南京森鹰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系南京森鹰租赁用作员工宿舍，如因上述房屋权属问题导致南京森鹰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不会对南京森鹰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南京森鹰因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将由本人承担，本人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发行人及南京森鹰的追偿权，保证发行人及南京森鹰不会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的产权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发行人产品主要使用森鹰铝包木窗、森鹰玻璃、森鹰纯木窗、PASSIVE 等

图形及文字的注册商标。其中，“森鹰纯木窗”商标自 2011 年 8 月被认定为黑龙江省著名商标，“SAYYAS 牌”、“PASSIVE 牌”、“森鹰铝包木窗”商标于 2014 年 12 月被认定为哈尔滨市名牌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使用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适用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19 类	11164476	2013.11.21-2023.11.20
2		第 6 类	11164456	2013.11.21-2023.11.20
3		第 19 类	5088407	2009.06.07—2019.06.06
4		第 21 类	5088406	2009.05.07—2019.05.06
5		第 19 类	4106419	2017.03.28—2027.03.27
6		第 19 类	10878848	2013.08.14—2023.08.13
7		第 19 类	15294725	2015.10.21-2025.10.20
8		第 19 类	15294593	2015.10.21-2025.10.20
9		第 19 类	15294658	2015.10.21-2025.10.20

10		第 19 类	15294779	2015.10.21-2025.10.20
11		第 19 类	15294811	2015.10.21-2025.10.20

2、专利技术

公司非常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初步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的核心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限
1	一种铝包木窗用铝合金排水扣盖	发明专利	ZL201110354954.9	2011.11.10	2013.09.11	20 年
2	一种带有密封挡片的对开窗	发明专利	ZL201110334604.6	2011.10.28	2013.10.02	20 年
3	一种铝包木门窗的铝型材框组角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89420.X	2011.11.30	2014.09.17	20 年
4	一种被动式窗口安装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310601552.3	2013.11.25	2015.08.19	20 年
5	木-泡沫板-木复合的内开保温窗	发明专利	ZL201210460062.1	2012.11.15	2015.05.20	20 年
6	木-挤塑板-木复合的内开保温窗	发明专利	ZL201210460064.0	2012.11.15	2015.05.20	20 年
7	用于安装门窗密封胶条的碾压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310637141.X	2013.12.02	2015.05.20	20 年
8	带有石棉保温型材的内开实木窗保温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467110.X	2012.11.19	2015.09.09	20 年
9	一种带铝合金排水扣盖的铝包木窗	发明专利	ZL201110354952.X	2011.11.10	2014.06.04	20 年
10	带有固定玻璃压板的外挂铝包木窗	发明专利	ZL201110385058.9	2011.11.28	2014.06.11	20 年
11	一种铝塑木复合窗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110340088.8	2011.11.01	2013.06.12	20 年
12	一种传热系数达到 0.8 以下的铝包	发明专利	ZL201110338049.4	2011.10.31	2013.06.12	20 年

	木保温窗					
13	带有内藏式折叠纱窗的木铝复合外开窗	发明专利	ZL201110208998.0	2011.07.25	2013.04.03	20年
14	一种被动式内开保温实木窗	发明专利	ZL201310601465.8	2013.11.25	2016.04.20	20年
15	铝-木-聚氨酯-木复合的内开保温窗	发明专利	ZL201210504738.2	2012.11.30	2016.04.20	20年
16	带有挤塑板的内开实木窗	发明专利	ZL201210443665.0	2012.11.08	2016.02.17	20年
17	可以快速拆卸安装的纱窗	发明专利	ZL201310628290.X	2013.12.02	2016.01.20	20年
18	带有瓦楞纸板的内开实木窗	发明专利	ZL201210442912.5	2012.11.08	2016.06.01	20年
19	一种防弹实木窗	实用新型	ZL201420826215.4	2014.12.23	2015.05.13	10年
20	门窗用防盗执手	实用新型	ZL201320782693.5	2013.12.02	2014.04.23	10年
21	门窗中空玻璃用塑性材料制成的隔条一体框	实用新型	ZL201320684709.9	2013.10.31	2014.04.02	10年
22	一种带有防火压板的铝包木窗	实用新型	ZL201220663064.6	2012.12.05	2013.04.24	10年
23	外挂无缝焊接板框的铝包木窗	实用新型	ZL201220579104.9	2012.11.06	2013.04.03	10年
24	中挺与边框钢螺栓螺母连接榫结构的门窗	实用新型	ZL201020295836.6	2010.08.18	2010.12.01	10年
25	一种铝包木门窗用外挂铝弹性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78666.X	2011.11.25	2012.07.11	10年
26	具有PVC隔层的保温窗	实用新型	ZL201120452557.0	2011.11.15	2012.07.11	10年
27	门窗用主密封胶条的胶条框	实用新型	ZL201120423627.X	2011.10.31	2012.07.11	10年
28	中空玻璃内使用的铝合金复合格条	实用新型	ZL201120135115.3	2011.04.29	2011.11.09	10年
29	节能环保承载流线型外挂铝包木窗	实用新型	ZL201020511729.2	2010.08.31	2011.02.02	10年
30	一种外挂铝旋转卡扣	实用新型	ZL201120478295.5	2011.11.25	2012.07.11	10年

31	扇用塑型材（用于铝扇和木扇型材之间）	外观设计	ZL201230619210.0	2012.12.11	2013.03.27	10年
32	框用塑型材（用于铝框和木框型材之间-一）	外观设计	ZL201230618831.7	2012.12.11	2013.04.03	10年
33	门窗把手	外观设计	ZL201230614384.8	2012.12.10	2013.04.03	10年
34	中空玻璃内铝装饰格条	外观设计	ZL201230582872.5	2012.11.28	2013.03.20	10年
35	带有中空腔的内开实木窗	发明专利	ZL201210443664.6	2012.11.08	2015.11.18	20年
36	一种带有发泡塑料的外开实木保温窗	发明专利	ZL201210464605.7	2012.11.16	2015.09.30	20年
37	带有岩棉保温型材的内开实木窗	发明专利	ZL201210467108.2	2012.11.19	2015.11.18	20年
38	带有泡沫塑料保温型材的内开实木窗	发明专利	ZL201210467109.7	2012.11.19	2015.11.18	20年
39	一种门窗工件焊接时使用的安装有排烟罩的气流引导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381689.2	2013.08.28	2015.11.18	20年
40	一种玻璃托	实用新型	ZL201520691862.3	2015.09.08	2016.01.20	10年
41	一种玻璃外压块	实用新型	ZL201520691863.8	2015.09.08	2016.01.20	10年
42	一种幕墙玻璃外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91865.7	2015.09.08	2016.01.20	10年
43	一种波浪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691906.2	2015.09.08	2016.01.20	10年
44	一种内平开和铝包木窗外铝一体化的纱窗及窗户	实用新型	ZL201520975917.3	2015.11.30	2016.03.30	10年
45	一种多层中空玻璃	发明专利	ZL 201510567082.2	2015.09.08	2017.06.16	20年

3、土地使用权

（1）森鹰窗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森鹰窗业拥有土地使用权3宗，使用面积合计99,546.85平方米，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面积(m ²)	位置	使用终止期限
1	黑国用(2005)第24900145号	工业用地	5,046.85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9号	2050.03.30
2	黑国用(2010)第24900004号	工业用地	24,50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9号	2050.03.30
3	双国用(11)第05209号	工业用地	70,000.00	双城市新兴镇新兴村	2061.09.15

注：双国用(11)第05209号土地使用权证已于2016年6月21日抵押给工商银行哈尔滨和兴支行，抵押期限为2016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18日，抵押合同编号为2016年和兴(抵)字0008号。

(2) 双城森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双城森鹰拥有土地使用权1宗，使用面积为91,911.00平方米，以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面积(m ²)	位置	使用终止期限
1	双国用(13)第3191号	工业用地	91,911.00	双城市新兴镇新兴村	2063.06.03

4、业务资质

公司目前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	资质证号	颁发单位	获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黑)JZ安许证字[2008]003189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3.25	2019.03.25
2	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2006051302003617	国家认监委	2006.02.14	2020.12.03
3		2009051302008015		2009.11.24	2019.11.23
4		2014051302016384		2014.03.24	2019.03.23
5		2014051302016383		2014.03.24	2019.03.23
6	节能标识认证	2014010108000103	住建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2015.01.06	2018.01.05
7		2014010108000104		2015.01.06	2018.01.05

六、发行人经营许可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公司产品定位于节能环保型铝包木窗，为了持续提高产品的性能，在优化产品主材（木材、型材、玻璃、五金、油漆、密封胶条）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生产线和门窗信息化软件系统，经过消化吸收、集成创新，不仅掌握了木型材加工、中空玻璃生产加工、外挂铝合金板框无缝焊接及喷涂技术等关键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还发展创新了木窗通风排水技术、隔音降噪技术、防盗技术、防火技术等，并拥有相应的专利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更偏重于木窗生产流水线的集成、生产工艺的优化、加工制造的精密和节能性能的改善等方面，这些技术为公司业务的发展、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奠定了技术基础。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1、主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主要生产的生产技术是通过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并根据公司生产实际情况进行优化或集成的成熟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技术取得的专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专利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专利技术在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在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应用情况（注）
1	节能环保承载流线型外挂铝包木窗（实用新型） （ZL201020511729.2）	2009年1月至今，不断改进和完善S86产品，批量投产用于工程及零售，占公司总产量的70%以上。
2	外挂无缝焊接板框的铝包木窗（实用新型） （ZL201220579104.9）	2013年7月-2013年12月，批量订制焊接设备，并应用于全部产品中，不断优化焊接及喷涂工艺，效果稳步提升。
3	铝-木-聚氨酯-木复合的内开保温窗（发明专利） （ZL201210504738.2）	2013年1月-2013年9月样窗通过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不断优化和修改工艺与工量设备，完成生产线新增设备安装和调试，负荷试车，达产成功。 主要用于被动房工程，至今为止全国范围内开展的33项被动房工程中有9个项目相继采用了此款产品，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4	可以快速拆卸安装的纱窗（发明专利） （ZL201310628290.X）	2013年1月-2014年1月，样窗投产，根据现场反馈不断优化和修改工艺与工量器具，完成生产线新增设备安装调试，负荷试车，达产成功。 主要用于占公司产量70%以上S86铝包木窗产品的配套。
5	带有固定玻璃压板的外挂铝包木窗（发明专利） （ZL201110385058.9）	2011年5月-2011年7月，实用效果良好，完成小批量试用。 2011年之后，此技术用于公司所有系列铝包木窗产品中。
6	一种内平开和铝包木窗外铝一体化的纱窗及窗户（实用新型） （ZL201520975917.3）	2015年11月-2016年3月，样窗投产，根据市场反馈不断优化和修改工艺与设备，完成生产线新增设备安装调试，负荷试车达产成功。 2016年当年零售销量超过1万平米，受到市场好评。

注：应用情况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内部划分阶段。

2、主要核心技术与关键生产工艺

公司在木窗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关键生产工艺如下：

（1）木材加工工艺

公司引进欧洲先进的木材加工生产工艺，结合自身订单的特点开发出一整套效率较高、质量优良的集成式木材加工方法。这种加工方法可以通过集成的数控自动设备一次性完成集成木材的优化切割、刨光、铣型、铣榫、钻孔工序。

（2）木材涂装工艺

公司采用自动化喷涂线及高压静电粉末机械手对木窗进行整窗自动喷涂，相对于以往的一底两面喷涂工艺增加了中涂工艺，更适合欧洲原装进口水性漆的使用，解决了传统喷漆工艺中存在的浸底漆不到位、面漆喷涂厚度不均、木材隐蔽处大量缺喷的问题，并有利于公司节约生产场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3）铝材无缝焊接及涂装工艺

公司采用并改良了目前欧洲铝包木窗外铝加工最高等级的铝材全自动无缝焊接及涂装工艺，使得外铝接缝处视觉美观、降低锈蚀漏水风险。这种工艺采用双面焊接，比其他工艺采用的角码连接强度更高更可靠，避免了因组角缺陷导致中庭脱落和角部开裂。公司经过改良工艺，规划组建了行业内领先的集铝材表面清洗烘干、氟碳喷涂和粉末喷涂、高温固化等多道工艺于一体的悬挂流水线，实现了自动喷淋、自动烘干、自动喷粉、自动恒温固化烘烤。

（4）中空玻璃加工工艺

公司拥有两条世界领先技术水平的奥地利李赛克中空生产线，能够满足木窗产品采用离线 LOW-E 节能玻璃充氩气的需求。该生产线能在玻璃不下线的条件下完成玻璃自动上片、优化切割、磨片、洗片、合片、机械手打胶等工序，效率较高且打胶过程无耗损。此外，公司采用芬兰 TAMGLASS 钢化炉以提高离线 LOW-E 玻璃钢化的平整度；采用瑞士 SWISSPACER 暖边间隔条超声波焊接工艺避免隔条产生对接缝隙及氩气泄漏，使隔条尺寸更精准、中空玻璃隔热性能更好。

（5）立式成装加工工艺

公司三玻两腔的中空玻璃在所有窗户产品的占比达 50%，并且全部中空玻璃需要工厂化安装完毕出厂，玻璃安装作业量较大。为高质高效完成玻璃安装，公司率先在木窗行业内引进德国先进的立式成装生产线及真空玻璃吊挂系统进行玻璃安装，极大地节省了人力且提高了产品质量。公司在成装生产线上还集成了框扇两套自动化卡扣安装工艺系统、扇五金激光定位安装机、扇中空玻璃及外铝翻转台等，形成了具有森鹰特色的高质、高效成装加工工艺。

（6）密封胶条焊接工艺

公司为实现 EPDM 主密封挡水胶条角部焊接工艺，特与国内知名的胶条生产企业合作开发整套胶条切割、焊接加工设备及加工工艺。密封胶条焊接工艺节省了胶角使用量，提高了整窗的水密性和胶条连接的美观度，为实现各工种分项管理、简化成装工人工作复杂度、减少工人培训周期等管理方式铺平了道路。

3、主要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途径形成自有的研发及生产技术。公司研发人员通过吸收创新和自主研发，由此形成自有生产技术，并申请相关专利。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和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不断加大投入开展独立的自主研发工作，已有多项发明专利的申请获得授权。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情况。

（二）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1	P160 系列严寒地区被动式超级保温窗	填补国内在严寒地区适合被动式建筑门窗的空白。	小批量阶段
2	Pcw70 被动式隐框木质玻璃幕墙	填补国内在严寒地区适合被动式建筑幕墙的空白。	样窗阶段
3	金刚网窗纱一体系列铝包木窗	满足客户对防蚊和安全的双重需求。	概念阶段
4	防火型铝包木窗	满足建筑中新的防火规范要求。	样窗阶段
5	CM95 明清大宅窗	满足江南地区新兴的中式庭院需求。	样窗阶段
6	TS118 抗砸防弹铝包木窗	同时满足高端客户安全和保温需求。	小批量窗阶段
7	A86plus-in 窗纱一体铝包木外开窗	满足江南地区对外开窗防蚊的需求。	样窗阶段
8	P120 被动式铝包木外开门	满足被动式建筑对外开门的需求。	小批量阶段
9	Ped86 被动式铝包木进户门	满足被动式建筑对进户门的需求。	小批量阶段

（三）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550.40	1,408.42	1,319.21	1,282.15
营业收入	16,510.10	39,798.67	37,252.69	35,498.95
研发费用占比（%）	3.33	3.54	3.54	3.61

1、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及归集方法

公司在总部设立研发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核算研发部人员发生的相关人员薪酬，科技合作、技术资料及测试、加工费，材料费，差旅费等。

2、公司研发开发项目的会计核算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

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公司研发费用费用化和资本化划分的具体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基于谨慎原则全部计入了“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未进行资本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分别为 1,282.15 万元、1,319.21 万元、1,408.42 万元和 550.40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3.61%、3.54%、3.54%和 3.33%。公司组建了自己的研发团队，结合中国国内市场实际需求，在产品结构、性能、功能、外观、实用性等方面，大胆创新，形成了一套自己独立的产品系列、生产技术和工艺。

4、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内容

（1）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构成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151.82	27.58%	319.50	22.69%	185.63	14.07%	185.89	14.50%
材料	254.99	46.33%	513.08	36.43%	521.60	39.54%	632.92	49.36%
折旧	90.29	16.40%	181.26	12.87%	174.30	13.21%	179.08	13.97%
燃料动力	27.31	4.96%	77.72	5.52%	81.41	6.17%	72.76	5.67%
差旅费	0.74	0.13%	52.62	3.74%	121.06	9.18%	15.66	1.22%
培训费	-	-	154.87	11.00%	96.52	7.32%	112.70	8.79%
试验及试制费	3.50	0.64%	0.73	0.05%	8.73	0.66%	5.25	0.41%
论证鉴定评审费	9.99	1.82%	13.49	0.96%	56.09	4.25%	31.42	2.45%
咨询费	-	-	-	-	34.01	2.58%	-	-
其他	11.76	2.14%	95.14	6.76%	39.87	3.02%	46.47	3.62%
合计	550.40	100.00%	1,408.42	100.00%	1,319.22	100.00%	1,282.15	100.00%

（2）研发项目的投入及归集情况

A、2017年1-6月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阳光房新系统的研发	212.12
P160 产品的研发	116.50
A86\A86plus-in 产品的研发	83.28
S86plus 门纱一体的研发	57.98
S86-4 产品的研发	50.54
S86-ZX 中悬窗产品的研发	29.98
合 计	550.40

B、2016 年度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S86PLUS 门联窗产品的开发	464.76
纱窗闭锁专用装置的研制	366.17
S100 装甲型防弹防盗窗的开发	228.36
S86HB 现场安装窗的开发	209.04
PLUS 纱窗工艺设备的研制	140.09
合 计	1,408.42

C、2015 年度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被动式隐框纯木玻璃幕墙产品及工艺开发	427.03
一种幕墙玻璃外围结构的研制	262.85
一种幕墙玻璃外围结构的固定方法研究	234.59
一种玻璃托的研制	206.47
一种玻璃外压块的研制	188.28
合 计	1,319.22

D、2014 年度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被动式内开保温实木窗	317.92
带有铝合金底框的木窗	266.87
开扇下侧带木板的 中式门窗	233.99
单固定、单开扇的纯木窗	267.54
带有双开扇榫密封结构的 中式纯木窗	195.83
合 计	1,282.15

（四）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置窗产品研发小组、幕墙及阳光房研发小组、实验室作为研发机构，由总经理直接领导，通过整合科研资源，在研发激励机制、人才资源配置、技术管理方面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制度和实施程序，使公司的研发工作更加系统化、规模化。

窗产品研发小组的职能包括：负责窗产品及与窗产品配套的产品，如遮阳、防盗、防蚊等配件的研发工作；负责新产品的所有研发工作和专利申请；负责窗产品的使用情况研究的跟踪；负责零件图、加工图、装配图等工艺文件的制定以及产品说明书的编写，同时负责开发铝型材挤出模具、木型材加工刀具、安装配套模具以及产品关键点检验量具的开发等；协助生产中心进行产品技术改造、技术攻关。

幕墙及阳光房研发小组的职能包括：负责幕墙及阳光房的研发工作；负责幕墙及阳光房产品的所有研发工作和专利申请；负责幕墙及阳光房产品的使用情况研究的跟踪；负责零件图、加工图、装配图等工艺文件的制定以及产品说明书的编写，同时负责开发铝型材挤出模具、木型材加工刀具、安装配套模具以及产品关键点检验量具的开发等；协助生产中心进行产品技术改造、技术攻关。

实验室负责窗产品和幕墙及阳光房产品的各种性能检测，如门窗三性、保温性能、开启力学性能、盐雾试验、拉拔力检测、木材稳定性检测等项目。

2、研发人员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57 人，占员工总数 11.61%。公司现有核心专职技术人员大部分入职工作 3 年以上，技术研发人员专业结构合理、队伍稳定。

（五）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设有研发部专门从事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研发部的主要职责是围绕公司产品线开展研究开发工作，将制度创新作为企业创新的基础，通过规范

新产品开发流程，加快产品开发速度，缩短成果转化周期；积极鼓励员工吸收新知识、新技能，提高员工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积极把握节能建筑领域的技术方向和发展趋势，展开产业化的跟踪应用型研究，进行自主知识产权储备，不断增强企业创新优势。

1、技术研发的组织体系

为了有效开发新产品，快速占据市场先机，公司建立起以研发部为核心的轴心式开发体系，即以研发部为轴心，辐射供应商研发团队、设备与工艺团队、软件小组，源源不断地得到各方面的技术支持。研发部门对市场未来可能需求的产品做基础理论及关键技术研究，同时吸收消化引进技术并作进一步的研究，为新产品开发做好技术储备。

2、促进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加大研发投入。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3.51%，并计划进一步提高研发投入。

人才引进培养。公司以招聘有相关研发经验的人员为主，建立了面向专业机构及行业的人才引进机制，引进优秀毕业生，同时立足于在内部工作实践中培训和培养新型复合实用人才。

公司主管每年必须去参观相关的展览，定期走访相关厂家及其重要客户，了解本行业的最新动态与发展趋势，定期向研发人员和公司高管作学术报告。研发人员每年都有到国外技术研究机构学习的机会，缩小科技人员和国外先进技术的差距，提高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公司设立“再创造奖励基金”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所有员工对产品的加工工艺、装配工艺、机构简化等提出切实可行办法。相关办法实施一段时间取得了真实效果后，将纳入标准工艺或流程规范，每个季度集中申报，并经过专家组评审给予重奖。

公司鼓励研发人员参加行业协会和技术研讨会，提高捕捉市场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的前瞻性能力。公司是中国金属结构协会的会员单位，中国被动式建筑联盟的会员单位。

八、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与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除有少量产品对外销售以外，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情况。

九、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将产品质量控制贯穿于原材料采购、木窗生产全过程，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公司产成品、物料内控质量标准 and 检验操作规程的制定与修改，完善各项质量标准的检验方法，对产成品和各项物料实施检验。

1、质量控制标准

为保证木窗生产质量均一、稳定和可靠，公司遵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认证管理体系，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2、质量控制措施

（1）链式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链式质量管理模式，在供应商评价阶段通过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指导供应商提供合格的原材料，在采购原材料入厂检验阶段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把控，在生产过程中推行过程检验保证在线产品的质量，最终在产成品入库阶段严格把关产成品质量，拒绝不良品出货。为贯彻实施链式质量管理模式，公司建立了严密的质量控制点，每一扇木窗从原材料到成品入库共设置了进货检验、木材加工检验、铝材加工检验、打磨检验、油漆检验、成装过程检验、产品检验、型式检验 8 道检验环节，累计需要通过包含木材含水率检验、漆类防潮性检验、铝材划伤 100%检验、玻璃总体性能检验、门窗三性检验、门窗机械性能检验等 230 个质量检验点检验；覆盖木材加工、铝材加工、玻璃加工、油漆打磨、成体安装等整窗生产的 106 道工序，严格保障了每一樘森鹰木窗的产品质量。

在质量控制的人员配置上，公司在全部生产线配备了超过 20 名专职检验人员，并在成装阶段从质检员中设置了 1 名在线工艺员，主要负责根据计划整理出每天生产的系列的工艺要点，向质检员和生产人员提醒需要遵守的工艺规定。此外，公司建立了有效执行的工艺检查及质量奖罚制度，每周一次由品质部组织生

产经理、研发部经理、工艺工程师、总工程师进行工艺检查，将出现的不合格产品折算成损失后根据《质量奖罚管理规定》给予相关人员处罚。公司还建立了浓厚的产品质量管理氛围，定期推出劳动质量竞赛，激励工人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同时也激励质检人员不断提高业务水平，突出强调公司重视产品质量的决心。

公司在产成品质量管理建立了质量追溯制度，每一樘森鹰铝包木窗都有唯一的编码，称之为窗的“身份证”，通过它可以对任何质量问题进行跟踪与追溯。

（2）实验室检测制度

公司将研发优势应用到质量控制领域，建立了在木窗行业中实力领先、功能齐全的实验室系统。公司质量检测的实验室系统分为三个部分：门窗三性检测室、门窗物理检测室、门窗保温检测室。其中，门窗三性检测室能对整窗/门在极限气候条件下进行水密性、气密性进行测试，以及对各类原辅料的高精度测量和性能检测；门窗物理检测室可以对整窗/门进行反复启闭、悬端吊重等测试，以及五金类、胶条类、粘合剂类原辅材料进行耐老化性能检测；门窗保温检测室可以确保整窗/门在恒温的条件下精准地计算出整窗/门的传热系数以及抗结露因子，最终确定该门/窗的保温等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起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经营必需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同使用的情况。目前公司资产产权清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目前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

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铝包木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网络，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及研发体系，业务上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相关的资源要素，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运行情况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书平除直接控制本公司外，还持有骏鹰投资 66%的股权，骏鹰投资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同，骏鹰投资也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备注
1	边书平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74.14%股份
2	应京芬	边书平之妻，持有公司 2.52%股份
3	边可仁	边书平之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	边可欣	边书平之女
5	边金平	边书平之兄
6	边慧云	边书平之姐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发行人股东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边书平之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关联法人

（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注
1	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	边书平持有 66.00%的股份，应京芬持有 21.00%的股份

2	上海森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边书平持有 58.50%的股份，应京芬持有 4.75%的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
3	三河亚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边慧云及其家人合计持有 100%的股份
4	河北冠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边慧云及其家人合计持有 100%的股份
5	哈尔滨龙安消防设施安装有限公司	边金平持有 100.00%的股份，已于 2015 年 7 月转让给第三方
6	哈尔滨亚泰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边金平持有 25.00%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8 月转让给第三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3）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注
1	双城市森鹰窗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的股份
2	哈尔滨森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的股份
3	西安森鹰窗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注销
4	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注
1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劲松在龙江交通担任独立董事
2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劲松在博实股份担任独立董事
3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劲松在哈空调担任外部董事
4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丁云龙于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九洲电气担任独立董事
5	哈尔滨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公司监事王洪敏之子韩宇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注：因监事王洪敏 2016 年与韩宇驰之父结婚，韩宇驰与其构成继母子亲属关系，哈尔滨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为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在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报酬总额(万元)
2017年1-6月	13	13	113.10
2016年度	13	13	230.69
2015年度	13	13	156.41
2014年度	13	13	106.2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人/担保方式
1	工商银行哈尔滨和兴支行	2,490	2013.04.01-2014.03.27	边书平、应京芬/保证
2	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	300	2013.04.26-2014.04.14	边书平/保证
3	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	300	2013.04.26-2014.04.14	边书平/保证
4	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	1,200	2013.04.26-2013.07.05	边书平/保证
5	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	1,200	2013.04.26-2014.04.14	边书平/保证
6	工商银行哈尔滨和兴支行	3,000	2014.08.22-2015.08.14	骏鹰投资/抵押，边书平、应京芬/保证
7	工商银行哈尔滨和兴支行	1,000	2015.03.09-2016.03.03	边书平、应京芬/保证
8	工商银行哈尔滨和兴支行	1,000	2015.03.18-2016.03.10	边书平、应京芬/保证
9	工商银行哈尔滨和兴支行	1,490	2015.03.25-2016.03.23	边书平、应京芬/保证
10	工商银行哈尔滨和兴支行	2,500	2012.10.29-2017.09.13	骏鹰投资/保证、边书平、应京芬/保证
11	农业银行哈尔滨汇金支行	2,900	2015.08.13-2016.08.12	骏鹰投资/抵押、边书平、应京芬/保证
12	工商银行哈尔滨和兴支行	6,400	2016.06.28-2017.06.27	边书平、应京芬/保证

（2）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人/担保方式
1	工商银行哈尔滨和兴支行	5,600	2016.08.15-2017.08.10	边书平、应京芬/保证
2	工商银行哈尔滨和兴支行	3,000	2017.05.08-2018.04.27	边书平、应京芬/保证
3	工商银行哈尔滨和兴支行	3,400	2017.06.21-2018.06.07	边书平、应京芬/保证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系公司按劳动法规规定和劳动及服务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义务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未产生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也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现行《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如下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概括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

（五）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其关联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他制度的相关规定

1、三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划分如下：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未达到此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制度所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2014年度及2015年1月1日-9月30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2015年12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2014年度及2015年1月1日-9月30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2016年5月17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7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6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劲松、丁云龙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向本公司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地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

与森鹰窗业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森鹰窗业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森鹰窗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森鹰窗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不会利用在森鹰窗业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森鹰窗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森鹰窗业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共有6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边书平	董事长	2017年10月-2020年10月
郑培华	董事、总经理	2017年10月-2020年10月
张同新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7年10月-2020年10月
付丽梅	董事、财务总监	2017年10月-2020年10月
丁云龙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2020年10月
张劲松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2020年10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边书平，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公司主要创始人。主要经历：1988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1991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哈尔滨亚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任森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职务；1999年12月发起设立森鹰窗业，历任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骏鹰投资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2、郑培华，女，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主要经历：1998年获得哈尔滨建筑大学学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哈尔滨市商业建筑工程公司技术员；2001年5月起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企划主管、企划部经理、渠道部经理、营销部经理、董事和副总经理。自2014年6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张同新，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主要经历：1991年获得哈尔滨理工大学学士学位，1991年至1993年任哈尔滨拖拉机厂销售公司职工，1993年至2001年任哈尔滨保隆保健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总经理助理，2001年至2004年任森鹰窗业财务总监，2004年至2011年任骏鹰大通总经理。2011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7月起至今任森鹰建安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3月起至今任双城森鹰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2月起至今任骏鹰投资董事。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森鹰建安执行董事、经理，双城森鹰执行董事、经理，骏鹰投资董事。

4、付丽梅，女，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主要经历：2004年获得哈尔滨商业大学学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乐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哈尔滨龙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8月起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丁云龙，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金属材料专业学士学位，1988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自然辩证法专业硕士学位，1988年7月至1990年3月担任山东省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1990年4月至1999年2月担任德州石油化工总厂厂长助理、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02年7月在东北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2年8月起至今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公共管理系任教；2011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起至今兼任《公共管理学报》副主编。自2015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张劲松，女，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年获得黑龙江商学院商业经济专业学士学位并留校任教至今，2002年获得吉林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

2007 年获得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博士学位，2005 年起先后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2013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4 月起任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共有 5 名成员，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公司监事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孙春海	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2017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
韩静	监事、运营管理部经理	2017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
王洪敏	监事、研发部幕墙及阳光房研发经理	2017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
王勇	职工监事、研发总监	2017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
张丹	职工监事、品牌部经理	2017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孙春海，男，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主要经历：1994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于哈尔滨第一机器制造厂研究所从事机械设计工作，2001 年 6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设备工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研发部经理、总工程师。2011 年 10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2、韩静，女，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主要经历：2003 年获得哈尔滨理工大学学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台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QA 工程师，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南京华日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QA 工程师，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美国飞博创公司 QC 主管，2007 年 11 月起至今先后任公司品质部副经理、品质部经理、运营总监、运营管理部经理。2011 年 10 月起，任公司监事。

现任公司监事、运营管理部经理。

3、王洪敏，女，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

科学历。主要经历：1998 年获得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士学位，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威海同泰集团职员，2001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东莞长安新科电子厂生产主管，2009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公司计划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任研发部幕墙及阳光房研发经理。2014 年 6 月起任公司监事。

现任公司监事、研发部幕墙及阳光房研发经理。

4、王勇，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主要经历：1993 年获得佳木斯学院学士学位，2004 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哈尔滨第一工具厂英格索尔数控刀具分厂技术员，2003 年 2 月起先后任公司技术部经理、研发部经理、研发总监。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研发总监。

5、张丹，女，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主要经历：2005 年获得黑龙江大学学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骏鹰投资职员，2007 年 6 月起先后任公司文化中心主管、文政部经理、品牌部经理。2011 年 10 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品牌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郑培华	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
张同新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
付丽梅	董事、财务总监	2017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
赵国才	副总经理	2017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
边可仁	副总经理	2017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郑培华，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简介”部分内容。
- 2、张同新，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简介”部分内容。

3、付丽梅，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简介”部分内容。

4、赵国才，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主要经历：2002年获得东北林业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主任，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任佳木斯希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7月起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14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边可仁，男，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主要经历：2013年获得波士顿大学学士学位，2013年7月起任公司营销部职员，2014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起任南京森鹰执行董事、经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边书平，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简介”部分内容。

边书平主持或参与开发的新产品、新项目曾获得多项技术成果，其中“高效节能承载外挂铝包木窗”被评为科技部2013年度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木塑铝多层复合框体高效节能窗关键技术研究”被住建部2013年科学技术项目计划立项扶持；“内平开铝木复合窗”被列入科技部《科技惠民计划先进科技成果目录指南》（2012年版）“城镇低碳发展与节能减持”类技术成果。2013年4月荣获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3年度“城乡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3年4月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2012年度“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2013年6月起任第六届黑龙江省科技经济顾问委员会科教与人力资源专家组成员。

2、王勇，简历见本节“（二）监事会成员简介”部分内容。

王勇主持或参与开发公司新产品20余种，其中负责开发的PASSIVE 120系列被动式木窗通过了PHI认证，被评为中国建筑金属协会2009-2012年度“科技

创新优秀个人”；2014年10月获得荣获“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王勇还作为编制委员会成员参与了行业标准《集成材木门窗》（JG/T464-2014）的编制起草工作。

3、孙春海，简历见本节“（二）监事会成员简介”部分内容。

孙春海的主要研究成果有：（1）解决落叶松烘干变色和制作色差问题；（2）柞木指接板做木包铝窗技术；（3）改进木窗的组角工艺和结构，发明“三胶一蜡”工艺；（4）改进门窗胶条焊接工艺；（5）创新铝包木窗用铝材45°角自动氩弧焊接工艺、木压条高频焊接、中空玻璃塑性暖边间隔条成框焊接工艺。

4、李珂，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主要经历：1998年获得太原机械学院学士学位，1998年至2001年任职于哈尔滨国营龙江电工厂，2001年起先后任公司设计师、设计总监。现任公司设计总监。

李珂主要研究成果为主导开发了PCW70被动式隐框木质玻璃幕墙，参与了68Q铝包木窗系列产品应用设计、产品研发设计和外部工程设计。

5、那洪繁，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主要经历：2000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建筑材料学校机电一体化专业，2012年1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土木工程专业。1999年9月至2001年6月任黑龙江大力门窗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6月起先后任公司设计部主任、设计部经理、工程设计总监。现任公司工程设计总监。

那洪繁的主要研究成果为主持“带有内藏式折叠纱窗的木铝复合外开窗”“门窗样角”项目的研发。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边书平、张同新、郑培华、王勇、付丽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任期三年。2011年10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边书平为公司董事长。

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边书平、郑培华、张同新、王勇、付丽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边书平、郑培华、张同新、王勇、付丽梅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五名董事为换届连任，任期三年。201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边书平为董事长。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劲松、丁云龙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2017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边书平、郑培华、张同新、付丽梅、丁云龙、张劲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丁云龙、张劲松为独立董事。2017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边书平为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春海、陈霄云、赵国才、韩静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1年10月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书岭、张丹、丛日丽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春海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孙春海、韩静、王洪敏为公司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4年10月1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书岭、张丹为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春海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徐书岭辞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时选举王勇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勇、张丹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春海、韩静、王洪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丹、王勇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春海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及最近三年一期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边书平	5,271.00	74.14%	5,271.00	74.14%	5,271.00	74.14%	5,271.00	83.67%
应京芬 ^{注1}	179.00	2.52%	179.00	2.52%	179.00	2.52%	222.00	3.52%
张同新	75.00	1.05%	75.00	1.05%	75.00	1.05%	75.00	1.19%
孙春海	60.00	0.84%	60.00	0.84%	60.00	0.84%	60.00	0.95%
王勇	55.00	0.77%	55.00	0.77%	55.00	0.77%	55.00	0.87%
郑培华	50.00	0.70%	50.00	0.70%	50.00	0.70%	50.00	0.79%
付丽梅	32.00	0.45%	32.00	0.45%	32.00	0.45%	30.00	0.48%
韩静	23.00	0.32%	23.00	0.32%	23.00	0.32%	23.00	0.37%
王洪敏	20.00	0.28%	20.00	0.28%	20.00	0.28%	15.00	0.24%
张丹	16.00	0.23%	16.00	0.23%	16.00	0.23%	12.00	0.19%
赵国才	20.00	0.28%	20.00	0.28%	20.00	0.28%	20.00	0.32%
李珂	30.00	0.42%	30.00	0.42%	30.00	0.42%	30.00	0.48%
那洪繁	15.00	0.21%	15.00	0.21%	15.00	0.21%	15.00	0.24%
徐书岭 ^{注2}	17.00	0.24%	17.00	0.24%	17.00	0.24%	17.00	0.27%

注 1：应京芬系边书平之配偶

注 2：徐书岭系郑培华之配偶

（二）间接持股及最近三年一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王洪敏之子韩宇驰通过帅普信息持有公司 3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42%。

除上述人员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形。

（三）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边书平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骏鹰投资	2,640.00	66.00%
张同新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骏鹰投资	20.00	0.50%
应京芬	边书平之配偶	骏鹰投资	840.00	21.00%
边慧云	边书平之姐	三河亚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00.00	边慧云及其家人合计持有 100% 的股份
		河北冠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173.91	边慧云及其家人合计持有 100% 的股份
韩宇驰	王洪敏之子	哈尔滨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一）最近一年在发行人领取收入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 年收入/津贴（万元）
1	边书平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2.28
2	郑培华	董事、总经理	30.95
3	张同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34
4	付丽梅	董事、财务总监	15.81
5	丁云龙	独立董事	3.60（津贴）
6	张劲松	独立董事	3.60（津贴）

7	孙春海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3.17
8	韩静	监事	14.18
9	王洪敏	监事	12.45
10	王勇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8.86
11	张丹	监事	13.37
12	赵国才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86
13	边可仁	副总经理	12.22
14	李珂	核心技术人员	14.15
15	那洪繁	核心技术人员	9.99

（二）在本公司关联企业领薪情况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三）公司对上述人员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参加了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其退休金计划均按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执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在该单位职务
1	张同新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双城森鹰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森鹰建安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骏鹰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董事
2	丁云龙	独立董事	哈尔滨工业大学	无关联	教授、博士生导师
			《公共管理学报》	无关联	副主编
3	张劲松	独立董事	哈尔滨商业大学	无关联	教授、博士生导师，基础会计教研部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	独立董事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	独立董事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	外部董事
4	边可仁	副总经理	南京森鹰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除上表所列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现任公司董事长边书平与公司副总经理边可仁系父子关系，公司总经理郑培华女士为公司董事长边书平表弟徐书岭之配偶。

除上述亲属关系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劳动、保密等合同安排

公司与全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或《服务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能按约定履行其签署的上述合同、协议。

（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边书平、郑培华、张同新、付丽梅、孙春海、韩静、王洪敏、王勇、张丹、赵国才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相关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2、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

示”之“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五）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3、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陈述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相关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之“（一）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边书平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约定履行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有关任职资格的条件及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201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边书平、张同新、郑培华、王勇、付丽梅为公司董事。2011年10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边书平为公司董事长。

2、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边书平、郑培华、张同新、王勇、付丽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边书平、郑培华、张同新、王勇、付丽梅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五名董事为换届连任。201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边书平为董事长。

3、2015年9月14日，公司董事王勇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4、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劲松、丁云龙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5、2017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边书平、郑培华、张同新、付丽梅、丁云龙、张劲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丁云龙、张劲松为独立董事。2017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边书平为董事长。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201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春海、陈霄云、赵国才、韩静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1年10月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书岭、张丹、丛日丽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春海为监事会主席。

2、2013年6月，丛日丽因离职辞任职工监事职务。

3、2014年2月26日，陈霄云因离职辞任监事职务。

4、2014年6月6日，赵国才因职务变更辞任监事职务。

5、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赵国才监事职务，并选举王洪敏为监事。

6、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春海、韩静、王洪敏为公司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7、2014年10月1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书岭、张丹为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春海为监事会主席。

8、2015年9月29日，徐书岭因规范公司治理辞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勇为职工代表监事。

9、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勇、张丹为职工代表监事。

10、2017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春海、韩静、王洪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丹、王勇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春海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1年10月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边书平为总经理。

2、2011年10月1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张同新、郑培华为副总经理，聘任付丽梅为财务总监。

3、2013年5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聘任姜先义为副总经理。

4、2013年9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聘任张同新为董事会秘书。

5、2014年6月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边书平辞任总经理职务、郑培华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并聘任郑培华为公司总经理、赵国才为公司副总经理；郑培华、赵国才的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2014年7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聘任边可仁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7、2015年11月3日，姜先义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8、2017年10月1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郑培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同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付丽梅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边可仁、赵国才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结构保持了整体稳定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治理采取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并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无违法违规情形发生。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行规范。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报告期起始之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定向发行、股利分配、董事人员调整、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股东权利和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3）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8）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份额；
- （9）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其关联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

3、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身份确认和登记、股东大会召开、会议议题审议、表决、决议、会议记录、休会与散会、决议公告、决议执行等进行了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1）股东大会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②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上述规

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或者监事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①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②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③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④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⑤ 公司年度报告
- ⑥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①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②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③ 《公司章程》的修改；
- ④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⑤ 股权激励计划；
- ⑥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

自报告期起始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8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1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13 日
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30 日
3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15 日
4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0 日
5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2 日
6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3 日
7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3 日
8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22 日
9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26 日
10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5 日
11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29 日
12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9 日
13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
14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
15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
16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
17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18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14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自报告期起始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 28 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生产经营、人员任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定向发行、利润分配、发行方案、募集资金运用等相关事宜。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2 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定期会议及其提案、临时会议及其提议程序、会议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出席、会议审议程序、发表意见、会议表决、决议形成及存档、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主要包括：

（1）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①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②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③ 监事会提议时；
- ④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⑤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⑥ 总经理提议时；

- ⑦ 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⑧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专人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或代为召集的董事签发。上述人士因故不能签发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可授权董事会秘书代为签发。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3）出席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向证券部说明原因并请假，或者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①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②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③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④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①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②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

事的委托；

③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④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4）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5）会议审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6）会议表决及决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

议为准。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①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②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起始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28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年3月12日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年4月21日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年5月5日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年6月6日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年7月22日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年8月19日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年9月29日
8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2月4日
9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4月21日
10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4月27日
1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5月18日
1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6月4日
13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8月10日
1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8月30日
15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9月14日
16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11月24日
1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3月10日

1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4月20日
19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8月8日
2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年8月17日
2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年8月25日
2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年12月9日
2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年2月20日
2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年3月22日
2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年6月16日
2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年8月29日
2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年9月28日
28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10月14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监事会保持规范运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如下：

1、监事会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推选的监事3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成员的专业构成应满足履行职责的要求。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根据需要，监事会主席可指定1名监事会联络员作为监事会的工作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①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②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③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⑤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⑥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⑦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3）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4）会议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督促其出席，在公司上市后出现该类情形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5）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与会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在证券部存档。公司上市后，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相应的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4、监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起始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1 日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13 日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9 日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29 日
5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1 日
6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30 日
7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8 日
8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0 日
9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5 日
10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3 日
11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2 日
12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9 日
13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28 日
14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14 日

（四）独立董事及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7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任命张劲松和丁云龙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同步，其中张劲松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文）的要求。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文）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1）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①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②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③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④ 提议召开董事会；

⑤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⑥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① 提名、任免董事；

②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④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⑤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⑥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投资项目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择等方面给予了积极指导和建议。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保证董事会经营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优化，尤其是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独立董事将更好地发挥作用，公司也将尽力为其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战略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当战略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 1 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战略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 1 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主任职责。

（2）职责权限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①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②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③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④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⑤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⑥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⑦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至少须有 1/2 以上的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由董事会委派。审计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 1 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 1 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 1 名委

员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职责。

（2）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

- ①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②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③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④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⑤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 ⑥ 及时处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3、提名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至少须有 1/2 以上的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由董事会委派。提名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当提名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 1 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 1 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 1 名委员代为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职责。

（2）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①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②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③ 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④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入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⑤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关于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⑥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至少须有 1/2 以上的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由董事会委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 1 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 1 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 1 名委员履行薪酬于考核委员会主任职责。

（2）职责权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制订、管理与考核，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① 研究和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② 研究和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③ 研究和制定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并负责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④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 ⑤ 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⑥ 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 ⑦ 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至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的内部控制是适当、合理的，并在报告期内一贯、有效

地得以遵守执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481 号），鉴证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知情权及决策参与权，公司做出了如下制度安排：

（一）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的保障

1、《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均规定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制度，明确了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及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

2、《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了股东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保障了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财务状况的知情权。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中小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的保障

1、《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中小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代表自身利益的董事或监事。

2、《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网络投票制度，通过为中小股东提供网络平台等各种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保障其参与决策的权利。

3、《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也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

（三）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其他制度安排

1、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股东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从而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均规定了特定情形下的股东回购请求权及小股东诉讼请求权，以此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以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对外担保，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4、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特别职权，有利于规范公司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480 号）。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516,522.00	112,194,624.61	40,075,464.48	23,536,02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0,900,000.46	5,750,920.00	-
应收账款	170,126,718.07	208,331,275.04	152,222,148.87	129,595,399.28
预付款项	60,158,029.29	26,758,587.07	22,983,573.26	23,322,676.70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498,961.24	3,740,326.19	2,836,491.81	1,936,095.36
存货	112,793,933.39	75,792,081.60	66,286,106.72	75,002,381.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258,154.23	2,559,050.45	-	4,102,111.25
流动资产合计	458,352,318.22	440,275,945.42	290,154,705.14	257,494,685.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24,979,866.90	149,522,471.48	147,901,698.82	152,975,023.78
在建工程	25,778,249.75	72,863,497.26	44,912,937.67	15,227,494.37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4,794,200.84	35,268,022.17	33,569,764.83	34,284,413.5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25,954.18	906,533.26	4,824,793.63	5,965,58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8,856.45	3,950,607.12	2,168,169.43	1,663,49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51,259.60	28,283,457.68	19,065,455.08	19,181,87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658,387.72	290,794,588.97	252,442,819.46	229,297,878.45
资产总计	777,010,705.94	731,070,534.39	542,597,524.60	486,792,563.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9,000,000.00	64,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2,340,786.65	46,618,475.18	33,740,605.78	37,473,017.93
预收款项	41,463,056.47	23,672,209.22	15,258,899.24	29,329,117.78
应付职工薪酬	3,876,221.13	4,319,127.59	1,821,441.64	1,860,963.89
应交税费	4,525,970.03	7,674,176.26	7,495,175.32	1,458,225.26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878,865.48	9,331,120.67	3,406,724.20	2,975,47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0,084,899.76	211,615,108.92	90,722,846.18	137,996,796.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6,092,138.86	6,675,472.18	8,618,805.52	10,078,249.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2,138.86	6,675,472.18	8,618,805.52	40,078,249.95
负债合计	236,177,038.62	218,290,581.10	99,341,651.70	178,075,046.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100,000.00	71,100,000.00	71,100,000.00	63,000,000.00
资本公积	202,859,141.62	202,859,141.62	202,859,141.62	102,159,141.62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29,667,222.19	29,667,222.19	23,119,091.60	17,446,336.73
未分配利润	237,207,303.51	209,153,589.48	146,177,639.68	126,112,038.9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833,667.32	512,779,953.29	443,255,872.90	308,717,517.2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833,667.32	512,779,953.29	443,255,872.90	308,717,51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7,010,705.94	731,070,534.39	542,597,524.60	486,792,563.7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100,960.66	397,986,675.34	372,526,884.84	354,989,492.82
减：营业成本	102,392,306.40	241,391,006.57	237,007,308.51	238,837,655.04
税金及附加	2,061,100.68	3,879,736.05	4,167,539.81	3,713,840.10
销售费用	16,361,748.26	37,745,364.80	29,602,838.36	26,207,898.89
管理费用	14,403,493.73	29,527,190.77	33,657,021.81	34,808,958.36
财务费用	1,761,573.32	2,325,350.35	4,902,498.65	6,133,516.98
资产减值损失	-2,682,188.94	13,591,745.21	4,704,063.64	3,099,176.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583,333.32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1,386,260.53	69,526,281.59	58,485,614.06	42,188,446.73
加：营业外收入	1,855,140.43	12,075,396.36	11,506,567.54	14,774,431.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118,487.00	563,541.61	14,074.06	881,518.65
减：营业外支出	27,744.36	6,884.83	2,436.65	252,198.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16,789.90	-	2,081.37	252,139.84

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13,656.60	81,594,793.12	69,989,744.95	56,710,679.44
减：所得税费用	5,159,942.57	12,070,712.73	9,251,389.31	8,069,567.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53,714.03	69,524,080.39	60,738,355.64	48,641,11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53,714.03	69,524,080.39	60,738,355.64	48,641,111.5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053,714.03	69,524,080.39	60,738,355.64	48,641,11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53,714.03	69,524,080.39	60,738,355.64	48,641,111.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9	0.98	0.90	0.7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9	0.98	0.90	0.7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730,857.82	398,796,555.22	377,872,841.07	365,195,710.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71,076.93	9,601,358.00	7,168,054.50	12,964,88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401,934.75	408,397,913.22	385,040,895.57	378,160,59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233,895.29	227,879,298.33	224,673,627.88	242,025,888.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99,986.62	53,030,138.50	41,926,812.23	40,044,42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55,881.59	43,120,213.88	24,002,250.53	30,827,667.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05,957.86	38,558,526.65	37,816,635.84	45,482,04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995,721.36	362,588,177.36	328,419,326.48	358,380,02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6,213.39	45,809,735.86	56,621,569.09	19,780,56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000.00	1,610,255.49	20,900.00	14,546,5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00.00	1,610,255.49	20,900.00	14,546,5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99,399.27	64,746,162.33	44,074,290.66	25,971,591.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99,399.27	64,746,162.33	44,074,290.66	25,971,59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8,399.27	-63,135,906.84	-44,053,390.66	-11,425,081.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08,8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0	120,000,000.00	63,900,000.00	64,9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5,200.00	3,820,000.00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00,000.00	122,655,200.00	176,520,000.00	66,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0	29,000,000.00	129,800,000.00	5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42,475.00	2,922,611.95	39,998,597.34	5,571,421.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54,377.36	3,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42,475.00	33,176,989.31	173,298,597.34	58,471,42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475.00	89,478,210.69	3,221,402.66	7,928,57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4,660.88	72,152,039.71	15,789,581.09	16,284,062.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86,091.98	39,234,052.27	23,444,471.18	7,160,40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91,431.10	111,386,091.98	39,234,052.27	23,444,471.18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965,476.22	109,374,733.63	33,434,105.49	11,822,830.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0,900,000.46	5,750,920.00	-
应收账款	163,767,043.29	201,971,600.26	150,153,048.78	132,068,723.77
预付款项	52,650,360.04	22,654,203.78	22,502,792.31	22,658,130.60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30,433,878.57	69,934,698.47	42,455,027.01	15,519,619.35
存货	97,354,325.52	69,988,005.01	63,921,510.42	71,691,550.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74,513.74	-	-	3,684,392.94
流动资产合计	528,545,597.38	484,823,241.61	318,217,404.01	257,445,248.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37,325,915.21	149,521,031.48	147,898,833.10	152,970,732.34
在建工程	11,757,876.58	2,828,346.76	769,940.73	3,842,409.1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5,523,177.22	15,789,411.21	13,675,979.19	13,975,453.2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32,126.98	509,002.36	4,219,855.33	5,965,58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8,695.99	3,846,219.29	2,074,299.01	1,501,51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46,714.60	14,778,228.21	7,561,475.08	9,913,59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804,506.58	237,272,239.31	226,200,382.44	238,169,283.88
资产总计	761,350,103.96	722,095,480.92	544,417,786.45	495,614,532.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9,000,000.00	64,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0,825,561.23	41,254,567.28	31,715,907.26	35,559,897.83
预收款项	41,463,056.47	23,672,209.22	15,258,899.24	29,195,736.97
应付职工薪酬	3,876,221.13	4,319,127.59	1,821,441.64	1,860,963.89
应交税费	4,130,453.26	7,047,905.57	6,688,281.19	1,136,691.07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3,134,479.57	16,452,822.76	14,122,381.22	16,218,47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3,429,771.66	212,746,632.42	98,606,910.55	148,871,760.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	6,092,138.86	6,675,472.18	8,618,805.52	10,078,249.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2,138.86	6,675,472.18	8,618,805.52	40,078,249.95
负债合计	229,521,910.52	219,422,104.60	107,225,716.07	188,950,010.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100,000.00	71,100,000.00	71,100,000.00	63,000,000.00
资本公积	202,859,141.62	202,859,141.62	202,859,141.62	102,159,141.62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29,667,222.19	29,667,222.19	23,119,091.60	17,446,336.73
未分配利润	228,201,829.63	199,047,012.51	140,113,837.16	124,059,043.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828,193.44	502,673,376.32	437,192,070.38	306,664,52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1,350,103.96	722,095,480.92	544,417,786.45	495,614,532.03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3,786,344.03	397,979,330.90	367,459,334.41	378,195,518.29
减：营业成本	121,666,310.94	246,296,557.67	241,008,870.36	266,502,461.41
税金及附加	1,099,473.98	2,849,381.36	3,832,850.41	3,530,246.18
销售费用	16,313,765.85	37,680,001.98	29,574,483.49	25,772,288.34
管理费用	13,786,501.20	27,686,184.94	29,479,666.78	32,072,231.30
财务费用	1,777,238.80	2,352,244.71	4,899,036.51	6,138,095.64
资产减值损失	-2,776,455.02	13,159,156.05	4,312,536.64	3,066,510.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583,333.32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2,502,841.60	67,955,804.19	54,351,890.22	41,113,684.85
加：营业外收入	1,845,435.08	7,941,567.94	11,292,189.22	14,596,198.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118,487.00	563,541.61	14,074.06	881,518.65
减：营业外支出	27,744.36	5,258.81	2,436.63	252,198.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16,789.90	-	2,081.37	252,139.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34,320,532.32	75,892,113.32	65,641,642.81	55,457,684.95
减：所得税费用	5,165,715.20	10,410,807.38	8,914,094.15	7,576,747.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9,154,817.12	65,481,305.94	56,727,548.66	47,880,937.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154,817.12	65,481,305.94	56,727,548.66	47,880,93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到的现金	284,592,756.37	403,413,717.90	378,124,651.93	391,326,061.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 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21,937.55	5,152,471.81	6,913,362.03	12,777,23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小计	317,514,693.92	408,566,189.71	385,038,013.96	404,103,29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的现金	182,072,451.59	239,243,637.26	234,238,566.63	273,307,850.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 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44,401.66	44,528,986.76	37,741,914.79	38,297,07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70,024.35	39,197,917.32	21,465,687.22	28,082,633.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 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83,102.30	68,094,281.21	65,605,497.23	65,046,90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小计	336,469,979.90	391,064,822.55	359,051,665.87	404,734,46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8,955,285.98	17,501,367.16	25,986,348.09	-631,17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8,340,750.28	1,610,255.49	20,900.00	14,546,5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0,750.28	1,610,255.49	20,900.00	14,546,5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68,804.98	32,616,325.62	8,367,237.88	15,909,724.4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8,804.98	32,616,325.62	8,367,237.88	15,909,72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8,054.70	-31,006,070.13	-8,346,337.88	-1,363,21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08,8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0	120,000,000.00	63,900,000.00	64,9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55,200.00	3,820,000.00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00,000.00	122,655,200.00	176,520,000.00	66,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0	29,000,000.00	129,800,000.00	5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42,475.00	2,922,611.95	39,998,597.34	5,571,421.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54,377.36	3,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42,475.00	33,176,989.31	173,298,597.34	58,471,42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475.00	89,478,210.69	3,221,402.66	7,928,57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25,815.68	75,973,507.72	20,861,412.87	5,934,18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66,201.00	32,592,693.28	11,731,280.41	5,797,09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40,385.32	108,566,201.00	32,592,693.28	11,731,280.4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修订的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双城森鹰	双城市新兴镇新兴村	实木门窗、铝包木门窗、铝包木阳光房、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防弹玻璃、玻璃幕墙、铝板框的生产、销售与技术开发	4,000 万元	100.00%
森鹰建安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1512室	从事门窗、隔断、幕墙、建筑装饰的设计与安装施工；小型建筑工程施工	1,000 万元	100.00%
南京森鹰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739号	门窗、阳光房、玻璃幕墙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万元	100.0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设立西安森鹰，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7 年 2 月 6 日，西安森鹰收到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设立南京森鹰，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0 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主体的相关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西安森鹰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森鹰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审计意见类型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480号），认为：“我们认为，哈尔滨森鹰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哈尔滨森鹰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

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

①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分别适用建造合同准则和销售商品准则确认收入，公司适用于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的业务类型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工程项目的建造合同收入；适用于销售商品准则确认收入的业务类型为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及直接销售收入。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建造合同收入：公司建造合同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收入确认。公司与客户签订建造合同时，合同具体条款约定在建造过程中要取得客户或监理方对工程进度验收单据确认，公司以相应时点的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

比例确认工程完工进度，依据完工百分比确认工程收入的实现，并同时确认相应的工程成本。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采取分销的形式向经销商销售产品，或采取直销的形式向客户销售产品，不负责安装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相关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公司在确认已完成交货的产品型号、数量和金额后，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

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

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以此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

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 1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备用金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及员工备用金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合并财务报表

①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

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6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公司已按相关要求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上述具体会计准则未对公司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和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森鹰窗业	15%	15%	15%	15%
森鹰建安 ^注	25%	25%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双城森鹰	25%	25%	25%	25%
西安森鹰	-	25%	-	-
南京森鹰	25%	-	-	-

注：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实森鹰建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的各项情形，且自设立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或因违反地税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4年7月24日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423000001）；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复审手续。2011年至今，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七、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7	56.35	1.20	62.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	189.93	1,104.10	1,016.18	1,367.25

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97	46.40	133.03	22.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241.07	1,206.85	1,150.41	1,452.2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6.26	222.35	174.71	217.8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4.81	984.50	975.71	1,234.39

八、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22,497.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注	20	18,656.65	4,024.18	14,632.47
生产设备	10	12,976.10	5,421.90	7,554.20
办公设备	3	416.66	292.12	124.54
运输设备	4	804.95	619.22	185.73
其他	3	8.38	7.34	1.04
合计	-	32,862.74	10,364.76	22,497.99

注：坐落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新农路 9 号的“黑国用（2005）第 24900145 号”、“黑国用（2010）第 24900004 号”两块土地使用权与其附属建筑物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进行核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临时库房及门卫室	109.56	临时建筑
二期生产车间	6,691.11	正在申请中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 3,479.42 万元，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软件账面价值为 229.64 万元，为公司购置的财务软件等；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为 3,249.78 万元，土地使用权方式均为出让，使用权期限均为 50 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坐落地	原值	账面价值
1	双国用（11）第 05209 号	双城市新兴乡新兴村	1,497.37	1,322.68
2	双国用（13）第 3191 号	双城市新兴镇新兴村	2,075.87	1,927.10
合计	-	-	3,573.24	3,249.78

九、最近一年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保证人/抵押人	抵押物
1	工商银行哈尔滨和兴支行	森鹰窗业	5,600.00	2016.08.15-2017.08.10	保证：边书平、应京芬	-
2	工商银行哈尔滨和兴支行	森鹰窗业	3,000.00	2017.05.08-2018.04.27	保证：边书平、应京芬 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和兴（抵）字 0008 号）	房产：双城市房权证字第 1601001936 号，双城房权证新兴乡字第
3	工商银行哈尔滨和兴支行	森鹰窗业	3,400.00	2017.06.21-2018.06.07	保证：边书平、应京芬 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和兴（抵）字 0008 号）	0021-N0014000000-100002659 号；土地：双国用（11）第 05209 号
合计	-	-	12,000.00	-	-	-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7.62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合计	387.6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负债。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7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100,000.00	202,859,141.62	29,667,222.19	209,153,589.48		512,779,95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1,100,000.00	202,859,141.62	29,667,222.19	209,153,589.48		512,779,953.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53,714.03		28,053,714.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053,714.03		28,053,714.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100,000.00	202,859,141.62	29,667,222.19	237,207,303.51		540,833,667.32

2、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100,000.00	202,859,141.62	23,119,091.60	146,177,639.68		443,255,87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1,100,000.00	202,859,141.62	23,119,091.60	146,177,639.68		443,255,872.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48,130.59	62,975,949.80		62,975,94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524,080.39		69,524,080.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48,130.59	-6,548,130.59		
1.提取盈余公积			6,548,130.59	-6,548,130.5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1,100,000.00	202,859,141.62	29,667,222.19	209,153,589.48		512,779,953.29

3、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000,000.00	102,159,141.62	17,446,336.73	126,112,038.91		308,717,51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000,000.00	102,159,141.62	17,446,336.73	126,112,038.91		308,717,517.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00,000.00	100,700,000.00	5,672,754.87	20,065,600.77		134,538,355.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738,355.64		60,738,355.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00,000.00	100,700,000.00				108,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100,000.00	100,700,000.00				108,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72,754.87	-40,672,754.87		-3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672,754.87	-5,672,754.8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000,000.00		-35,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1,100,000.00	202,859,141.62	23,119,091.60	146,177,639.68		443,255,872.90

4、2014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000,000.00	102,159,141.62	12,658,242.96	82,259,021.15		260,076,40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3,000,000.00	102,159,141.62	12,658,242.96	82,259,021.15		260,076,405.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88,093.77	43,853,017.76		48,641,111.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641,111.53		48,641,111.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88,093.77	-4,788,093.77		
1.提取盈余公积			4,788,093.77	-4,788,093.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000,000.00	102,159,141.62	17,446,336.73	126,112,038.91	308,717,517.26

5、2017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100,000.00	202,859,141.62	29,667,222.19	199,047,012.51	502,673,37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1,100,000.00	202,859,141.62	29,667,222.19	199,047,012.51	502,673,376.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154,817.12	29,154,817.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54,817.12	29,154,817.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100,000.00	202,859,141.62	29,667,222.19	228,201,829.63	531,828,193.44

6、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100,000.00	202,859,141.62	23,119,091.60	140,113,837.16	437,192,07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1,100,000.00	202,859,141.62	23,119,091.60	140,113,837.16	437,192,070.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48,130.59	58,933,175.35	65,481,30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481,305.94	65,481,305.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48,130.59	-6,548,130.59	
1.提取盈余公积			6,548,130.59	-6,548,130.5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1,100,000.00	202,859,141.62	29,667,222.19	199,047,012.51	502,673,376.32

7、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000,000.00	102,159,141.62	17,446,336.73	124,059,043.37	306,664,52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3,000,000.00	102,159,141.62	17,446,336.73	124,059,043.37	306,664,521.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00,000.00	100,700,000.00	5,672,754.87	16,054,793.79	130,527,54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727,548.66	56,727,548.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00,000.00	100,700,000.00			108,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100,000.00	100,700,000.00			108,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72,754.87	-40,672,754.87	-3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672,754.87	-5,672,754.8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000,000.00	-35,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1,100,000.00	202,859,141.62	23,119,091.60	140,113,837.16	437,192,070.38

8、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000,000.00	102,159,141.62	12,658,242.96	80,966,199.47	258,783,58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000,000.00	102,159,141.62	12,658,242.96	80,966,199.47	258,783,584.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88,093.77	43,092,843.90	47,880,937.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880,937.67	47,880,937.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88,093.77	-4,788,093.77	
1.提取盈余公积			4,788,093.77	-4,788,093.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000,000.00	102,159,141.62	17,446,336.73	124,059,043.37	306,664,521.72

（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本	7,110.00	7,110.00	7,110.00	6,300.00
资本公积	20,285.91	20,285.91	20,285.91	10,215.91
盈余公积	2,966.72	2,966.72	2,311.91	1,744.63
未分配利润	23,720.73	20,915.36	14,617.76	12,611.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4,083.37	51,278.00	44,325.59	30,871.75
股东权益合计	54,083.37	51,278.00	44,325.59	30,871.75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62	4,580.97	5,662.16	1,97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84	-6,313.59	-4,405.34	-1,14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5	8,947.82	322.14	792.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47	7,215.20	1,578.96	1,628.41

十二、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尚未判决诉讼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之“五、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主要在国内生产经营铝包木窗产品，无报告分部。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 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 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 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99	2.08	3.20	1.87
速动比率(倍)	1.50	1.72	2.47	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15%	30.39%	19.70%	38.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40%	29.86%	18.31%	36.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7	1.99	2.45	3.07
存货周转率(次)	1.09	3.40	3.35	3.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28.70	10,444.42	9,436.86	7,94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05.37	6,952.41	6,073.84	4,86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00.56	5,967.91	5,098.13	3,629.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	14.54	15.59	1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12.48	13.08	12.76
每股净资产(元/股)	7.61	7.21	6.23	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98	0.90	0.77
扣除非经常损益之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84	0.75	0.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18	28.92	15.00	11.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64	0.80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1	1.01	0.22	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61	7.21	6.23	4.9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2	0.47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利息支出 + 所得税 + 固定资产折旧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净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总数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 1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期间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3%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4%	0.37	0.37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4%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8%	0.84	0.84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9%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8%	0.75	0.75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0%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6%	0.58	0.58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起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5,835.23	58.99%	44,027.59	60.22%	29,015.47	53.48%	25,749.47	52.90%
非流动资产	31,865.84	41.01%	29,079.46	39.78%	25,244.28	46.52%	22,929.79	47.10%
资产总计	77,701.07	100.00%	73,107.05	100.00%	54,259.75	100.00%	48,679.2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总计分别为 48,679.26 万元、54,259.75 万元、73,107.05 万元和 77,701.07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规模分别比上一期末增长 11.46%、34.74%、6.28%。

报告期内，从资产规模来看，公司受益于节能建筑外窗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抓住节能木窗的市场发展机遇，聚焦铝包木窗业务，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张，资产规模也随之扩大；此外，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多次实施定向发行股票融资，改善了公司的营运资金状况和增强抗风险的能力，并促进了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

报告期内，从资产结构上看，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90%、53.48%、60.22%和 58.99%，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流动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和可变现能力，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有利于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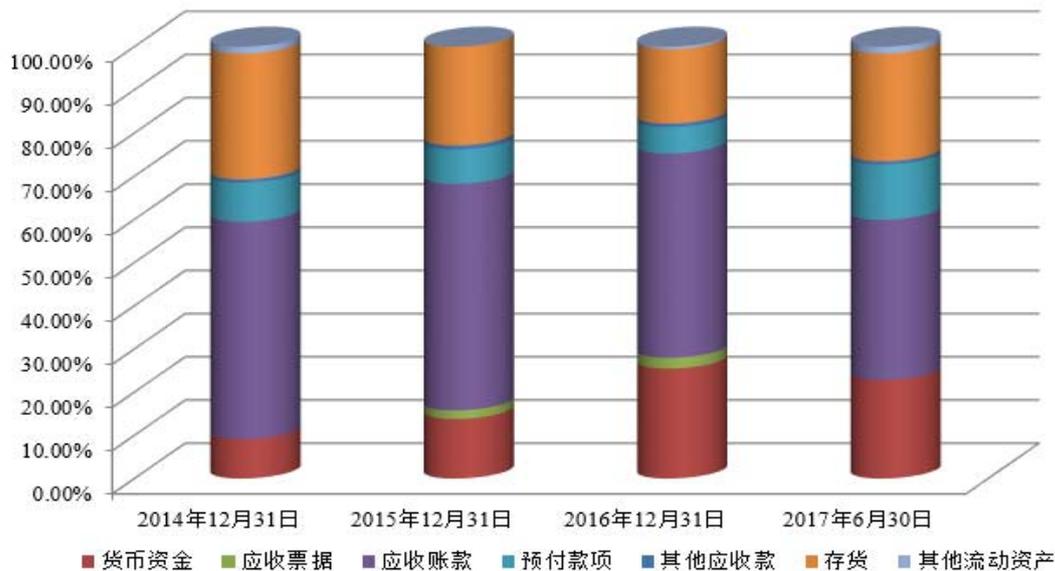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5,749.47 万元、29,015.47 万元、44,027.59 万元和 45,835.23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规模分别比上一期末增长 12.68%、51.74%、4.1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

账款和存货，具体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451.65	22.80%	11,219.46	25.48%	4,007.55	13.81%	2,353.60	9.14%
应收票据	-	-	1,090.00	2.48%	575.09	1.98%	-	-
应收账款	17,012.67	37.12%	20,833.13	47.32%	15,222.21	52.46%	12,959.54	50.33%
预付款项	6,015.80	13.12%	2,675.86	6.08%	2,298.36	7.92%	2,332.27	9.06%
其他应收款	349.90	0.76%	374.03	0.85%	283.65	0.98%	193.61	0.75%
存货	11,279.39	24.61%	7,579.21	17.21%	6,628.61	22.85%	7,500.24	29.13%
其他流动资产	725.82	1.58%	255.91	0.58%	-	0.00%	410.21	1.59%
合计	45,835.23	100.00%	44,027.59	100.00%	29,015.47	100.00%	25,749.47	100.00%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42.50	2.03	12.69	5.74
银行存款	10,307.69	11,136.58	3,910.72	2,338.71
其他货币资金	101.46	80.85	84.14	9.16
合计	10,451.65	11,219.46	4,007.55	2,353.60
增长率	-6.84%	179.96%	70.27%	-
占流动资产比例	22.80%	25.48%	13.81%	9.14%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4%、13.81%、25.48%和22.8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2015年末和2016年末货币资金分别比上一期增长70.27%和179.96%。货币资金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铝包木窗产品保持了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增长，经销模式采用预收款方式进行销售回款情况较好，自2014年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净流入；公司多渠道筹集资金，除了通过银行进行债务融资外，还多次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保持净流入。

货币资金变动与银行借款、经营活动、筹资活动等科目之间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62	4,580.97	5,662.16	1,97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84	-6,313.59	-4,405.34	-1,14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5	8,947.82	322.14	792.86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00.00	12,000.00	6,390.00	6,4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00.00	2,900.00	12,980.00	5,29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88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47	7,215.20	1,578.96	1,62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8.61	3,923.41	2,344.45	716.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9.14	11,138.61	3,923.41	2,344.45
货币资金中非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82.51	80.85	84.14	9.16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0,451.65	11,219.46	4,007.55	2,353.60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虽然受到部分项目回款较慢的影响，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一定的变动，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公司提供了正常稳定发展的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前提下不断进行投资，分别兴建了双城工厂一期厂房、二期厂房及购买先进的生产设备，为公司产品工艺水平的提升以及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打下基础。

公司各年度经营活动累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各年度投资活动累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体相当，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变动主要来自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公司运用银行借款、发行股份等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

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② 应收票据

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575.09 万元和 1,09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承兑、贴现、背书转让情况如下：

A、背书转让银行汇票

单位：万元

序号	票据号	前手背书人	金额	对应项目	后手背书人	背书时间
1	31300052/24666205	山东万株商贸有限公司	10.00	日照山水龙庭	清河县天山橡塑有限公司	2015.02.14
2	31300052/24666206	山东万株商贸有限公司	10.00	日照山水龙庭	清河县天山橡塑有限公司	2015.02.14
3	31300052/24666207	山东万株商贸有限公司	10.00	日照山水龙庭	清河县天山橡塑有限公司	2015.02.14
4	30400051/21736890	山东万株商贸有限公司	10.00	日照山水龙庭	哈尔滨晋亿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2015.10.20
5	30400051/25886677	青岛友诚厚商贸有限公司	10.00	南玻思瑞	河北亿安精密塑料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5.10.23
6	31400051/25886736	青岛友诚厚商贸有限公司	12.00	南玻思瑞	哈尔滨亿阳纸业业有限公司	2016.01.28
7	31300052/28005298	青岛宇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宇信麓山国际	诺托弗朗克建筑五金（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016.01.28
8	31300052/28005299	青岛宇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宇信麓山国际	诺托弗朗克建筑五金（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016.01.28
9	31300052/28005297	青岛宇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宇信麓山国际	诺托弗朗克建筑五金（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016.01.28
10	31300052/28005296	青岛宇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宇信麓山国际	诺托弗朗克建筑五金（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016.01.28

经访谈，前手背书人为山东万株商贸有限公司的票据实际为客户日照山海天城建开发有限公司转让给本公司，前手背书人为青岛友诚厚商贸有限公司的票据实际为客户青岛金沙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给本公司，上述票据因客户工作人员疏忽在转让给本公司时未予背书，公司收到相关票据均已转让且无纠纷。公司

认识到相关票据管理存在不足，现已制定《票据管理制度》加强票据收付管理。

B、贴现商业汇票

单位：万元

序号	票据号	前手背书人	金额	对应项目	承兑人	贴现时间
1	230210001103420 151021034191501	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远洋四期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6.01.26
2	230210001103420 151021034191489	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46	远洋四期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6.01.26
3	230210001103420 151021034191464	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远洋五期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6.01.26
4	230210001103420 151021034191448	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5.63	远洋五期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6.01.26

注：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远洋地产有限公司的项目公司。

C、到期承兑商业汇票

单位：万元

序号	票据号	前手背书人	金额	对应项目	承兑人	到期承兑时间
1	230210001103420 161103059345204	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远洋五期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7.04.25
2	230210001103420 161228065436979	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0	远洋五期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7.06.25
3	230210001103420 161226064992452	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远洋五期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7.06.2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结算的情形，主要原因为：个别客户在结算时存在使用票据结算的情况，发行人因与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对方信誉良好而接受票据结算，对其进行销售。经核查相关票据、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货单等文件，2015年至2016年初公司存在少数几笔客户转让票据因工作疏忽未在票据上背书，但该票据均已转让且无纠纷。

③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9,361.08	23,458.21	16,538.02	13,815.01
坏账准备	2,348.40	2,625.09	1,315.81	855.47
应收账款净额	17,012.67	20,833.13	15,222.21	12,959.54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7.47%	41.84%	19.71%	48.95%
期末流动资产	45,835.23	44,027.59	29,015.47	25,749.47
应收账款净额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37.12%	47.32%	57.00%	50.33%
当期营业收入	16,510.10	39,798.67	37,252.69	35,498.95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03.04%	52.35%	40.86%	36.51%
------------------	---------	--------	--------	--------

A、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大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营业收入以工程类销售收入及经销收入为主，其中工程类收入主要面向房地产开发商签订木窗销售及安装合同，并根据工程进度结算。根据公司签订的工程类销售合同有关货款结算的规定，公司常见的付款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点	付款政策
1	合同签字盖章后 7-10 日内	客户预付 20%-30%合同总价款，公司同时开始备料并组织木窗生产
2	合同产品生产完毕并且发货后或合同产品运至工地现场并经客户确认后 7-10 日内	客户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50%
3	合同产品安装完毕并经客户初步验收完毕一个月内	(1) 如果为一次性供货，客户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60%-85%； (2) 如果为分批供货，则在公司每批货物验收完毕后安装之前，支付总价款的一定部分，至全部批次发货验收完毕，客户应累计支付至总价款的 60%-85%
4	产品全部安装完毕，客户组织整体验收合格且竣工决算后 3-6 个月内	客户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98%
5	1 年或 2 年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	客户支付剩余 2%-5%合同质保金

注：各项目的付款时点与付款比例有所不同。

由上表可见，工程项目各时点的付款进度有所不同。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1）工程项目的收入确认与付款时点存在时间差异，故收入确认后未到付款期而形成应收款项；（2）公司工程类项目具有金额大、多批次、分阶段执行的特点，故单个合同应收款项累计余额较大；（3）工程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至客户最终付款存在 3-6 个月的付款期，公司三、四季度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往往涉及跨期结算；（4）部分项目内部付款流程较长或项目公司处于股权变更阶段，导致回款较慢；（5）质保金因素。

B、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33.29	44.07%	12,382.22	52.78%	11,954.73	72.28%	11,123.02	80.51%
1-2 年	8,330.26	43.03%	7,864.83	33.53%	2,721.57	16.45%	2,432.76	17.61%

2-3 年	642.62	3.32%	1,501.82	6.40%	1,616.48	9.78%	245.24	1.78%
3-4 年	1,745.78	9.02%	1,494.48	6.37%	245.24	1.49%	14.00	0.10%
4-5 年	109.13	0.56%	214.86	0.92%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9,361.08	100.00%	23,458.21	100.00%	16,538.02	100.00%	13,815.01	100.00%

报告期内，账龄在 1 年以内及 1-2 年的应收账款合计占比达 85% 以上，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基本不存在坏账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账龄相对稳定。2016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结构表如下表所示：

	类型	公司名称 注 1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注 2	4-5 年注 3	5 年以上
占 应 收 账 款 账 面 余 额 比 例	窗类上市 公司	嘉寓股份	55.89%	19.70%	13.84%	10.58%	-	-
		瑞明节能	33.98%	54.17%	7.89%	3.95%	-	-
		海螺型材	95.29%	2.96%	1.46%	0.29%	-	-
	定制家居类上市 公司	索菲亚	99.14%	0.81%	0.02%	0.03%	-	-
		好莱客	95.62%	2.80%	1.57%	0.00%	-	-
		欧派家居	99.10%	0.74%	0.13%	0.03%	-	-
		金牌橱柜	96.47%	1.02%	1.59%	0.92%	-	-
		志邦股份	90.24%	5.44%	3.10%	0.94%	0.29%	-
		江山欧派	86.84%	7.30%	3.61%	2.13%	0.12%	0.00%
	-	森鹰窗业	52.78%	33.53%	6.40%	6.37%	0.92%	-

注 1：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工程客户及直销客户产生，因此选择上述销售模式或业务模式相近的窗类上市公司及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中，瑞明节能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窗类上市公司均为门窗幕墙生产企业，尽管同属“工业-资本货物-建筑产品 III-建筑产品”行业（WIND 分类），在业务性质、产品大类与公司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公司作为定制铝包木窗生产企业，在具体产品类型、经营策略、收入结构及客户对象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因此对相关指标的对比分析仅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并不具备完全的可比性。数据来源为根据上述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下同。

注 2：可比公司中嘉寓股份、瑞明节能、海螺型材、索菲亚、好莱客、欧派家居、金牌橱柜为 3 年以上账龄占比。

注 3：可比公司中志邦股份为 4 年以上账龄占比。

C、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a、2015 年变动分析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6,538.02 万元，较 2014 年末 13,815.01 万元增长 2,723.01 万元，增长幅度为 19.71%，主要原因是：

i 大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下述工程项目的执行，期末应收账款较上期大

幅增长所致，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2014 年累计完工进度	2015 年累计完工进度	2014 年末应收账款	2015 年末应收账款
盛和天地人和	6,924.28	-	100%	-	1,610.57
富力二期	2,127.41	-	97.68%	-	747.72

ii 质保金因素。2015 年末，工程项目合同质保金余额为 2,872.28 万元，前五大应收质保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质保金余额	占质保金总额的比例
1	盛和世纪	980.02	34.12%
2	宝宇天邑澜湾	579.24	20.17%
3	水木清华	121.77	4.24%
4	伟峰东樾（长春）	98.25	3.42%
5	辰能 B4#	75.74	2.64%
小计	-	1,855.01	64.59%

上述项目的质保金余额均未到期。

b、2016 年变动分析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3,458.21 万元，较 2015 年末 16,538.02 万元增长 6,920.19 万元，增长幅度为 41.84%，主要原因是：

i 新建大项目产生应收账款。富力三期项目、辰能四期、哈理工家属楼 8#9#、吉林亚泰淞山湖、嵩山创智国际大厦等新项目于本期动工并形成收入，相关款项尚未收回形成应收账款。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2016 年度累计完工进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富力三期	4,106.53	90.62%	3,737.94
辰能四期	5,446.54	40.10%	2,021.22
哈理工家属楼 8#、9#	1,155.81	90.14%	864.73
吉林亚泰淞山湖	693.81	95.69%	588.07
嵩山创智国际大厦	1,099.45	95.51%	405.03
高新和园三期	2,756.81	91.77%	327.85
小计	-	-	7,944.84

ii 以前年度质保金及未收回的货款因素。部分项目以前年度质保金或货款尚

未收回，也导致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维持较高水平，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内容
1	盛和天地人和	1,550.57	质保金及货款
2	富力江湾、富力二期	1,243.32	质保金及货款
3	盛和世纪	980.02	质保金
4	凯盛源玖郡	613.20	货款
5	宝宇天邑澜湾	579.54	质保金
6	都市村庄	301.98	质保金及货款
小计		5,268.63	-

注：上述项目应收款项为以前年度货款或质保金，不包括 2016 年当年形成的应收款项。

上述应收账款中，“盛和天地人和”与“盛和世纪”项目因哈尔滨盛茂置业有限公司、哈尔滨高登置业有限公司处于被恒大地产收购过程而放缓回款进度；“富力江湾”与“富力二期”项目系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付款流程较长，导致回款较慢，但该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且信用度较高，回款风险较小。公司已针对上述项目加强清收力度，预计可实现回款。

同时，虽然其他完工项目陆续决算并启动回款，但由于尚处年中未到集中收款期，也是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之一。

c、2017 年 1-6 月变动分析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9,361.08 万元，较 2016 年末 23,458.21 万元减少 4,097.14 万元，下降幅度为 17.47%，主要原因为富力三期、辰能四期、富力江湾新城、吉林亚泰淞山湖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项目陆续回款。

D、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时，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行业惯例和客户资信等情况，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应收账款计	类型	公司名称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窗类上市公司		嘉寓股份	5	10	30	80	80	80
		瑞明节能	5	10	30	100	100	100
		海螺型材	5	20	50	100	100	100

提 比 例	定制家 居类上 市公司	索菲亚	1	5	50	100	100	100
		好莱客	2	10	50	100	100	100
		欧派家居	5	20	50	80	100	100
		金牌橱柜	5	20	40	60	80	100
		志邦股份	5	20	50	80	100	100
		江山欧派	5	10	30	50	70	100
	-	森鹰窗业	5	10	20	50	8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 2-3 年、3-4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可比公司略低，其他账龄期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略高。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未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E、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构成情况

a、按照地区分布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年度	区域	客户名称	金额	账期		占比	公司当年对主要客户销售规模
				1年以内	1年以上		
2017年 1-6月	东北地区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16.68	755.56	2,461.12	16.61%	118.39
		黑龙江辰能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71.52	1,671.52	0.00	8.63%	1,667.83
		哈尔滨盛茂置业有限公司	1,586.12	-	1,586.12	8.19%	-
		哈尔滨高登置业有限公司	980.02	-	980.02	5.06%	-
		黑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	936.44	936.44	-	4.84%	-
	华北地区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21.27	-	721.27	3.73%	-
		天津生态城公屋建设有限公司	703.45	703.45	-	3.63%	801.68
		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9.47	470.82	198.65	3.46%	-
		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65.27	565.27	-	2.92%	889.70
		北京紫琉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97.76	397.76	-	2.05%	498.74
	华东地区	上海瀛茸置业有限公司	265.67	-	265.67	1.37%	-
		湖北汇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46.17	246.17	-	1.27%	298.94
		日照山海天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205.00	205.00	-	1.06%	381.90
		莱西市建筑总公司	204.97	-	204.97	1.06%	-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181.23	181.23	-	0.94%	270.52
	其他	海南三邦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92	-	70.92	0.37%	-
		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67.81	67.81	-	0.35%	-
		金茂(丽江)置业有限公司	23.40	-	23.40	0.12%	-
		成都茵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1.03	4.27	16.77	0.11%	-
		株洲同德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8.39	8.39	-	0.04%	0.32

		合计	12,742.59	6,213.68	6,528.91	65.82%	4,928.01
2016 年度	东北地区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6.75	3,763.42	1,243.32	21.34%	3,292.44
		黑龙江辰能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22	2,021.22	-	8.62%	1,866.91
		哈尔滨盛茂置业有限公司	1,586.12	35.55	1,550.57	6.76%	35.55
		哈尔滨高登置业有限公司	980.02	-	980.02	4.18%	-
		黑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	864.73	864.73	-	3.69%	920.72
	华北地区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21.27	14.64	706.63	3.07%	29.11
		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9.47	689.47	-	2.94%	1,187.31
		福建省天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09.43	-	309.43	1.32%	-
		北京东方依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69	-	142.69	0.61%	-
		利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2.85	52.85	-	0.23%	247.48
	华东地区	上海祥逸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	300.00	1.28%	-
		上海瀛茸置业有限公司	265.67	-	265.67	1.13%	-
		莱西市建筑总公司	204.97	204.97	-	0.87%	599.26
		盐城通达置业有限公司	76.47	76.47	-	0.33%	79.62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62.28	62.28	-	0.27%	139.27
	其他	海南三邦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92	-	110.92	0.47%	-
		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102.46	102.46	-	0.44%	98.62
		丽江红树林旅游文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51	86.51	-	0.37%	177.41
		成都茵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1.03	21.03	-	0.09%	802.21
		营口小雨木结构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08	20.08	-	0.09%	101.40
		合计	13,624.94	8,015.68	5,609.25	58.10%	9,577.31
2015 年度	东北地区	哈尔滨盛茂置业有限公司	1,610.57	1,610.57	-	9.74%	5,891.51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0.59	1,360.59	-	8.23%	2,685.93
		黑龙江省华远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132.11	579.50	552.61	6.85%	594.72

		哈尔滨高登置业有限公司	980.02	-	980.02	5.93%	-
		黑龙江省龙生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73.23	673.23	-	4.07%	589.18
	华北地区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10.46	700.62	9.84	4.30%	840.26
		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45	700.45	-	4.24%	1,748.33
		福建省天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09.43	309.43	-	1.87%	352.33
		秦皇岛兴龙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21.50	93.03	128.46	1.34%	78.28
		北京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22	171.22	-	1.04%	149.64
		华东地区	上海祥逸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	300.00	1.81%
	上海瀛茸置业有限公司		265.67	-	265.67	1.61%	-
	宁波雅戈尔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5.65	-	75.65	0.46%	-
	济南蓝石田源置业有限公司		48.25	-	48.25	0.29%	-
	山东小珠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38	-	46.38	0.28%	-
	其他	海南三邦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4.49	144.49	-	0.87%	164.33
		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79.06	79.06	-	0.48%	484.78
		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	35.13	-	35.13	0.21%	-
		金茂（丽江）置业有限公司	23.40	23.40	-	0.14%	420.40
		成都茵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42	20.42	-	0.12%	58.65
	合计		8,908.03	6,466.01	2,442.01	53.88%	14,058.34
2014年度	东北地区	黑龙江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24.80	3,124.80	500.00	26.24%	2,873.90
		黑龙江省华远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660.34	2,660.34	-	19.26%	4,621.60
		黑龙江省经协房地产开发公司	1,200.00	1,200.00	-	8.69%	1,060.51
		哈尔滨高登置业有限公司	980.02	-	980.02	7.09%	122.82
		哈尔滨凯盛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13.20	613.20	-	4.44%	733.17
	华北地区	福建省天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841.75	841.75	-	6.09%	2,333.43
		秦皇岛兴龙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98.46	298.46	-	2.16%	1,129.22

		北京东方依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46	-	91.46	0.66%	-
		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41	-	45.41	0.33%	-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4.66	-	44.66	0.32%	434.93
	华东地区	上海祥逸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	300.00	2.17%	-
		上海瀛茸置业有限公司	265.67	265.67	-	1.92%	909.90
		山东小珠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2.76	14.75	78.01	0.67%	40.85
		济南蓝石田源置业有限公司	78.25	-	78.25	0.57%	3.41
		宁波雅戈尔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5.65	75.65	-	0.55%	395.00
	其他	海南三邦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5.88	85.88	-	0.62%	501.88
		广州市绿山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40	39.40	-	0.29%	73.58
		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	35.13	35.13	-	0.25%	73.98
		深圳市力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11.43	-	11.43	0.08%	1.20
		丽江和府酒店有限公司	10.67	10.67	-	0.08%	79.30
	合计		11,394.94	9,265.70	2,129.24	82.48%	15,388.68

b、按照销售模式分类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金额	账期		占比	公司当年对主要客户销售规模
				1年以内	1年以上		
2017年 1-6月	工程渠道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16.68	755.56	2,461.12	16.61%	118.39
		黑龙江辰能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71.52	1,671.52	0.00	8.63%	1,667.83
		哈尔滨盛茂置业有限公司	1,586.12	-	1,586.12	8.19%	-
		哈尔滨高登置业有限公司	980.02	-	980.02	5.06%	-
		黑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	936.44	936.44	-	4.84%	-

	直销渠道	北京紫琉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97.76	397.76	-	2.05%	498.72
		福建省天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09.43	-	309.43	1.60%	-
		上海今隆园实业有限公司	31.25	31.25	-	0.16%	132.06
		北京润地置业有限公司	27.60	27.60	-	0.14%	47.67
		天津贝脆思食品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2.28	22.28	-	0.12%	-
	合计	9,179.10	3,842.41	5,336.69	47.41%	2,464.67	
2016年 度	工程渠道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6.75	3,763.42	1,243.32	21.34%	3,292.44
		黑龙江辰能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22	2,021.22	-	8.62%	1,866.91
		哈尔滨盛茂置业有限公司	1,586.12	35.55	1,550.57	6.76%	35.55
		哈尔滨高登置业有限公司	980.02	-	980.02	4.18%	-
		黑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	864.73	864.73	-	3.69%	920.72
	直销渠道	福建省天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09.43	-	309.43	1.32%	-
		利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2.85	52.85	-	0.23%	247.48
		北京紫琉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4.19	34.19	-	0.15%	138.81
		上海今隆园实业有限公司	31.25	31.25	-	0.13%	211.51
		天津贝脆思食品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2.28	22.28	-	0.09%	32.55
	合计	10,908.84	6,825.49	4,083.34	46.51%	6,745.97	
2015年 度	工程渠道	哈尔滨盛茂置业有限公司	1,610.57	1,610.57	-	9.74%	5,891.51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0.59	1,360.59	-	8.23%	2,685.93
		黑龙江省华远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132.11	579.50	552.61	6.85%	594.72
		哈尔滨高登置业有限公司	980.02	-	980.02	5.93%	-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10.46	700.62	9.84	4.30%	840.26
	直销渠道	福建省天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09.43	309.43	-	1.87%	352.33
		哈尔滨世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23	30.23	-	0.18%	169.57
赤峰宜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	3.75	-	0.02%	87.19	

		鹤岗边防支队萝北边防大队	1.84	1.84		0.01%	31.44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伊春市边防局	1.45	1.45		0.01%	24.75
		合计	6,140.45	4,597.98	1,542.47	37.14%	10,677.70
2014年 度	工程渠道	黑龙江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24.80	3,124.80	500.00	26.24%	2,873.90
		黑龙江省华远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660.34	2,660.34	-	19.26%	4,621.60
		黑龙江省经协房地产开发公司	1,200.00	1,200.00	-	8.69%	1,060.51
		哈尔滨高登置业有限公司	980.02	-	980.02	7.09%	122.82
		哈尔滨凯盛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13.20	613.20	-	4.44%	733.17
	直销渠道	福建省天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841.75	841.75	-	6.09%	2,333.43
		合计	9,920.11	8,440.09	1,480.02	71.81%	11,745.43

c、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和各区域市场销售规模匹配性

单位：万元

年度	区域	主要客户应收账款 余额	各区域市场规模 (该区域主营业 务收入)	主要客户应收账款 余额占该区域主营 业务收入比例
2017年 1-6月	东北地区	8,390.77	4,194.66	200.03%
	华北地区	3,057.22	4,393.54	69.58%
	华东地区	1,103.05	5,210.39	21.17%
	其他	191.55	2,635.95	7.27%
2016年度	东北地区	10,458.83	24,067.05	43.46%
	华北地区	1,915.71	4,238.96	45.19%
	华东地区	909.40	6,523.51	13.94%
	其他	341.00	4,920.50	6.93%
2015年度	东北地区	5,756.52	26,635.32	21.61%
	华北地区	2,113.06	4,689.54	45.06%
	华东地区	735.95	3,461.35	21.26%
	其他	302.50	1,894.49	15.97%
2014年度	东北地区	9,078.35	23,416.77	38.77%
	华北地区	1,321.74	5,481.99	24.11%
	华东地区	812.33	3,938.92	20.62%
	其他	182.52	2,100.94	8.69%

由上表可见，东北区域应收账款占比最高，主要原因为：东北地区收入以工程客户为主，该等客户通常从确认完工进度到结算付款具有一定周期；同时在这些工程客户中，富力等大型房地产企业请款审批流程较长、国有背景或大型的房地产企业通常需要对项目进行审计后才能付款等因素，也推动东北地区应收账款增加。报告期内东北区域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占该区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77%、21.61%、43.46%和200.04%，2016年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占该区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a）新建大项目如辰能四期等产生应收账款；（b）部分项目的以前年度质保金或货款尚未收回，也导致公司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仍处于较高水平，但上述项目对应的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且信用度较高，回款风险较小。公司已针对上述项目加强清收力度，预计可实现回款。2017年6月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占该区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2017年1-6月末仅有半年度收入所致，仅从应收账款余额变化来看，公司本期加大了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净额较期初下降4,134.16万元。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系累计形成，1年以上应收账款因工程项目具有金额大、多批次、分阶段执行的特点，公司工程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至客户最终付款存在3-6个月的付款期，再加上质保金等因素，使得与公司向该客户当年销售规模不具匹配性。工程项目由于各时点的付款进度有所不同，导致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部分项目系客户内部付款流程较长或客户处于股权变更债权债务关系转移过程等原因而回款进度放缓，此外质保金也是应收账款较大的因素之一。公司已加强各类型应收款项的清收力度，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规模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多为正常进度货款，与合同约定付款期一致。1年以内应收账款与公司向该客户当年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84%、32.59%、31.15%和51.92%，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与客户销售规模相匹配。2017年1-6月应收账款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系当期仅有半年收入。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F、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2017年7-9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2017年6月30日	1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16.68	807.43
	2	黑龙江辰能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71.52	76.70
	3	哈尔滨盛茂置业有限公司	1,586.12	680.00
	4	哈尔滨高登置业有限公司	980.02	980.02
	5	黑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	936.44	474.81
			合计	8,390.77
报告期末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2017年1-9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1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6.75	2,719.54
	2	黑龙江辰能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22	2,021.22
	3	哈尔滨盛茂置业有限公司	1,586.12	680.00
	4	哈尔滨高登置业有限公司	980.02	980.02
	5	黑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	864.73	474.81
			合计	10,458.83
报告期末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2016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2015年12月	1	哈尔滨盛茂置业有限公司	1,610.57	60.00
	2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0.59	117.27

月 31 日	3	黑龙江省华远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132.11	909.93
	4	哈尔滨高登置业有限公司	980.02	-
	5	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45	1,358.52
	合计		5,783.74	2,445.72
报告期末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黑龙江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24.80	3,046.30
	2	黑龙江省华远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660.34	2,207.72
	3	黑龙江省经协房地产开发公司	1,200.00	1,942.11
	4	哈尔滨高登置业有限公司	980.02	-
	5	福建省天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841.75	944.54
	合计		9,306.90	8,140.67

一般而言，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进度安排在次年可依次收回，截至 2016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总计 6,147.98 万元，其中，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回款 2,445.72 万元，未回款主要原因为质保金或尚未最终决算。

④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	6,015.80	2,675.86	2,298.36	2,332.27
变动幅度	124.82%	16.42%	-1.45%	-

其中，预付款项按性质分类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材料款	4,538.07	1,624.48	909.76	1,320.53
预付广告费	524.79	210.54	915.76	939.19
其他	952.94	840.84	472.84	72.55
合计	6,015.80	2,675.86	2,298.36	2,332.27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材料采购款和预付广告费。2015 年末预付款项与 2014 年末基本持平；2016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购进原材料而支付较多预付款项；2017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预付材料款的增长，主要原因为年中为公司生产旺季，公司为应对生产旺季和加急的订单而提前备货；同时双城二期工厂开始投入使用，部分原材料需要在

王岗和双城两地同时备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金额	未结算原因
Rheno coll_Werkek	896.09	预付材料款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377.34	预付材料款
Zaklady Drzewne Poldan Eksport-Import Zygmunt Kroplewski	356.41	预付材料款
济宁市兖州区瑞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34.46	预付材料款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预付保荐费
合计	2,284.30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A、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前五名单位与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匹配情况

a、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与采购金额之间的匹配情况

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的谈判情况确定商务合作及付款条件，国外供应商要求公司在发出订单时提前预付货款；部分国内供应商因订单特殊、合作历史较短等原因，公司也需要在发出订单时提前预付部分或全部货款。除此之外，公司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时处于优势地位，一般在收到货物之后再向供应商付款，无需提前预付款项。

公司各期内向各供应商订单金额、履行金额、预付材料款累计金额、结转金额及期末的结算余额情况如下（按各期预付材料款累计金额排序前五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订单金额	履行金额	预付金额	结转金额	结算余额
2017 年 1-6 月						
1	Rhenocoll_Werkek	1,312.35	431.98	1,311.42	431.98	896.09
2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1,199.25	675.63	1,170.00	675.63	377.34
3	济宁市兖州区瑞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73.35	473.76	894.13	473.76	334.46
4	Zaklady Drzewne Poldan Eksport-Import Zygmunt Kroplewski	2,783.22	750.90	835.73	750.90	356.41
5	清河县天山橡塑有限公司	372.69	62.94	373.20	62.94	267.33
合计		6,740.85	2,395.20	4,584.48	2,395.20	2,231.62
2016 年度						
1	Zaklady Drzewne Poldan Eksport-Import Zygmunt Kroplewski	2,294.72	679.67	942.18	679.67	271.57
2	TEKNOSA/S	975.66	847.28	850.92	847.28	37.39
3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71.80	360.44	421.94	360.44	0.22
4	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	381.57	346.99	406.02	346.99	16.6
5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78.44	239.91	332.56	239.91	88.92
合计		4,402.19	2,474.29	2,953.62	2,474.29	414.70

2015 年度						
1	北京木多建材有限公司	1,628.80	1,248.38	1,467.20	1,248.38	101.12
2	ADLER-WerkLackfabrikJohannBerghfer GmbH&CoKG	838.63	792.10	792.36	792.10	0.27
3	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	364.57	334.27	391.10	334.27	2.19
4	TEKNOSA/S	267.06	267.06	305.13	267.06	33.75
5	DPHTGMBHCO.KGSITZKONKENAM TSGERICHTKAISERSLAUTERNHRA3	231.83	-	147.64	-	231.83
合计		3,330.89	2,641.81	3,103.43	2,641.81	369.16
2014 年度						
1	绥化市常安木业有限公司	708.16	549.82	520.20	549.82	142.82
2	北京鑫榕森商贸有限公司	362.83	252.13	395.11	252.13	108.55
3	秦皇岛市天莫玻璃有限公司	265.95	265.95	318.81	265.95	-
4	TEKNOSA/S	541.20	299.04	294.72	299.04	-4.33
5	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	344.25	326.52	285.09	326.52	-4.36
合计		2,222.39	1,693.46	1,813.93	1,693.46	242.68

注：订单金额为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向相关供应商发出的订单金额合计（不含税），履行金额为供应商根据约定交付原材料并经公司验收入库的金额合计（不含税），预付金额为公司当年向供应商预付款项的累计金额，原材料结转金额为公司收到原材料入库的金额（不含税），结算余额=期初预付款项余额+本期预付金额-本期结转金额

b、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前五名单位与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前五名单位与采用预付材料款进行原材料采购模式下的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付材料款前五名		预付款模式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名	
	供应商名称	预付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7 年 1-6 月				
1	Rhenocoll_Werkek	1,311.42	Zaklady Drzewne Poldan Eksport-Import Zygmunt Kroplewski	750.90
2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1,170.00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675.63
3	济宁市兖州区瑞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94.13	TEKNOS A/S	531.74
4	Zaklady Drzewne Poldan Eksport-Import Zygmunt Kroplewski	835.73	济宁市兖州区瑞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73.76
5	清河县天山橡塑有限公司	373.20	Rheno coll_Werkek	431.98
合计		4,584.48	合计	2,864.00
2016 年度				
1	Zaklady Drzewne Poldan Eksport-Import Zygmunt Kroplewski	942.18	TEKNOS A/S	847.28
2	TEKNOS A/S	850.92	Zaklady Drzewne Poldan Eksport-Import Zygmunt Kroplewski	679.67
3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421.94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60.44
4	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	406.02	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	346.99
5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32.56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39.91
合计		2,953.62	合计	2,474.29
2015 年度				
1	北京木多建材有限公司	1,467.20	北京木多建材有限公司	1,248.38
2	ADLER-Werk Lackfabrik Johann Berghfer GmbH&CoKG	792.36	ADLER-Werk Lackfabrik Johann Berghfer GmbH&CoKG	792.10
3	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	391.10	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	334.27
4	TEKNOS A/S	305.13	TEKNOS A/S	267.06
5	DPHT GMBH CO.KG SITZ KONKEN AMTSGERICHT KAISERSLAUTERN	147.64	北京盖格遮阳驱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4.03

	HRA 3			
	合计	3,103.43	合计	2,765.84
2014 年度				
1	绥化市常安木业有限公司	520.20	绥化市常安木业有限公司	549.82
2	北京鑫榕森商贸有限公司	395.11	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	326.52
3	秦皇岛市天莫玻璃有限公司	318.81	TEKNOS A/S	299.04
4	TEKNOSA/S	294.72	秦皇岛市天莫玻璃有限公司	265.95
5	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	285.09	北京鑫榕森商贸有限公司	252.13
	合计	1,813.93	合计	1,693.46

注：“预付材料款前五名单位”指报告期当年向供应商累计预付金额前五名的单位，“预付款模式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名单位”指报告期当年采用预付款模式结算的前五名结转单位。

经核查比较，公司前五大预付款供应商与采用预付款模式进行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可以匹配，预付款金额与采购金额可以匹配，相关预付材料款均先后结转为原材料采购款，预付款金额与采购金额差异的原因为供应商尚未履行完毕订单，相关款项尚未结转。

B、报告期内预付广告费与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之间金额变动和广告商的匹配情况

a、预付广告费的变动及广告宣传费的构成

(a) 预付广告费的变动及构成

预付广告费的变动过程如下：预付广告费本期减少=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转入预付账款——待摊费用科目+转入销售费用——广告费，期末预付广告费包含预付款项中尚未确认为广告费用的部分，以及待摊费用中尚未摊销的余额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尚未确认广告费用的预付广告费余额	37.81	120.67	605.87	691.56
待摊费用中尚未摊销的余额	486.99	89.87	309.89	247.63
小计	524.79	210.54	915.76	939.19

(b) 广告宣传费的构成

根据预付广告费变动过程可知，公司当期广告宣传费用分别有如下几种形式入账：i 预付广告费，待发生时结转预付账款确认为广告宣传费，ii 长期待摊费用通过摊销分期结转为广告宣传费，iii 待摊费用通过摊销分期结转为广告宣传费，iv 在实际发生时直接以银行存款形式支付的广告宣传费。各期广告宣传费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预付广告费直接确认为广告费用	220.52	1,206.54	546.15	487.75
通过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广告费用	37.98	304.16	300.52	47.26
通过待摊费用摊销的广告费用	487.78	624.08	827.29	474.06
以银行存款方式结算的广告费用	19.56	84.53	174.40	601.66
小计	765.84	2,219.31	1,848.36	1,610.73
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	747.22	2,127.21	1,788.48	1,549.83
税金差异	18.62	92.10	59.88	60.90

b、预付广告费与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金额变动、广告商的匹配情况

公司各期预付广告费的变动情况及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的变动勾稽过程、与主要广告商的匹配情况如下：

(a) 各期预付广告费的变动情况

各期预付广告费在当期变动的主要去向分别有转入长期待摊费用、转为待摊费用及直接确认为广告费用，主要明细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为长期待摊费用	转为待摊费用	计入广告费用	
2017年1-6月							
1	上海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74.26		140.00		34.26
2	北京今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1.04	45.00		6.04	
3	黑龙江广电广告公司		50.00			50.00	
4	北京盛世紫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			40.00	
5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35.74		35.74		
6	其他	120.67	137.45	9.00	121.09	124.48	3.55
	小计	120.67	488.49	54.00	296.83	220.52	37.81
2016年度							
1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597.87	661.43	-	388.30	871.00	-
2	黑龙江龙采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73.00	-	-	55.08	117.92
3	上海尚之广告有限公司	8.00	32.00	-	40.00	-	-
4	哈尔滨新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0.60	-	-	30.60	-
5	上海兴欣广告有限公司	-	21.00	-	-	21.00	-
6	其他	-	231.61	-	-	228.86	2.75
	小计	605.87	1,149.64		428.30	1,206.54	120.67
2015年度							
1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597.87	391.08	143.88	247.20	-	597.87
2	北京百年智强广告有限公司	-	286.20	-	263.00	23.20	-
3	黑龙江龙采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12	110.00	-	-	140.12	-
4	哈尔滨奥神广告有限公司	-	58.00	-	58.00	-	-
5	北京嘉华创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41.05	-	-	41.05	-
6	其他	63.57	382.37	-	96.16	341.78	8.00
	小计	691.56	1,268.70	143.88	664.36	546.15	605.87
2014年度							
1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	1,829.65	601.13	630.64	-	597.87
2	通力互赢（北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101.19	-	-	101.19	-
3	黑龙江龙采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48.12	-	-	18.00	30.12

4	北京财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39.70	-	-	39.70	-
5	黑龙江龙广之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	30.00	-	30.00	-	-
6	其他	47.15	363.28	-	18.00	328.87	63.57
小计		47.15	2,411.94	601.13	678.64	487.75	691.56

(b) 长期待摊费用及待摊费用摊销为广告宣传费的情况

长期待摊费用及待摊费用分期摊销，计入广告宣传费。经摊销计入广告宣传费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含税)	本期增加 (不含税)	本期摊销 广告费用	期末余额
2017年1-6月						
1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预付转长期待摊)	50.90	-	-	33.93	16.97
2	北京今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预付 转入长期待摊)	-	45.00	43.69	4.05	39.64
3	哈尔滨万年盛广告有限公司	-	9.00	8.74	-	8.74
4	北京今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9.13	29.13	-	29.13
5	哈尔滨万年盛广告有限公司(预 提)	-	8.73	8.73	-	8.73
长期待摊小计		50.90	91.86	90.29	37.98	103.21
1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预付转待摊)	83.58	809.74	763.91	421.51	425.98
2	黑龙江龙采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	-	117.92	117.92	58.96	58.96
3	上海尚之广告有限公司	6.29	-	-	6.29	-
4	广州家居热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17	3.07	1.02	2.05
待摊小计		89.87	930.83	884.90	487.78	486.99
2016年度						
1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预付转长期待摊)	355.06	-	-	304.16	50.90
长期待摊小计		355.06	-	-	304.16	50.90
2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预付转待摊)	270.18	388.30	366.32	552.93	83.58
3	上海尚之广告有限公司	-	40.00	37.74	31.45	6.29
4	其他(预付转待摊)	39.71	-	-	39.71	-
待摊小计		309.89	428.30	404.06	624.08	89.87
2015年度						
1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预付转长期待摊)	519.85	143.88	135.74	300.52	355.06
长期待摊小计		519.85	143.88	135.74	300.52	355.06
2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预付转待摊)	200.08	247.20	233.21	377.60	55.69
3	北京百年智强广告有限公司(预付 转待摊)	-	263.00	248.11	248.11	-
4	哈尔滨奥神广告有限公司(预付转 待摊)	-	58.00	56.32	56.32	-
5	其他(预付转待摊)	-	96.16	92.67	68.57	24.10
6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直接进待摊)	-	258.26	243.64	29.15	214.49
7	其他(直接进待摊)	47.55	16.08	15.61	47.55	15.61
待摊小计		247.63	938.74	889.56	827.29	309.89
2014年度						

1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预付转长期待摊)	-	601.13	567.11	47.26	519.85
长期待摊小计			601.13	567.11	47.26	519.85
2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预付转待摊)	-	630.64	594.94	394.86	200.08
3	黑龙江龙之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转待摊)	-	30.00	28.30	28.30	-
4	长春金色年华传媒有限公司(预付 转待摊)	-	18.00	16.98	8.49	8.49
5	哈尔滨恒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47.50	47.50	39.58	7.92
6	北京财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36.00	33.96	2.83	31.13
待摊小计		-	762.14	721.69	474.06	247.63

注：各公司名称后如标注预付转长期待摊，则该长期待摊费用由预付广告费转入；如标注预付转待摊费用，则该待摊费用由预付广告费转入；如未标注，则为未通过预付广告费直接计入待摊费用

(c) 银行存款结算广告费用情况

公司部分广告费在发生时以银行存款方式结算，直接支付计入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广告费用
2017年1-6月		
1	哈尔滨兰迪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5.03
2	哈尔滨小森印务有限公司	4.22
3	雄县大营镇慧伟铝箱厂	2.42
4	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
5	哈尔滨恒彩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1.35
6	其他	4.14
小计		19.56
2016年度		
1	哈尔滨市添翼鸿图网络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43
2	哈尔滨万年盛有限公司	9.00
3	上海兴欣广告有限公司	10.50
4	盛世京轩展览展示（北京）有限公司	5.75
5	哈尔滨卓智影像广告有限公司	4.20
6	其他	45.66
小计		84.53
2015年度		
1	上海兴欣广告有限公司	42.00
2	宁夏宏强广告有限公司	8.10
3	北京世纪思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7.65
4	哈尔滨兰迪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7.20
5	盛世京轩展览展示（北京）有限公司	6.50
6	其他	102.95
小计		174.40
2014年度		
1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47.88
2	上海兴欣广告有限公司	29.50
3	北京财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7.30
4	沈阳众视大田传媒有限公司	25.50
5	哈尔滨日报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
6	其他	247.48
小计		601.66

C、其他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中“其他”项目的金额分别为 72.55 万元、472.84 万元、840.84 万元、987.29 万元。2014 年“其他”项目金额较小，主要内容为杂项费用；2015 年预付账款中“其他”项目较上年末增长 400.2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申报 IPO 预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40.60 万元；2016 年预付账款中“其他”项目较上年末增长 368.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末预付申报 IPO 中介机构费用较上年末增加 135.44 万元、预付住宿费 63.90 万元以及保养费、燃气水电费及其他杂项费用等；2017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146.45 万元，主要为预付安装费的增加。

⑤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426.25	441.92	301.64	201.53
坏账准备	76.35	67.89	17.99	7.92
其他应收款净额	349.90	374.03	283.65	193.6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或 内容
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	100.00	23.46%	1 年以内	电费押金
双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26	14.14%	2-3 年	押金
杭州湘山置业有限公司	46.37	10.88%	1-2 年	履约保证金
北京海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0	4.69%	2-3 年	投标保证金
中投盛银（北京）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济南分公司	20.00	4.69%	1-2 年	投标保证金
合计	246.63	57.86%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或 内容
双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26	13.64%	1-2 年	押金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	50.00	11.31%	1-2 年	电费押金
杭州湘山置业有限公司	46.37	10.49%	1 年以 内、1-2 年	履约保证金
威帕斯特隔热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36.00	8.15%	3-4 年	其他
天津市施工队伍管理站	30.00	6.79%	1 年以内	押金
合计	222.63	50.38%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双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26	19.98%	1年以内	押金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	50.00	16.58%	1年以内	电费押金
杭州湘山置业有限公司	30.00	9.95%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国泰土地整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63%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南京吉庆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	6.63%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80.26	59.76%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	54.62	27.10%	1-2年	电费押金
天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20.00	9.92%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国泰土地整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	9.92%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11.92	5.91%	1年以内	押金
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96%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16.54	57.8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⑥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550.22	49.21%	2,589.36	34.16%	3,355.51	50.62%	2,318.17	30.91%
在产品	2,035.83	18.05%	1,195.86	15.78%	213.48	3.22%	95.49	1.27%
库存商品	2,867.05	25.42%	3,227.63	42.59%	2,711.69	40.91%	4,555.21	60.73%
委托加工物资	28.51	0.25%	52.27	0.69%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97.77	7.07%	514.09	6.78%	347.94	5.25%	531.37	7.08%
合计	11,279.39	100.00%	7,579.21	100.00%	6,628.61	100.00%	7,500.24	100.00%
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	-	24.61%	-	17.21%	-	22.85%	-	29.13%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68.32%	-	19.04%	-	17.79%	-	21.13%

A、期末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

完工未结算资产。其中，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91.64%、91.53%、76.75%和 74.63%，是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与公司生产、销售季节性特点相一致。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在公司存货中占比较大，分别为 60.73%、40.91%、42.59%和 25.42%，与公司业务模式相符。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年末一般是销售淡季且下游工程客户停止施工，但公司仍需要根据订单进行合理备货。同时，公司需要根据工期对生产进行统筹安排，特别是金额较大的合同项目提前生产，导致各期末库存商品规模发生变动。具体而言，2015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与 2014 年末相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公司为次年执行大额工程项目的期末备货相对较多，影响较大的项目如 2014 年末备货生产的盛和天地人和项目、信园地产项目，而 2015 年末备货生产的类似项目相对较少。2016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5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均衡排产计划将即将执行的金地湖畔及辰能四期工程项目提前生产，以及公司对经销商零售订单增长而进行的生产备货。2017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需要在该时点备货的工程订单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原材料在公司存货中的占比分别为 30.91%、50.62%、34.16%、49.21%。报告期内，原材料在存货中的占比较高符合公司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基于本年度的合同订单基础来预测下一年度的销售规模，并在此基础上制订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另一方面，木材的供货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均有大额的在执行合同，公司为保障合同的顺利进行，相应地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规模。2015 年末原材料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第四季度为应对零售市场需求增长而增加原材料储备。另外，公司部分木材及油漆、胶条等为直接或间接从国外进口的原材料，公司考虑到采购批量的规模效应和国外原材料订单需要一定的生产及运输周期的因素，为保证生产需要提前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2016 年末，原材料金额及占存货比重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将即将交付的订单进行生产，原材料转化为在产品和库存商品。2017 年 6 月末，原材料金额及占存货比重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1）公司半年末正为生产高峰期，为订单生产增大备货量；（2）双城二期工厂投产，原材料需在王岗工厂与双城工厂同时设置常备库存，库存相应增加；（3）木材等

材料采购的材种有所增加，库存量相应增大。

在产品 and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公司存货中的占比相对较小。在产品主要为公司流水线中正在生产的木窗在产品，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在产品金额及占比较小；2016 年末，在产品金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982.38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提前生产的工程订单及新增的零售订单尚未下线使得在产品金额上升；2017 年 6 月末，在产品金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839.97 万元，主要原因为半年度正处于公司生产旺季，公司王岗工厂和双城工厂生产线同时运行生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绝对金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的委托加工物资内容为需要改料或二次加工的木材，金额为 52.27 万元、28.51 万元。

B、期末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500.24 万元、6,628.61 万元、7,579.21 万元和 11,279.39 万元，整体规模保持稳定；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13%、22.85%、17.21%和 24.61%，占比变化与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变化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净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13%、17.79%、19.04%和 68.32%。公司期末存货净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窗类上市公司相比明显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严格按照订单进行采购及计划生产，并及时向下游客户交付产成品，存货管理水平整体较高。公司期末存货净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相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大多数以经销商销售模式为主，工程销售模式相对较少，期末提前备货生产的存货相对较少。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存货账面价值	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剔除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外的存货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剔除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外的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7 年 6 月末							
窗类	海螺型材	56,061.22	-	56,061.22	145,713.59	38.47%	38.47%
上市	嘉寓股份	265,165.48	202,466.19	62,699.29	117,776.21	225.14%	53.24%

公司	瑞明节能	5,894.49	3,903.92	1,990.57	3,007.16	196.02%	66.19%
	平均值	-	-	-	-	153.21%	52.63%
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	索菲亚	28,794.44	-	28,794.44	248,742.21	11.58%	11.58%
	好莱客	4,828.74	-	4,828.74	71,821.46	6.72%	6.72%
	欧派家居	71,901.72	-	71,901.72	387,482.19	18.56%	18.56%
	金牌厨柜	13,644.68	-	13,644.68	55,849.54	24.43%	24.43%
	志邦股份	23,599.22	-	23,599.22	82,917.42	28.46%	28.46%
	江山欧派	14,665.97	-	14,665.97	42,221.68	34.74%	34.74%
	平均值	-	-	-	-	20.75%	20.75%
森鹰窗业	11,279.39	797.77	10,481.62	16,510.10	68.32%	63.49%	

2016 年末

窗类上市公司	海螺型材	40,897.62	-	40,897.62	318,451.47	12.84%	12.84%
	嘉寓股份	233,806.81	200,457.14	33,349.67	215,220.26	108.64%	15.50%
	瑞明节能	4,175.88	2,180.83	1,995.05	12,167.86	34.32%	16.40%
	平均值	-	-	-	-	51.93%	14.91%
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	索菲亚	26,858.40	-	26,858.40	452,996.43	5.93%	5.93%
	好莱客	5,180.95	-	5,180.95	143,302.82	3.62%	3.62%
	欧派家居	75,694.22	-	75,694.22	713,413.06	10.61%	10.61%
	金牌厨柜	11,866.38	-	11,866.38	109,888.87	10.80%	10.80%
	志邦股份	15,804.42	-	15,804.42	156,999.27	10.07%	10.07%
	江山欧派	10,868.67	-	10,868.67	76,648.76	14.18%	14.18%
	平均值	-	-	-	-	9.20%	9.20%
森鹰窗业	7,579.21	514.09	7,065.12	39,798.67	19.04%	17.75%	

2015 年末

窗类上市公司	海螺型材	42,859.43	-	42,859.43	342,909.64	12.50%	12.50%
	嘉寓股份	194,395.75	168,714.82	25,680.93	209,803.76	92.66%	12.24%
	瑞明节能	5,983.97	4,013.39	1,970.57	29,836.54	20.06%	6.60%
	平均值	-	-	-	-	41.74%	10.45%
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	索菲亚	19,703.20	-	19,703.20	319,573.87	6.17%	6.17%
	好莱客	3,598.60	-	3,598.60	108,198.21	3.33%	3.33%
	欧派家居	48,013.14	-	48,013.14	560,708.97	8.56%	8.56%
	金牌厨柜	10,907.22	-	10,907.22	78,351.11	13.92%	13.92%
	志邦股份	8,312.01	-	8,312.01	118,841.52	6.99%	6.99%
	江山欧派	9,962.64	-	9,962.64	65,727.31	15.16%	15.16%
	平均值	-	-	-	-	9.02%	9.02%
森鹰窗业	6,628.61	347.94	6,280.67	37,252.69	17.79%	16.86%	

2014 年末

窗类上市公司	海螺型材	62,602.65	-	62,602.65	390,396.51	16.04%	16.04%
	嘉寓股份	155,157.74	136,884.50	18,273.24	183,349.74	84.62%	9.97%
	瑞明节能	8,773.22	5,495.61	3,277.61	25,690.30	34.15%	12.76%
	平均值	-	-	-	-	44.94%	12.92%
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	索菲亚	14,244.12	-	14,244.12	236,108.44	6.03%	6.03%
	好莱客	3,352.72	-	3,352.72	90,107.79	3.72%	3.72%
	欧派家居	36,201.75	-	36,201.75	475,108.00	7.62%	7.62%
	金牌厨柜	9,715.63	-	9,715.63	68,620.59	14.16%	14.16%
	志邦股份	7,082.90	-	7,082.90	104,972.83	6.75%	6.75%
	江山欧派	8,875.34	-	8,875.34	45,172.11	19.65%	19.65%

平均值	-	-	-	-	9.65%	9.65%
森鹰窗业	7,500.24	531.37	6,968.87	35,498.95	21.13%	19.63%

报告期期末，存货未发生减值迹象，因此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C、主要存货的库龄情况

a、2017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5,550.22	5,470.23	38.19	20.59	21.21
在产品	2,035.83	2,035.83			
库存商品	2,867.05	2,150.90	716.15		
合计	10,453.11	9,656.96	754.34	20.59	21.21

b、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2,589.36	2,512.28	35.77	23.60	17.70
在产品	1,195.86	1,195.86			
库存商品	3,227.63	2,511.48	716.15		
合计	7,012.85	6,219.62	751.92	23.60	17.70

c、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3,355.51	3,270.54	39.44	26.02	19.51
在产品	213.48	213.48			
库存商品	2,711.69	2,711.69			
合计	6,280.68	6,195.71	39.44	26.02	19.51

d、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2,318.17	2,228.67	43.94	26.05	19.51
在产品	95.49	95.49			
库存商品	4,555.21	4,555.21			
合计	6,968.87	6,879.37	43.94	26.05	19.51

公司主要原材料库龄在1年以内，超过1年及以上库龄的原材料为公司为准备可能收到的特殊订单准备的不常用木材物料，公司对该等木材物料进行了妥善保管。

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库龄在1-2年的金额为716.15万元，

包括凯盛源玖郡项目 643.68 万元和大庆梦幻城项目 71.59 万元，该等库存商品库龄较长的原因为项目现场施工进度晚于原计划进度，对方将于本年度继续推进该项目施工。

D、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木材	2,284.31	981.97	2,060.40	1,188.07
	铝材	345.01	308.96	51.68	135.1
	玻璃	759.82	343.28	200.71	226.08
	油漆	880.81	429.61	634.73	366.42
	五金	506.12	148.61	145.73	205.41
	胶条	220.86	136.79	77.89	102.34
	其他	553.29	240.14	184.37	94.76
	小计	5,550.22	2,589.36	3,355.51	2,318.17
在产品	工程订单	930.58	588.72	137.33	75.88
	零售订单	1,105.25	607.14	76.15	19.62
	小计	2,035.83	1,195.86	213.48	95.49
库存商品	工程订单	2,458.73	2,178.55	2,046.36	4,164.07
	零售订单	408.32	1,049.08	665.32	391.14
	小计	2,867.05	3,227.63	2,711.69	4,555.21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	28.51	52.27	-	-
	小计	28.51	52.27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工程成本	26,394.97	23,597.03	12,787.42	16,745.15
	工程毛利	13,022.97	12,655.32	7,331.63	9,326.88
	工程结算	38,620.17	35,738.26	19,771.11	25,540.6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97.77	514.09	347.94	531.37
合计		11,279.39	7,579.21	6,628.61	7,500.24

E、各类存货结构波动的原因，及存货与收入、成本之间变动的匹配性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结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7年6月30日	结构占比	2016年12月31日	结构占比	2015年12月31日	结构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结构占比
原材料	5,550.22	49.21%	2,589.36	34.16%	3,355.51	50.62%	2,318.17	30.91%
在产品	2,035.83	18.05%	1,195.86	15.78%	213.48	3.22%	95.49	1.27%
库存商品	2,867.05	25.42%	3,227.63	42.59%	2,711.69	40.91%	4,555.21	60.73%

委托加工物资	28.51	0.25%	52.27	0.69%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97.77	7.07%	514.09	6.78%	347.94	5.25%	531.37	7.08%
合计	11,279.39	100.00%	7,579.21	100.00%	6,628.61	100.00%	7,500.24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各期末存货余额整体波动较小，各类别存货在整体稳定中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原材料 2015 年末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根据对木材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及对下一年生产需求的预估，提前进行储备所致；库存商品 2014 年末占比较高主要系根据下年初项目安排对重大项目提前生产并存储所致；在产品 2016 年末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均衡安排生产，同时零售订单销售大幅增长，公司处于生产过程中的订单增加所致。

2017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大幅上升，其中原材料大幅增加是因为公司经销收入大幅增长，经销商渠道订单需求较为分散，所需各类材种木材及其他原材料种类较多，公司需要增加不同种类材料的备货；同时双城二期投产，王岗及双城工厂均需设置常备库存；在产品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下半年为销售旺季尚未下线的投产订单较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存货	11,279.39	7,579.21	6,628.61	7,500.24
收入	16,510.10	39,798.67	37,252.69	35,498.95
成本	10,239.23	24,139.10	23,700.73	23,883.77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收入小幅增长，销售成本的变动幅度受到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低于销售收入的变动幅度，公司存货根据订单的交货时间和原材料的采购周期进行储备，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条件下保持合理的存货储备，公司存货与收入、成本之间变动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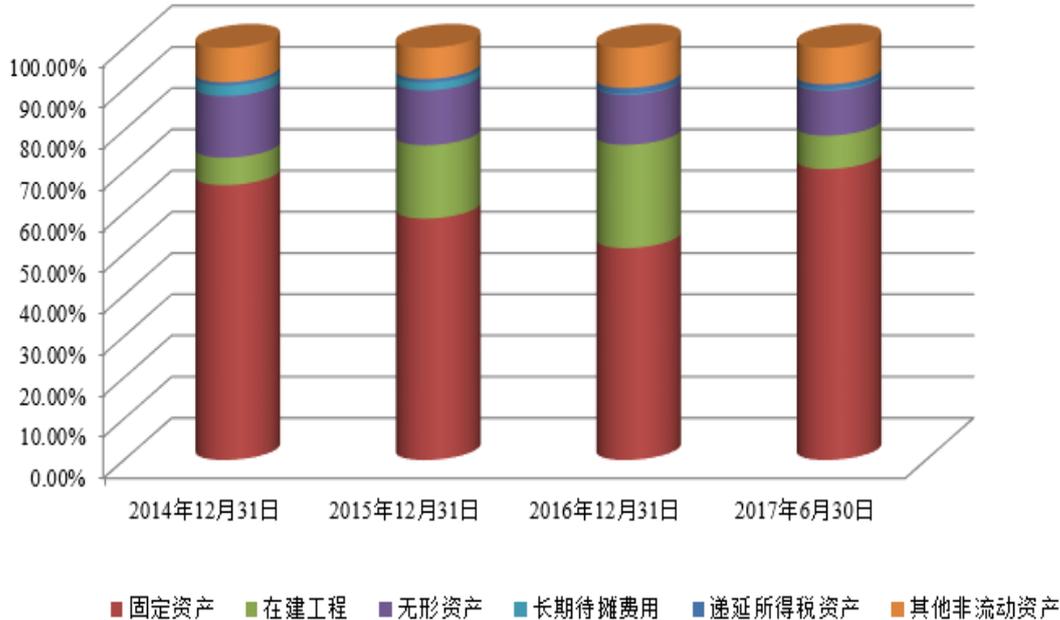
(2) 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2,497.99	70.60%	14,952.25	51.42%	14,790.17	58.59%	15,297.50	66.71%
在建工程	2,577.83	8.09%	7,286.35	25.06%	4,491.29	17.79%	1,522.75	6.64%
无形资产	3,479.42	10.92%	3,526.80	12.13%	3,356.98	13.30%	3,428.44	14.95%

长期待摊费用	132.60	0.42%	90.65	0.31%	482.48	1.91%	596.56	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89	1.11%	395.06	1.36%	216.82	0.86%	166.35	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5.13	8.87%	2,828.35	9.73%	1,906.55	7.55%	1,918.19	8.37%
非流动资产总计	31,865.84	100.00%	29,079.46	100.00%	25,244.28	100.00%	22,929.79	100.00%



①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报告期内各类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4,632.47	8,230.14	8,913.35	9,243.65
生产设备	7,554.20	6,379.61	5,706.86	5,805.53
办公设备	124.54	110.64	62.48	44.18
运输设备	185.73	230.41	103.64	200.47
其他	1.04	1.44	3.84	3.67
账面价值合计	22,497.99	14,952.25	14,790.17	15,297.5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2,497.9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70.60%。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残值率为3%，固定资产成新率为68.46%，各类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额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18,656.65	4,024.18	14,632.47	78.43%
生产设备	10年	12,976.10	5,421.90	7,554.20	58.22%
办公设备	3年	416.66	292.12	124.54	29.89%

运输设备	4年	804.95	619.22	185.73	23.07%
其他	3年	8.38	7.34	1.04	12.41%
合计	-	32,862.74	10,364.76	22,497.99	68.46%

②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双城工厂一期	-	-	-	243.96
双城工厂二期	1,633.87	51.00	4,435.51	1,138.51
生产设备和附属设施	943.95	7,235.35	55.79	140.28
在建工程合计	2,577.82	7,286.35	4,491.29	1,522.75
与上期末相比变动金额	-4,708.52	2,795.06	2,968.54	1,187.31
与上期末相比变动幅度	-64.62%	62.23%	194.95%	353.96%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双城工厂一期、双城工厂二期以及需要专门安装的生产设备。2014年至2016年，随着双城工厂二期的持续投入建设，在建工程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2017年6月末，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减小，原因为生产设备和附属设施投入使用转为固定资产。

③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249.78	3,285.51	3,356.98	3,428.44
软件	229.64	241.29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79.42	3,526.80	3,356.98	3,428.44
与上期末相比变动金额	-47.38	169.83	-71.46	-71.54
与上期末相比变动幅度	-1.34%	5.06%	-2.08%	-2.04%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④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双城装修及安装	-	-	6.67	33.33
王岗主楼装修及改造	-	-	18.59	43.38
广告费	103.21	50.90	355.06	519.85

自行车棚和回收中心制作及安装	-	-	41.67	-
平移遮阳百叶	29.38	39.75	60.49	-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合计	132.60	90.65	482.48	596.56
与上期末相比变动金额	41.94	-391.83	-114.08	443.88
与上期末相比变动幅度	46.27%	-81.21%	-19.12%	290.73%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为 2-3 年，期限相对较短，摊销政策较为谨慎。

长期待摊费用中广告费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合同约定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广告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2017 年 1-6 月	50.90	90.29	37.98	103.21
2016 年度	355.06	-	304.16	50.90
2015 年度	519.85	135.73	300.52	355.06
2014 年度	-	567.11	47.26	519.85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中广告费均为与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合同根据不同发布的地点、发布周期等确定发布价格。公司将发布周期在 1 年以上的广告费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约定的发布期限摊销，1 年以上广告发布明细如下：

广告商	城市	媒体类型	广告长度(秒)	发布频次(次/日)	发布时间	发布金额(含税)(万元)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哈尔滨、沈阳、大连、长春、大庆	楼宇液晶类	15+5+5+5	60	2014/11/1-2016/12/31	601.13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石家庄、保定、邯郸	楼宇液晶类	15+5+5+5	60	2015/10/1-2017/9/5	143.88
北京今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保定	广告牌	-	-	2017/5/8-2020/5/7	75.00
万年盛广告有限公司	哈尔滨	广告牌	-	-	2017/6/30-2019/6/29	18.00

⑤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41.66	383.16	191.82	127.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02	10.44	9.39	16.20
递延收益	0.21	1.46	15.61	2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352.89	395.06	216.82	166.35
与上期末相比变动金额	-42.18	178.24	50.47	84.51
与上期末相比变动幅度	-10.68%	82.21%	30.34%	103.26%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组成。

⑥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1,285.14	1,285.14	1,606.83	1,606.83
预付设备款	1,539.99	1,543.21	299.72	31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5.13	2,828.35	1,906.55	1,918.19

A、预付土地款

由于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原有王岗厂区不能满足公司生产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在双城经济开发区新兴工业园区分期购买土地建设双城厂区。2014年，公司为购买三期土地预付土地款1,606.83万元，因三期土地规划面积调整，2016年公司收到退回预付款项321.69万元，年末预付土地款余额1,285.14万元。

B、预付设备款

公司各期末预付设备款的具体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各期末	序号	供应商	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	预付款金额
2017年 6月30 日	1	洛阳兰迪玻璃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平弯双室上下对流钢化炉	420.00	252.00
	2	北京成钢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门窗合框机	138.60	117.60
			底漆浇淋线设备	58.00	58.00
			木材自动上料线	30.60	30.60
			实木型材自动钻孔	23.00	23.00
	3	Lisec Shanghai Trading CO.,Ltd	切割除膜机及立式底边磨边设备	27.35万欧元	203.00
	4	深圳埃斯曼商贸有限公司	五轴CNC设备	173.00	164.00
	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新风系统风管道及空调自控系统	160.00	144.00
	6	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HL-组合式智能化涂装生产线	200.00	140.00
7	北京志阳宏伟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新风系统设备	125.00	125.00	
8	霍拓普燕森（青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木工车间除尘	110.00	104.50	
9	威力（烟台）木业技术有限公司	门窗生产线及四面刨铣机	244.00	50.00	

	10	其他	-	-	128.26
	合计				1,539.99
2016年 12月 31日	1	洛阳兰迪玻璃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平弯双室上下对流钢化炉	420.00	252.00
	2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工艺配电设备	330.00	206.00
	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新风系统风管道及空调自控系统	160.00	144.00
	4	北京志阳宏伟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新风系统设备	125.00	125.00
	5	大连耀辉喷涂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静电粉末自动粉房系统	160.00	112.00
	6	连云港墨博建材有限公司	五轴数控加工中心及周边铣设备	99.45	99.45
	7	北京普陆洁尘商贸有限公司	加湿系统	71.00	71.00
	8	Lisec Shanghai Trading CO.,Ltd	切割除膜机及立式底边磨边设备	27.35 万欧元	61.15
	9	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HL-组合式智能化涂装生产线	200.00	60.00
	10	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宽幅水平十缠绕包装机全自动转环水平式缠绕包装机	31.50	29.93
	11	其他	-	-	382.68
	合计				1,543.21
2015年 12月 31日	1	霍拓普燕森（青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除尘设备	225.00	220.00
	2	Hoffmann GmbH	燕尾榫锯	3.9 万欧元	24.66
	3	沈阳立德维尔商贸有限公司	涂胶机	30.40	24.32
	4	清河县天山橡塑有限公司	胶条焊接设备	12.00	11.40
	5	其他	-	-	19.34
	合计				299.72
2014年 12月 31日	1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计算机数控加工中心	260.00	78.00
	2	北京普陆洁尘商贸有限公司	加湿设备系统	68.00	61.20
	3	霍拓普燕森（青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木工车间除尘设备	98.00	60.00
	4	其他	-	-	112.16
	合计				311.36

公司各期末预付设备款的变动原因如下：2015 年随着双城一期设备购置逐渐满足生产需要，需要购置的设备金额进一步下降；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预付设备款持续增加，主要为双城二期逐步结转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公司为新厂房购置成套设备。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000.00	50.81%	12,000.00	54.97%	2,900.00	29.19%	6,490.00	36.45%
应付账款	5,234.08	22.16%	4,661.85	21.36%	3,374.06	33.96%	3,747.30	21.04%
预收款项	4,146.31	17.56%	2,367.22	10.84%	1,525.89	15.36%	2,932.91	16.47%
应付职工薪酬	387.62	1.64%	431.91	1.98%	182.14	1.83%	186.10	1.05%
应交税费	452.60	1.92%	767.42	3.52%	749.52	7.54%	145.82	0.82%
其他应付款	787.89	3.34%	933.11	4.27%	340.67	3.43%	297.55	1.67%
流动负债合计	23,008.49	97.42%	21,161.51	96.94%	9,072.28	91.32%	13,799.68	77.49%
长期借款	-	-	-	-	-	-	3,000.00	16.85%
递延收益	609.21	2.58%	667.55	3.06%	861.88	8.68%	1,007.82	5.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21	2.58%	667.55	3.06%	861.88	8.68%	4,007.82	22.51%
负债合计	23,617.70	100.00%	21,829.06	100.00%	9,934.17	100.00%	17,807.50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均超过 77%。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1）流动负债

① 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6,490.00 万元、2,9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或关联方保证借款，抵押物主要为公司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主体均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借款明细如下：

A、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年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支出
工行和兴支行	2016/6/28	2017/6/27	3.92%	6,400.00		6,400.00		109.05
工行和兴支行	2016/8/15	2017/8/10	3.92%	5,600.00			5,600.00	110.84
工行和兴支行	2017/5/8	2018/4/27	3.92%		3,000.00		3,000.00	14.36
工行和兴支行	2017/6/21	2018/6/7	4.13%		3,400.00		3,400.00	
合计				12,000.00	6,400.00	6,400.00	12,000.00	234.25

B、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年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支出
------	-----	-------	-----	------	------	------	------	------

农行汇金支行	2015/8/13	2016/8/12	4.85%	2,900.00		2,900.00		91.81
工行和兴支行	2016/6/28	2017/6/27	3.92%		6,400.00		6,400.00	122.50
工行和兴支行	2016/8/15	2017/8/10	3.92%		5,600.00		5,600.00	77.95
合计				2,900.00	12,000.00	2,900.00	12,000.00	292.26

C、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年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支出
工行和兴支行	2014/3/24	2015/3/4	6.00%	1,000.00		1,000.00		11.36
工行和兴支行	2014/4/2	2015/3/24	6.00%	2,490.00		2,490.00		35.09
工行和兴支行	2014/8/22	2015/8/14	6.00%	3,000.00		3,000.00		109.98
工行和兴支行	2015/3/9	2016/3/3	5.30%		1,000.00	1,000.00		37.86
工行和兴支行	2015/3/18	2016/3/10	5.30%		1,000.00	1,000.00		33.24
工行和兴支行	2015/3/25	2016/3/23	5.30%		1,490.00	1,490.00		55.80
农行汇金支行	2015/8/13	2016/8/12	4.85%		2,900.00		2,900.00	45.25
工行和兴支行	2012/10/29	2017/9/13	7.04%	3,000.00		3,000.00		171.28
合计				9,490.00	6,390.00	12,980.00	2,900.00	499.86

D、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年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支出
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	2013/4/15	2014/4/14	6.00%	1,200.00		1,200.00		34.50
	2013/4/15	2014/4/14	6.00%	300.00		300.00		
	2013/4/15	2014/4/14	6.00%	300.00		300.00		
工行和兴支行	2013/3/26	2014/3/25	6.00%	2,490.00		2,490.00		37.35
工行和兴支行	2014/3/24	2015/3/4	6.00%		1,000.00		1,000.00	47.02
工行和兴支行	2014/4/2	2015/3/24	6.00%		2,490.00		2,490.00	125.77
工行和兴支行	2014/8/22	2015/8/14	6.00%		3,000.00		3,000.00	64.91
工行和兴支行	2012/10/29	2017/9/13	7.04%	4,000.00		1,000.00	3,000.00	247.59
合计				8,290.00	6,490.00	5,290.00	9,490.00	557.14

②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3,616.25	4,278.98	3,172.35	3,553.49
工程设备款	968.86	382.87	201.71	193.81
其他	648.96	-	-	-
合计	5,234.08	4,661.85	3,374.06	3,747.3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747.30 万元、3,374.06 万元、4,661.85

万元和 5,234.08 万元，其中材料款占主要部分。2017 年 1-6 月应付账款中“其他”项目主要为应付广告费，金额 641.06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A、各期应付账款的欠款对象、欠款期限及期后支付情况

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业务合同执行明细情况如下：

1、2017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信用额度或者信用期	本年采购金额（含税）	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3个月支付	款项性质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说明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566.80	784.44	1年以内	-	工程款	是	-
敦化市以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万元，合同期在2016-12-26到2017-12-25	163.11	648.85	1-2年	126.52	货款	是	信用额度循环到下一年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809.74	599.74	1年以内	70.00	广告费	是	-
尚志市大森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合同期在2016-12-26到2017-12-25	81.87	486.05	1-2年及2-3年	-	货款	是	信用额度循环到下一年
绥化市龙腾木业有限公司	100万元，合同期在2017-12-26到2017-12-25	170.84	403.47	1年以内	142.75	货款	是	信用额度循环到下一年

2、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信用额度或者信用期	本年采购金额（含税）	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3个月支付	款项性质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说明
敦化市以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万元，合同期间2016-07-19至2016-12-25	742.47	690.95	1年以内	40.68	材料款	是	安装用的木护框，需要根据使用量付款。
尚志市大森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在2015-12-25至2016-12-25期间	494.68	581.37	1年以内及1-2年	318.95	材料款	是	信用额度循环到下一年
绥芬河市通明木业有限公司	300万元，合同期限2016-01-01至2016-12-31	2,144.24	511.82	1年以内	200.00	材料款	是	信用额度循环到下一年
绥化市龙腾木业有限公司	100万元，合同期间2016-04-18至2016-12-25	646.86	411.91	1年以内	312.50	材料款	是	信用额度循环到下一年
绥化市常安木业有限公司	300万元，在2015-12-25至2016-12-25	1,380.65	391.83	1年以内及1-2年	104.59	材料款	是	信用额度循环到下一年

3、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信用额度或者信用期	本年采购金额（含税）	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3个月支付	款项性质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说明
绥芬河市通明木业有限公司	300万元，合同期限2015-01-01至2015-12-31	2,621.60	532.79	1年以内	已结清	材料款	是	-
敦化市以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10万元，在2015-02-06至2015-12-25期间	850.61	445.46	1年以内		材料款	是	-
绥化市常安木业有限公司	300万元，在2014-12-25至2015-12-25期间	1,463.44	374.64	1年以内	170.64	材料款	是	-
尚志市大森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在2014-12-26至2015-12-25期间	1,041.15	353.22	1年以内	130.77	材料款	是	信用额度循环到下一年
诺托弗朗克建筑五金（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320万元，合同期限2015-01-01至2015-12-31期间	110.79	338.83	1年以内及1-2年	187.09	材料款	是	信用额度循环到下一年

4、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信用额度或者信用期	本年采购金额（含税）	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3个月支付	款项性质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说明
绥芬河市通明木业有限公司	300万元，合同期限2014-08-01至2014-12-31	3,752.77	685.97	1年以内	已结清	材料款	是	-
绥芬河市三峡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万元，合同期限2014-08-01至2015-8-31	500.00	500.00	1年以内	-	材料款	否	购买木材规格尺寸有差异，经协商需改料后使用完再支付。此款在2015年11月结清
诺托弗朗克建筑五金（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320万元，合同期限2014-06-16至2014-12-31期间	345.94	335.28	1年以内	-	材料款	是	信用额度循环到下一年
北京金冠窗业有限公司	-	582.00	187.27	1年以内	-	材料款	是	-
秦皇岛奥格玻璃有限公司	-	153.26	153.26	1年以内	-	材料款	是	采购特殊玻璃，需使用合格后支付货款。此款在2015年9月结清

为建立良好的供应链合作关系，公司及时与供应商结算支付。由于公司信誉良好，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信用期限及额度；同时，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可以满足日常正常生产采购所需的流动资金，不存在较大的应付账款偿付压力。

③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4,132.54	2,320.94	1,415.84	2,110.30
1-2年	13.77	25.51	22.05	499.07
2-3年	-	20.77	13.00	303.33
3年以上	-	-	75.00	20.21
合计	4,146.30	2,367.22	1,525.89	2,932.9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5.23%	5.96%	4.16%	8.26%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全部为商品销售款，预收款项分别为 2,932.91 万元、1,525.89 万元、2,367.22 万元和 4,146.30 万元，主要为公司承接工程订单时，一般会根据合同约定按照该批订单对应价款的 20%-30% 预收的款项，公司承接零售订单一般会预收全部货款。随着合同的执行，预收款项将最终转换为收入。预收款项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主要原因系前期因部分工程客户的要求暂停安装的项目于 2015 年完工所致。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3 年以上账龄的预收款项相对较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3 年期以上的预收款项为 75.00 万元，主要为预收款项所对应的客户暂停工程施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 3 年期以上的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对应的具体项目、订单金额及结转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项目	期末预收 账款金额	订单金额	结转收入时间
2017年6月30日					
一、工程客户					
1	宁夏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吴忠市宏远紫御府	769.07	844.21	2017年7月、8月
2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润景苑项目分公司	山东聊城润景苑被 动房 4#、5#、29#	411.77	516.32	2017年9月
		山东聊城润景苑被 动房 25#	154.90	1,372.57	2017年8月
3	哈尔滨市和置房	哈尔滨上和树项目	519.04	2,595.21	2017年7月、8月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黑龙江省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宏润翠湖天地	289.24	999.30	2017年7月、8月
5	齐齐哈尔龙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金地湖畔	200.00	1,402.50	尚未结转
6	唐山隆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迁安红酒会所项目	177.00	590.11	2017年9月
7	丽江红树林旅游文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复华销售中心	152.93	286.43	尚未结转
		复华样板间 A6	0.42	15.73	尚未结转
8	黑龙江省龙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嵩山创智国际大厦	74.75	1,099.45	尚未结转
9	长春鹿鸣谷生态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鹿鸣谷 A4 地块样板间	52.35	277.97	尚未结转
10	吉林省德阳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德阳热力会所	48.49	96.99	2017年8月
11	黑龙江国际工程技术合作公司	理工大学家属楼 1#、2#	32.87	783.93	尚未结转
12	辽宁大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城福邸别墅	30.00	124.60	尚未结转
13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坝南区	17.92	75.47	2017年8月
14	平阴县金鑫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水岸连城 19#-24#楼	16.00	19.37	尚未结转
15	云南春江建设有限公司	大理春墅样板房 19#	13.86	13.86	2017年7月
16	大连龙德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红星海度假酒店	11.69	195.70	尚未结转
17	赵煦	财富公馆南区 D82 号	11.38	114.00	尚未结转
18	大连博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博朗项目	11.23	274.00	2017年7月
19	株洲博亿门窗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建设家园 5#-1603 改造项目	9.04	9.07	2017年8月
20	荣成市龙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荣成金帝桂都	0.12	48.92	尚未结转
小计			3,004.08	11,755.71	-

二、直销客户

1	利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恒大丽宫别墅	32.71	770.89	2017年7月、8月
2	上海今隆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朗诗虹桥绿苑	20.25	183.38	尚未结转
		云南楚雄	6.51	57.63	尚未结转
		九江别墅 45#\47#	3.81	50.51	尚未结转
3	深圳市腾基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香洲埠	29.29	173.30	2017年7月
4	哈尔滨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哈尔滨信园	26.09	3.86	尚未结转
5	青岛宇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宇信麗山国际	10.47	612.29	尚未结转
6	北京紫琉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板桥售楼处	8.88	287.58	尚未结转
7	天津生态城公屋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实验室	7.21	-	尚未结转
8	北京华垣盛兴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板桥 E300 样板间	6.03	9.31	尚未结转
9	内蒙古大栢慧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2.57	2.57	尚未结转
10	营口小雨木结构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辽南院子样板间工程	0.58	13.68	2017年7月
11	其他	-	60.27	15.00	部分于2017年7月结转
小计			214.66	2,180.00	-

三、经销客户

1	邱东	上海经销商	34.72	22.56	2017年7月
2	张晓梅	北京经销商	25.77	22.59	2017年7月
3	杨旭东	西安经销商	25.06	24.36	2017年7月
4	许树东	烟台经销商	23.19	5.83	2017年7月
5	刘华明	长沙经销商	18.27	16.98	2017年8月
6	韩延伟	宁波经销商	17.91	0.53	2017年7月
7	李金海	哈尔滨经销商	16.08	15.82	2017年7月
8	梁劲松	武汉经销商	15.61	14.21	2017年7月
9	谢滢	邯郸经销商	13.58	12.01	2017年7月
10	徐景坡	石家庄经销商	13.44	-	尚未结转
11	柏荣军	盐城经销商	13.23	4.95	2017年7月
12	詹金玲	克拉玛依经销商	12.14	7.64	2017年7月
13	向东	宜昌经销商	12.03	10.57	2017年7月
14	蒋瑞瑞	无锡经销商	10.99	3.35	2017年7月
15	金益红	金华经销商	10.78	10.78	2017年7月

16	王盛钧	舟山经销商	10.66	-	2017年8月
17	戴利	南通经销商	10.61	3.10	2017年7月
18	钱钟	郑州经销商	10.51	-	2017年8月
19	张玉宝	长春经销商	10.05	10.00	2017年7月
20	经销商展示用窗	部分经销店面	50.30	46.27	2017年7月
21	其他	-	572.66	430.97	-
小计			927.57	662.51	-
合计			4,146.30	14,598.22	-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程客户

1	赵煦 ^注	财富公馆南区 D82 号	57.00	114.00	2017年6月
2	大庆北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庆梦幻城 F 区	20.77	103.83	2017年3月
3	内蒙古金石蒙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云鼎	20.00	-	2017年3月
4	荣成市龙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荣成金帝桂都	12.05	48.92	2017年2月
5	深圳市腾基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香洲埠	10.00	173.30	2017年3月
6	平阴县金鑫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水岸连城 19#-24#楼	10.00	19.37	2017年1月
7	普洱华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普洱知了谷二期样板间	7.60	121.42	2017年3月
8	大连龙德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红星海度假酒店	5.86	293.42	尚未结转
9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	4.91	4.91	2017年3月
10	黑龙江国际工程技术合作公司	理工大学家属楼 1#、2#	2.87	783.93	尚未结转
11	锦州华夏易通物流有限公司	沈阳华润悦府	2.38	26.88	2017年3月
12	大连博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博朗项目	2.23	277.02	2017年8月
13	辛集市德诚门窗有限公司	承德检测中心	1.99	40.75	2017年3月
14	广州市绿山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桃花源	1.23	-	2017年3月
15	哈尔滨双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辰能二期二 B3#AB6#	0.74	329.60	2017年3月
16	云南春江建设有限公司	大理春墅样板房项目	0.43	16.64	2017年3月
小计			160.06	2,353.99	-

注：赵煦为个人客户，其因财富公馆南区 D82 号项目向公司采购木窗，公司按照合同应负责该项目的木窗

安装工作，因此划为工程客户类型

二、直销客户

1	利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恒大丽宫别墅	73.30	770.89	2017年2月
2	上海今隆园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别墅 45#47#	25.51	50.51	2017年3月
		云南楚雄	25.00	57.63	2017年3月
		上海朗诗虹桥绿苑	17.70	183.38	2017年3月
3	秦皇岛兴龙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散	0.12	3.73	2017年3月
4	成都建联康体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今日清河湾	0.11	27.86	2017年3月
5	出口（新西兰）	-	1.12	-	2017年3月
小计			142.86	1,094.00	-

三、经销商客户

1	张晓梅	北京经销商	175.55	127.92	2017年2月
2	袁鸿飞	常州经销商	107.44	109.92	2017年2月
3	陈亦农	绍兴经销商	67.60	84.81	2017年2月
4	袁城	宿迁经销商	68.46	76.59	2017年2月
5	李金海	哈尔滨经销商	146.78	63.52	2017年2月
6	单长兵	武汉经销商	63.45	63.36	2017年2月
7	柏荣军	盐城经销商商	57.24	55.49	2017年2月
8	杨旭东	西安经销商	55.24	55.07	2017年2月
9	韩延伟	宁波经销商	47.05	46.79	2017年2月
10	童跃斌	温州经销商	43.71	45.55	2017年2月
11	唐谷良	长沙经销商	43.61	43.60	2017年2月
12	荆学进	济南经销商	38.79	38.75	2017年2月
13	赵准	镇江经销商	43.48	37.81	2017年2月
14	陈晓蓉	成都经销商	37.80	35.72	2017年2月
15	梁劲松	武汉经销商	35.15	32.23	2017年2月
16	续永洪	太原经销商	47.32	31.63	2017年2月
17	霍洪洋	新乡经销商	37.45	28.03	2017年2月
18	其他	-	948.17	580.26	2017年2月、3月
小计			2,064.30	1,557.05	-
合计			2,367.22	5,005.04	-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程客户

1	哈尔滨大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理工家属楼 6#7#	900.00	1,101.15	2016年3月
2	普洱华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普洱知了谷二期样板间	109.28	121.42	2016年8月
3	哈尔滨松北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政协疗养院	88.00	94.73	2016年4月

4	哈尔滨市五月花旅游有限公司	政协金龙山	70.00	172.79	2016年4月
5	大庆北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庆梦幻城F区	20.77	103.83	2017年3月
6	大连博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博朗项目	20.00	277.02	2016年4月
小计			1,208.05	1,870.94	-

二、直销客户

1	上海今隆园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别墅 45#47#	25.51	50.51	2017年3月
2	出口（美国）	-	32.82	-	2016年2月
3	出口（新西兰）	-	8.93	-	2016年3月
小计			67.26	50.51	-

三、经销商客户

1	张玉宝	长春经销商	25.45	25.14	2016年3月
2	邱东	上海经销商	22.36	22.66	2016年3月
3	孟祥国	南京经销商	20.13	20.38	2016年3月
4	苗庆红	哈尔滨经销商	20.62	20.31	2016年3月、4月
5	詹可松	厦门经销商	19.15	18.94	2016年3月、4月
6	池毅	北京经销商	15.04	14.90	2016年3月
7	车明	大庆经销商	14.62	14.48	2016年3月、4月
8	其他	-	113.22	141.03	2016年1月、3月、4月
小计			250.58	277.85	-
合计			1,525.89	2,199.30	-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程客户

1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力二期	695.00	2,127.41	2015年4月
2	黑龙江同发房地产开发公司南戴河分公司	泊海美度	210.00	1,200.07	2015年8月
3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泰华府世家	161.26	1,426.00	2015年11月
4	上海拓扬实业有限公司	拙政别墅	147.98	1,371.16	2015年10月
5	长春市华欣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富奥斯坦利小镇	100.00	1,079.31	2015年5月
6	哈尔滨松北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政协疗养院	88.00	94.73	2016年4月
7	赤峰宜远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赤峰丽水河畔会所	81.76	102.20	2015年9月
8	佳木斯三江伟业房	英伦蓝爵一	76.80	501.00	2015年6月

	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兴城宏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君山一品别墅	76.00	200.00	2015年10月
10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泰华府岭秀二期 13#	75.13	589.61	2015年11月
1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中盛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江华府	73.35	265.20	2015年9月
12	上海古北朱家角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香堤别墅二	70.10	434.61	2015年3月
13	哈尔滨大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政协金龙山	70.00	172.79	2016年4月
14	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金茂	61.28	707.38	2015年1月
15	大连龙德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红星海度假酒店	58.71	293.42	2015年1月
16	哈尔滨中威投资有限公司	天鹅湾赫郡 B9#-B12#6#67#	56.78	425.95	2015年11月
17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中盛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江华府 16#19#	42.83	142.75	2015年4月
18	乌兰浩特市蒙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蒙佳商居广场样板间)	31.94	37.58	2015年8月
19	伊春新昊绿色旅游集团新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伊春梅花山小镇	30.64	51.60	2015年12月
20	佳木斯三江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英伦蓝爵二	27.20	1,085.50	2015年6月
21	大庆北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庆梦幻城 F 区	20.77	103.83	2017年3月
22	山东三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三箭汇福山庄	6.77	153.00	2015年11月
23	黑龙江省昆仑会诚投资有限公司	罗马公园	5.40	54.00	2015年3月
24	成都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华 L 组团 2.3 区	3.64	1,884.51	2015年3月
25	成都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华 L 组团 1 区	2.87	714.79	2015年3月
26	河北东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紫御府	2.80	49.87	2015年1月
27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	伊泰领袖	13.33	95.30	2015年11月

	限责任公司				
小计			2,290.34	15,363.57	-
二、直销客户					
1	唐山祥和盛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开平别墅	180.00	250.01	2015年6月
2	苏州木伴书香家居艺术有限公司	裸心酒店样板间	16.34	16.34	2016年5月
3	江苏南润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南润别墅	1.04	25.53	2015年12月
4	上海今隆园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映日荷花	0.93	63.56	2015年1月
小计			198.31	355.44	-
三、经销商客户					
1	张玉宝	长春经销商	50.69	45.73	2015年1月,2015年4月
2	许树东	烟台经销商	36.77	36.43	2015年1月,2015年3月
3	梁泽新	青岛经销商	34.11	33.24	2015年3月
4	邱东	上海经销商	34.39	32.28	2015年1月,2015年4月
5	苗庆红	哈尔滨经销商	35.02	32.27	2015年3月
6	李金海	哈尔滨经销商	46.52	27.63	2015年3月,2015年4月
7	车明	大庆经销商	20.00	19.84	2015年4月
8	李楠	大连经销商	6.61	6.10	2015年2月
9	吴昊	银川经销商	18.98	1.54	2015年3月
10	其他	-	161.16	156.18	2015年1月、2月、3月、4月
小计			444.26	391.26	-
合计			2,932.91	16,110.27	-

注：工程客户、直销客户订单为预收款所对应合同金额，经销客户订单为经销商已提交尚未发出商品的订单金额

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预收款随着对应订单交付已基本结转为收入，2017 年 1-6 月预收款项相应订单正在逐步交付，相关款项尚未完全结转为收入。

④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86.10 万元、182.14 万元、431.91 万元和 387.62 万元。

⑤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685.68	-112.38	104.40	-408.73
营业税	-	-	201.47	35.08
企业所得税	379.35	575.90	393.81	97.4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75	15.22	1.02	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	7.86	16.21	1.54
房产税	14.16	8.70	8.70	6.55
教育费附加	1.41	7.48	15.77	1.52
印花税	2.07	1.80	1.22	0.86
土地使用税	6.87	6.87	6.87	-
其他	0.07	0.06	0.06	0.14
其他流动资产 ^注	725.82	255.91	-	410.21
合 计	452.60	767.42	749.52	145.82

注：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是报表重分类前按照《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填列，是报表重分类之前的金额，上表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增值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重分类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45.82 万元、749.52 万元、767.42 万元和 452.6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组成。

应交增值税：2014 年末增值税为负，主要系 2014 年末原材料木材紧缺，公司大量采购备货，以备第二年正常生产；2016 年末增值税为负，主要系双城工厂购买生产设备产生较多留抵税额；2017 年 6 月末增值税为负，主要系企业上半年大量采购原材料备货，进项税额较大。

应交营业税：因全面实施营改增，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无应交营业税。

应交所得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应交所得税逐年增长。

除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之外其他税种：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金额较小，随着应交流转税的变动而变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小，2016 年增加主要系薪酬改革，奖金大幅增加，对应的个税也大幅增加；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较为平稳，期末余额的变动主要系缴纳方式的变更，由原先的按季计提、当季缴纳，变更为按月计提，下月缴纳；印花税变动较小，随着公司合同业务量的增加而增加；其他主要系地方性税费、生活垃圾税、防洪保安费等。

⑥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671.86	439.75	239.03	231.85
返利	32.20	407.23	-	-
其他	83.83	86.13	101.64	65.69
合计	787.89	933.11	340.67	297.5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押金保证金包含收取经销商的押金保证金及因公司办公楼日常维护扣留的尚未向供应商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经销商押金	662.00	410.00	226.00	227.00
其他押金	9.86	29.75	13.03	4.85
合计	671.86	439.75	239.03	231.85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2016 年公司实行返利政策，主要的年度返利政策为以单服务商单城市为单位，年度奖励期间以公司财年为准，即单服务商单城市年总出货量超过 3,000 平方米（含），则给予人民币 100 元/平方米的奖励。

2017 年度的主要年度返利政策为：单服务商单城市年总出货量超过 3,000 平方米（含），则给予人民币 100 元/平方米的奖励；年总出货量超过 4,500 平方米（含），则给予人民币 120 元/平方米的奖励；年总出货量超过 6,000 平方米（含），则给予人民币 150 元/平方米的奖励。

（2）非流动负债

①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②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由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助构成，在受益期间内分期摊销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备注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中：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补贴款	607.83	657.82	757.82	857.82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黑发改投资[2013]616号）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中：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150.00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2014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欧国际合作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外[2014]163号）
木材数控微米刨铣加工及智能控制装备研究项目	1.39	9.72	26.39	-	黑龙江省科技厅根据《黑龙江省应用技术与开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黑龙江省数控一代木工机械产品创新应用示范工程	-	-	27.67	-	科技部高新司自动化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项目编号：2014BAF11B00）
木塑铝多层复合框体高效节能窗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	-	50.00	-	哈尔滨市科技局关于《2015年哈尔滨市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计划任务（合同）书》
合计	609.21	667.55	861.88	1,007.82	-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99	2.08	3.20	1.87
速动比率（倍）	1.50	1.72	2.47	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15%	30.39%	19.70%	38.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40%	29.86%	18.31%	36.5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28.70	10,444.42	9,436.86	7,944.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18	28.92	15.00	11.1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46	0.64	0.80	0.3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流动 比率	流动 比率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窗类 上市 公司	海螺型材	1.84	1.38	1.89	1.53	6.17	4.88	5.42	3.79
	嘉寓股份	1.33	0.51	1.35	0.51	1.36	0.60	1.47	0.67
	瑞明节能	1.60	1.20	1.65	1.36	1.34	1.06	1.00	0.61
	平均值	1.59	1.03	1.63	1.13	2.96	2.18	2.63	1.69
定制 家居 类上 市公 司	索菲亚	1.87	1.69	2.46	2.25	2.21	1.91	3.64	3.30
	好莱客	2.16	2.04	2.15	2.02	2.79	2.62	1.93	1.73
	欧派家居	1.54	1.28	0.87	0.57	0.81	0.56	0.83	0.63
	金牌厨柜	1.40	1.17	0.71	0.49	0.73	0.51	0.81	0.52
	志邦股份	2.01	1.71	1.12	0.91	1.13	0.96	1.15	0.99
	江山欧派	3.13	2.69	1.61	1.30	1.65	1.20	1.51	0.92
	平均值	2.02	1.76	1.49	1.26	1.55	1.29	1.65	1.35
	森鹰窗业	1.99	1.50	2.08	1.72	3.20	2.47	1.87	1.3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情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高于窗类可比上市公司，整体与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水平相当。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类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窗类上市公司	嘉寓股份	1.30	2.56	2.76	3.13
	瑞明节能	0.16	0.62	1.97	2.71
	海螺型材	7.16	22.80	35.39	66.87
	行业平均	2.87	8.66	13.37	24.24
	剔除海螺型材后的行业平均	0.73	1.59	2.37	2.92
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	索菲亚	17.67	42.54	43.32	39.54
	好莱客	62.51	148.81	132.44	128.35
	欧派家居	21.92	70.14	77.04	55.22
	金牌橱柜	45.68	136.23	102.72	48.38
	志邦股份	5.86	11.79	14.10	20.09
	江山欧派	2.90	8.58	10.35	11.18
	平均值	26.09	69.68	63.33	50.46
森鹰窗业		0.77	1.99	2.45	3.0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其中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值取自定期报告。

（1）与窗类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7、2.45、1.99、0.77，低于同行业窗类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其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海螺型材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塑料型材、门窗等节能建筑材料，不存在工程项目，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公司及嘉寓股份、瑞明节能，剔除海螺型材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2、2.37、1.59、0.73，公司较剔除海螺型材后两个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2）与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比较

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46、63.33、69.68、26.09，远高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原因为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主要采用预收款方式，应收

账款规模较小；而公司销售模式为工程客户及经销模式并重，前期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尚未完全收回，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也有所增加，而大型项目的施工周期、竣工周期、结算周期及回款审批周期与其他项目相比相对较长；同时，完工结算的大项目质保金比例及期限也会高于中小项目。以上因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从而影响周转率，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类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窗类上市公司	海螺型材	2.66	6.30	5.38	5.09
	嘉寓股份	0.39	0.86	1.00	1.12
	瑞明节能	0.51	2.48	3.06	2.01
	平均值	1.19	3.21	3.15	2.74
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	索菲亚	5.60	12.34	11.71	10.59
	好莱客	8.74	19.59	19.25	18.77
	欧派家居	3.46	7.32	9.10	9.55
	金牌橱柜	2.89	5.97	4.47	4.32
	志邦股份	2.61	7.94	9.10	8.26
	江山欧派	2.22	4.98	4.77	4.45
	平均值	4.25	9.69	9.73	9.32
森鹰窗业		1.09	3.40	3.35	3.23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除 2017 年 1-6 月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窗类上市公司行业平均水平，而又低于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同时存在工程、经销、直销等销售模式，需要根据工程订单及零售订单采购原材料并制定生产计划，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生产、销售的季节性特点，以及公司产品定制化、以销定产的特点。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434.48	99.54%	39,750.01	99.88%	36,680.70	98.46%	34,938.62	98.42%
其他业务收入	75.61	0.46%	48.66	0.12%	571.99	1.54%	560.33	1.58%
营业收入合计	16,510.10	100.00%	39,798.67	100.00%	37,252.69	100.00%	35,498.9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几乎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公司业务专一的特点，也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一致。

公司坚持“聚焦铝包木，定位超保温，助力建筑向环保节能转型升级”的业务发展战略，受益于节能木窗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铝包木窗收入及其占比不断增加，促进了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的附属纱窗、护栏、中空玻璃等，金额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包木窗	16,434.48	100.00%	39,750.01	100.00%	36,242.88	98.81%	33,959.09	97.20%
木铝复合窗	-	-	-	-	437.82	1.19%	979.52	2.80%
合计	16,434.48	100.00%	39,750.01	100.00%	36,680.70	100.00%	34,938.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铝包木窗的销售为主，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相一致。公司业务聚焦于节能木窗，报告期内主动收缩并放弃木铝复合窗业务。受益于节能木窗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铝包木窗收入金额及占比不断增加，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 按业务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东北地区	4,194.60	25.52%	24,067.05	60.55%	26,635.32	72.61%	23,416.77	67.02%
华北地区	4,393.54	26.73%	4,238.96	10.66%	4,689.54	12.78%	5,481.99	15.69%
华东地区	5,210.39	31.70%	6,523.51	16.41%	3,461.35	9.44%	3,938.92	11.27%
华南地区	270.67	1.65%	171.95	0.43%	224.05	0.61%	678.30	1.94%
华中地区	1,322.05	8.04%	1,883.22	4.74%	592.51	1.62%	537.37	1.54%
西北地区	595.11	3.62%	1,053.77	2.65%	334.09	0.91%	411.23	1.18%
西南地区	446.51	2.72%	1,750.12	4.40%	743.84	2.03%	474.04	1.36%
其他	1.62	0.01%	61.43	0.15%	-	-	-	-
合计	16,434.48	100.00%	39,750.01	100.00%	36,680.70	100.00%	34,938.62	100.00%

注：“其他”为少量出口销售。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东北、华北、华东等地区，其中东北地区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东北地区较为寒冷，对窗户的保温性能要求较高，且森鹰窗业多年来深耕于东北市场，在东北地区拥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和销售口碑；华北和华东地区的销售主要受当地的经济水平发展和居民消费能力较高的影响。

(3) 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渠道 (建造合同)	5,387.87	32.78%	25,060.35	63.04%	27,949.76	76.20%	26,710.70	76.45%
经销商渠道 (商品销售)	9,627.23	58.58%	13,560.86	34.12%	7,387.24	20.14%	5,482.07	15.69%
直接销售 (商品销售)	1,419.38	8.64%	1,128.80	2.84%	1,343.70	3.66%	2,745.85	7.86%
合计	16,434.48	100.00%	39,750.01	100.00%	36,680.70	100.00%	34,938.62	100.00%

① 各销售模式对应收入确认的方法、依据、时点和销售结算方式

公司客户类型分为三类：工程客户、直销客户、经销商客户，销售模式对应为：工程渠道、直销渠道、经销商渠道，工程渠道适用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直销渠道、经销商渠道适用商品销售准则确认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时点和结算方式：公司建造合同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来说，公司以相应时点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

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工程完工进度，依据完工百分比确认工程收入的实现，并同时确认相应的工程成本。公司与工程客户一般通过银行结算，少量客户通过票据进行结算。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时点和结算方式：公司采取分销的形式向经销商销售产品，或采取直销的形式向客户销售产品，不负责安装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相关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公司与直销客户和经销商客户一般通过银行结算。

②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可比公司	商品销售	建造合同
窗类上市公司		
瑞明节能	公司直接向合作伙伴或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通常不负责安装服务，公司将相关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即视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故公司在将相关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根据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并同时确认相应的工程成本
嘉寓股份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该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依据完工百分比确认工程收入，并同时确认相应的工程成本
海螺型材	销售部门接受客户订货申请后，通知客户将货款预先汇入公司，在安排发货前，货款经财务部门核实后，销售部门开具发货清单、销售发票、发运单，并交由运输公司将产品发运到指定地点，公司以发货清单、销售发票、发运单确认发运部分收入，不需发运的客户自行提货部分，公司以开具的发货清单、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对于部分客户，经公司批准后，可以采取担保或者信用方式进行发货，在办理相关担保或者延期付款手续后，由公司安排发货	根据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		
索菲亚	经销模式：在产品发出给经销商，并且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直营模式：直营专卖店在收到客户全款后发货，在产品发出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大宗业务：在产品已经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好莱客	经销模式：生产完工验收并发货至经销商指定物流点后确认收入。 直销模式：生产完工验收并发货至客户安装完成后确认销售收入。	生产完工验收并发货至客户，安装完成并经工程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欧派家居	直营店模式：公司在收取全部货款后，产品安装完成时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公司将产品交付给物流公司或经销商到厂区提货时确认收入。 大宗业务：公司在大宗业务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并核算和结转相关产品的成本。 出口销售：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货物已经越过船舷（按照合同约定的 FOB 价格成交），取得提单并向银行办妥交单手续时确认收入	
金牌橱柜	经销模式：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将产品交货给物流公司，即确认销售收入。 直营模式：直营店在收取全部货款后，公司按照订单安排生产，完成产品生产后负责发货并安装，在安装完成时确认收入。 大宗销售：直营销售公司在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了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收入；代理销售公司将产品交货给物流公司即确认收入。	
志邦股份	经销模式：公司在获取经物流人员签字确认的托运单、出库单时确认收入。 直营模式：公司生产完工后发送至客户现场，安装完成后经客户验收并签字确认，公司在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大宗销售：①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公司在产品安装完成，并且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②工程经销商：公司生产完工后交付至工程经销商指定物流，获取经物流人员签字确认的出库单、托运单时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FOB 模式）：公司在办理完毕报关手续并将货物装船发运取得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	
江山欧派	经销模式：公司在商品发出的同时取得收取相关款项的权利确认销售收入。 工程客户：无需同时提供安装服务的商品销售，在商品发出并经对方确认收到货物时作为收入确认标准；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商品销售则以安装完成并经工程客户现场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取得出口货物的装船提单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标准。 外贸渠道：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	

并经客户签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窗类可比上市公司不同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其他定制家居产品行业上市公司为工程客户提供的定制橱柜或家居产品通常在房屋建筑物外围护结构竣工或房地产项目竣工后进行，安装所需时间周期较短，适用商品销售进行收入确认；而公司工程客户由于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在房屋建筑物外围护结构竣工前进行，木窗安装进度与工程客户房地产项目施工进度相关，为工程客户生产、安装的周期较长，并存在跨越会计期间的情形，因此工程客户适用建造合同准则。公司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产品发出并经工程客户签收即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相比更能及时反映工程业务的完工情况，符合公司工程客户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

③ 工程渠道收入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工程渠道收入分别为 26,710.70 万元、27,949.76 万元、25,060.35 万元和 5,387.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45%、76.20%、63.04%和 32.78%。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工程渠道的收入居主要地位，2017 年 1-6 月，经销商渠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越工程渠道销售收入占比而居首位。

工程客户的主要类型为房地产开发商，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渠道收入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收入额	占工程收入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黑龙江辰能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7.83	30.96%
	2	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89.70	16.51%
	3	天津生态城公屋建设有限公司	801.68	14.88%
	4	日照山海天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381.90	7.09%
	5	湖北汇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8.94	5.55%
			合计	4,040.05
2016 年 度	1	锦州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24.34	14.46%
	2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92.44	13.14%
	3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57.91	9.01%
	4	黑龙江辰能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6.91	7.45%

	5	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7.31	4.74%
	合计		12,228.91	48.80%
2015 年 度	1	哈尔滨盛茂置业有限公司	5,891.51	21.08%
	2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85.93	9.61%
	3	长春伟峰东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2.63	7.38%
		长春市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79	0.40%
	4	黑龙江海富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9.83	7.05%
	5	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8.33	6.26%
	合计		14,470.02	51.77%
2014 年 度	1	黑龙江省华远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621.60	17.30%
	2	长春市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1.73	9.37%
		长春伟峰东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3.84	5.70%
	3	黑龙江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73.90	10.76%
	4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5.93	7.32%
	5	秦皇岛兴龙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129.22	4.23%
合计		14,606.22	54.68%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相关规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应合并计算销售额。报告期内，公司与长春市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长春伟峰东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合同，两家公司均为吉林省伟峰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④ 经销商渠道收入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经销商渠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9%、20.14%、34.12%和 58.58%，2014 年以来经销商渠道收入占比持续增长，是公司业绩稳定增长的积极因素。公司经销商渠道收入占比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消费升级”和铝包木窗环保节能的理念深入人心，公司为优化配置资源，需要大力拓展分销市场，来直接面对自住或改善性需求的消费者，为不同区域的终端客户提供量身定做、个性化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逐年增大了产品广告的投放力度，积极开拓营销渠道，经销商渠道收入逐年增长。公司的经销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现收入的经销商数量	127	99	54	48
经销商渠道收入（万元）	9,627.23	13,560.86	7,387.24	5,482.07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渠道的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客户	收入	客户	收入	客户	收入	客户	收入
1	张晓梅	578.11	李金海	806.98	孟祥国	678.31	李金海	380.66
2	袁鸿飞	434.20	张玉宝	682.34	张玉宝	627.13	张玉宝	378.16
3	邱东	418.88	杨旭东	642.35	李金海	434.72	张玉微	354.05
4	李金海	407.49	邱东	637.02	张玉微	412.16	邱东	298.78
5	杨旭东	372.76	梁劲松	636.59	邱东	350.48	曹江卫	292.49
6	梁泽新	370.56	孟祥国	575.84	梁泽新	327.55	钱钟	289.72
7	刘华明	317.05	梁泽新	549.59	池毅	307.09	孟祥国	278.06
8	孟祥国	285.77	张晓梅	496.64	苗庆红	292.16	谢汝森	257.82
9	张玉宝	279.42	刘华明	483.97	车明	284.22	丁金贵	230.76
10	梁劲松	270.03	张玉微	475.91	曹江卫	225.90	苗庆红	228.64
合计	-	3,734.28	-	5,987.23	-	3,939.71	-	2,989.16
经销收入合计	-	9,627.23	-	13,560.86	-	7,387.24	-	5,482.07
占比	-	38.79%	-	44.15%	-	53.33%	-	54.53%

公司前十大经销商占各期经销商渠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53%、53.33%、44.15%和 38.79%，经销商渠道收入集中度维持在相对较高比例。报告期初公司即加大经销渠道建设力度，持续发展零售业务，随着经销商数量增加，报告期内经销商渠道收入集中度亦有所下降。

⑤ 发行人各区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各区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A、已缴纳保证金，并签署经销协议、办理经营手续、建立经销店面或正在办理上述手续的经销商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经销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东北地区							
1	李金海	哈尔滨居然之家森鹰木窗经销部	哈尔滨	2013.9.23	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11号居然之家5-003	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11号居然之家5层003号，哈尔滨市先锋路471号居然之家2-011森鹰展厅	-
2	苗庆红	哈尔滨嘉禾门窗销售有限公司	哈尔滨	2016.9.28	哈尔滨市道里区康安路196号AG1栋6号1层B1-64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阳街1号（前进路与康安路交叉口）海富家居建材城负一层B1-64号	20.00
		曾用实体：黑龙江海富装饰材料商场森鹰铝包木窗专营店	哈尔滨	2013.10.15	道里区安阳路1号B1-64号	-	-
3	曹铁柱	哈尔滨柏嘉门窗有限公司	哈尔滨	2014.3.20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拉林小区3栋1单元5层2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城乡路店F8055-8056	100.00
4	车明	大庆市让胡路区森鹰纯木窗商店	大庆	2012.6.11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强路38号新潮装饰城西楼24号	大庆市龙凤区龙兴路居然之家五楼5-22号，大庆市让胡路区西强路38号新潮装饰城西楼24号商服39-40号	-
5	苗庆丰	齐齐哈尔金盾金属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	2014.6.13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育英小区（育英锅炉房）	居然之家凤凰城店	500.00
6	周崇华	绥化市北林区森鹰铝包木窗商店	绥化	2016.7.14	北林区世纪方舟四区11楼1号商服	绥化市北林区世纪方舟四区11号楼1号商服	-
7	杨占军	佳木斯市向阳区鼎鑫精品铝塑门窗型材经销处	佳木斯	2016.4.18	向阳区解放路煤机社区	佳木斯向阳区煤机社区久青小区C栋一楼十二号	-
8	黄晓菲	牡丹江市西安区森鹰铝包木窗商店	牡丹江	2017.8.7	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三条路西侧西苑小区11号楼102门市	牡丹江市西安区西苑小区11号楼102门市	-
9	曹云朋	黑河市瑞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黑河	2012.8.22	黑龙江省黑河市合作区教育大厦B栋住宅楼（中央东大街26号）	黑河市教育大厦B栋（中央东大街26号）	50.00
10	张玉宝	吉林市船营区吉达森鹰门窗商店	长春	2016.6.13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众安居家居广场D座3楼16、17号	长春市辽宁路772号太阳城C座3楼13号，二道区远达大街红星美凯龙综合馆3楼B3053号	-
			吉林				
		曾用实体：二道区森	长春	2015.3.27	二道区远达大街826号红星美凯龙家	-	-

		鹰建材经销处			居广场 A003166 号、A003167 号		
11	顾春阳	四平奥恒门窗有限公司	四平	2016.5.9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巨丰村五社	吉林省四平经济开发区大路 1666 号红星美凯龙 B8008 展位	100.00
12	李志春	通化市东昌区丽华铝包木门窗商店	通化	2016.12.12	通化市东昌区江畅路 600 号（红星美凯龙负一层 F8056 号铺位）	通化市东昌区江畅路 600 号红星美凯龙森鹰负一层 F8056 展位，	-
13	张玉微	沈阳鑫宜森鹰窗业有限公司	沈阳	2017.4.13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西路 10 号 1062-A03-Z00040	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大道临波路 11 号红星美凯龙 3 楼森鹰，沈阳皇姑区居然之家森鹰铝包木窗，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 35 号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负一层 G-0-207 森鹰展厅	1,000.00
		曾用实体：沈阳市铁西区森之鹰木窗经销处	沈阳	2015.5.25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 23-1（美凯龙）AB18G207	-	-
14	李楠	沙河口区森鹰铝包木窗专营店	大连	2015.10.28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广场四号大连大世界家居广场一楼 1C-8-1、1C-8-2	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广场大世界家居中心一层森鹰旗舰店	-
15	白冰	锦州光辉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锦州	2008.7.23	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小区曙光街 7 号	中央南街 25-138 号	200.00
16	王充	丹东市振兴区森鹰装饰材料经销处	丹东	2017.2.13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体育馆路 36-2 号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体育馆路 36-2 号	-
		曾用实体：丹东市振兴区爱屋集屋装饰处	丹东	2015.7.1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体育馆路 36-2 号	-	-
17	郭惠秋	经济开发区叶阳门窗专营店	鞍山	2017.2.27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 600 号（红星美凯龙 1057-A03-Z00058）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红星美凯龙 1057-A03-Z00058	-
		老边区森鹰铝包木门窗专营店	营口	2017.2.20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渤海东大街 6 号（居然之家营口店五层 JM13-1-5-033 摊位）	辽宁省营口市居然之家 1 号楼 5 层 JM13-1-5-03	-
		老边区森鹰铝包木门窗专营店	鲅鱼圈	2017.2.20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渤海东大街 6 号（居然之家营口店五层 JM13-1-5-033 摊位）	【正在办理】	
18	赵晓东	葫芦岛市龙港区源美森鹰门窗商行	葫芦岛	2016.11.1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锦湖路 52 号楼 F1-A17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富都家居装饰广场 F1-A17 森鹰铝包木爆款店	-
19	鄂彦鑫	盘锦市兴隆台区博森实木整屋定制馆	盘锦	2016.1.6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建材负一楼	辽宁盘锦红星美凯龙家居馆建材负一楼 F8021 展位	-

华北地区							
1	张晓梅	北京紫琉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2015.5.6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平街3号（国门一号建材家居市场一楼FC区-33-35号）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平街3号国门1号全球家居建材馆1FC-33/37/37、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金源时代购物中心居然之家金源店二期材料厅DS4-2-B11016号	500.00
2	张占玉	北京易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廊坊	2014.11.21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9号-189号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爱民道丽都鑫潮家居生活广场一层	500.00
3	王开奉	天津市河西区美高美步楼梯商行	天津	2011.5.31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473号（环渤海国际家居广场三层49号）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环渤海国际家居设计采购中心三层27号森鹰铝包木专卖店	-
4	徐景坡	石家庄市上家家居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	石家庄	2011.12.7	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133号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石家庄方北商场A8163、8165、8166、8167	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133号红星美凯龙方北商场负二层A8166	-
5	郭达	河北首洺商贸有限公司	石家庄	2016.8.17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133号红星美凯龙方北商场负二层A8065	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108号河北北方购物广场A8065展位	300.00
6	谢滢	邯郸市丛台区东柳朴墅建材经销处	邯郸	2016.10.11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红星美凯龙家居广场四楼D8255号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红星美凯龙D8255	-
7	徐立立	霸州市霸州镇通立达门窗厂	霸州	2012.5.24	霸州市霸州镇城三村牯牛河东	霸州市建设西道东明家具城西二手车对过两间二层小楼及后院	-
8	刘社炳	秦皇岛诺邦科贸有限公司	秦皇岛	2009.10.19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龙尚府（青馨二区）1-2-101号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358号负一楼F8052号	50.00
		曾用实体：海港区河北大街海辰装饰材料经销处	秦皇岛	2015.3.24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358号一楼	-	-
9	陈杰	保定市鑫丰新时代市场鹊巢家居经营部	保定	2013.7.18	保定市鑫丰市场B102-108号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复兴中路93号鑫丰精品广场三楼313号	-
10	张亮	邢台经济开发区恒立铝材经销处	邢台	2014.7.8	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王快镇孔桥村南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中华大街988号红星美凯龙综合馆一楼A9085、A9098展位	-
		曾用实体：桥西区鹰发门窗经销处	邢台	2015.11.11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红星美凯龙家居广场一层A9085-1	-	-
11	赵振林	唐山市路北区凡尔赛家具经销处	唐山	2014.3.24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蓝天家园商用房南11号	河北省唐山市居然之家建设路店老楼三层	-
		曾用实体：***	唐山	2016.5.9	唐山市高新区建设北路179号（居然	-	-

					之家)		
12	张彦成	沧州拙美商贸有限公司	沧州	2017.3.10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泰大国际家居博览中心 6#楼 24 层	沧州运河商场 10127-AB1-T7-00070 展位	100.00
13	霍东洋	衡水滨湖新区东洋门窗经销处	衡水	2017.4.12	河北省衡水市红旗南大街 2236 号 B8105	衡水红星美凯龙滨湖商场综合馆二楼 B8105 展位	-
14	韩国成	【正在办理】	承德	-	-	-	-
15	续永洪	山西欧格瑞朗工贸有限公司	太原	2010.9.27	太原市小店区龙堡村经济园南区 A 街 35 号	长风街长治路居然之家春天店建材馆 4 层 4035	300.00
16	秦红亮	山西汉正窗业有限公司	晋城	2014.1.22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陵沁路闫庄菜市场东 100 米厂房	晋城市星月商业广场商业区 A 区 8 栋 01 号	500.00
		河南瑞得森门窗有限公司	焦作	2016.3.11	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太极景润景润苑 7 号楼 38 号	焦作市解放区太极景润苑 7 号楼 38 号	200.00
17	解志恒	山西东上家居有限公司	运城	2012.8.7	运城市盐湖区学苑路以西香榭丽舍小区 8 幢 1 单元 1-3 层 101 号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学苑路中段香榭丽舍小区 8 幢 1 单元 101 号	100.00
18	王健 1	大同市南郊区菲林威尔门窗经销部	大同	2012.5.9	居然之家负一层 B1010 号	居然之家山西大同永泰店 1 号楼地下一层 DS042-1-B1-020	-
19	刘春香	朔州市亨源旺商贸有限公司	朔州	2017.3.23	朔州市朔城区张辽路东南垣小区 36 号商铺	居然之家朔州市朔州古北店 1 号楼五层	180.00
20	刘冬丽	新城区巨鑫泰门窗经销部	呼和浩特	2015.6.11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85 号居然之家装饰材料馆 1-B-068	内蒙呼和浩特兴安北路 84 号东库东街口红星美凯龙综合馆四楼 D8055 展位	-
21	高宇辉	赤峰叶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赤峰	2017.3.2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和美工贸园区居然之家负一层 1-6-015 号厅	居然之家赤峰市赤峰新城店一号楼地下一层 DS43-1-B-021	30.00
华东地区							
1	邱东	上海森鹰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	2010.5.25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1 栋 3107 室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108 号红星美凯龙南馆负一层 -G8037 展位	200.00
2	孟祥国	南京世纪航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	2008.11.19	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京新 608 号 12 幢 3 单元 1005 室	南京市秦淮区卡子门大街 29 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卡子门店）-南门 B1 层 00188 号展位	50.00
3	蒋瑞瑞	无锡市淮胜建材有限公司	无锡	2017.04.05	无锡市梁溪区上马墩路 152 号 2095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团结南路红星美凯龙一楼森鹰门窗， 江苏省无锡市锡沪路 280 号华夏家居港建材市场内负一层 F106	-
		曾用实体：江苏淮胜	无锡	2013.8.2	天宁区武青北路 58 号	-	-

		建材有限公司					
4	蒋君科	江苏阿鲁邦德门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	2010.10.25	江阴市华士镇华陆路 34 号	江阴市芙蓉路 128 号	1,000.00
5	吴定旺	江阴迪卡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台湾	2001.7.2	江阴市祝塘镇工业园 A 区（云顾路 226 号）	江阴市祝塘镇云顾路 226 号	410.00 万美元
6	邵斌	宜兴市宜城街道尚品建材经营部	宜兴	2012.1.4	宜兴市宜城街道巷头西路 11 幢店面	无锡市宜兴市宜城街道巷头西路 2 号	-
7	袁鸿飞	江苏淮胜建材有限公司	常州	2013.8.2	天宁区武青北路 58 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南路 599 号红星美凯龙综合馆二楼 C8228、C8229 展位，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68 号红星装饰城 4 楼 8035 展位	1,000.00
8	曹江卫	苏州木伴书香家居艺术有限公司	苏州	2011.7.11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东方大道 259 号 1 幢南区 3 楼 308、309 号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东方商城内南区三楼 308/309 铺位	50.00
9	卞江凤 （曹江卫之妻）	苏州木伴书香家居艺术有限公司	杭州	2011.7.11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东方大道 259 号 1 幢南区 3 楼 308、309 号	杭州市余杭区莫干山路与新 104 国道交叉口 YHOME 最家空间二期建材馆 3FB19-20 展厅	50.00
10	梁钟泰	苏州工业园区亮屋建材经营部	苏州	2013.4.10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广场北区第六空间 D 幢一楼 D100 号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业广场北苏州实木馆一楼 D03-D-F1-00 号商位	-
11	申亚军	太仓经济开发区莫西建材经营部	太仓	2017.4.6	太仓市城厢镇大庆锦绣新城深柳苑 11 幢商铺 04 室	太仓市城厢镇大庆锦绣新城深柳苑 11 幢商铺 04 室	-
12	刘生根	【正在办理】	昆山	-	-	-	-
13	胡顺飞	江苏信美名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	2017.5.19	常熟市国际装饰城二楼 A2058	常熟市国际装饰城 A4001	1,000.00
14	戴利	南通美轮美奂户外装饰有限公司	南通	2016.7.15	南通市港闸区濠西路 288 号百安谊家建材馆 B065 室	江苏省南通市濠西路 288 号百安谊家建材馆一楼 B065 号	500.00
		曾用实体：港闸区森鹰阳光房经营部	南通	2015.12.25	南通市濠西路 288 号百安谊家建材馆一楼 B065 号	-	-
15	曹伟明	如皋市伟明装饰装潢材料经营部	如皋	2015.12.09	如城街道城西村 18 组 28 号	如皋市益寿南路 118 号如皋月星家居广场 13C02 展位	-
16	俞云辉	海门市华辉门窗厂	海门	2013.2.19	海门市北海路 777 号	海门市海门镇北海路 777 号房产 11 号楼沿街西三间上下层	-
17	赵淮	镇江森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镇江	2016.12.6	镇江市月星国际家居二楼 B0501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天桥路 8 号月星九润国际家居广场二层 B050-1 号	10.00
18	徐晋	邗江区黑鹰建材经营部	扬州	2017.4.24	红星美凯龙 A 座三楼	【正在办理】	-

19	林威	徐州美林装饰材料商行	徐州	2001.9.11	徐州市升辉装饰材料大世界 A03 号厅	徐州市鼓楼区琵琶街道红星美凯龙三期 5 楼森鹰店，徐州市三环东路 2 号升辉国际装饰集聚广场新 5 厅负一层 A226、A246 号	-
20	白高阳	徐州市高超商贸有限公司	徐州	2016.9.5	徐州市云龙区三环东路 2 号升辉国际装饰集聚广场内新 05 厅负一层 A096 号	徐州市三环东路 2 号升辉国际装饰集聚广场	50.00
21	柏荣军	盐城嘉畅建材有限公司	盐城	2017.4.2	盐城市嘉元广场东区幢 119 室（5）	盐城市世纪大道 615 号盐城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二期四楼 D8086 森鹰展位	100.00
		曾用实体：盐城建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	2012.08.09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园路 78 号 1 幢（CNX）	-	500.00
22	周丽平	连云港骊森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连云港	2016.11.9	连云港市海州区玉兰路秀逸苏杭 33 栋 05 室	连云港市玉兰路秀逸苏杭 33 栋 05 室	40.00
		曾用实体：新浦区市东社区周丽平门窗经营部	连云港	2011.06.14	新浦区郁州路博威江南明珠苑门面 90-8 号	-	-
23	刘从飞	淮安市奥为门窗加工有限公司	淮安	2016.9.29	淮安市淮阴区瑞林国际家居建材广场	淮安市翔宇北道 99 号红星美凯龙建材三楼后厅森鹰	50.00
24	董琴	海陵区美森达建材经营部	泰州	2016.4.25	泰州市海陵区迎宾路 10 号（星威园一期）（泰州金霖家居生活广场经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内 A3077）	泰州市迎宾路 10 号泰州星月家居广场 A3077 展位	-
25	邬江虹	靖江市润吉建材经营部	靖江	2017.2.24	靖江市百富绅国际装饰家居广场二楼 54 号	靖江市新洲路 1 号靖江月星家居广场 2-54 号展位	
26	袁城	宿迁经济开发区盛友门窗经营部	宿迁	2011.7.27	宿迁义乌国际商贸城精品街商场二楼 20115-20118 号	江苏省宿迁市义乌商贸城精品家居广场二楼 20115-20118	-
27	王鸣为	丹阳贝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丹阳	2013.9.30	丹阳市开发区东方路 8 号	丹阳市迎宾路 156 号	100.00
28	韩延伟	宁波欧锦建材有限公司	宁波	2009.7.16	宁波市江东现代化家居商城西区 1-4 号	宁波市江东现代化家居商城西区 1-4 号	100.00
			慈溪			【正在办理】	
29	熊胡琴	余姚市缕依建材商行	余姚	2017.6.16	浙江省余姚市丰山路 418 号（红星美凯龙商场 D8008 号）	浙江省余姚市丰山路 418 号（红星美凯龙商场 D8008 号）	-
30	陈亦农	诸暨市森鹰建材有限公司	诸暨	2016.9.21	诸暨市浣东街道东远装饰市场 B-30、31	浙江省诸暨东远装饰市场商位 2 楼 B30/31 商位	200.00
			嵊州			【正在办理】	
31	童跃斌	温州韦柏建材有限公司	温州	2014.4.30	温州市伯爵山庄鸿运 6 幢 103 室东首	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 25 号伯爵山庄	50.00

32	金少春	乐清市槟朗软装建材有限公司	乐清	2015.5.27	乐清市城东街道东山村	乐清市南草垟村五环路	50.00
33	陈谊华	台州森然门窗销售有限公司	台州	2016.11.22	台州市路桥区银安街 999 号（台州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广场 2-033 号）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银安街 999 号居然之家 2-033	100.00
34	金高明	临海市明红门窗经营部	临海	2017.4.20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靖江南路 18 号（南起第二间）	临海市古城街道靖江南路 18 号（南起第二间）一楼	-
35	郭国元	东阳市国际建材装饰城国源门窗店	东阳	2014.5.21	东阳市国际建材装饰城 A5 区三楼 339 号	东阳国际建材装饰城 A5 区三楼 339 号商位	-
36	潘杰宁	杭州唯家住宅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2015.2.2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4280 号 6 幢 701 室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808 号 61 座 2 层	500.00
37	仇保山	建德市更楼街道富奥斯建材商行	建德	2016.6.16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更楼街道国大阳光家居博览中心精品街 48/50/52	建德市更楼街道精品街路 48#-52#号国大阳光家居博览中心沿街商铺	-
38	陈勇	嘉兴建材陶瓷市场云在门窗销售中心	嘉兴	2013.5.28	嘉兴市明潭路以东、二号路以北、月溪路以南建材陶瓷市场地板区 D1 幢 211 号	嘉兴建材陶瓷市场地板区 D1 幢 211-212 号云在门窗阳光房	-
39	陈勇 1	衢州市柯城元亨门窗商行	衢州	2014.3.6	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上洋村 105 号	浙江省衢州市衢化路上洋 105 号韦柏门窗	-
40	鲍灵燕	【正在办理】	湖州	-	-	-	-
41	胡宵	安吉逸铺恒通建材商行	安吉	2017.1.12	安吉县昌硕街道穆王西路 37、39 号（中联商住楼）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穆王西路 37、39 号	-
42	朱革	金华康堤墅建材有限公司	金华	2013.11.15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环城南路 632 号 2 幢 5 号	金华市环城南路 632 号 2 幢 5 号	100.00
43	黎良勇	义乌市怡然门窗有限公司	义乌	2017.2.23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江东街道黎明湖路 519 号	义乌市黎明湖路 515 号一楼店面	100.00
44	王盛钧	舟山市新城巨源森谱斯建材经营部	舟山	2013.10.11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天大道 1188 号红星美凯龙三楼 C-8038 号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天大道 1188 号红星美凯龙综合馆三楼 C8037 展位	-
45	刘霞	合肥市蜀山区宁邦门窗经营部	合肥	2014.1.21	合肥市蜀山区荷叶地街道东流路红星美凯龙商场 Z-102 展位	红星美凯龙合肥政务商场综合馆负一层 F7105 展位	-
46	刘正飞	六安市裕安区飞腾卫浴经营部	六安	2016.7.20	安徽省六安市红星美凯龙锦成商场 a8060、a8061 展位	六安市红星美凯龙锦成商场 A8060、A8061 展位	-
47	何永峰	马鞍山森鹰铝包木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	2017.2.22	马鞍山市花山区绿洲花园二村 2-116	红星美凯龙马鞍山和泰商场一楼 A8089、A8090	10.00
48	周自尚	蚌埠经济开发区名	蚌埠	2015.6.2	蚌埠市沁雅花园凯旋城商业 3 号楼	蚌埠市工农路凯旋城商铺上下二层	-

		欧门窗店			3-12号		
49	曹华利	芜湖明阁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芜湖	2015.5.11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红星美凯龙建材一楼 A8029-2 展位	红星美凯龙芜湖明辉商场 A8023-1 展位	2016.9.2
50	于呈峰	淮南市景峰玻璃有限公司	淮南	2011.11.4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安成工业集聚区	居然之家淮南市淮南永安店一号楼四层 JM35-1-4-028 摊位	500.00
51	詹可松	厦门六扇门窗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	2014.3.7	厦门市湖里区钟宅路 69 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 Mall（厦门五缘湾店）二楼 B8167	厦门市湖里区钟宅路 69 号红星美凯龙 Mall（厦门五缘店）二楼 B8167，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居然之家一号楼二楼 208 号	100.00
52	李启慧	新罗区安美建材商行	龙岩	2016.08.25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门镇谢洋村双洋路北侧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 MALL 二层 B8056	龙岩市新罗区龙门镇谢洋村双洋路北侧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 Mall 二层 B8056	-
		曾用实体：新罗区力普盾建材商行	龙岩	2013.1.5	龙岩市新罗区闽西交易城双洋路北侧装饰建材市场二层 B8056 号	-	-
53	陈文峰	福清市晋西喜阳阳建材店	福清	2009.10.12	福清市清荣大道广益家居建材市场 8#楼 207	福清市石竹街道清昌大道 299 号福清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综合馆 F3 楼 C8035-1、C8036-1/2	-
54	朱孝春	福州四季丰建材有限公司	福州	2010.12.27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新村 8#楼 15#店面	福州市佳通轮胎厂南面 5 号场地	50.00
55	张雪兵	南昌聚盈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南昌	2014.12.31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 1155 号喜盈门商场营业楼二层 2030#展厅	南昌市抚生路 1166 号喜盈门建材家具广场 2 楼 2030 号展厅	200.00
56	姚勇	江西八牛门窗有限公司	赣州	2014.6.12	江西省赣州开发区客家大道南北大市场 24 栋圆盘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开发区南北大市场 24 栋圆楼一栋	300.00
57	黄志群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志群建材商行	萍乡	2015.1.21	萍乡市经济开发区上湾居委会建设东路 611 号	萍乡市萍安小区二期 611-16 号	-
58	李彩琴	信州区窗管家建材商行	上饶	2011.10.12	上饶市信州区江南商贸城米兰春天 20 栋 102-103 号	上饶市凤凰路 19 号，房号米兰春天 20#102-103	-
59	陶浩燕	长城不锈钢	九江	2009.4.22	华东市场三期 A2-101-102 号	九江市长虹西路与长江大道交汇处国际展馆负一楼 6175-6183 号	-
60	黄文斌	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名欧门窗店	抚州	2014.9.26	抚州市玉茗大道南延伸段（巴黎丽都旁）	【正在办理】	-
61	柳红	宜春市宜阳朝鑫门窗店	宜春	2017.5.10	宜春市宜春国际商贸城 71 栋 15-16 号店铺	宜春市宜春国际商贸城 71 栋 15-16 号店铺	-
62	梁泽新	青岛丽新清云建材有限公司	青岛	2016.5.10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辽阳东路 9 号 6 号馆 2 层第 A-14 号	青岛市市北区同德路居然之家材料馆 3 层，青岛市辽阳东路 9 号好一家家居 6 号馆 3 层第 B2 号	50.00
		曾用实体：青岛高科	青岛	2000.11.22	山东省青岛高科园装饰城 6 号馆 3 层	-	-

		技工业园装饰城森鹰纯木窗经营部			B-2 号		
63	荆学进	济南绿之然家居有限公司	济南	2015.10.8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225 号山东石材市场 E 区 1 号济南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综合馆五楼 F8006 展位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225 号红星美凯龙综合馆五楼 F8006 展位	100.00
64	许树东	烟台爱家建材有限公司	烟台	2016.10.2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3 号海港家饰居家生活馆二楼 24 号	山东省烟台市海港路 23 号海港家饰 AM 区 24 号，威海市青岛中路乐天世纪城 3 号美乐家居商场 4 层	50.00
65	孙成军	莱州汉森建材有限公司	莱州	2015.10.22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云峰南路文昌建材二期中厅	莱州市教育路九区云峰家世界 B 区 26-30 号商铺	50.00
66	王锡平	济宁市家适美居商贸有限公司	济宁	2012.4.18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解放路北院内	山东济宁金宇路红星美凯龙三楼	50.00
67	李德才	东营区东箭陶瓷卫浴销售中心	东营	2009.7.22	东营区黄河路美亿家建材广场	山东省东营市黄河路星凯全球家居生活广场三楼 3210-3211 展厅	-
68	王桂云	山东森鹰门窗有限公司	德州	2016.12.5	山东省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河街道办事处天衢路以北山东新恒基石油装备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208 号	山东省德州市东风东路德百家居广场建材城展厅	1,000.00
69	尹彩娥	济南泓朴建材有限公司	济南	2013.6.28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408 号建材商场二楼 005-0-F2-015	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博览中心四楼	500.00
70	李金叁	临沂市嘉艺建材有限公司	临沂	2009.6.19	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道沟村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沂河路与沃尔沃路交汇处红星美凯龙 C8058/C8050	300.00
71	王纪利	日照市东港区吉利情缘装饰材料经销处	日照	2016.7.27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黄海三路永大建材装饰广场 B 区 3 号	黄海三路永大建材装饰广场负一楼 B03 号	-
72	胡松波	【正在办理】	潍坊	-	-	-	-
73	黄新军	高密市伟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高密	2013.9.3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夷安大道中段路东（原交管所对面花园酒店北邻）	山东省高密市夷安大道与立新街交叉口南 80 米路东 631 号皇派门窗	50.00
74	赵明文	寿光市城果家居生活馆	寿光	2017.7.25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圣城街以南、尧河路以东全福元家居三楼	【正在办理】	-
75	马玉辉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森鹰销售部	聊城	2017.7.10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星美家居广场三楼	【正在办理】	-
华中地区							
1	钱钟	郑州婷好贸易有限	郑州	2016.4.29	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泰路 66 号院 3 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1 号红星美凯龙负一楼	200.00

		公司			楼2单元5层110号	A8026 森鹰	
2	霍洪洋	新乡市牧野区华龙门窗销售部	新乡	2012.6.14	新乡市新濮路东段博大彩钢院内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和平原路交叉口红星美凯龙综合馆二楼 C8065 展位	-
3	徐正军	濮阳市嘉鹏物资有限公司	濮阳	2007.3.16	濮阳市任丘路 140 号	河南省濮阳市任丘路 140 号正大家居建材城 4 楼	1,006.00
4	陈圣	长垣县崇圣室内外装饰材料经营部	长垣	2016.9.19	长垣县浦西区会友路 1 号	长垣县浦西区会友路 1 号	-
5	王刚	平顶山市浩邦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平顶山	2013.5.8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段四矿口往西 300 米路北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段四矿口往西 300 米路北	300.00
6	谢德琴	信阳市羊山新区一米阳光门窗经销部	信阳	2015.6.16	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C 区 42 号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六大街 42 号门市一米阳光	-
7	王琳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敖建材经营部	商丘	2016.9.12	商丘市示范区中意建材市场 1B 栋北 8 号-9 号	商丘市示范区中意建材市场 1B 栋北 8 号-9 号	-
8	赵孟阳	许昌市东城区林夕建材商行	许昌	2017.7.20	许昌市邓庄乡万洲大都汇 21 幢 111-117 号	许昌市东城区花都大道南侧、雪松路东侧方洲大都汇家具建材城	-
9	王峰	洛阳华金阳门窗有限公司	洛阳	2015.6.23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路 38 号院 L 馆（名优雅筑二期 7-8 号楼）二楼商铺	居然之家洛阳市洛阳王城店一号馆负一层 DS27-1-B-034	100.00
10	梁劲松	武汉市硚口区艾达屋家居销售中心	武汉	2008.10.29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201 号大武汉家装广场 D 座 2 层 2 号	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201 号南国大家装 D 座 2 层 1 号商铺	-
11	单长兵	武汉森鹰门窗有限公司	武汉	2017.1.4	武昌区和平大道 750 号绿地国际金融城 A04 地块第 B3 幢 13 层 21 号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123 号欧亚达汉阳国际广场店三楼 A3-38	100.00
		曾用实体：汉阳区单长兵装饰材料经营部	武汉	2016.3.2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123 号欧亚达汉阳国际广场三楼 A3-38 号铺位	-	-
12	龚艳红	武汉金桥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	2000.6.9	东湖开发区庙山小区两湖大道藏流路 3 号	【正在办理】	2,000.00
13	郑春华	武汉自然空间建材有限公司	武汉	2005.12.21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 243 号	武汉市居然之家武汉武昌店 102 号楼一层 DS20-2-1-1095 展位	120.00
14	孙佳佳	沙市区富奥斯门窗经营部	荆州	2015.1.28	沙市区荆沙大道南国大家装 A 座 2 层 238 号商铺	荆州市沙市区荆沙大道南国大家装 A 座 2 层 239 号	-
15	向东	宜昌高新区艾斯特门窗经营部	宜昌	2013.8.12	宜昌高新区金东山建材广场综合馆二楼 A 区 01、02、03A 号商铺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大连路金东山建材广场二楼	-
16	杨俊	黄石市铂乐门窗有	黄石	2014.10.21	黄石市绿城玉兰花园一期 2 栋 1 单元	湖北省鄂州月星家居广场 2030 展位	100.00

		限公司			1602号		
17	刘修明	仙桃市修明门窗经营部	仙桃	2008.07.29	仙桃市皇朝国际家具广场新农贸店A区二楼205号	湖北省仙桃市皇朝国际建材家居广场（新农贸店）A号楼	-
18	吕金元	鄂州市官柳北路枫景阳台经营部	鄂州	2013.12.18	鄂州市飞鹅精品家居广场2-036号	鄂州市鹅黄大桥桥头处武汉东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B418#、B419#号铺位	-
19	司云洁	【正在办理】	襄阳	-	-	-	-
20	刘华明	长沙市雨花区森鹰门窗商行	长沙	2010.4.7	长沙市雨花区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三楼C8026号	长沙市韶山南路红星美凯龙建材馆三楼C8026	-
21	唐谷良	长沙市芙蓉区雅华建材商行	长沙	2009.6.2	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万家丽家居建材广场三楼B37号	-	-
22	谢甫群	衡阳市大宅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衡阳	2014.5.30	衡阳市石鼓区蒸湘北路239号销售中心103、104号	衡阳市石鼓区蒸湘北路239号103、104号	500.00
23	李宏宇	武陵区一米阳光环港门窗店	常德	2011.4.19	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柳菱社区常德大道美居建材广场4楼450号	湖南常德市武陵区美居建材广场450号	-
24	严利娟	经济开发区丰宇门窗服务商行	怀化	2014.01.08	湖南省怀化市经济开发区舞阳大道213号门面（舞阳大道1栋109号）	怀化市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综合馆F3楼C8047-3标准展位	-
25	张铁军	湘潭市岳塘区源信定制家居商行	湘潭	2017.2.27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红旗商贸城一大楼e段3/4号门面一、二楼	湘潭市岳塘区红旗商贸城一大楼e段3/4号门面一、二楼	-
26	夏明	岳阳市林之源家居有限公司	岳阳	2014.8.29	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阳桥建材大市场2栋（长山路109/110号）	居然之家岳阳市岳阳店一号楼地下一层DS97-B-1007号摊位	980.00
27	周静峰	株洲一米宅品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株洲	2017.8.4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滨江西路33号中泰财富湘江1栋1701号	株洲红星美凯龙综合馆二楼B9119展位	200.00
		曾用实体：株洲市石峰区琦琦宅配经营部	株洲	2010.9.26	石峰区万博珑家居广场4楼9号	-	-
华南地区							
1	余义红	深圳市诗美居门窗有限公司	深圳	1999.12.2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区东边头第九栋2楼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4002号百利玛建材5楼5002森鹰门窗	200.00
2	王飞	深圳市腾基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东莞	2015.12.30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道街红花路北南山豪庭A-1单元703	东莞市莞城区东平街233号美汇名家第四层D10A	100.00
3	田平	深圳市乐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	2015.9.8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南贤商业广场B座1001B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愉景威尼斯广场百利玛3楼3014	500.00
4	卢移	森鹰窗业（惠州）有	惠州	2017.5.27	惠州市河南岸18号小区演达二路万	惠州市河南岸18号小区演达二路万饰城A馆F栋首	100.00

		限公司			饰城 A 馆 F 栋 102A、102B	层 F102A、102B	
5	何毓培	南宁市东好来门业经营部	南宁	2007.6.8	南宁市长湖路 55 号富安居家居建材广场负一楼第 F161 号	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大道 56 号广场好百年家居二楼 B2061/2062/2063 号商铺, 南宁市长湖路 55 号富安居家居建材(国际)广场负一层 F161 号	-
6	唐红毅	广西弘毅诚信幕墙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2002.3.18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西十路 20 号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园西十路 20 号广西正田节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7	韦敏	百色市右江区富奥斯门窗经营部	百色	2017.4.10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闽盛家居建材广场二期第一层 B 区 105 号商铺	百色市闽盛家居建材广场二期 1 层 B 区第 105 号商铺	-
西北地区							
1	杨旭东	西安坤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	2016.5.30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池北路曲江公馆第 32 幢 1 单元 1 层 10101 号房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公馆和园 S4 独栋商铺	-
		曾用实体: 西安曲江新区森鹰门窗销售中心	西安	2014.4.23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池北路曲江公馆和园 32 幢一单元 1 层 1010 号	-	-
2	段红军	宝鸡中横窗业有限公司	宝鸡	2010.5.4	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西一路姜城堡村(中旺小区隔壁)	宝鸡市西一路姜城堡村驾校院子东北角厂房	100.00
3	付永春	榆林市超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	2006.5.22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环路怀远曼哈顿特区 D 区	榆阳区榆阳镇长城路古城建材综合市场沿街 11-12 号门市	500.00
4	陈君林	兰州珂诺商贸有限公司	兰州	2009.7.8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乡滩尖子 1 号雁滩家具超市 4 号楼 5 楼 5011 号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红星国际广场飞燕路 1 号 118 号 1 楼(浦发银行东侧)	50.00
5	关明明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森鹰铝包木窗经营部	西宁	2017.2.27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海湖大道 99 号居然之家万佳家博园 JM37-1-3-62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居然之家万佳家博园店 3 层	-
6	吴昊	银川市兴庆区金旭合门窗经销部	银川	2015.6.16	银川市兴庆区月星家居二楼 BC072 号	宁夏银川市丽景街与新东华街交汇处月星国际家居建材广场 BC072 号	-
7	强海	新疆海瑞门业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2004.8.16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天津南路 138 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C 座 1 层 2 区-6-7-8 号	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天津路美居物流园 C 座外围 1 层 2 区 0007 号	600.00
8	詹金玲	克拉玛依市华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	2007.11.12	新疆克拉玛依市幸福路 2-6 号	克拉玛依市国际家居建材城 9 栋 108 号(克拉玛依区胜利路 26-9-109 号)	300.00
9	王静	哈密市博丰建材市场介仁玻璃门业销售部	哈密	2015.4.14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博丰建材市场 B 栋 2 层 267-269、285-287 号商铺	新疆哈密粤新博丰家居广场 B 栋 2 层 267#-269#、285#-287#号	-

西南地区							
1	丁新	重庆市顶牛门窗有限公司	重庆	2016.12.1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226号(园博园)店一号楼三层	重庆市渝北区鸳鸯街道居然之家园博园店1号楼3层3041	100.00
2	王健	两江新区森鹰门窗经营部	重庆	2015.11.23	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888号(红星美凯龙负一楼A7041号)	重庆北部新区新南路888号重庆红星美凯龙江北商场综合馆负一楼A7041展位	-
3	陈晓蓉	成都建联康体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	1999.1.28	成都高新区桂溪办事处建设村1组	成都市高新区都会路99号富森美家居2号店四楼A458-459#	200.00
4	刘明	【正在办理】	成都	-	-	-	-
5	曹启龙	宜宾市翠屏区胜祥建材经营部	宜宾	2016.12.20	翠屏区南岸西区正和装饰城负1层B03号	宜宾市翠屏区金沙江大道1号正和装饰城负一层B03、B04	-
6	林红	【正在办理】	绵阳	-	-	-	-
7	李轩胜	贵州老铁匠科技商贸有限公司	遵义	2016.11.8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延安路6-2-1附1	【正在办理】	1,000.00
8	祁如增	昆明汇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	2005.3.9	昆明市昌宏路旁众天铝型材专业市场A幢05、06号	昆明市官渡区世纪金源大道1号居然之家1号楼4层(DS14-1-4-006)	50.00
9	孙佳	红塔区一米阳光门窗经营部	玉溪	2011.4.22	玉溪市红塔区珊瑚路统一建材市场A-10号	云南省玉溪市得胜家居建材广场建材馆三楼A区07号	-
10	万海洋	大理市万海洋门窗店	大理	2014.7.29	大理经济开发区得胜家居商业中心二楼B206号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源县214国道附近大理得胜家居建材馆B226号	-
11	陈义龙	西双版纳轩格门窗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	2010.7.1	西双版纳旅游度假区国际家居商城1栋11-12号	西双版纳景洪市旅游度假区弄枫国际家居商城1栋12号	30.00
12	管汝光	文山市森鹰铝包木窗文山专卖店	文山	2017.3.7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新平街道办事处红旗社区得胜家居建材广场3-1号	文山市泰康路得胜家居建材馆三楼3-1号森鹰铝包木窗	-
		曾用实体：文山市环球智能门窗经营部	文山	2013.7.5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新平街道办事处红旗社区得胜家居建材广场3F-051-2	-	-
13	李林蓬	普洱市思茅区林茂商贸有限公司	普洱	2016.11.24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五一路11号9幢1层101S号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五一路十一号阳光走廊九幢一单元301室	10.00
14	谭玉荣	曲靖市麒麟区旭竹装饰家装铜艺用品店	曲靖	2014.8.29	曲靖市麒麟区居然之家DS67-1-4-047	居然之家曲靖市曲靖麒麟店一号楼四层DS67-1-4-036号摊位	-

注：①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根据与公司签署经销协议的对象、对经营实体的控制情况原则为依据确定，为便于披露，招股书以经销商实际控制人作为经销商客户进行披露。

②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为根据公司经销商提供信息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经营地址为根据经销商提供的租赁协议或自有房产证地址确定。

③经销商经营实体信息统计截止到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部分经销商经营实体为个体工商户形式，该等经销商可能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设立公司从事经销活动，因此部分经营实体的工商注册信息可能会发生变化。

④经销商经营地址信息统计截止到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租赁协议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门牌编号原则可能存在差异，并且经销商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可能发生变化，因此部分经营地址可能存在动态变化。

⑤部分经销商已与公司签署经销协议、已办理经营手续、租赁经营地址，但可能存在经营店面仍正在按照公司设计风格进行装修的情形。

B、曾缴纳保证金尚未退还，但拟撤销经销权限或终止经销合作意向的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曾经销区域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1	匡耀兴	吉林省四平市	-	-	-	-	-
2	岳俊韬	吉林省延吉市	-	-	-	-	-
3	刘辉	辽宁省沈阳市	-	-	-	-	-
4	池毅	北京市	-	2012.10.31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金源时代购物中心B区2#B座B1-1层居然之家金源家居建材市场2-B11016号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金源时代购物中心居然之家金源店二期材料厅B11016号	-
5	张涛	北京市	-	-	-	-	-
6	初艳辉	天津市	-	-	-	-	-
7	高文军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	-	-	-	-
8	郝铁林	山西省太原市	-	-	-	-	-
9	郑贤法	江苏省扬州市	扬州市邗江区森鹰纯木窗经营部	2009.5.20	红星美凯龙A座三楼C8020	-	-
10	周传新	江苏省苏州市	-	-	-	-	-
11	金益红	浙江省东阳市	东阳市国际建材装饰城森鹰门窗商行	2013.12.5	东阳市国际建材装饰城A5区三楼339-341号	浙江省东阳市东阳国际建材城A5区三楼340-341号商位	-
12	王洪连	山东省东营市	-	无	无	-	-
13	孟文争	安徽省合肥市	-	-	-	-	-
14	刘志	河南省周口市	-	-	-	-	-
15	江绍辉	湖南省浏阳市	-	-	-	-	-
16	陈俊	广西区柳州市	-	-	-	-	-

17	魏星	四川省宜宾市	-	-	-	-	-
18	张勇	云南省昆明市	-	-	-	-	-

⑥ 发行人各区域经销商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占比
公司各区域经销商销售金额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销售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销售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销售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东北									
1	白冰	15.08	0.09%	95.03	0.24%	-	-	-	-
2	曹铁柱	232.93	1.42%	367.26	0.92%	171.21	0.47%	228.16	0.65%
3	车明	94.73	0.58%	183.30	0.46%	284.22	0.77%	201.08	0.58%
4	顾春阳	20.97	0.13%	0.69	0.00%	-	-	-	-
5	郭惠秋	82.48	0.50%	0.67	0.00%	-	-	-	-
6	匡耀兴	-	-	15.12	0.04%	23.39	0.06%	-	-
7	李金海	407.49	2.48%	806.98	2.03%	434.72	1.19%	380.66	1.09%
8	李楠	160.79	0.98%	312.48	0.79%	201.80	0.55%	140.24	0.40%
9	李志春	2.99	0.02%	35.88	0.09%	-	-	-	-
10	刘辉	-	-	70.62	0.18%	98.41	0.27%	114.42	0.33%
11	苗庆丰	17.51	0.11%	3.42	0.01%	-	-	-	-
12	苗庆红	236.51	1.44%	374.27	0.94%	292.16	0.80%	228.64	0.65%
13	王充	-	-	24.42	0.06%	-	-	-	-
14	岳俊韬	-	-	0.26	0.00%	-	-	-	-
15	张桂朋	-	-	-	-	-	-	21.49	0.06%
16	张玉宝	279.42	1.70%	682.34	1.72%	627.13	1.71%	378.16	1.08%
17	张玉微	229.51	1.40%	475.91	1.20%	412.16	1.12%	354.05	1.01%
18	赵晓东	10.76	0.07%	2.59	0.01%	-	-	-	-
19	鄂彦鑫	6.92	0.04%	-	-	-	-	-	-

20	杨占军	1.72	0.01%	-	-	-	-	-	-
21	周崇华	1.45	0.01%	-	-	-	-	-	-
22	互联网	-	-	14.28	0.04%	12.84	0.03%	1.03	0.00%
23	内购窗	-	-	13.16	0.03%	-	-	-	-
24	经销商展厅用窗	50.51	0.31%	-	-	-	-	-	-
华北									
1	葛大成	-	-	-	-	15.66	0.04%	50.38	0.14%
2	张涛	-	-	-	-	32.66	0.09%	21.37	0.06%
3	张晓梅	578.11	3.52%	496.64	1.25%	15.07	0.04%	-	-
4	赵振林	163.18	0.99%	416.81	1.05%	180.42	0.49%	154.25	0.44%
5	谢滢	126.53	0.77%	198.55	0.50%	94.81	0.26%	257.82	0.74%
6	池毅	-	-	190.41	0.48%	307.09	0.84%	174.16	0.50%
7	陈杰	146.89	0.89%	170.00	0.43%	97.72	0.27%	61.23	0.18%
8	徐景坡	11.93	0.07%	64.43	0.16%	56.07	0.15%	70.67	0.20%
9	续永洪	82.47	0.50%	60.59	0.15%	-	-	-	-
10	张亮	8.34	0.05%	43.38	0.11%	27.84	0.08%	-	-
11	高文军	-	-	24.93	0.06%	-	-	-	-
12	初艳辉	-	-	24.58	0.06%	40.21	0.11%	-	-
13	秦红亮	12.48	0.08%	23.25	0.06%	61.38	0.17%	-	-
14	张占玉	31.82	0.19%	13.80	0.03%	-	-	-	-
15	王开奉	67.90	0.41%	11.24	0.03%	-	-	-	-
16	刘冬丽	58.42	0.36%	10.84	0.03%	-	-	-	-
17	张彦成	22.47	0.14%	1.46	0.00%	-	-	-	-
18	孙玉岩	-	-	1.24	0.00%	-	-	-	-
19	刘社炳	49.06	0.30%	126.31	0.32%	-	-	-	-
20	郭达	50.24	0.31%	-	-	-	-	-	-
21	高宇辉	9.59	0.06%	-	-	-	-	-	-
22	刘春香	3.99	0.02%	-	-	-	-	-	-
23	霍东洋	3.02	0.02%	-	-	-	-	-	-

华东										
1	柏荣军	173.95	1.06%	270.22	0.68%	122.05	0.33%	41.90	0.12%	
2	卞江凤	11.84	0.07%	122.72	0.31%	191.14	0.52%	-	-	
3	曹江卫	167.33	1.02%	332.26	0.84%	225.90	0.62%	292.49	0.84%	
4	董琴	118.02	0.72%	76.11	0.19%	-	-	-	-	
5	陈文峰	-	-	2.62	0.01%	-	-	-	-	
6	陈亦农	252.52	1.54%	273.95	0.69%	45.17	0.12%	-	-	
7	程武松	-	-	-	-	-	-	6.73	0.02%	
8	戴利	48.23	0.29%	82.89	0.21%	-	-	-	-	
9	韩延伟	146.81	0.89%	321.58	0.81%	44.47	0.12%	-	-	
10	蒋瑞瑞	136.21	0.83%	167.06	0.42%	-	-	-	-	
11	陈勇 1	28.66	0.17%	0.43	0.00%	-	-	-	-	
12	金益红	16.06	0.10%	39.05	0.10%	106.36	0.29%	64.22	0.18%	
13	荆学进	132.22	0.80%	270.92	0.68%	139.75	0.38%	92.46	0.26%	
14	冷庆涛	-	-	-	-	43.71	0.12%	9.76	0.03%	
15	李金叁	41.47	0.25%	16.09	0.04%	-	-	-	-	
16	李启慧	0.47	0.00%	10.19	0.03%	-	-	-	-	
17	梁泽新	370.56	2.25%	549.59	1.38%	327.55	0.89%	78.55	0.22%	
18	林威	45.92	0.28%	61.11	0.15%	81.88	0.22%	17.13	0.05%	
19	刘霞	119.38	0.73%	33.60	0.08%	-	-	-	-	
20	陆振宇	-	-	-	-	-	-	4.27	0.01%	
21	王锡平	58.80	0.36%	9.68	0.02%	-	-	-	-	
22	孟文争	-	-	79.74	0.20%	36.59	0.10%	42.76	0.12%	
23	孟祥国	285.77	1.74%	575.84	1.45%	678.31	1.85%	278.06	0.80%	
24	邱东	418.88	2.55%	637.02	1.60%	350.48	0.96%	298.78	0.86%	
25	童跃斌	143.12	0.87%	85.82	0.22%	-	-	-	-	
26	王洪连	-	-	-	-	-	-	6.17	0.02%	
27	王纪利	7.17	0.04%	18.50	0.05%	-	-	-	-	
28	许树东	118.25	0.72%	201.65	0.51%	186.72	0.51%	210.21	0.60%	

29	姚勇	-	-	12.91	0.03%	15.74	0.04%	0.90	0.00%
30	尹彩娥	155.71	0.95%	10.66	0.03%	-	-	-	-
31	于呈峰	7.62	0.05%	-	-	15.18	0.04%	40.00	0.11%
32	袁城	87.45	0.53%	9.01	0.02%	-	-	-	-
33	袁鸿飞	434.20	2.64%	456.24	1.15%	-	-	-	-
34	詹可松	84.37	0.51%	157.17	0.40%	57.97	0.16%	31.49	0.09%
35	张雪兵	38.81	0.24%	41.09	0.10%	24.57	0.07%	-	-
36	赵准	77.56	0.47%	52.21	0.13%	-	-	-	-
37	郑贤法	-	-	12.46	0.03%	73.24	0.20%	84.43	0.24%
38	周传新	-	-	8.40	0.02%	36.87	0.10%	11.40	0.03%
39	周丽平	25.42	0.15%	3.41	0.01%	-	-	-	-
40	邬江虹	23.94	0.15%	-	-	-	-	-	-
41	朱孝春	23.49	0.14%	-	-	-	-	-	-
42	刘正飞	18.04	0.11%	-	-	-	-	-	-
43	郭国元	15.13	0.09%	-	-	-	-	-	-
44	潘杰宁	14.42	0.09%	-	-	-	-	-	-
45	李德才	13.27	0.08%	-	-	-	-	-	-
46	陈谊华	13.05	0.08%	-	-	-	-	-	-
47	刘从飞	11.89	0.07%	-	-	-	-	-	-
48	申亚军	8.88	0.05%	-	-	-	-	-	-
49	徐晋	8.66	0.05%	-	-	-	-	-	-
50	熊胡琴	8.24	0.05%	-	-	-	-	-	-
51	黄志群	7.43	0.05%	-	-	-	-	-	-
52	何永峰	7.36	0.04%	-	-	-	-	-	-
53	陶浩燕	7.11	0.04%	-	-	-	-	-	-
54	李彩琴	4.49	0.03%	-	-	-	-	-	-
55	曹伟明	3.09	0.02%	-	-	-	-	-	-
56	黄文斌	3.02	0.02%	-	-	-	-	-	-
57	胡宵	1.97	0.01%	-	-	-	-	-	-

58	陈勇	1.93	0.01%	-	-	-	-	-	-	
华南										
1	冯晓磊	-	-	-	-	-	-	23.93	0.07%	
2	何毓培	49.73	0.30%	14.48	0.04%	-	-	-	-	
3	黄楠	-	-	-	-	-	-	8.55	0.02%	
4	唐红毅	23.86	0.15%	0.62	0.00%	28.54	0.08%	-	-	
5	王飞	2.69	0.02%	5.95	0.01%	22.33	0.06%	70.36	0.20%	
6	韦敏	-	-	2.56	0.01%	-	-	-	-	
7	余义红	12.64	0.08%	-	-	-	-	-	-	
8	田平	5.30	0.03%	-	-	-	-	-	-	
9	互联网	-	-	0.26	0.00%	-	-	-	-	
华中										
1	陈圣	2.97	0.02%	3.94	0.01%	-	-	-	-	
2	单长兵	237.07	1.44%	123.00	0.31%	40.92	0.11%	-	-	
3	谢甫群	11.49	0.07%	49.16	0.12%	32.35	0.09%	-	-	
4	霍洪洋	73.08	0.44%	62.40	0.16%	66.17	0.18%	-	-	
5	梁劲松	270.03	1.64%	636.59	1.60%	151.58	0.41%	207.24	0.59%	
6	刘华明	317.05	1.93%	483.97	1.22%	191.48	0.52%	23.62	0.07%	
7	刘修明	0.83	0.01%	2.58	0.01%	-	-	-	-	
8	钱钟	108.67	0.66%	294.99	0.74%	89.95	0.25%	289.72	0.83%	
9	孙佳佳	36.06	0.22%	28.45	0.07%	-	-	-	-	
10	唐谷良	97.10	0.59%	0.62	0.00%	-	-	-	-	
11	王刚	3.64	0.02%	26.09	0.07%	-	-	-	-	
12	向东	52.57	0.32%	5.36	0.01%	-	-	-	-	
13	谢望新	-	-	-	-	-	-	3.95	0.01%	
14	徐正军	25.96	0.16%	1.31	0.00%	-	-	-	-	
15	李宏宇	17.56	0.11%	-	-	-	-	-	-	
16	谢德琴	13.24	0.08%	-	-	-	-	-	-	
17	严利娟	12.89	0.08%	-	-	-	-	-	-	

18	夏明	7.52	0.05%	-	-	-	-	-	-
19	周静峰	6.73	0.04%	-	-	-	-	-	-
20	张铁军	5.38	0.03%	-	-	-	-	-	-
21	龚艳红	4.61	0.03%	-	-	-	-	-	-
22	赵孟阳	4.30	0.03%	-	-	-	-	-	-
23	杨俊	4.05	0.02%	-	-	-	-	-	-
西北									
1	吴昊	68.10	0.41%	210.76	0.53%	170.73	0.47%	230.76	0.66%
2	强海	24.46	0.15%	64.87	0.16%	-	-	-	-
3	宋立军	-	-	-	-	-	-	5.01	0.01%
4	王静	-	-	2.00	0.01%	-	-	-	-
5	王坤	-	-	-	-	-	-	24.98	0.07%
6	杨旭东	372.76	2.27%	642.35	1.62%	163.37	0.45%	-	-
7	陈君林	31.33	0.19%	-	-	-	-	-	-
8	段红军	8.83	0.05%	-	-	-	-	-	-
9	关明明	47.46	0.29%	-	-	-	-	-	-
西南									
1	王健	86.00	0.52%	128.79	0.32%	9.77	0.03%	3.97	0.01%
2	陈义龙	-	-	2.40	0.01%	-	-	-	-
3	管汝光	-	-	3.94	0.01%	-	-	-	-
4	祁如增	41.15	0.25%	108.91	0.27%	-	-	-	-
5	孙佳	84.42	0.51%	3.60	0.01%	-	-	-	-
6	万海洋	25.10	0.15%	4.31	0.01%	-	-	-	-
7	张勇	-	-	0.93	0.00%	-	-	-	-
8	陈晓蓉	162.66	0.99%	286.35	0.72%	129.46	0.35%	140.44	0.40%
9	丁新	21.39	0.13%	-	-	-	-	-	-
10	李林蓬	10.21	0.06%	-	-	-	-	-	-
11	李轩胜	5.48	0.03%	-	-	-	-	-	-
12	谭玉荣	4.49	0.03%	-	-	-	-	-	-

经销收入合计	9,627.23	58.58%	13,560.86	34.12%	7,387.24	20.14%	5,482.07	15.69%
主营业务收入	16,434.48	100.00%	39,750.01	100.00%	36,680.70	100.00%	34,938.62	100.00%

⑦ 各地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增减变动原因；新增、撤销经销商的收入、毛利、毛利率、期末应收款金额

公司对经销商实行预收全部款项才确认订货安排生产的销售模式，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对经销商的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各地区新增或撤销经销商、新增或撤销原因、新增或撤销经销商的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变动原因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2017年1-6月新增			新增原因											
1	杨占军	新增佳木斯爆款店	1.72	1.01	58.69%	-	-	-	-	-	-	-	-	-
2	高宇辉	新增赤峰爆款店	9.59	5.77	60.13%	-	-	-	-	-	-	-	-	-
3	刘春香	新增朔州爆款店	3.99	2.45	61.45%	-	-	-	-	-	-	-	-	-
4	邬江虹	新增靖江爆款店	23.94	7.56	31.58%	-	-	-	-	-	-	-	-	-
5	朱孝春	新增福州经销商	23.49	4.07	17.34%	-	-	-	-	-	-	-	-	-
6	郭国元	新增东阳爆款店	15.13	6.47	42.80%	-	-	-	-	-	-	-	-	-
7	黄文斌	新增抚州爆款店	3.02	1.74	57.57%	-	-	-	-	-	-	-	-	-
8	陶海燕	新增九江爆款店	7.11	3.71	52.17%	-	-	-	-	-	-	-	-	-
9	曹伟明	新增如皋爆款店	3.09	1.57	50.96%	-	-	-	-	-	-	-	-	-
10	李彩琴	新增上饶爆款店	4.49	2.46	54.76%	-	-	-	-	-	-	-	-	-
11	申亚军	新增太仓爆款店	8.88	3.83	43.12%	-	-	-	-	-	-	-	-	-
12	徐晋	新增扬州经销商	8.66	0.12	1.34%	-	-	-	-	-	-	-	-	-
13	熊胡琴	新增余姚爆款店	8.24	4.80	58.19%	-	-	-	-	-	-	-	-	-
14	龚艳红	新增武汉经销商	4.61	1.55	33.69%	-	-	-	-	-	-	-	-	-
15	张铁军	新增湘潭爆款店	5.38	2.99	55.46%	-	-	-	-	-	-	-	-	-
16	周静峰	新增株洲爆款店	6.73	4.55	67.57%	-	-	-	-	-	-	-	-	-

17	赵孟阳	新增许昌爆款店	4.30	1.52	35.43%	-	-	-	-	-	-	-	-	-
18	陈君林	新增兰州经销商	31.33	2.83	9.04%	-	-	-	-	-	-	-	-	-
19	谭玉荣	新增曲靖爆款店	4.49	2.46	54.76%	-	-	-	-	-	-	-	-	-
20	李轩胜	新增遵义经销商	5.48	2.19	39.99%	-	-	-	-	-	-	-	-	-
21	梁钟泰	新增苏州经销商	-	-	-	-	-	-	-	-	-	-	-	-
22	金少春	新增乐清经销商	-	-	-	-	-	-	-	-	-	-	-	-
23	刘明	新增成都经销商	-	-	-	-	-	-	-	-	-	-	-	-
24	徐立立	新增霸州经销商	-	-	-	-	-	-	-	-	-	-	-	-
25	邵斌	新增宜兴经销商	-	-	-	-	-	-	-	-	-	-	-	-
26	胡松波	新增潍坊经销商	-	-	-	-	-	-	-	-	-	-	-	-
27	郑春华	新增武汉经销商	-	-	-	-	-	-	-	-	-	-	-	-
28	胡顺飞	新增常熟经销商	-	-	-	-	-	-	-	-	-	-	-	-
29	黄晓菲	新增牡丹江经销商	-	-	-	-	-	-	-	-	-	-	-	-
30	王鸣为	新增丹阳经销商	-	-	-	-	-	-	-	-	-	-	-	-
31	白高阳	新增徐州经销商	-	-	-	-	-	-	-	-	-	-	-	-
32	俞云辉	新增海门经销商	-	-	-	-	-	-	-	-	-	-	-	-
33	王峰	新增洛阳经销商	-	-	-	-	-	-	-	-	-	-	-	-
34	鲍灵燕	新增湖州经销商	-	-	-	-	-	-	-	-	-	-	-	-
35	吴定旺	新增台湾经销商	-	-	-	-	-	-	-	-	-	-	-	-
36	黎良勇	新增义乌爆款店	-	-	-	-	-	-	-	-	-	-	-	-
37	韩国成	新增承德爆款店	-	-	-	-	-	-	-	-	-	-	-	-
38	王盛钧	新增舟山爆款店	-	-	-	-	-	-	-	-	-	-	-	-
39	卢移	新增惠州爆款店	-	-	-	-	-	-	-	-	-	-	-	-
40	司云洁	新增襄阳爆款店	-	-	-	-	-	-	-	-	-	-	-	-
42	马玉辉	新增聊城爆款店	-	-	-	-	-	-	-	-	-	-	-	-
43	刘生根	新增昆山爆款店	-	-	-	-	-	-	-	-	-	-	-	-
44	赵明文	新增寿光爆款店	-	-	-	-	-	-	-	-	-	-	-	-
45	仇保山	新增建德爆款店	-	-	-	-	-	-	-	-	-	-	-	-

46	蒋君科	新增江阴爆款店	-	-	-	-	-	-	-	-	-	-	-	-
47	周自尚	新增蚌埠爆款店	-	-	-	-	-	-	-	-	-	-	-	-
48	金高明	新增临海爆款店	-	-	-	-	-	-	-	-	-	-	-	-
49	曹启龙	新增宜宾爆款店	-	-	-	-	-	-	-	-	-	-	-	-
50	吕金元	新增鄂州爆款店	-	-	-	-	-	-	-	-	-	-	-	-
51	郭惠秋	新增鲅鱼圈爆款店	-	-	-	-	-	-	-	-	-	-	-	-
52	陈亦农	新增嵊州爆款店	-	-	-	-	-	-	-	-	-	-	-	-
53	柳红	新增宜春爆款店	-	-	-	-	-	-	-	-	-	-	-	-
54	付永春	新增榆林爆款店	-	-	-	-	-	-	-	-	-	-	-	-
55	曹云朋	新增黑河爆款店	-	-	-	-	-	-	-	-	-	-	-	-
56	王琳	新增商丘爆款店	-	-	-	-	-	-	-	-	-	-	-	-
57	朱革	新增金华爆款店	-	-	-	-	-	-	-	-	-	-	-	-
58	韩延伟	新增慈溪爆款店	-	-	-	-	-	-	-	-	-	-	-	-
59	林红	新增绵阳爆款店	-	-	-	-	-	-	-	-	-	-	-	-
60	曹华利	新增芜湖爆款店	-	-	-	-	-	-	-	-	-	-	-	-
61	孙成军	新增莱州爆款店	-	-	-	-	-	-	-	-	-	-	-	-
2017年1-6月撤销		减少原因	（报告期内未经经营的，该经销商无收入、成本、毛利率信息；业绩不佳的，该经销商收入、毛利、毛利率见存续或新增原因行次）											
1	刘社炳	在承德区域未营业，友好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2	祁如增	在红河区域未营业，友好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3	孙玉岩	在赤峰区域未营业，友好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2016年度新增		新增原因												
1	孙佳佳	新增荆州经销商	36.06	18.01	49.95%	28.45	13.93	48.98%	-	-	-	-	-	-
2	赵准	新增镇江经销商	77.56	37.89	48.85%	52.21	28.88	55.31%	-	-	-	-	-	-
3	秦红亮	新增焦作爆款店	-	-	-	-	-	-	-	-	-	-	-	-
4	续永洪	新增太原经销商	82.47	40.50	49.11%	60.59	28.42	46.90%	-	-	-	-	-	-

5	解志恒	新增运城经销商	-	-	-	-	-	-	-	-	-	-	-	-
6	李金叁	新增临沂经销商	41.47	25.73	62.05%	16.09	8.09	50.25%	-	-	-	-	-	-
7	白冰	新增锦州经销商	15.08	5.35	35.50%	95.03	36.54	38.45%	-	-	-	-	-	-
8	李志春	新增通化爆款店	2.99	0.85	28.42%	35.88	22.83	63.62%	-	-	-	-	-	-
9	苗庆丰	新增齐齐哈尔爆款店	17.51	6.62	37.78%	3.42	1.96	57.41%	-	-	-	-	-	-
10	霍东洋	新增衡水经销商	3.02	1.09	36.22%	-	-	-	-	-	-	-	-	-
11	周崇华	新增绥化经销商	1.45	0.50	34.21%	-	-	-	-	-	-	-	-	-
12	陈勇 1	新增衢州爆款店	28.66	10.02	34.98%	0.43	0.15	34.12%	-	-	-	-	-	-
13	王充	新增丹东经销商	-	-	-	24.42	11.50	47.12%	-	-	-	-	-	-
14	李启慧	新增龙岩爆款店	0.47	0.14	29.99%	10.19	6.10	59.90%	-	-	-	-	-	-
15	管汝光	新增文山爆款店	-	-	-	3.94	2.70	68.73%	-	-	-	-	-	-
16	王纪利	新增日照爆款店	7.17	2.65	36.91%	18.50	8.31	44.90%	-	-	-	-	-	-
17	袁城	新增宿迁爆款店	87.45	37.43	42.81%	9.01	3.69	40.92%	-	-	-	-	-	-
18	黄志群	新增萍乡经销商	7.43	3.04	40.99%	-	-	-	-	-	-	-	-	-
19	祁如增	新增昆明经销商	41.15	13.28	32.28%	108.91	53.51	49.13%	-	-	-	-	-	-
20	周丽平	新增连云港经销商	25.42	9.19	36.14%	3.41	1.71	49.98%	-	-	-	-	-	-
21	刘从飞	新增淮安经销商	11.89	4.96	41.67%	-	-	-	-	-	-	-	-	-
22	丁新	新增重庆经销商	21.39	9.13	42.69%	-	-	-	-	-	-	-	-	-
23	张占玉	新增廊坊爆款店	31.82	15.81	49.70%	13.80	5.87	42.56%	-	-	-	-	-	-
24	孙佳	新增玉溪经销商	84.42	37.02	43.85%	3.60	1.60	44.63%	-	-	-	-	-	-
25	王锡平	新增济宁经销商	58.80	25.77	43.83%	9.68	5.24	54.19%	-	-	-	-	-	-
26	刘冬丽	新增呼和浩特经销商	58.42	17.80	30.47%	10.84	4.19	38.62%	-	-	-	-	-	-
27	徐正军	新增濮阳爆款店	25.96	10.76	41.45%	1.31	0.86	65.76%	-	-	-	-	-	-
28	詹金玲	新增克拉玛依经销商	-	-	-	-	-	-	-	-	-	-	-	-
29	尹彩娥	新增济南经销商	155.71	54.41	34.94%	10.66	4.89	45.89%	-	-	-	-	-	-
30	王开奉	新增天津经销商	67.90	23.67	34.86%	11.24	6.20	55.14%	-	-	-	-	-	-
31	顾春阳	新增四平经销商	20.97	6.51	31.03%	0.69	0.35	50.98%	-	-	-	-	-	-
32	李宏宇	新增常德经销商	17.56	5.58	31.78%	-	-	-	-	-	-	-	-	-

33	陈义龙	新增西双版纳经销商	-	-	-	2.40	1.24	51.50%	-	-	-	-	-	-
34	江绍辉	新增浏阳经销商	-	-	-	-	-	-	-	-	-	-	-	-
35	何永峰	新增马鞍山经销商	7.36	2.60	35.29%	-	-	-	-	-	-	-	-	-
36	鄂彦鑫	新增盘锦经销商	6.92	2.45	35.43%	-	-	-	-	-	-	-	-	-
37	关明明	新增西宁经销商	47.46	16.58	34.93%	-	-	-	-	-	-	-	-	-
38	何毓培	新增南宁经销商	49.73	24.86	49.98%	14.48	6.95	48.00%	-	-	-	-	-	-
39	韦敏	新增百色经销商	-	-	-	2.56	1.17	45.73%	-	-	-	-	-	-
40	张彦成	新增沧州经销商	22.47	4.50	20.04%	1.46	0.57	39.28%	-	-	-	-	-	-
41	严利娟	新增怀化经销商	12.89	5.55	43.08%	-	-	-	-	-	-	-	-	-
42	万海洋	新增大理爆款店	25.10	10.12	40.33%	4.31	2.50	57.84%	-	-	-	-	-	-
43	陈谊华	新增台州经销商	13.05	5.15	39.48%	-	-	-	-	-	-	-	-	-
44	向东	新增宜昌经销商	52.57	21.62	41.12%	5.36	3.74	69.76%	-	-	-	-	-	-
45	唐谷良	新增长沙经销商	97.10	42.69	43.96%	0.62	0.24	38.93%	-	-	-	-	-	-
46	郭达	新增石家庄经销商	50.24	15.09	30.03%	-	-	-	-	-	-	-	-	-
47	岳俊韬	新增延吉经销商	-	-	-	0.26	0.13	50.46%	-	-	-	-	-	-
48	孙玉岩	新增赤峰经销商	-	-	-	1.24	0.65	52.37%	-	-	-	-	-	-
49	谢德琴	新增信阳经销商	13.24	6.17	46.63%	-	-	-	-	-	-	-	-	-
50	王刚	新增平顶山经销商	3.64	1.65	45.35%	26.09	12.00	45.99%	-	-	-	-	-	-
51	陈文峰	新增福清爆款店	-	-	-	2.62	1.28	48.91%	-	-	-	-	-	-
52	郭惠秋	新增鞍山经销商	25.72	10.50	40.82%	0.67	0.34	51.03%	-	-	-	-	-	-
53	刘修明	新增仙桃经销商	0.83	0.47	56.94%	2.58	1.45	55.99%	-	-	-	-	-	-
54	夏明	新增岳阳经销商	7.52	4.48	59.53%	-	-	-	-	-	-	-	-	-
55	陈勇	新增嘉兴爆款店	1.93	1.11	57.60%	-	-	-	-	-	-	-	-	-
56	许树东	新增威海爆款店	42.32	16.41	38.78%	-	-	-	-	-	-	-	-	-
57	郭惠秋	新增营口经销商	56.76	23.88	42.07%	-	-	-	-	-	-	-	-	-
58	段红军	新增宝鸡爆款店	8.83	5.49	62.20%	-	-	-	-	-	-	-	-	-
59	陈圣	新增长垣经销商	2.97	0.98	33.01%	3.94	1.61	40.75%	-	-	-	-	-	-
60	赵晓东	新增葫芦岛经销商	10.76	3.37	31.29%	2.59	1.21	46.49%	-	-	-	-	-	-

61	王静	新增哈密经销商	-	-	-	2.00	0.85	42.29%	-	-	-	-	-	-
62	李德才	新增东营经销商	13.27	7.88	59.44%	-	-	-	-	-	-	-	-	-
63	刘正飞	新增六安经销商	18.04	9.20	50.98%	-	-	-	-	-	-	-	-	-
64	黄新军	新增高密经销商	-	-	-	-	-	-	-	-	-	-	-	-
65	田平	新增东莞经销商	5.30	2.90	54.67%	-	-	-	-	-	-	-	-	-
66	余义红	新增深圳经销商	12.64	1.60	12.69%	-	-	-	-	-	-	-	-	-
67	杨俊	新增黄石经销商	4.05	2.10	51.97%	-	-	-	-	-	-	-	-	-
68	王桂云	新增德州经销商	-	-	-	-	-	-	-	-	-	-	-	-
69	李林蓬	新增普洱经销商	10.21	6.70	65.63%	-	-	-	-	-	-	-	-	-
70	胡宵	新增安吉经销商	1.97	1.07	54.43%	-	-	-	-	-	-	-	-	-
71	刘社炳	新增承德爆款店	-	-	-	-	-	-	-	-	-	-	-	-
72	蒋瑞瑞	新增无锡经销商	136.21	72.84	53.48%	167.06	94.14	56.35%						
73	祁如增	新增红河经销商	-	-	-	-	-	-	-	-	-	-	-	-
74	王健 1	新增大同经销商	-	-	-	-	-	-	-	-	-	-	-	-
2016 年度撤销		撤销原因	(报告期内未经营的, 该经销商无收入、成本、毛利率信息; 业绩不佳的, 该经销商收入、毛利、毛利率见存续或新增原因行次)											
1	马国芳	在昆明区域未营业, 友好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2	李斌	在哈尔滨区域未营业, 友好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3	谭斌	在西安区域未营业, 经销同业产品, 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4	徐戈生	在镇江区域未营业, 且不认同公司聚焦铝包木窗理念, 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2015 年度新增		新增原因												
1	单长兵	新增武汉经销商	237.07	108.03	45.57%	123.00	66.09	53.73%	40.92	18.08	44.18%	-	-	-
2	张亮	新增邢台经销商	8.34	2.72	32.60%	43.38	17.43	40.19%	27.84	13.28	47.69%	-	-	-
3	陈亦农	新增绍兴经销商	252.52	113.31	44.87%	273.95	130.79	47.74%	45.17	20.30	44.95%	-	-	-

4	初艳辉	新增天津经销商	-	-	-	24.58	9.24	37.60%	40.21	17.02	42.31%	-	-	-
5	韩延伟	新增宁波经销商	146.81	79.99	54.49%	321.58	174.22	54.18%	44.47	21.47	48.27%	-	-	-
6	潘杰宁	新增杭州经销商	14.42	3.66	25.37%	-	-	-	-	-	-	-	-	-
7	张晓梅	新增北京经销商	578.11	231.53	40.05%	496.64	221.25	44.55%	15.07	6.98	46.36%	-	-	-
8	高文军	新增呼和浩特经销商	-	-	-	24.93	11.57	46.39%	-	-	-	-	-	-
9	强海	新增乌鲁木齐经销商	24.46	7.73	31.63%	64.87	37.51	57.82%	-	-	-	-	-	-
10	戴利	新增南通经销商	48.23	18.83	39.04%	82.89	38.92	46.95%	-	-	-	-	-	-
11	童跃斌	新增温州经销商	143.12	63.23	44.18%	85.82	44.76	52.15%	-	-	-	-	-	-
12	刘霞	新增合肥经销商	119.38	43.39	36.34%	33.60	16.04	47.74%	-	-	-	-	-	-
13	刘社炳	新增秦皇岛经销商	49.06	21.89	44.61%	126.31	70.91	56.14%	-	-	-	-	-	-
2015 年度撤销		撤销原因	（报告期内未经营的，该经销商无收入、成本、毛利率信息；业绩不佳的，该经销商收入、毛利、毛利率见存续或新增原因行次）											
1	葛大成	在天津区域业绩不佳，同时经销同业产品，因此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2	宋立军	在榆林区域未营业，经销商转行主动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3	沈红生	在遵化区域未营业，因此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4	黄楠	在广州区域业绩不佳，双方友好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5	崔鹤	在常州区域未营业，双方友好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6	陈金焯	在常州区域未营业，因此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7	李云	在合肥区域未营业，同时经销同业产品，因此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8	金辉	在临海区域未营业，因此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9	彭效翎	在重庆区域未营业，因此友好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10	王晓澎	在深圳区域未营业，因此友好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11	冯晓磊	在三亚区域业绩不佳，因此友好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12	顾勇	在南通区域未营业，因此友好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13	袁雅芬	在无锡区域未营业，因此友好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14	张文庆	在太原区域未营业，不认同聚焦铝包木窗理念，因此友好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15	赵振林	在秦皇岛区域未营业，因此友好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16	滕红涛	在无锡区域未营业，不认同聚焦铝包木窗理念，因此友好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17	谢望新	在武汉区域业绩不佳，同时经销同业产品，因此取消合作	-	-	-	-	-	-	-	-	-	-	-	-
18	冷庆涛	在宁波区域业绩不佳，不认同公司聚焦铝包木窗理念，友好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19	肖永祥	在上海区域未营业，因此友好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20	张克友	在郴州区域未营业，因此友好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21	吴俊	在南通区域未营业转	-	-	-	-	-	-	-	-	-	-	-	-

		行，因此友好解除合作												
2014 年度新增		新增原因												
1	袁鸿飞	从孟祥国处受让常州经销权限	434.20	194.14	44.71%	456.24	230.81	50.59%						
2	杨旭东	新增西安经销商	372.76	143.45	38.48%	642.35	310.86	48.39%	163.37	76.88	47.06%	-	-	-
3	荆学进	新增济南经销商	132.22	53.29	40.30%	270.92	129.62	47.85%	139.75	61.67	44.13%	92.46	40.10	43.37%
4	谢甫群	新增衡阳经销商	11.49	4.10	35.68%	49.16	23.07	46.92%	32.35	14.27	44.12%	-	-	-
5	霍洪洋	新增新乡经销商	73.08	30.01	41.07%	62.40	30.34	48.62%	66.17	31.10	47.00%	-	-	-
6	林威	新增徐州经销商	45.92	18.38	40.03%	61.11	28.92	47.33%	81.88	38.58	47.13%	17.13	7.41	43.23%
7	詹可松	新增泉州经销商	-	-	-	0.15	0.03	17.03%	23.55	10.48	44.52%	-	-	-
8	张雪兵	新增南昌经销商	38.81	22.22	57.25%	41.09	18.28	44.49%	24.57	11.14	45.33%	-	-	-
9	唐红毅	新增南宁经销商	23.86	9.53	39.93%	0.62	0.33	54.05%	28.54	13.08	45.84%	-	-	-
10	秦红亮	新增晋城经销商	12.48	3.84	30.79%	23.25	10.76	46.27%	61.38	28.69	46.75%	-	-	-
11	陈俊	新增柳州经销商	-	-	-	-	-	-	-	-	-	-	-	-
12	张玉宝	新增吉林经销商	16.39	5.63	34.37%	15.00	8.22	54.84%	177.63	81.78	46.04%	135.75	58.19	42.87%
13	吴俊	新增南通经销商	-	-	-	-	-	-	-	-	-	-	-	-
2014 年度撤销		撤销原因	（报告期内未经营的，该经销商无收入、成本、毛利率信息；业绩不佳的，该经销商收入、毛利、毛利率见存续或新增原因行次）											
1	马骏	在贵阳区域未经营，友好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2	刘顺光	在上海区域未经营，友好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3	陶媛	在威海区域未营业，友好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4	张波	在湘潭区域未营业，友好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5	刘成胜	在天津区域未营业，友好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6	屈秀勤	在洛阳区域未营业，友好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7	江海君	在台州区域未营业，	-	-	-	-	-	-	-	-	-	-	-	-

		友好解除合作												
8	韩维强	在大庆区域未营业，友好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9	王坤	在西安区域业绩不佳，经营同业品牌解除合作	-	-	-	-	-	-	-	-	-	-	-	-
2014 年期初存续		存续经销商分布情况												
1	李金海	存续哈尔滨经销商	407.49	136.38	33.47%	806.98	341.87	42.36%	434.72	199.05	45.79%	380.66	164.02	43.09%
2	赵振林	存续唐山经销商	163.18	74.22	45.48%	416.81	220.42	52.88%	180.42	84.00	46.56%	154.25	66.76	43.28%
3	郑贤法	存续扬州经销商	-	-	-	12.46	5.83	46.78%	73.24	33.66	45.96%	84.43	36.25	42.93%
4	刘华明	存续长沙经销商	317.05	136.40	43.02%	483.97	203.62	42.07%	191.48	89.73	46.86%	23.62	10.17	43.06%
5	徐景坡	存续石家庄经销商	11.93	4.68	39.21%	64.43	27.58	42.81%	56.07	25.78	45.99%	70.67	30.35	42.94%
6	钱钟	存续郑州经销商	108.67	44.41	40.86%	294.99	147.57	50.03%	89.95	42.87	47.66%	289.72	126.31	43.60%
7	曹江卫	存续苏州经销商	167.33	69.10	41.30%	332.26	171.82	51.71%	225.90	103.57	45.85%	292.49	127.42	43.56%
8	卞江凤	存续杭州经销商	11.84	5.71	48.24%	122.72	66.65	54.31%	191.14	86.35	45.18%	-	-	-
9	邱东	存续上海经销商	418.88	179.72	42.90%	637.02	309.09	48.52%	350.48	162.06	46.24%	298.78	128.09	42.87%
10	王飞	存续东莞经销商	2.69	1.24	46.26%	5.95	3.54	59.45%	22.33	9.86	44.15%	70.36	30.70	43.64%
11	孟文争	存续合肥经销商	-	-	-	79.74	45.85	57.50%	36.59	16.51	45.12%	42.76	18.45	43.15%
12	苗庆红	存续哈尔滨经销商	236.51	109.50	46.30%	374.27	166.32	44.44%	292.16	135.83	46.49%	228.64	99.86	43.67%
13	梁劲松	存续武汉经销商	270.03	134.42	49.78%	636.59	346.11	54.37%	151.58	71.20	46.97%	207.24	89.58	43.23%
14	刘辉	存续沈阳经销商	-	-	-	70.62	31.36	44.41%	98.41	47.01	47.77%	114.42	49.29	43.08%
15	许树东	存续烟台经销商	75.92	32.15	42.35%	201.65	102.87	51.01%	186.72	81.98	43.91%	210.21	91.84	43.69%
16	车明	存续大庆经销商	94.73	35.46	37.43%	183.30	83.26	45.42%	284.22	128.17	45.09%	201.08	86.72	43.13%
17	陈晓蓉	存续成都经销商	162.66	72.68	44.68%	286.35	143.84	50.23%	129.46	59.11	45.66%	140.44	61.52	43.80%
18	金益红	存续金华经销商	16.06	6.42	39.94%	39.05	24.17	61.89%	106.36	47.01	44.20%	64.22	28.18	43.87%
19	董琴	新增泰州经销商	118.02	53.28	45.14%	76.11	39.76	52.24%	-	-	-	-	-	-
20	柏荣军	存续盐城经销商	173.95	75.46	43.38%	270.22	129.42	47.89%	122.05	57.00	46.70%	41.90	18.03	43.02%
21	张玉宝	存续长春经销商	263.03	97.08	36.91%	667.34	293.12	43.92%	449.50	206.35	45.91%	242.42	94.06	38.80%

22	詹可松	存续厦门经销商	84.37	39.83	47.21%	157.02	86.18	54.88%	34.42	14.90	43.29%	31.49	14.40	45.73%
23	张玉徽	存续沈阳经销商	229.51	74.59	32.50%	475.91	197.31	41.46%	412.16	189.14	45.89%	354.05	154.03	43.51%
24	陈杰	存续保定经销商	146.89	69.24	47.14%	170.00	74.47	43.80%	97.72	42.83	43.83%	61.23	26.96	44.02%
25	王洪连	存续东营经销商	-	-	-	-	-	-	-	-	-	6.17	2.98	48.20%
26	池毅	存续北京经销商	-	-	-	190.41	88.95	46.71%	307.09	141.58	46.10%	174.16	69.47	39.89%
27	于呈峰	存续淮南经销商	7.62	3.75	49.17%	-	-	-	15.18	6.94	45.70%	40.00	21.62	54.05%
28	王健	存续重庆经销商	86.00	41.32	48.05%	128.79	71.58	55.58%	9.77	4.33	44.28%	3.97	1.91	48.13%
29	曹铁柱	存续哈尔滨经销商	232.93	80.83	34.70%	367.26	161.51	43.98%	171.21	78.75	46.00%	228.16	99.02	43.40%
30	李楠	存续大连经销商	160.79	66.37	41.27%	312.48	155.44	49.75%	201.80	91.63	45.41%	140.24	60.22	42.94%
31	吴昊	存续银川经销商	68.10	28.54	41.90%	210.76	105.09	49.86%	170.73	73.84	43.25%	230.76	99.45	43.10%
32	孟祥国	存续南京经销商	285.77	139.24	48.72%	575.84	275.99	47.93%	678.31	311.80	45.97%	278.06	122.06	43.90%
33	匡耀兴	存续四平经销商	-	-	-	15.12	7.00	46.29%	23.39	11.15	47.66%	-	-	-
34	梁泽新	存续青岛经销商	370.56	138.10	37.27%	549.59	257.83	46.91%	327.55	150.83	46.05%	78.55	33.64	42.82%
35	姚勇	存续赣州经销商	-	-	-	12.91	6.98	54.05%	15.74	7.06	44.86%	0.90	0.49	54.04%
36	谢滢	存续邯郸经销商	126.53	45.68	36.10%	198.55	99.42	50.07%	94.81	44.15	46.57%	257.82	112.58	43.67%
37	张涛	存续北京经销商	-	-	-	-	-	-	32.66	14.79	45.29%	21.37	9.40	43.98%
38	顾勇	存续南通经销商	-	-	-	-	-	-	-	-	-	-	-	-
39	韩维强	存续大庆经销商	-	-	-	-	-	-	-	-	-	-	-	-
40	袁雅芬	存续无锡经销商	-	-	-	-	-	-	-	-	-	-	-	-
41	陈金焯	存续常州经销商	-	-	-	-	-	-	-	-	-	-	-	-
42	葛大成	存续天津经销商	-	-	-	-	-	-	15.66	7.52	47.99%	50.38	21.76	43.19%
43	彭效翎	存续重庆经销商	-	-	-	-	-	-	-	-	-	-	-	-
44	徐戈生	存续镇江经销商	-	-	-	-	-	-	-	-	-	-	-	-
45	江海君	存续台州经销商	-	-	-	-	-	-	-	-	-	-	-	-
46	李云	存续合肥经销商	-	-	-	-	-	-	-	-	-	-	-	-
47	滕红涛	存续无锡经销商	-	-	-	-	-	-	-	-	-	-	-	-
48	谢望新	存续武汉经销商	-	-	-	-	-	-	-	-	-	3.95	1.85	46.94%
49	魏星	存续宜宾经销商	-	-	-	-	-	-	-	-	-	-	-	-

50	谭斌	存续西安经销商	-	-	-	-	-	-	-	-	-	-	-	-	-
51	郝铁林	存续太原经销商	-	-	-	-	-	-	-	-	-	-	-	-	-
52	马国芳	存续昆明经销商	-	-	-	-	-	-	-	-	-	-	-	-	-
53	崔鹤	存续常州经销商	-	-	-	-	-	-	-	-	-	-	-	-	-
54	黄楠	存续广州经销商	-	-	-	-	-	-	-	-	-	8.55	3.82	44.65%	
55	王坤	存续西安经销商	-	-	-	-	-	-	-	-	-	24.98	11.05	44.22%	
56	张文庆	存续太原经销商	-	-	-	-	-	-	-	-	-	-	-	-	-
57	王晓澎	存续深圳经销商	-	-	-	-	-	-	-	-	-	-	-	-	-
58	周传新	存续苏州经销商	-	-	-	8.40	4.46	53.15%	36.87	16.81	45.59%	11.40	5.18	45.47%	
59	刘顺光	存续上海经销商	-	-	-	-	-	-	-	-	-	-	-	-	-
60	肖永祥	存续上海经销商	-	-	-	-	-	-	-	-	-	-	-	-	-
61	李斌	存续哈尔滨经销商	-	-	-	-	-	-	-	-	-	-	-	-	-
62	刘成胜	存续天津经销商	-	-	-	-	-	-	-	-	-	-	-	-	-
63	张勇	存续昆明经销商	-	-	-	0.93	0.51	55.01%	-	-	-	-	-	-	-
64	陶媛	存续威海经销商	-	-	-	-	-	-	-	-	-	-	-	-	-
65	宋立军	存续榆林经销商	-	-	-	-	-	-	-	-	-	5.01	2.43	48.57%	
66	金辉	存续临海经销商	-	-	-	-	-	-	-	-	-	-	-	-	-
67	沈红生	存续遵化经销商	-	-	-	-	-	-	-	-	-	-	-	-	-
68	张克友	存续郴州经销商	-	-	-	-	-	-	-	-	-	-	-	-	-
69	刘志	存续周口经销商	-	-	-	-	-	-	-	-	-	-	-	-	-
70	冷庆涛	存续宁波经销商	-	-	-	-	-	-	43.71	20.49	46.88%	9.76	4.47	45.76%	
71	马骏	存续贵阳经销商	-	-	-	-	-	-	-	-	-	-	-	-	-
72	赵振林	存续秦皇岛经销商	-	-	-	-	-	-	-	-	-	-	-	-	-
73	冯晓磊	存续三亚经销商	-	-	-	-	-	-	-	-	-	23.93	10.42	43.56%	
74	屈秀勤	存续洛阳经销商	-	-	-	-	-	-	-	-	-	-	-	-	-
75	张波	存续湘潭经销商	-	-	-	-	-	-	-	-	-	-	-	-	-
76	张桂朋	存续大连经销商	-	-	-	-	-	-	-	-	-	21.49	9.37	43.59%	
77	程武松	存续温州经销商	-	-	-	-	-	-	-	-	-	6.73	3.03	45.06%	

78	陆振宇	存续杭州经销商	-	-	-	-	-	-	-	-	-	4.27	1.94	45.36%
视同经销收入														
1	互联网销售		-	-	-	14.54	8.89	61.14%	12.84	6.36	49.54%	1.03	0.55	53.63%
2	员工内购窗		-	-	-	13.16	5.43	41.27%	-	-	-	-	-	-
3	经销商展厅用窗		50.51	4.13	8.17%	-	-	-	-	-	-	-	-	-
合计			9,627.23	3,996.18	41.51%	13,560.88	6,528.67	48.14%	7,387.24	3,386.80	45.85%	5,482.07	2,367.35	4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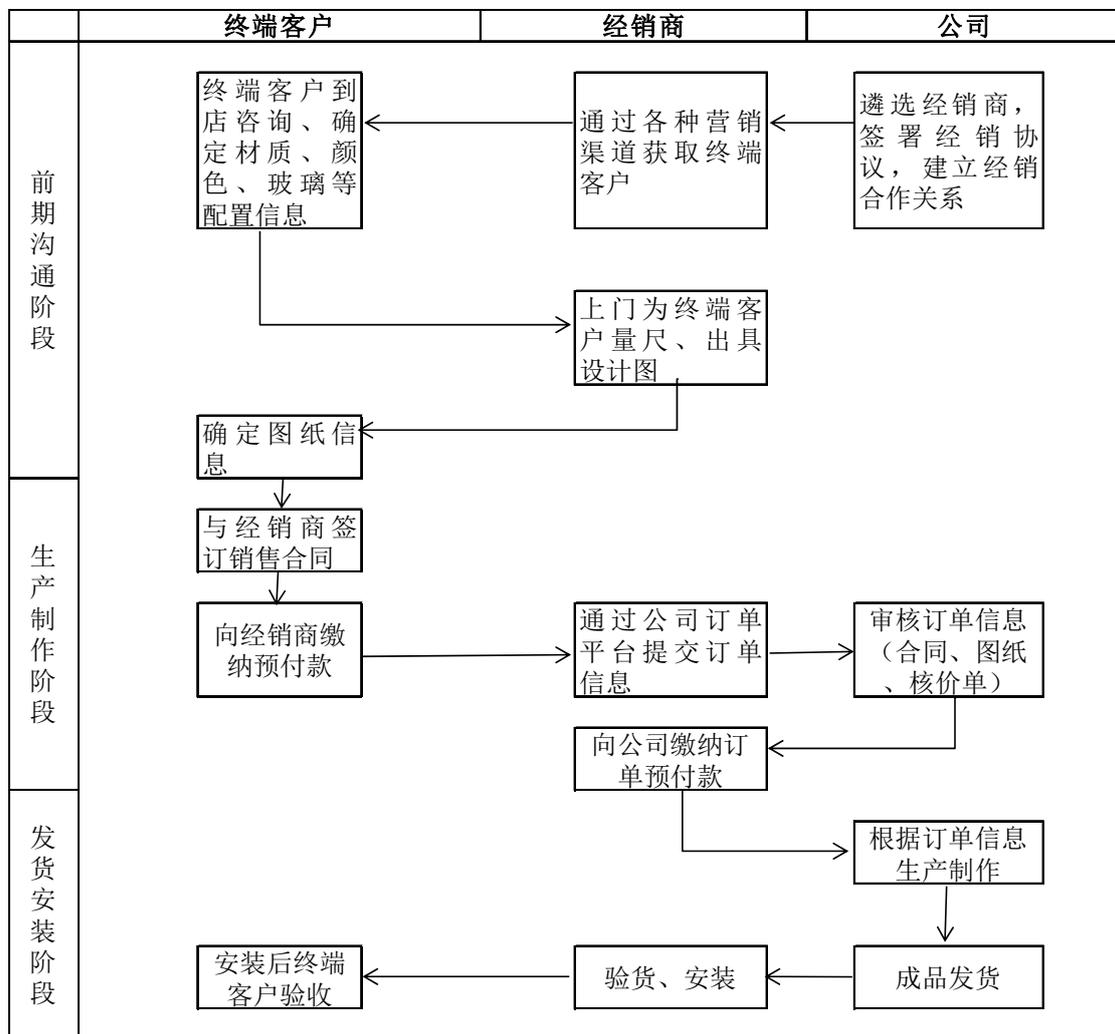
注：1、部分新增经销商无收入主要系处于开业准备阶段，暂无收入。

2、互联网销售及内购窗销售收入规模较小，通过互联网销售及内购窗销售的窗户，由经销商向客户收取安装服务费进行安装，视同经销收入一并列示。

3、由于签署经销协议或撤销经销商与收取经销商保证金及向经销商退还保证金的时间存在时滞，新增经销商的时间以收到经销商缴纳的保证金时间为原则，撤销经销商的时间以退还经销商缴纳的保证金时间为原则。

⑧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去向、库存及销售情况

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去向主要为中高档小区、别墅等住宅终端客户以及改善性用房住户。经销商销售产品为个性化定制产品，终端客户根据需求确定窗户面积、样式、型号、选材、配置后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经销商将订单信息提交至公司订单平台。公司收到经销商的订单信息及订单预付款项后，进行排产。产品完工后，直接发运至经销商指定地点，而后由经销商提货至终端客户住所并负责完成安装售后服务。在这种订单生产销售模式下，由于终端客户订单均为定制化产品，且为避免产品毁损，故发运到货与现场安装时间间隔较短，经销商无库存，所有产品均实现终端销售。经销业务模式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拓展终端客户及进行营销活动的营销费用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并在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中明确约定。

⑨直接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金额分别为 2,745.85 万元、1,343.70 万元、1,128.80 万元和 1,419.38 万元，金额相对较少。

（4）按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934.07	23.94%	3,717.85	9.35%	3,662.29	9.98%	4,307.32	12.33%
第二季度	12,500.41	76.06%	11,879.12	29.88%	11,383.84	31.03%	9,958.60	28.50%
第三季度	-	-	9,356.06	23.54%	10,109.99	27.57%	9,919.60	28.39%
第四季度	-	-	14,796.98	37.23%	11,524.58	31.42%	10,753.09	30.78%
合计	16,434.48	100.00%	39,750.01	100.00%	36,680.70	100.00%	34,938.62	100.00%

注：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一定季节性变化，第一季度的收入占比较小，二、三、四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多。对于工程渠道，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与房地产开发商的施工特点密切相关，通常受寒冷天气及春节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一季度工程项目施工的开工量较少。对于经销渠道和零售市场，受装修季节性习惯影响，通常一季度终端客户装修较少，二、三、四季度终端客户装修需求会增长较快。

（5）报告期内铝包木窗的细分产品及销售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铝包木窗的细分产品结构及销售金额占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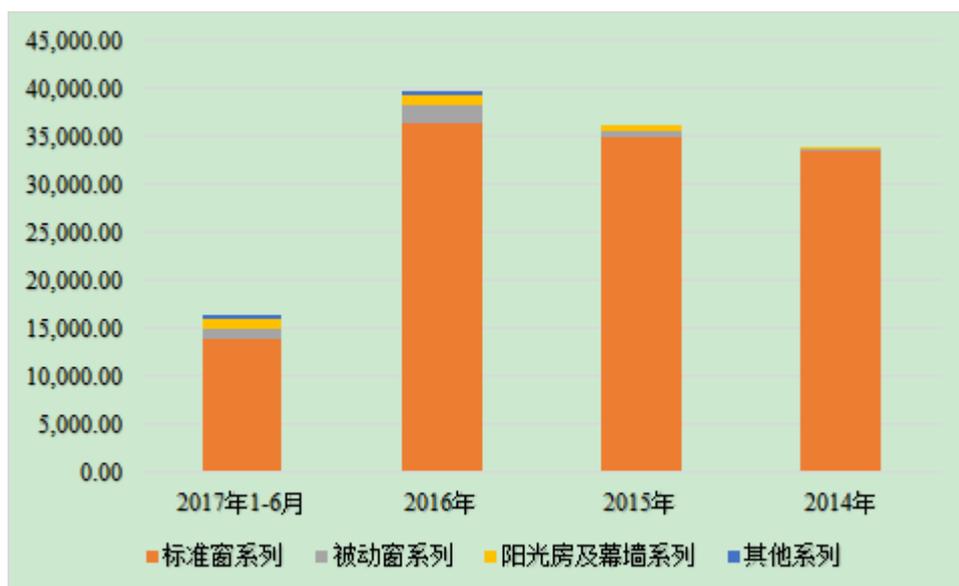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平方米，元/平方米

产品系列	序号	产品型号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标准窗系列	1	S86(68Q) 铝包木内开门窗	销售收入	12,696.56	34,897.10	34,904.53	33,372.52
			销售收入占比	77.26%	87.79%	96.31%	98.27%
			销售数量	77,044.88	229,891.98	233,267.91	219,175.17
			销售单价	1,647.94	1,517.98	1,496.33	1,522.64
	2	W68 (68m) 纯木内开门窗	销售收入	61.03	148.33	61.15	109.97
			销售收入占比	0.37%	0.37%	0.17%	0.32%
			销售数量	321.52	772.42	324.02	563.06
			销售单价	1,898.18	1,920.28	1,887.29	1,953.11
	3	A86 铝包木外开门窗	销售收入	330.63	519.47	-	-
			销售收入占比	2.01%	1.31%	-	-
			销售数量	1,340.45	2,307.13	-	-
			销售单价	2,466.55	2,251.59	-	-
4	S200 铝包	销售收入	379.19	374.88	-	-	

	木提升推拉门	销售收入占比	2.31%	0.94%	-	-	
		销售数量	1,326.70	1,331.17	-	-	
		销售单价	2,858.15	2,816.14	-	-	
	5	S86 平行推拉门（折叠门）	销售收入	80.33	33.62	-	-
			销售收入占比	0.49%	0.08%	-	-
			销售数量	288.92	121.20	-	-
			销售单价	2,780.28	2,774.10	-	-
	6	S86 上悬推拉门	销售收入	98.61	164.34	-	-
			销售收入占比	0.60%	0.41%	-	-
			销售数量	354.38	609.25	-	-
	7	TS118（S100）防弹装甲铝包木内开门窗	销售收入	189.83	268.27	21.03	-
			销售收入占比	1.16%	0.67%	0.06%	-
销售数量			684.22	1,063.96	84.29	-	
销售单价			2,774.34	2,521.39	2,494.92	-	
标准窗小计	销售收入	13,836.63	36,406.00	34,986.71	33,482.50		
	销售收入占比	84.19%	91.59%	96.53%	98.60%		
	销售数量	81,361.07	236,097.10	233,676.22	219,738.24		
	销售单价	1,700.59	1,541.99	1,497.23	1,523.74		
被动窗系列	8	P120	销售收入	1,172.41	1,937.76	526.15	189.55
			销售收入占比	7.13%	4.87%	1.45%	0.56%
			销售数量	4,650.14	7,086.81	1,926.46	824.57
			销售单价	2,521.24	2,734.31	2,731.19	2,298.74
	9	P160	销售收入	-	0.87	-	-
			销售收入占比	-	0.00%	-	-
			销售数量	-	1.50	-	-
			销售单价	-	5,768.66	-	-
	被动窗小计	销售收入	1,172.41	1,938.62	526.15	189.55	
		销售收入占比	7.13%	4.88%	1.45%	0.56%	
		销售数量	4,650.14	7,088.31	1,926.46	824.57	
		销售单价	2,521.24	2,734.95	2,731.19	2,298.74	
阳光房及幕墙系列	10	阳光房	销售收入	650.23	709.10	472.81	247.07
			销售收入占比	3.96%	1.78%	1.30%	0.73%
			销售数量	3,046.60	3,331.88	2,395.71	1,148.53
			销售单价	2,134.28	2,128.22	1,973.57	2,151.20
	11	幕墙	销售收入	320.87	302.51	257.20	39.98
			销售收入占比	1.95%	0.76%	0.71%	0.12%
			销售数量	1,568.39	1,437.31	1,275.14	184.32
			销售单价	2,045.85	2,104.67	2,017.03	2,169.08
	阳光房及幕墙小计	销售收入	971.10	1,011.60	730.01	287.05	
		销售收入占比	5.91%	2.54%	2.01%	0.85%	

			销售数量	4,614.99	4,769.19	3,670.85	1,332.84
			销售单价	2,104.23	2,121.13	1,988.67	2,153.67
其他系列	13	铜包木窗	销售收入	454.80	393.78	-	-
			销售收入占比	2.77%	0.99%	-	-
			销售数量	1,182.47	856.24	-	-
			销售单价	3,846.15	4,598.94	-	-
合计			销售收入	16,434.48	39,750.01	36,242.88	33,959.09
			销售数量	91,808.66	248,810.84	239,273.52	221,895.65
			销售单价	1,790.08	1,597.60	1,514.70	1,530.41

①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以标准窗类铝包木窗为主导产品、以被动式木窗为战略产品、以阳光房及幕墙为补充的总体业务格局。标准窗系列为公司的主导产品，该类产品传热系数小于 1.5，适合于绝大多数的住宅。标准窗系列销售收入占铝包木窗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0%、96.53%、91.59%和 84.19%，其中 S86(68Q) 铝包木内开窗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达 98.27%、96.31%、87.79%和 77.26%，是标准窗系列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组成部分。2015 年度，公司标准窗系列销售收入增加 1,504.21 万元，主要是由于该年度 S86(68Q) 产品销售增加；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S86(68Q) 铝包木窗的销售收入占标准窗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系列丰富，随着零售市场拓展和经销渠道逐步加强，在 S86 产品的带动下，A86 铝包木外开门窗、S200 铝包木提升推拉门等多个系列产品销量有所增长。

被动式木窗具有更强的保温隔热能力、更高的技术含量，是公司的战略产品，

其中 PASSIVE120(即 P120)的隔热性能可以达到 $U_w \leq 0.8W/(m^2K)$, PASSIVE160 的隔热性能可以达到 $U_w \leq 0.6W/(m^2K)$ 。PASSIVE120 适用于寒冷地区, 其销售单价相对较高, 除 2014 年外均价达 2500 元/平米以上, 且销售数量呈逐年增长趋势; PASSIVE160 (即 P160) 适用于严寒地区, 目前仅有试验性销售形成的收入。被动式木窗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0.56%、1.45%、4.88%和 7.13%, 为仅次于标准窗的第二大系列产品线。

阳光房及幕墙为公司产品系列的有力补充, 报告期内, 阳光房及幕墙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分别为 0.85%、2.01%、2.54%和 5.91%。

其他系列产品为铜包木窗, 该产品是在 S86 窗的基础上, 由铜材板框取代了铝合金型材板框, 根据高端客户需求专门定制, 售价较高。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销售单价分别为 4,598.94 元/平米和 3,846.15 元/平米。

②结合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 分析销售金额变动

A、S86 (68Q) 铝包木内开门窗

S86 是由 68Q 更名改款而来, 纯木窗产品一般按木材的厚度分为 58 窗、68 窗、78 窗、88 窗、92 窗等, 即窗框木料的厚度是 58mm、68mm、78mm、88mm、92mm。公司在 68 纯木窗外包上外铝就形成了最初的 68Q 铝包木产品, 68Q 的木材厚度 68mm 加上外铝的厚度就到达了 86mm, 公司于 2015 年底对产品品牌和营销渠道进行重新定义, 将名称更改为 S86, S 代表“super”, 将 S86 定位为用于拓展市场、推广森鹰品牌的主力产品, 并通过广告和经销商对该品牌进行大力宣传, 从而扩大其在经销渠道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 S86 (68Q) 系列各渠道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平米, 元/平米

渠道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程渠道	销售收入	4,424.01	23,241.01	27,630.96	26,631.33
	销售收入占比	34.84%	66.60%	79.16%	79.80%
	销售数量	27,448.83	159,370.45	190,838.09	174,337.62
	销售单价	1,611.73	1,458.30	1,447.87	1,527.57
直销渠道	销售收入	936.30	942.27	1,343.70	2,745.85
	销售收入占比	7.37%	2.70%	3.85%	8.23%
	销售数量	6,965.02	6,179.73	8,534.29	23,166.73
	销售单价	1,344.29	1,524.78	1,574.47	1,185.26
经销渠道	销售收入	7,336.25	10,713.81	5,929.87	3,995.34
	销售收入占比	57.78%	30.70%	16.99%	11.97%

	销售数量	42,631.03	64,341.80	33,895.53	21,670.82
	销售单价	1,720.87	1,665.14	1,749.46	1,843.65
	销售收入	12,696.56	34,897.10	34,904.53	33,372.52
合计	销售数量	77,044.88	229,891.98	233,267.91	219,175.17
	销售单价	1,647.94	1,517.98	1,496.33	1,522.64

2015年S86（68Q）销量增长14,092.74平米，主要是工程渠道和经销渠道销量增长所致，2015年S86（68Q）单个工程项目较大，总体销量相应增多。2015年S86（68Q）销售单价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a、2015年大项目相应增多，项目规模越大，销售单价相对较低，如盛和天地人和项目销售数量超过4万平方米，销售单价为1,314.49元/平米，拖低工程项目整体单价；b、2015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带动直接材料成本下降，间接影响销售单价。

2016年S86（68Q）销量较2015年下降3,375.93平米，降幅约1.45%，基本保持稳定。其中：a、公司大力发展经销渠道，68Q产品改款为S86系列产品，借鉴互联网产品运营中的“爆款”经验，通过把S86型号铝包木窗打造成明星商品获取零售市场的客流量，S86销量高、单价低、价格敏感度高，毛利偏低，是零售市场的高曝光率品类，可以通过其进一步促进其他品类的销售，经销渠道销量增长89.82%；受产能限制，工程渠道和直销渠道相应减少排产和销售，最终销量较2015年略有下降；b、除S86型号之外，公司标准窗系列中其他型号产品也面向经销渠道销售，如A86铝包木外开门窗2016年首次实现2,307.13平米的销售，S200铝包木提升推拉门、S86平行推拉门（折叠门）、S86上悬推拉门均实现销售，在经销渠道推广和S86销量增长的影响下，多型号产品协同S86产品提升零售市场终端用户的认知度。2016年S86（68Q）销售单价较2015年有所增长，由1,496.33元/平米增长至1,517.98元/平米，主要是由于经销渠道面对的客户群体与工程渠道、直销渠道均不一样，，随经销渠道销售占比由16.99%提高至30.70%，带动平均销售价格相应提高。综合影响下，S86（68Q）的销售金额与上年持平。

2017年1-6月，S86（68Q）经销渠道由于终端客户在标准配置基础上增加个性化配置的情况增加，销售单价较上年略有提高；工程渠道因精选客户合作条件而销售单价明显提高，由1,458.30元/平米增长至1,611.73元/平米，使得最终销售价格由1,517.98元/平米提高至1,647.94元/平米。

B、标准窗系列其他产品

为顺应市场发展，并满足不同价格及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对产品线进行了升级和丰富，以增加产品竞争力。其他产品的型号特点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的型号特点	报告期内的平均价格区间范围	销售占铝包木窗比例
1	W68（68m） 纯木内开门窗	标准的德式产品，纯木框体没有外铝保护，一般用于仿古建筑或室内	1,887.29 元/平米 -1,953.11 元/平米	0.17%-0.37%
2	A86 铝包木外开门窗	配套产品，适合于别墅对门窗有外开需求的客户。可增配一体式纱窗的配置，免去蚊蝇的烦恼	2,251.59 元/平米 -2,466.55 元/平米	1.31%-2.01%
3	S200 铝包木提升推拉门	在 S86 窗的基础上，更换整套五金实现独特的上悬推拉功能。适用于阳台门和露台花园门，各项性能同 S86 窗。在推拉功能的基础上还实现了上悬开的功能，可以完成窗夜间通风的需要。不占室内空间，开启自如灵活	2,816.14 元/平米 -2,858.15 元/平米	0.94%-2.31%
4	S86 平行推拉门（折叠门）	在 S86 的基础上，实行平行推拉功能	2,774.10 元/平米 -2,780.28 元/平米	0.08%-0.49%
5	S86 上悬推拉门	在 S86 窗的基础上，更换整套五金实现独特的上悬推拉功能。适用于阳台门和露台花园门，各项性能同 S86 窗。在推拉功能的基础上还实现了上悬开的功能，可以完成窗夜间通风的需要。不占室内空间，开启自如灵活	2,697.44 元/平米 -2,782.52 元/平米	0.41%-0.60%
6	TS118 抗砸防弹装甲铝包木内开门窗（曾用名 S100）	升级产品，适合对安全有更高需求的客户。更适用于别墅的建筑外围护结构的门窗。框体内增加了钢板，配合防砸、防弹中空玻璃，使得此窗的安全性能无与伦比。同时它的隔声性能也达到了 42 分贝，格外安静。 可增配一体式纱窗的配置，免去蚊蝇的烦恼。 可增配百叶玻璃和遮阳玻璃增加隐私和隔热功能	2,494.92 元/平米 -2,774.34 元/平米	0.67%-1.16%

C、被动窗系列

报告期内被动窗系列产品为公司的战略产品，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分别为 0.56%、1.45%、4.88%和 7.13%，目前 P160 尚处于试验性销售阶段，被动窗系列收入主要为 P120 系列收入。

除 2014 年外，报告期内被动窗销售单价基本位于 2500 元/平米以上，较普通的 S86 铝包木内开门窗销售单价高出 60%以上，项目主要运用于保温隔热有更高需求的客户，也适用于被动式建筑的示范性项目。报告期内，被动窗系列主要运用于工程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项目	唐山曹妃甸低密度	中德生态园项目、天津武清	南玻思瑞酒店、大	南玻思

住宅样板间、唐山曹妃甸低密度住宅样板间	被动房酒店项目、德科斯米尔项目、吉林白山漫江酒店项目、家家乐会所项目、大连博朗项目、厦门首开领翔上郡被动房、吉林建筑大学实验室	连博朗项目、辰能4#被动房、湘山樾珑台名座4#、杭州云栖玫瑰园样板间、朗诗被动房、杭州元福里	瑞酒店
---------------------	---	--	-----

D、阳光房及幕墙项目

阳光房和幕墙作为窗类产品的补充产品，主要针对零售客户中的高端客户。除2015年销售单价为1,988.67元/平米外，报告期内阳光房及幕墙的平均销售单价在2000元/平米以上，销售数量呈逐年增长趋势，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0.85%、2.01%、2.54%和5.91%。报告期内阳光房及幕墙的各渠道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阳光房及幕墙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工程渠道	29.03	0.77	22.51	-
经销渠道	942.07	1,010.83	707.50	287.05

E、其他系列—铜包木窗

报告期内铜包木窗于2016年开始实现销售，铜包木窗由于采用铜材板框取代铝合金型材板框，成本较高、款式经典，故销售单价较高，2016年、2017年1-6月销售单价分别为4,598.94元/平米和3,846.15元/平米，销售数量相对较少，分别为856.24平米和1,182.47平米，销售占比分别为0.99%和2.77%。

期间	项目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面积	销售收入
2017年1-6月	北京板桥	3,846.15	1,182.47	454.80
2016年度	天茂V15	5,147.41	495.34	254.97
	北京板桥	3,846.15	360.90	138.81

注：天茂V15项目有一体纱窗、水曲柳等，配置高价格相对更高。

（6）报告期工程销售渠道的销售结构

①报告期工程销售渠道的销售结构表（各销售区间的销售金额、工程项目数量、单个项目的平均销售金额）

A、2017年1-6月

区间范围	销售收入（万元）	项目数	单个项目的平均销售金额（万元）
0-500万	2,028.66	52	39.01
500-1000万	1,691.38	2	845.69
1000-1500万	-	-	-
1500-2000万	1,667.83	1	1,667.83

2000 万-3000 万	-	-	-
3000 万以上	-	-	-
总计	5,387.87	55	97.96

B、2016 年度

区间范围	销售收入（万元）	项目数	单个项目的平均销售金额（万元）
0-500 万	7,045.16	89	79.16
500-1000 万	7,035.99	9	781.78
1000-1500 万	-	-	-
1500-2000 万	1,866.91	1	1,866.91
2000 万-3000 万	2,221.00	1	2,221.00
3000 万以上	6,891.29	2	3,445.65
总计	25,060.35	102	245.69

C、2015 年度

区间范围	销售收入（万元）	项目数	单个项目的平均销售金额（万元）
0-500 万	10,428.51	117	89.13
500-1000 万	5,558.09	8	694.76
1000-1500 万	2,098.86	2	1,049.43
1500-2000 万	1,969.83	1	1,969.83
2000 万-3000 万	2,002.96	1	2,002.96
3000 万以上	5,891.51	1	5,891.51
总计	27,949.76	130	215.00

D、2014 年度

区间范围	销售收入（万元）	项目数	单个项目的平均销售金额（万元）
0-500 万	8,658.60	119	72.76
500-1000 万	4,800.04	7	685.72
1000-1500 万	2,189.73	2	1,094.87
1500-2000 万	3,566.82	2	1,783.41
2000 万-3000 万	7,495.50	3	2,498.50
3000 万以上	-	-	-
总计	26,710.70	133	200.83

②工程销售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公司各期工程项目的变动与下游工程客户开发中高端房地产项目的特点有关，通常实力较强的一线工程客户开发房地产项目规模较大，采用分期推进方式进行开发，具有一定的连续性；而实力相对受限的二线工程客户开发房地产项目

规模有限，开发完上一个项目到策划开发下一个项目需要一定周期，连续性相对较弱。因此，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少数实力较强的大型房地产开发公司因分期开发中高端项目，公司在多个年度内持续实现收入，主要客户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39	3,292.44	2,685.93	1,955.93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27	2,257.91	533.67	44.79
黑龙江省华远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85.63	594.72	4,621.60
长春伟峰东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84.75	2,062.63	1,523.84

其他工程客户运作中高端房地产项目的周期性相对较强，项目在各期有所变动，如与锦州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仅合作了锦州桃源项目，在 2016 年确认了 3,624.34 万元收入，与哈尔滨盛茂置业有限公司仅合作了盛和天地人和项目，在 2015 年确认收入 5,891.51 万元。

由工程销售渠道的销售结构表可以看出，公司大额工程项目的集中度较高，由于项目的不连续性，各期工程项目的变动对公司工程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③2017 年上半年工程渠道销售收入同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016 年上半年工程渠道销售收入 10,318.17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工程渠道销售收入 5,387.87 万元，同比下降 47.78%，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经销收入大幅增加，考虑公司总体生产能力有限，公司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优选综合商务合作条件较优的工程项目，并且 2017 年的工程项目多在下半年施工确认收入，因此 2017 年上半年的工程收入下降。

④2017 年 1-9 月已确认工程渠道收入情况

2017 年 1-9 月公司已确认工程渠道收入 12,609.81 万元，相比 2016 年 1-9 月工程收入 15,783.62 万元，同比下降 20.11%，2017 年 7-9 月新增主要工程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1-9月收入	2017年1-6月收入	差额
1	山东聊城润景苑被动房 4#、5#、29#	999.39		999.39
2	哈尔滨宏润翠湖天地	886.68	9.20	877.48

3	宁夏吴忠市宏远紫御府	737.12		737.12
4	哈尔滨上和树项目	602.78		602.78
5	曹妃甸低密度一期住宅（东侧）项目低密度住宅 46~53#楼	576.31		576.31
6	长春鹿鸣谷 A4 地块 24 栋	435.02		435.02
7	哈尔滨汇龙外滩首府	430.28	36.34	393.94
8	山东聊城润景苑被动房 25#	371.01		371.01
9	唐山曹妃甸一期东侧多层住宅	333.99		333.99
10	樾珑台名座	273.07		273.07
11	石家庄天山熙湖澜岸	184.53		184.53
12	红树湾(溪岸艺墅)	182.29		182.29
13	长春鹿鸣谷 A4 大区双拼房 18 栋	177.62		177.62
14	唐山迁安红酒会所项目	166.43		166.43
15	佳木斯三江华府 18#	164.58		164.58
16	南京开发区管委会项目	164.01		164.01
17	江西南昌众森幼儿园	163.60		163.60
18	天津金梧桐一期	138.46		138.46
19	北京万科长阳半岛 5#地	122.09		122.09
合计		7,109.26	45.54	7,063.72

注：以上金额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7 年下半年新增项目较多，2017 年 1-9 月相比 2016 年同期金额略有下降，但基本保持稳定。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237.39	99.98%	24,101.31	99.84%	23,299.50	98.31%	23,283.23	97.49%
其他业务成本	1.84	0.02%	37.79	0.16%	401.23	1.69%	600.54	2.51%
营业成本合计	10,239.23	100.00%	24,139.10	100.00%	23,700.73	100.00%	23,883.77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

（1）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包木窗	10,237.39	100.00%	24,101.31	100.00%	22,930.59	98.42%	22,504.81	96.66%
木铝复合窗	-	-	-	-	368.92	1.58%	778.42	3.34%
合计	10,237.39	100.00%	24,101.31	100.00%	23,299.50	100.00%	23,283.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铝包木窗销售的成本占比较高，其占比分别为96.66%、98.42%、100.00%和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的地区构成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2,756.38	26.92%	15,866.84	65.83%	17,401.10	74.68%	15,863.36	68.13%
华北地区	2,937.33	28.69%	2,442.01	10.13%	2,673.76	11.48%	4,073.28	17.49%
华东地区	2,983.01	29.14%	3,286.66	13.64%	1,960.38	8.41%	2,092.89	8.99%
华南地区	192.78	1.88%	93.61	0.39%	133.94	0.57%	416.03	1.79%
华中地区	730.64	7.14%	987.47	4.10%	316.03	1.36%	305.18	1.31%
西北地区	388.00	3.79%	546.28	2.27%	183.37	0.79%	247.29	1.06%
西南地区	248.81	2.43%	858.63	3.56%	630.91	2.71%	285.18	1.22%
其他 ^注	0.43	0.00%	19.81	0.08%	-	-	-	-
合计	10,237.39	100.00%	24,101.31	100.00%	23,299.50	100.00%	23,283.23	100.00%

注：“其他”为少量出口销售。

公司地区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与相应地区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一致，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与华东区域。随着公司不断扩展经销销售，其他区域的销售占比呈上升的趋势。

（3）主营业务成本的渠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渠道 (建造合同)	3,527.73	34.46%	16,344.45	67.82%	18,536.41	79.56%	17,976.40	77.21%
经销商渠道 (商品销售)	5,631.05	55.00%	7,032.20	29.18%	4,000.44	17.17%	3,114.72	13.38%
直接销售 (商品销售)	1,078.61	10.54%	724.66	3.01%	762.66	3.27%	2,192.11	9.41%
合计	10,237.39	100.00%	24,101.31	100.00%	23,299.50	100.00%	23,283.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工程渠道销售的成本占比最高，占比分别为

77.21%、79.56%、67.82%和 34.46%，经销商客户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13.38%、17.17%、29.18%和 55.00%，与公司按照销售模式类别的收入构成相匹配，公司逐渐加大零售销售，经销商客户的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其成本占比也逐年增加。

（4）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761.11	66.04%	17,869.13	74.14%	17,887.56	76.77%	18,452.03	79.25%
直接人工	1,697.94	16.59%	3,338.91	13.85%	2,545.19	10.92%	2,246.93	9.65%
制造费用	1,778.34	17.37%	2,893.27	12.01%	2,866.45	12.30%	2,584.27	11.10%
合计	10,237.39	100.00%	24,101.31	100.00%	23,299.50	100.00%	23,283.23	100.00%

由上表可见，木窗的成本构成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最主要的部分。

①构成要素的明细构成

项目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分类占比	金额（万元）	分类占比	金额（万元）	分类占比	金额（万元）	分类占比
直接材料	木材	2,950.32	43.64%	9,327.13	52.20%	11,082.09	61.95%	10,209.22	55.33%
	铝材	650.98	9.63%	1,593.55	8.92%	1,281.21	7.16%	1,641.49	8.90%
	玻璃	871.18	12.89%	2,093.06	11.71%	1,627.98	9.10%	1,938.00	10.50%
	油漆	503.68	7.45%	1,202.85	6.73%	1,102.77	6.17%	1,641.92	8.90%
	五金	685.96	10.15%	1,772.14	9.92%	1,332.55	7.45%	1,274.57	6.91%
	胶条	362.69	5.36%	721.78	4.04%	534.44	2.99%	646.99	3.51%
	其他	736.29	10.89%	1,158.62	6.48%	926.53	5.18%	1,099.84	5.96%
	小计	6,761.11	100.00%	17,869.13	100.00%	17,887.56	100.00%	18,452.03	100.00%
直接人工	工资薪酬	1,697.94	100.00%	3,338.91	100.00%	2,545.19	100.00%	2,246.93	100.00%
	小计	1,697.94	100.00%	3,338.91	100.00%	2,545.19	100.00%	2,246.93	100.00%
制造费用	工资薪酬	390.05	21.93%	739.73	25.57%	811.33	28.30%	698.34	27.02%
	折旧摊销	678.43	38.15%	1,222.88	42.27%	1,224.86	42.73%	1,139.49	44.09%

水电燃料	380.39	21.39%	567.66	19.62%	527.99	18.42%	475.33	18.39%
辅助材料	130.56	7.34%	121.51	4.20%	157.75	5.50%	110.42	4.27%
维修改造	64.20	3.61%	51.93	1.79%	95.39	3.33%	93.13	3.60%
其他	134.73	7.58%	189.57	6.55%	49.14	1.71%	67.56	2.61%
小计	1,778.36	100.00%	2,893.27	100.00%	2,866.45	100.00%	2,584.27	100.00%

报告期内，受人力成本逐年上升的影响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逐年增加；制造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折旧摊销、水电燃料构成，2014-2016 年度占比相对稳定，2017 年 1-6 月由于双城工厂二期投入生产，折旧费用及燃料动力费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占比有所升高；直接材料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一是因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二是受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上升的影响，直接材料相对占比下降。直接材料中木材 2015 年度占比较 2014 年度增长，而铝材 2015 年度占比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系受公司聚焦铝包木窗的战略影响，2014 年度后公司木铝复合窗在开始大幅减少，到 2016 年度全部产品均为铝包木窗；直接材料中除木材、铝材外的材料因各订单产品窗型不同而用量变化、供应商调整采购价格变化、上游大宗商品价格变动等因素，金额占比略有变动。

②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A、2017 年 1-6 月

公司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安装劳务	折旧成本	其他成本
窗类上市公司						
海螺型材	-	-	-	-	-	-
嘉寓股份	-	-	-	-	-	-
瑞明节能	-	-	-	-	-	-
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						
索菲亚	-	-	-	-	-	-
好莱客	-	-	-	-	-	-
欧派家居	-	-	-	-	-	-
金牌橱柜	-	-	-	-	-	-
志邦股份	-	-	-	-	-	-
江山欧派	-	-	-	-	-	-
森鹰窗业	66.04%	16.59%	17.37%	-	-	-

注：可比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成本构成

B、2016 年度

公司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安装劳务	折旧成本	其他成本
窗类上市公司						
海螺型材	82.16%	-	-	-	5.36%	12.48%
嘉寓股份	69.76%	2.99%	2.04%	25.21%	-	-
瑞明节能	-	-	-	-	-	-
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						
索菲亚	78.73%	12.00%	9.27%	-	-	-
好莱客	-	-	-	-	-	-
欧派家居	76.43%	12.08%	11.48%	-	-	-
金牌橱柜	85.40%	4.04%	7.05%	3.51%	-	-
志邦股份	84.66%	4.02%	11.32%	-	-	-
江山欧派	-	-	-	-	-	-
森鹰窗业	74.14%	13.85%	12.01%	-	-	-

注：嘉寓股份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安装劳务”属于“装修业务”，“其他成本”属“设计业务”中的直接人工；瑞明节能、好莱客、江山欧派各年度报告中均未披露成本构成

C、2015 年度

公司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安装劳务	折旧成本	其他成本
窗类上市公司						
海螺型材	83.03%	-	-	-	5.05%	11.92%
嘉寓股份	66.18%	3.46%	2.02%	28.34%	-	-
瑞明节能	-	-	-	-	-	-
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						
索菲亚	74.75%	11.30%	13.96%	-	-	-
好莱客	-	-	-	-	-	-
欧派家居	78.12%	11.22%	10.67%	-	-	-
金牌橱柜	83.29%	4.33%	7.81%	4.56%	-	-
志邦股份	84.64%	3.93%	11.43%	-	-	-
江山欧派	70.57%	17.03%	12.40%	-	-	-
森鹰窗业	76.77%	10.92%	12.30%	-	-	-

D、2014 年度

公司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安装劳务	折旧成本	其他成本
窗类上市公司						
海螺型材	86.00%	-	-	-	4.18%	9.82%

嘉寓股份	73.07%	3.67%	1.91%	21.35%	-	-
瑞明节能	-	-	-	-	-	-
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						
索菲亚	75.59%	8.24%	16.17%	-	-	-
好莱客	-	-	-	-	-	-
欧派家居	79.20%	10.55%	10.25%	-	-	-
金牌橱柜	83.47%	4.47%	7.65%	4.41%	-	-
志邦股份	84.68%	3.87%	11.45%	-	-	-
江山欧派	68.39%	18.99%	12.62%	-	-	-
森鹰窗业	79.25%	9.65%	11.10%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折旧成本占比分别为 4.89%、5.26%、5.07%和 6.63%，与海螺型材相比差异不大，因为生产的具体产品不同，直接材料及其他成本占比有所差异；嘉寓股份主营业务以幕墙为主，安装劳务成本占成本比重较高，影响直接材料的占比比重，直接材料占比低于公司。

公司与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比较，成本构成与江山欧派、欧派家居、索菲亚相比较为接近；与金牌橱柜、志邦股份相比因生产的产品不同成本结构有所不同。

（三）毛利结构分析

1、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分析

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方面，近几年来，随着木窗行业逐步发展，木窗保温、隔音、安全及环保节能、装饰效果较好的形象逐步被消费者认知，市场范围从东北寒冷地区逐步发展至华北、华东区域发达城市，销售模式由木窗企业——房地产工程客户这一工程销售模式扩展至木窗企业——经销商——终端客户这一建材家居行业通行经销模式。随着销售渠道对消费者辐射面快速扩大、消费者购买能力不断提升、消费需求逐渐改善，市场需求及行业规模在快速发展，木窗成为传统铝合金窗、塑钢窗两大窗类之外新兴窗户品类，木窗的型号、产品系列及可选配置也日趋丰富，以满足不同价格层次的中高端客户需求。

宏观政策方面，受益于“十三五”期间，节能政策力度强化和建筑节能标准提高推动其市场占有率提高的增量需求和升级替代需求，节能木窗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契机。《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的建

议》（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支持节能环保新兴产业发展，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提高节能标准，开展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在《十三五规划建议》的指导下，十三五期间，现有节能 75% 标准将加快实施速度，木窗作为高节能要求标准下具有较高性价比的窗类，市场需求将进一步释放。2016 年 12 月 22 日，《“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实施高效节能产品推广量倍增行动、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计划，大幅提高节能家电、绿色建材、再生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绿色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上述政策的推出，有利于木窗行业进一步快速发展，木窗行业主要企业将有望受益于上述政策加快发展步伐。

2、公司业务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北	主营业务收入	4,194.60	24,067.05	26,635.32	23,416.77
	主营业务成本	2,756.38	15,866.84	17,401.10	15,863.36
	毛利	1,438.22	8,200.21	9,234.21	7,553.41
	毛利率	34.29%	34.07%	34.67%	32.2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5.52%	60.55%	72.61%	67.02%
	毛利占比	23.21%	52.40%	69.01%	64.81%
华北	主营业务收入	4,393.54	4,238.96	4,689.54	5,481.99
	主营业务成本	2,937.33	2,442.01	2,673.76	4,073.28
	毛利	1,456.21	1,796.95	2,015.78	1,408.71
	毛利率	33.14%	42.39%	42.98%	25.7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6.73%	10.66%	12.78%	15.69%
	毛利占比	23.50%	11.48%	15.06%	12.09%
华东	主营业务收入	5,210.39	6,523.51	3,461.35	3,938.92
	主营业务成本	2,983.01	3,286.66	1,960.38	2,092.89
	毛利	2,227.37	3,236.85	1,500.97	1,846.03
	毛利率	42.75%	49.62%	43.36%	46.8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31.70%	16.41%	9.44%	11.27%
	毛利占比	35.94%	20.68%	11.22%	15.84%
华南	主营业务收入	270.67	171.95	224.05	678.30
	主营业务成本	192.78	93.61	133.94	416.03
	毛利	77.89	78.33	90.11	262.27
	毛利率	28.78%	45.56%	40.22%	38.6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65%	0.43%	0.61%	1.94%
	毛利占比	1.26%	0.50%	0.67%	2.25%

华中	主营业务收入	1,322.05	1,883.22	592.51	537.37
	主营业务成本	730.64	987.47	316.04	305.18
	毛利	591.40	895.76	276.48	232.19
	毛利率	44.73%	47.57%	46.66%	43.2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8.04%	4.74%	1.62%	1.54%
	毛利占比	9.54%	5.72%	2.07%	1.99%
西北	主营业务收入	595.11	1,053.77	334.09	411.23
	主营业务成本	388.00	546.28	183.37	247.29
	毛利	207.11	507.49	150.72	163.94
	毛利率	34.80%	48.16%	45.11%	39.8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3.62%	2.65%	0.91%	1.18%
	毛利占比	3.34%	3.24%	1.13%	1.41%
西南	主营业务收入	446.51	1,750.12	743.84	474.04
	主营业务成本	248.81	858.63	630.91	285.18
	毛利	197.70	891.49	112.93	188.86
	毛利率	44.28%	50.94%	15.18%	39.8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72%	4.40%	2.03%	1.36%
	毛利占比	3.19%	5.70%	0.84%	1.62%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	1.62	61.43	-	-
	主营业务成本	0.43	19.81	-	-
	毛利	1.18	41.62	-	-
	毛利率	73.09%	67.76%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0.01%	0.15%	-	-
	毛利占比	0.02%	0.27%	-	-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6,434.48	39,750.01	36,680.70	34,938.62
	主营业务成本	10,237.39	24,101.31	23,299.50	23,283.23
	毛利	6,197.09	15,648.70	13,381.20	11,655.39
	毛利率	37.71%	39.37%	36.48%	33.36%

从业务地域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及华东区域，上述区域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3.98%、94.83%、87.62% 和 83.96%，毛利合计占公司毛利的 92.74%、95.29%、84.56% 和 82.65%。

2014 年至 2016 年，东北区域销售收入占比与毛利占比最大，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与公司植根于东北市场，在东北地区拥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和销售口碑，同时生产基地与销售网络辐射该区域相关。此外，东北区域的毛利占比要低于销售收入占比，主要原因为东北区域虽然收入规模较大，但毛利率较低的工程客户占比较高，导致区域毛利率低于公司整体毛利率，进而影响毛利占比下降。横向来看，2016 年东北区域销售收入占比与毛利占比有所下降，与公司大力开拓华东、西北等区域市场相关。2017 年 1-6 月，由于公司经销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将

产能优先用于经销订单生产，而相应减少了以东北地区为主的工程客户订单的承接，因此东北地区收入和毛利占比下降较大。

2014年至2016年，华北区域与华东区域的收入和毛利占比仅次于东北区域；2017年1-6月，华北及华东经销商增长较快，上述区域的收入及毛利占比跃升超过东北区域。主要原因如下：（1）华北区域的主要客户群集中在北京，与该区域终端客户的消费能力相关，北京区域的经销商与工程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天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均有过合作，销售项目包括北京远洋三至五期、武清被动房酒店项目、北京兴创屹墅等，北京区域主要经销商为池毅、张晓梅，2016年及2017年1-6月北京区域经销商收入分别为687.05万元、578.11万元。（2）华东区域主要为江浙沪发达城市，该等区域以经销销售收入为主，且终端客户消费能力较强，所购买窗型的价格及毛利率更高。报告期内华东区域的经销收入分别为1,611.73万元、2,803.64万元、5,002.17万元和3,948.19万元，占华东区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0.92%、69.54%、76.25%和75.78%。

公司在西北、西南、华中、华南等区域的销售占比及毛利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植根于黑龙江省，优先开发东北本地市场，在公司规模逐渐壮大后，集中优势资源开发华北市场、华东市场这些需求较强、离公司地理距离较近的区域，采取优先开发上述市场并占领优势竞争地位的策略；而对于距离公司较远的西北、西南、华中、华南地区，虽然对节能木窗具有潜在需求（如西北地区）或消费者购买力较强（如华南地区），但受制于公司目前经营资源有限，市场开发力度和服务半径尚不能完全满足该区域市场需求。具体而言：（1）公司在西北地区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并大力推动该区域经销商的发展，西北区域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719.68万元，主要来自经销商业绩增长；（2）西南和华中区域销售收入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销售集中在经销商渠道，而经销商尚处于开拓当地市场阶段；随着公司大力推动零售渠道，以及公司节能铝包木窗环保、节能、高端的形象在该等区域的消费者认知度及接受程度提升，2016年度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带动该区域的收入及毛利占比大幅增加；（3）华南区域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较低，主要与该区域对公司主要产品的保温、节能特性需求相对不敏感相关，华南区域气候较为炎热，居住人群更重视产品的装饰而非节能

效果，公司主打产品的传统优势不明显。针对该种情形，公司未来拟针对该区域市场推进阳光房等产品的销售，同时培育该区域市场的品牌认知度，以获取销售份额的增长。

3、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按销售模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程渠道	主营业务收入	5,387.87	25,060.35	27,949.76	26,710.70
	主营业务成本	3,527.73	16,344.45	18,536.41	17,976.40
	毛利	1,860.15	8,715.91	9,413.35	8,734.30
	毛利率	34.52%	34.78%	33.68%	32.7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32.78%	63.04%	76.20%	76.45%
	毛利占比	30.02%	55.70%	70.35%	74.94%
经销渠道	主营业务收入	9,627.23	13,560.86	7,387.24	5,482.07
	主营业务成本	5,631.05	7,032.20	4,000.44	3,114.72
	毛利	3,996.18	6,528.66	3,386.80	2,367.35
	毛利率	41.51%	48.14%	45.85%	43.1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58.58%	34.12%	20.14%	15.69%
	毛利占比	64.48%	41.72%	25.31%	20.31%
直接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	1,419.38	1,128.79	1,343.70	2,745.85
	主营业务成本	1,078.61	724.66	762.66	2,192.11
	毛利	340.77	404.13	581.04	553.74
	毛利率	24.01%	35.80%	43.24%	20.1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8.64%	2.84%	3.66%	7.86%
	毛利占比	5.50%	2.58%	4.34%	4.75%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6,643.48	39,750.01	36,680.70	34,938.62
	主营业务成本	10,237.39	24,101.31	23,299.50	23,283.23
	毛利	6,197.09	15,648.70	13,381.20	11,655.39
	毛利率	37.71%	39.37%	36.48%	33.36%

从销售模式来看，2014年至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主要来自于工程客户，2017年1-6月下降为次要地位，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6.45%、76.20%、63.04%和32.78%，毛利占公司毛利的74.94%、70.35%、55.70%和30.02%；经销渠道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并在2017年1-6月占比超过工程客户，分别为15.69%、20.14%、34.12%和58.58%，毛利占比也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逐步攀升的双重影响下逐年上升，分别为20.31%、25.31%、41.72%和64.48%；直接销售渠道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和毛利占比相对较低，毛利占比分别

为 4.75%、4.34%、2.58%和 5.50%。

（1）工程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渠道的收入居主要地位，工程渠道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各期履行的项目不同，收入金额亦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渠道客户群体数量达到一百家左右，但销售金额相对集中，前十大工程渠道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工程渠道收入比例达 60%左右，长期合作的客户有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长春伟峰东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此外还新开发了锦州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翔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客户。

受公司逐步发力高毛利率零售渠道战略的影响，且工程项目的执行和每期销售进度与甲方施工进度息息相关，公司工程渠道销售收入有所波动。但由于公司针对工程订单有较强的管控能力，以高品质、准时交货、供货能力强的优势，在工程客户领域树立了良好口碑，尽管产品成本略有下降，但产品价格维持在相对稳定水平，因此 2014 年度-2016 年度工程渠道的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毛利结构变化与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变化基本同步。主要客户工程项目在不同年度完工进度变化、各年度新增主要客户工程项目变化，是影响工程渠道收入变化的直接因素。各年度具体而言如下：

2015 年工程渠道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上升 1,239.06 万元，主要是哈尔滨盛茂置业有限公司的盛和天地人和项目于当年确认收入 5,891.51 万元，该项目的影响较大。

2016 年工程渠道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2,889.4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零售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工程渠道销售数量有所下降。从工程项目来看，盛和天地人和项目的收入于 2015 年基本确认完毕，黑龙江海富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海富御园二期项目收入 1,969.83 万元也于 2015 年确认完毕，而主要新增客户锦州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锦州桃源项目仅确认收入 3,624.34 万元，新增项目的收入贡献相对较少。

2017 年 1-6 月工程渠道收入为 5,387.87 万元，较 2016 年 1-6 月工程渠道收入 10,318.17 万元大幅减少 47.78%，主要原因为应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消费结构升

级的变化，公司将更多资源与战略重心逐步聚焦至零售业务，并有选择性放弃部分较低毛利率的工程订单；同时，上半年工程客户项目启动较少而集中在下半年度，导致上半年工程渠道收入与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幅下降。

（2）经销商渠道

①单价与单位成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627.23	13,560.86	7,387.24	5,482.07
其中：单价（元/平方米）	1,840.51	1,770.07	1,714.34	1,709.64
数量（平方米）	52,307.53	76,612.10	43,090.83	32,065.58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5,631.05	7,032.20	4,000.44	3,114.72
其中：单位成本（万元）	1,076.53	917.90	928.37	971.36
毛利（万元）	3,996.18	6,528.66	3,386.80	2,367.35
毛利率	41.51%	48.14%	45.85%	43.18%

2014-2016年，经销商渠道的收入及毛利不断提高，主要原因如下：A、铝包木窗作为新兴的窗产品类，其节能环保、装饰美观、隔音降噪的高端形象在消费者群体中逐步推广，铝包木窗的市场环境在逐步改善；B、公司加大广告宣传投入，同时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亦对品牌宣传有所推广，森鹰铝包木窗品牌形象认知度在消费者群体中逐步提升；C、公司重视零售市场，报告期初即开始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建设经销渠道，狠抓零售渠道，抢抓终端客户消费结构升级、住房改善需求的机遇，经销商数量快速增长；D、2016年经销收入大经幅增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经销商在各区域的影响力逐渐转化为收入，开拓零售市场的经营战略逐渐得到验证；同时公司根据零售市场需求及营销特点，将S86窗型定位为重点支持产品，通过产品定位和营销手段将木窗产品目标市场从高端客户群体扩大到中高端消费人群；同时，公司借鉴针对定制家居行业经销渠道管理的通常惯例，对销商推出返利政策，提高经销商的积极性，也促进了公司经销收入增长；E、除S86之外，公司其他配置较高、价格较高的零售订单也同步增长，尽管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但公司零售单价有所提升，推动经销渠道的收入及毛利快速增长。

2017年1-6月，经销商渠道收入为9,627.23万元，毛利为3,996.18万元，分别较2016年1-6月增长89.07%和62.33%，与公司持续发力经销商渠道建设有关。

②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东北地区	1,851.77	19.23%	16.79%	3,478.68	25.65%	23.50%
华北地区	1,426.42	14.82%	14.53%	1,878.47	13.85%	13.75%
华东地区	3,948.19	41.01%	42.97%	5,002.17	36.89%	38.32%
华南地区	94.22	0.98%	1.00%	23.87	0.18%	0.19%
华中地区	1,312.80	13.64%	14.72%	1,718.46	12.67%	13.03%
西北地区	552.93	5.74%	5.12%	919.99	6.78%	6.96%
西南地区	440.89	4.58%	4.88%	539.21	3.98%	4.25%
总计	9,627.23	100.00%	100.00%	13,560.86	100.00%	100.00%

(续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东北地区	2,558.04	34.63%	34.70%	2,047.93	37.36%	36.98%
华北地区	928.92	12.57%	12.60%	789.88	14.41%	14.25%
华东地区	2,803.64	37.95%	37.81%	1,611.73	29.40%	29.80%
华南地区	50.87	0.69%	0.68%	102.83	1.88%	1.90%
华中地区	572.44	7.75%	7.89%	524.53	9.57%	9.63%
西北地区	334.09	4.52%	4.45%	260.76	4.76%	4.77%
西南地区	139.23	1.88%	1.87%	144.41	2.63%	2.68%
总计	7,387.24	100.00%	100.00%	5,482.07	100.00%	100.00%

总体来看，经销商渠道收入及毛利主要集中在东北、华东、华北区域，各年度上述区域收入合计占经销商渠道收入的81.17%、85.15%、76.39%和75.06%，毛利合计占经销商渠道毛利的81.03%、85.11%、75.57%和74.29%。公司自报告期初即持续拓展经销商渠道，经销商数量持续增长，品牌影响力提升，消费者对铝包木窗的改善需求快速释放，经销商渠道收入增长较快，2016年较2015年几近翻番。

A、东北区域。报告期内，东北区域的经销收入持续增长，收入分别为2,047.93万元、2,558.04万元、3,478.68万元和1,851.77万元，这与公司的地域经营优势相关，公司在东北地区拥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和销售口碑，其投放的楼宇、平面等宣传广告也主要集中于东北区域，故该区域经销收入占比较高。2014年东北区域经销收入及毛利占比最高，2015年至2016年，由于公司加强零售渠道建设，在华东及其他区域多个省区拓展的经销商收入大幅增加，致使东北区域收入及毛利占比相对降低。

单位：万元

主要经销商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李金海	407.49	806.98	434.72	380.66
苗庆红	236.51	374.27	292.16	228.64
张玉宝	279.42	682.34	627.13	378.16
张玉微	229.51	475.91	412.16	354.05
曹铁柱	232.93	367.26	171.21	228.16
五大经销商占该区域比例	74.84%	77.81%	75.74%	76.65%
其他	465.91	771.92	620.67	478.26
东北区域经销商收入小计	1,851.77	3,478.68	2,558.04	2,047.93

从上表可见，东北区域的经销商收入集中度较高，五大经销商因从事森鹰铝包木窗经销业务时间较长，市场基础较好，经营经验丰富，是目前东北区域经销收入不断增长的主要原因。

B、华东区域。华东区域是仅次于东北区域的收入大区，由于地处江浙沪发达城市，终端客户消费能力较强，居住条件升级改善需求较为旺盛，终端客户对品牌和品质的要求较高，经销渠道发展形势较好，经销商数量和收入不断增长，公司铝包木窗在该区域的销售年均复合增长较快，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华东区域已取代东北区域成为经销渠道第一大销售区域。各期实现收入的经销商数量、经销商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现收入的经销商数量	50	34	20	19
经销商收入	3,948.19	5,002.17	2,803.64	1,611.73

注：烟台及威海两个经销区域均由许树东经营，统计各区域经销收入时分别计算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华东区域经销商数量和收入呈不断增长趋势。华东区域主要经销商各期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经销商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邱东	418.88	637.02	350.48	298.78
孟祥国	285.77	575.84	678.31	278.06
梁泽新	370.56	549.59	327.55	-
袁鸿飞	434.20	456.24	-	-
曹江卫	167.33	332.26	225.90	292.49
五大经销商占该区域比例	42.47%	51.00%	56.44%	53.94%
其他	2,271.45	2,451.23	1,221.40	742.40
华东区域经销商收入小计	3,948.19	5,002.17	2,803.64	1,611.73

C、华北区域。华北区域的经销商收入主要集中在京津冀地区，该区域终端

客户的消费能力较强，而内蒙、山西因经销商渠道布局较晚，经销收入占比较低。华北区域的经销商收入相对较为集中，主要集中于北京区域的张晓梅、唐山区域的赵振林等经销商，2016 年经销收入大幅增长亦主要来自上述经销商经销收入的增长。

单位：万元

主要经销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张晓梅	578.11	496.64	15.07	-
赵振林	163.18	416.81	180.42	154.25
池毅	-	190.41	307.09	174.16
谢滢	126.53	198.55	94.81	257.82
陈杰	146.89	170.00	97.72	61.23
五大经销商占比	71.14%	78.38%	74.83%	81.97%
其他	411.71	406.06	233.81	142.42
华北区域经销商收入小计	1,426.42	1,878.47	928.92	789.88

D、其他区域。其他区域的收入占比和毛利占比相对较低。西北区域虽然公司拓展经销商时间较晚，但近年来增长较快，尤其是西安区域杨旭东的收入贡献较大，2016 年杨旭东的收入从 163.37 万元增长至 642.35 万元；华中区域市场主要集中在武汉及长沙，武汉区域经销商梁劲松与长沙区域经销商刘华明 2016 年的收入及毛利占比均超过 60%，是华中区域主要经销收入来源和增长点；西南和华南区域的经销商收入规模及占比较低，但随着公司加大经销渠道经营资源投入、品牌持续提升，2016 年较以前年度明显增长。由于西北及华中地区经销收入及毛利的基期规模相对较小，2017 年 1-6 月，上述地区实现收入的经销商数量由同期的 10 个增加至 28 个，经销收入及毛利占比较 2016 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

（四）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综合毛利率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主营业务	37.71%	99.54%	39.37%	99.88%	36.48%	98.46%	33.36%	98.42%
其他业务	97.57%	0.46%	22.34%	0.12%	29.85%	1.54%	-7.17%	1.58%
综合毛利率	37.98%	100.00%	39.35%	100.00%	36.38%	100.00%	32.72%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且保持了

逐年增长态势，2017年1-6月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导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综合变动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铝包木窗	37.71%	100.00%	39.37%	100.00%	36.73%	98.81%	33.73%	97.20%
木铝复合窗	-	-	-	-	15.74%	1.19%	20.53%	2.8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71%	100.00%	39.37%	100.00%	36.48%	100.00%	33.36%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铝包木窗销售占比较高，其销售毛利率的变动是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1）铝包木窗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铝包木窗平均单价、平均销售成本、单位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米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铝包木窗	单价	1,790.08	1,597.60	1,514.70	1,530.41
	单位销售成本	1,115.08	968.66	958.34	1,014.21
	单位毛利	675.00	628.94	556.36	516.20
	毛利率	37.71%	39.37%	36.73%	33.73%

①2015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年度铝包木窗毛利率由33.73%增长至36.73%，较2014年增长3.00个百分点，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单位销售成本下降较快，单位销售成本由1,014.21元/平米降至958.34元/平米，单位销售成本下降55.87元/平米，下降幅度达5.51%，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2014年度和2015年度铝包木窗单位销售成本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米

项目	单位材料费	单位人工费	单位制造费用	单位销售成本
2015年度	739.00	101.94	117.40	958.34
2014年度	815.04	101.73	97.44	1,014.21
变动金额	-76.04	0.21	19.96	-55.87

从上表可见，2014年和2015年度铝包木窗的成本主要为材料费，虽然由于

双城一期工厂的折旧摊销使得当期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4 年有所增长，但单位材料费下降幅度更大导致单位销售成本最终较 2014 年下降 55.87 元/平米。

单位材料费下降主要受直接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2015 年度铝包木窗单位材料费由 815.04 元/平米降至 739.00 元/平米，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2014 年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材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1	木材（元/m ³ ）	5,823.44	5,971.32	-2.48%
2	铝材（元/支）	42.18	46.50	-9.29%
3	玻璃（元/m ² ）	19.84	26.03	-23.78%
4	油漆（元/升）	31.00	42.93	-27.79%
5	五金（元/件）	7.67	7.70	-0.39%
6	胶条（元/米）	1.51	1.50	0.67%

从上表可见，主要原材料木材、铝材、玻璃、油漆和五金等均较上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导致 2015 年度铝包木窗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5.51 个百分点，最终影响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继续增长 3.00 个百分点。

②2016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 年度铝包木窗毛利率由 36.73% 增长至 39.37%，较 2015 年增长 2.64 个百分点，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大力拓展零售业务，经销商渠道销售占比大幅提高，由于经销商渠道销售单价高于其他渠道销售单价，带动铝包木窗销售单价增幅达 5.47%，而同期单位销售成本微涨 1.08%，综合影响下毛利率有所增长。

③2017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 年 1-6 月铝包木窗毛利率为 37.71%，较 2016 全年毛利率下降 1.66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单位销售成本增幅较大。单位销售价格虽然受经销商渠道收入占比上升影响，由 1,597.60 元/平米提高至 1,790.08 元/平米，变动幅度为 12.05%，但单位销售成本由 968.66 元/平米提高至 1,115.08 元/平米，变动幅度为 15.12%，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铝包木窗单位销售成本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米

项目	单位材料费	单位人工费	单位制造费用	单位销售成本
2017年1-6月	804.34	162.28	148.45	1,115.08
2016年度	718.18	134.19	116.28	968.66
变动金额	86.16	28.09	32.17	146.42

由上表可见，2017年1-6月单位材料费、单位人工费和单位制造费用均较上年有所增长，带动单位销售成本上涨146.42元/平方米。具体分析如下：

A、直接材料采购价格上升

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材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变动幅度
1	木材（元/m ³ ）	5,930.66	5,224.92	13.51%
2	铝材（元/支）	46.16	44.34	4.10%
3	玻璃（元/m ² ）	27.97	24.91	12.28%
4	油漆（元/升）	31.39	26.59	18.05%
5	五金（元/件）	10.10	7.80	29.49%
6	胶条（元/米）	1.61	1.36	18.38%

从上表可见，由于主要原材料木材、铝材、玻璃、油漆和五金等均较上年有较大幅度上升，带动单位材料费的上涨。

B、双城二期工厂转固带来制造费用的上升。2017年1-6月双城工厂二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7,736.44万元，同时产品销量较2016年同期略有下降，带动单位制造费用由116.28元/平方米提高至148.45元/平方米。

C、单位人工费的上涨。随2017年1-6月双城工厂的转固并投入使用，生产配备员工总数较去年有所增长，工资总额随之增长从而带动单位人工费提高。

(2) 木铝复合窗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木铝复合窗	单价	1,279.98
	单位销售成本	1,078.54	969.25
	单位毛利	201.44	250.41
	毛利率	15.74%	20.53%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铝包木窗业务，主动收缩并放弃木铝复合窗业务，木铝

复合窗的销售占比逐年降低。2014年和2015年木铝复合窗销售占比分别为2.80%和1.19%，其毛利率逐年下降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不构成重大影响。2016年度未销售木铝复合窗。

3、主营业务分渠道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进行分类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工程渠道	毛利率	34.52%	34.78%	33.68%	32.70%
	销售占比	32.78%	63.04%	76.20%	76.45%
2、经销商渠道	毛利率	41.51%	48.14%	45.85%	43.18%
	销售占比	58.58%	34.12%	20.14%	15.69%
3、直接销售	毛利率	24.01%	35.80%	43.24%	20.17%
	销售占比	8.64%	2.84%	3.66%	7.8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71%	39.37%	36.48%	33.36%

报告期内，工程渠道和经销商渠道占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大，其毛利率的变化是影响铝包木窗毛利率的最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经销商渠道毛利率整体而言要高于工程渠道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公司不断投入经销商渠道建设，公司在经销商渠道上的价格主导地位更为突出，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工程渠道和经销商渠道毛利率的逐年提升，带动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增长。

(1) 工程渠道毛利分析

公司各报告期工程渠道毛利率影响因素如下：

单位：元/平米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价格	1,723.55	1,514.54	1,456.59	1,528.99
单位成本	1,128.50	987.79	966.02	1,029.02
其中：采购价格	718.67	735.52	741.80	816.05
销售价格影响工程毛利率	7.90%	2.54%	-3.35%	-
单位成本影响工程毛利率	-8.16%	-1.44%	4.33%	-
其中：采购价格影响工程毛利率	0.98%	0.41%	5.10%	-
影响工程毛利率合计	-0.26%	1.10%	0.98%	-

注：各因素对工程渠道毛利率的影响采取连环替代法。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销售价格的波动对工程渠道主营毛利率影响分别为-3.35%、2.54%和7.90%。2015年销售价格较低，公司在工程订单产品定价时通常会考虑产品结构及订单规模的大小，对规模较大的单个订单价格适当降低，当年存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订单导致平均价格较低；2016年销售价格较高，对工程渠道毛利率的影响较大，主要原因为规模较小的零散工程订单价格有所提高，同时随着被动房式房屋在国内的逐渐推广，与之配套的被动式房屋用窗销售也随之增长，被动式房屋用窗的平均销售价格超过2000元/平米，由此带动2016年平均销售单价上涨；2017年1-6月销售价格进一步提高，主要受“唐山曹妃甸低密度住宅样板间”、“日照山水龙庭”、“湘山樾珑台名座4#”、“鲁信海曙云霞”等高价格被动式房屋用窗项目的影响，同时非标产品和高价格配件的选用也推动价格较快提高。

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工程渠道主营毛利率影响分别为5.10%、0.41%和0.98%，2015年采购价格对工程渠道主营毛利率影响为5.10%相对较大，主要原因为2015年各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均较上年有较大幅度下降。

（2）经销商渠道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价格（元/平米）	1,840.50	1,770.07	1,714.34	1,709.64
单位成本（元/平米）	1,076.53	917.90	928.37	971.36
销售价格影响经销毛利率	1.97%	1.70%	0.16%	-
单位成本影响经销毛利率	-8.61%	0.59%	2.51%	-
合计影响经销毛利率	-6.63%	2.30%	2.66%	-

注：各因素对工程渠道毛利率的影响采取连环替代法。

从销售价格影响来看，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销售价格的波动对经销商渠道主营毛利率影响分别为0.16%、1.70%和1.97%。2016年及2017年1-6月销售单价提高，带动毛利率上涨，主要原因是公司经销商数量大幅增加，配置较高、定价较高、毛利率较高的高品质产品销售较多。从区域来看，报告期内华东区域经销商收入占全部经销收入比重分别为29.40%、37.95%、36.89%、41.01%，该区域高品质铝包木窗产品销售较多，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1,724.39元/平方米、1,709.13元/平方米、1,837.83元/平方米、1,902.09元/平方米，推动

整体经销收入平均的销售价格大幅上涨。

从单位成本影响来看，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单位成本的波动对经销商渠道主营毛利率影响分别为2.51%、0.59%和-8.61%。各年影响分析如下：
 ①2015年主要原材料木材、铝材、玻璃、油漆和五金等采购价格较2014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导致2015年度经销商渠道单位成本较2014年下降42.99元/平米。
 ②2016年铝材、玻璃和油漆和五金的采购价格则有所上升，但占比最大的木材采购价格下降，综合影响下2016年单位成本较2015年有所下降。
 ③2017年1-6月单位成本较2016年上升158.63元/平米，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均有所上升，具体而言，a、铝材、玻璃、油漆、胶条、五金等原材料价格随着上游大宗原材料价格上升而上涨，同时木材因经销渠道订单需求分散采购价格也有所上升；b、公司同时在双城及王岗两个工厂分别生产零售及工程订单，所需工人数量增加且不能互相调配提高生产效率，导致所需工人数量上升，在产量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导致单位人工成本明显增长；c、双城二期在建工程开始转固，制造费用中折旧摊销费较上年同期增加199.09万元、生产线试运行增加燃料动力费104.07万元。

（3）工程渠道和经销商渠道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影响工程渠道客户和经销商客户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销售模式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程渠道	销售价格（元/平米）	1,723.55	1,514.54	1,456.59	1,528.99
	单位成本（元/平米）	1,128.50	987.79	966.02	1,029.02
经销商渠道	销售价格（元/平米）	1,840.50	1,770.07	1,714.34	1,709.64
	单位成本（元/平米）	1,076.53	917.90	928.37	971.36
差异分析	销售价格影响毛利率	4.16%	9.42%	9.97%	-
	单位成本影响毛利率	2.82%	3.95%	2.20%	-
	合计影响毛利率	6.98%	13.36%	12.17%	-

注：“差异分析”部分以“工程渠道”的毛利率为基期，以“经销商渠道”的毛利率为目标值采取因素替代法进行分析。

由上表可以看出，经销商客户与工程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影响较大，主要原因是工程客户以房地产公司为主，单批次订单的采购量较大且结构相对简单，可以形成量产，因此价格一般比较低；而经销商客户的订单个性化

需求较强，且单批次产品采购数量小，因此销售单价相对较高。

经销商客户与工程客户的单位成本略有差异，对毛利的影响在2%-4%之间，主要原因是工程客户需要安装，有部分安装成本，而经销商客户无需安装，此外产品结构不同也会造成成本的差异。

（4）直接销售渠道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价格（元/平米）	1,722.37	1,676.26	1,574.47	1,185.26
单位成本（元/平米）	1,308.86	1,076.12	893.64	946.23
销售价格影响直销毛利率	1.71%	3.45%	19.74%	-
单位成本影响直销毛利率	-13.50%	-10.89%	3.34%	-
合计影响直销毛利率	-11.79%	-7.44%	23.08%	-

由上表可以看出，直销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波动对直销毛利率的影响均较大，主要原因为各期不同的直销订单之间差异较大，导致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各年度变动较大。2014年直销价格较低主要受北京“兴创屹墅”合同影响，因订单数量较大，价格相对较低；2016年和2017年1-6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较高主要系铜包木门窗、被动式门窗等特殊产品定价较高，生产该类产品生产需要采购的材料单价较高，同时2017年1-6月由于双城二期试运行增加了生产人员、折旧及燃料动力费，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由于直销渠道销售金额一般较小，对单个项目售价和成本的变动较为敏感，因此不同年度随着不同项目产品品种、订单大小变化，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

4、主营业务分地区毛利率分析

（1）不同销售地区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地区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地区分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东北地区	34.29%	34.07%	34.67%	32.26%
华北地区	33.14%	42.39%	42.98%	25.70%
华东地区	42.75%	49.62%	43.36%	46.87%
华南地区	28.78%	45.56%	40.22%	38.67%
华中地区	44.73%	47.57%	46.66%	43.21%
西北地区	34.80%	48.16%	45.11%	39.86%
西南地区	44.28%	50.94%	15.18%	39.84%
其他	73.09%	67.76%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71%	39.37%	36.48%	33.36%
---------	--------	--------	--------	--------

（2）不同销售地区毛利率变动及差异原因分析

①变动分析

A、东北地区

单位：元/平米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	1,605.03	1,460.90	1,472.67	1,508.38
单位销售成本	1,054.71	963.14	962.11	1,021.83
单位毛利	550.32	497.76	510.56	486.55
毛利率	34.29%	34.07%	34.67%	32.26%

2015年东北区域毛利率整体较2014年上升，2016年保持平稳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上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分渠道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程渠道收入占比	55.50%	85.55%	89.02%	90.68%
工程渠道毛利率	32.83%	32.38%	33.31%	31.10%
经销商渠道收入占比	44.15%	14.45%	9.60%	8.75%
经销商渠道毛利率	36.23%	44.11%	45.94%	42.74%
直销渠道收入占比	0.36%	-	1.38%	0.57%
直销渠道毛利率	20.69%	-	44.21%	54.88%
毛利率小计	34.29%	34.07%	34.67%	32.26%

2015年工程渠道和经销商渠道毛利率均小幅小升，带动毛利率进一步提高。2016年受锦州桃源项目和富力三期等项目毛利率的影响，工程渠道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经销商渠道销售的爆款产品等基础配置型标准化产品较多，爆款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综合以上因素导致2016年度东北地区毛利率下降。2017年1-6月，经销渠道毛利率下降，但收入占比上升，因此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B、华北地区

单位：元/平米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	1,847.63	1,756.14	1,618.29	1,344.67
单位销售成本	1,235.25	1,011.69	922.67	999.13
单位毛利	612.39	744.45	695.61	345.54
毛利率	33.14%	42.39%	42.98%	25.70%

华北地区分渠道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程渠道收入占比	44.10%	43.91%	64.07%	43.93%
工程渠道毛利率	33.01%	41.87%	42.06%	30.61%
经销商渠道收入占比	32.47%	44.31%	19.81%	14.41%
经销商渠道毛利率	40.69%	47.80%	45.93%	42.70%
直销渠道收入占比	23.44%	11.77%	16.12%	42.66%
直销渠道毛利率	22.94%	23.97%	43.05%	15.01%
毛利率小计	33.14%	42.39%	42.98%	25.70%

2015年度华北地区毛利率整体快速上升，主要原因为：a、兴创屹墅项目拉低2014年毛利率，该项目对2015年度毛利率影响较小；b、华北地区的工程项目占比从42.93%提高至64.07%，受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远洋四期”项目、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华府领秀”项目等的影响，工程项目毛利率由30.61%拉高至42.06%从而推动华北区域毛利率上升；c、华北区域经销商渠道毛利率从42.70%提高至45.93%，且收入占比亦有所提高，推动毛利率进一步上升。

2016年度华北地区毛利率与2015年度基本持平，主要原因为：a、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经销商客户收入大幅提高，经销商收入占比由19.81%提高至44.31%，对毛利率起推动作用；b、工程客户和直销客户的收入及毛利率均较2015年有所下降。多重因素影响下，2016年度华北地区毛利率保持相对平稳。

2017年1-6月华北地区毛利率下降较快，主要原因为：a、新开工的“唐山曹妃甸低密度住宅样板间”项目、“天津中新生态城公屋二屋”等项目收入占比较大，但毛利率均低于35%，带动华北区域工程毛利率下降；b、受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因素影响，经销商毛利率由47.80%下降至40.69%，且经销商收入占比下降，也带动华北地区整体毛利率下降。

C、华东地区

单位：元/平米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	1,890.45	1,911.73	1,688.01	1,861.52
单位销售成本	1,082.31	963.17	956.03	989.09
单位毛利	808.14	948.57	731.98	872.43
毛利率	42.75%	49.62%	43.36%	46.87%

华东地区的分渠道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程渠道收入占比	20.63%	19.77%	13.48%	54.60%
工程渠道毛利率	41.98%	49.19%	30.48%	49.35%
经销商渠道收入占比	75.78%	76.68%	81.00%	40.92%
经销商渠道毛利率	43.49%	50.01%	45.68%	43.78%
直销渠道收入占比	3.60%	3.55%	5.52%	4.48%
直销渠道毛利率	31.57%	43.47%	40.89%	44.82%
毛利率小计	42.75%	49.62%	43.36%	46.87%

2014年度华东地区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主动收缩木铝复合窗业务，聚焦铝包木窗业务，导致华东区域产品结构明显变化，毛利率显著提高。同时，2014年度工程项目占比较高，达54.60%，由于上海“翡翠园”、宁波“雅戈尔比华利二期”等工程项目的单价较高，分别为1,829.63元/平米和2,439.15元/平米，带动2014年销售单价较高。

2015年度华东区域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年工程大项目的单价普遍低于2014年水平，使得2015年华东地区单价与毛利率水平下降。

2016年度华东地区毛利率提高，主要原因为：a、受零售渠道进一步开拓影响，2016年度经销商收入大幅增长78.42%至5,002.17万元，终端客户对选型和配置要求提高，单价亦有所提高，推动经销渠道毛利率由45.68%提高至50.01%；b、工程渠道受莱西市“中德生态园”项目的影响，该项目单价达3,239.83元/平米，推动工程渠道毛利率由30.48%提高至49.19%。

2017年1-6月华东地区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a、工程渠道高毛利率的被动式房屋项目减少，单价有所下降，由1,911.73下降至1,890.45元/平米；b、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工成本提高等因素影响，单位销售成本由963.17元/平米上升至1,082.31元/平米，带动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普遍下降。

D、其他地区

报告期内，东北、华北、华东以外的其他地区由于销售数量相对较少，毛利率相对维持在较高水平。但由于其他地区的收入占比较小，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

小。

②不同地区差异分析

东北地区毛利率水平与整体毛利率水平相比较低，并整体大幅低于华北、华东等地区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是华东区域地处江浙沪发达城市，人均消费能力较强，故东北区域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要低于这两个区域。除此三个区域外，其他地区毛利率也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其他区域销售数量较少，以零售为主，零售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毛利率差异（各地区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毛利率差异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东北地区	-3.42%	-5.30%	-5.23%	-1.10%
华北地区	-4.56%	3.28%	18.49%	-7.66%
华东地区	5.04%	10.25%	13.41%	13.5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71%	39.37%	36.48%	33.36%

东北地区毛利率低于其他地区毛利率，主要原因是：A、东北区域主要为工程销售客户，单个项目销售规模较大且单个客户收入较高，工程订单定价相对零售订单较低，销售毛利率一般低于零售渠道毛利率；B、与华北及华东地区相比，东北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能力相对较低，消费者注重铝包木窗的保温性能，对其他升级配置的要求相对较低，公司在东北区域以爆款产品及基本配置的标准产品为主，该等产品整体定价及毛利率水平较低。

华北区域毛利率自2015-2016年均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主要客户群集中在京津冀地区，消费能力相对较高有关，同时公司销售给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项目毛利率要高于平均水平。2014年华北区域毛利率低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兴创屹墅”项目影响，该项目毛利率仅14.88%而拉低毛利率，剔除该因素影响后，2014年华北区域毛利率为33.71%，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2017年1-6月华北区域毛利率低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天津中新生态城公屋二期和唐山曹妃甸低密度住宅样板间项目的影响。

华东区域毛利率远远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华东区域以经销收入为主，终端客户消费能力较强，对窗户的配置、式样、功能、用料等要求较高，该等产品的定价及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5、主营业务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36%、36.48%、39.37%和 37.7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和直接材料价格影响。销售价格和直接材料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变化率	毛利率百分点的变动情况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价格变动	10%	5.66	5.51	5.77	6.06
	5%	2.97	2.89	3.02	3.17
	1%	0.62	0.60	0.63	0.66
	-1%	-0.63	-0.61	-0.64	-0.67
	-5%	-3.28	-3.19	-3.34	-3.51
	-10%	-6.92	-6.74	-7.06	-7.40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	10%	-4.11	-4.50	-4.89	-5.28
	5%	-2.06	-2.25	-2.44	-2.64
	1%	-0.41	-0.45	-0.49	-0.53
	-1%	0.41	0.45	0.49	0.53
	-5%	2.06	2.25	2.44	2.64
	-10%	4.11	4.50	4.89	5.28

从上表可知，假设其他因素不变，销售价格每增长 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上涨 3.17 个百分点、3.02 个百分点、2.89 个百分点和 2.97 个百分点；而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2.64 个百分点、2.44 个百分点、2.25 个百分点和 2.06 个百分点。

整体而言，公司毛利率对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大于对直接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

6、结合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幅度，量化分析综合毛利率持续上升

单位：元/平米

销售模式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程渠道	销售价格	1,723.55	1,514.54	1,456.59	1,528.99
	收入占比	32.79%	63.04%	76.20%	76.45%
	单位成本	1,128.50	987.79	966.02	1,029.02
	其中：采购价格	718.67	735.52	741.80	816.05
	销售价格影响毛利率	4.99%	1.93%	-2.56%	-

	收入占比影响毛利率	-12.91%	-4.76%	-0.07%	-
	单位成本影响毛利率	-2.68%	-0.91%	3.30%	-
	其中：采购价格影响毛利率	0.32%	0.26%	3.88%	-
	影响主营毛利率合计	-10.60%	-3.74%	0.66%	-
经销商渠道	销售价格	1,840.50	1,770.07	1,714.34	1,709.64
	收入占比	58.58%	34.12%	20.14%	15.69%
	单位成本	1,076.53	917.90	928.37	971.36
	其中：采购价格	720.57	670.17	711.08	767.21
	销售价格影响毛利率	0.68%	0.34%	0.02%	-
	收入占比影响毛利率	12.26%	6.65%	1.93%	-
	单位成本影响毛利率	-5.05%	0.20%	0.50%	-
	其中：采购价格影响毛利率	-1.60%	0.79%	0.66%	-
	影响主营毛利率合计	7.89%	7.19%	2.46%	-
直销渠道	销售价格	1,722.37	1,676.26	1,574.47	1,185.26
	收入占比	8.64%	2.84%	3.66%	7.86%
	单位成本	1,308.86	1,076.12	893.64	946.23
	其中：采购价格	904.53	838.34	690.64	749.34
	销售价格影响毛利率	0.05%	0.13%	1.55%	-
	收入占比影响毛利率	2.18%	-0.38%	-1.67%	-
	单位成本影响毛利率	-1.17%	-0.31%	0.12%	-
	其中：采购价格影响毛利率	-0.33%	-0.25%	0.14%	-
	影响主营毛利率合计	1.06%	-0.57%	0.00%	-

注：各因素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采取连环替代法。如工程渠道销售价格影响主营毛利率=（本期工程渠道销售价格-上期工程渠道单位成本）/本期工程渠道销售价格×上期主营收入占比-（上期工程渠道销售价格-上期工程渠道单位成本）/上期工程渠道销售价格×上期主营收入占比

由上表可见，各销售方式中收入占比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最大，销售价格其次，采购价格最小。具体影响毛利率因素情况如下：

（1）收入占比因素。各渠道收入占比的变化是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最主要影响因素，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经销商收入占比提高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1.93%、6.65%、12.26%，相应工程渠道收入占比的降低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0.07%、-4.76%、-12.91%，2015年、2016年直销渠道收入占比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小，2017年1-6月直销收入占比的提高增加毛利率2.18%。公司在经销商渠道上的价格主导地位更为突出，毛利率更高，2014年以来公司不断

加强经销商渠道建设，因此随着经销商收入占比的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提高。

（2）销售价格因素。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工程渠道销售价格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2.56%、1.93%、4.99%，直销渠道和经销渠道销售价格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公司在工程订单产品定价时通常会考虑产品结构及订单规模的大小，对规模较大的单个订单价格适当降低，而对规模较小的零散工程订单价格有所提高。工程渠道销售价格的波动对2014年和2015年毛利率影响较大主要原因是，2014年工程渠道订单规模较为分散且数量较多，但无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规模单笔订单，因此2014年平均销售单价较高，而2015年销售订单相对集中，订单单价较低造成2015年整体平均单价较低，从而拉低主营毛利率；2017年1-6月工程渠道平均销售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大幅提高，首先是由于公司对工程渠道选取价格优、信用度好的客户进行合作，其次是因为工程渠道的产品订单中，被动窗、异型窗的销售占比有所增加，其平均销售价格超过2,000.00元/m²，导致工程渠道平均销售价格上升较快。

（3）采购价格因素。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经销渠道采购价格的变动对主营毛利率的影响为0.66%、0.79%、-1.69%，工程渠道采购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3.88%、0.26%、0.32%，直销渠道采购价格的变动对主营毛利率影响不大。2015年度工程渠道采购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大，主要原因为：2015年主要原材料木材、铝材、玻璃、油漆和五金等采购价格较上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导致2015年度工程渠道销售成本较2014年下降，最终影响2015年度工程渠道毛利率较2014年增长3.88%。2015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14年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材料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动幅度
1	木材（元/m ³ ）	5,823.44	5,971.32	-2.48%
2	铝材（元/支）	42.18	46.50	-9.29%
3	玻璃（元/m ² ）	19.84	26.03	-23.78%
4	油漆（元/升）	31.00	42.93	-27.79%
5	五金（元/件）	7.67	7.70	-0.39%
6	胶条（元/米）	1.51	1.50	0.67%

2017年1-6月因采购价格变动，经销渠道毛利率较2016年降低1.60%，主要系经销渠道订单分散，需求变化大，所需的特殊类型木材种类较多，其采购价

格亦有所上升。

综上，经销商渠道收入占比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相对其他因素更为显著，同时公司经销渠道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更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开发工程客户市场的同时，日益重视经销商渠道建设及零售市场的开拓，并随着经销商收入占比的提高，公司整体毛利及毛利率逐年上升。

7、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与窗类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	2014年
嘉寓股份	17.21%	14.47%	16.18%	15.77%
瑞明节能	13.49%	-4.45%	24.28%	22.89%
海螺型材	10.43%	14.60%	15.72%	14.19%
平均值	13.71%	8.21%	18.73%	17.62%
森鹰窗业	37.98%	39.35%	36.38%	32.7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远高于窗类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细分行业、业务结构、销售对象、渠道、竞争战略等多方面因素不同所致。（1）公司所处的铝包木窗行业为细分行业，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结构包括门窗、幕墙、建筑施工等多种业务，业务结构多元化，即使是同样的门窗产品，可比公司销售的品种也包括塑钢窗、铝合金窗、木铝复合窗、铝包木窗等多类型产品，而公司则专注于铝包木窗，细分行业与业务结构存在差异；（2）公司“聚焦”于高性能节能铝包木窗的研制生产，生产流程较长、工艺相对复杂、加工难度大、研发投入较多，可以满足客户对配置多元化和个性化的需求，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3）公司报告期内大力发展经销商渠道，产品品牌和质量得到市场的一定肯定，经销商渠道销售占比不断提高，由于经销商渠道毛利率高于工程渠道毛利率，推动公司综合毛利率不断提升；（4）公司在材料配置上精益求精，各项材料均面向全球精选供应商，铝包木窗作为定制化产品定位较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而其他窗类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标准化工业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5）公司鼓励创新，通过“生产再创造”改造流程，使得材料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公司铝包木窗全部为定制产品，这与其他窗类上市公司标准化产品在设计、生产、销售上存在区别，除工程渠道收入之外，经销商渠道收入也是重要的组成部分。这与定制家居行业上市公司较为相近，具有一定进入壁垒：一是品牌培育

推广，需要经过较长时间和持续资金投入树立中高端的品牌形象，提升产品的认知度及品牌溢价；二是较强的营销网络建设及管理能力和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网络，要求企业具有成熟的经销商管理、经销商培训和售后服务的机制及能力；三是个性化设计研发能力，要在同质化严重的定制家居市场形成自己的设计风格特色，设计满足消费者个性化的需求的产品；四是信息化应用能力，企业需要通过现代化订单管理、设计管理和柔性化生产系统最大限度地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五是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定制产品所需原材料种类分布较广、而对细分种类的材料用量规模不等，同时又需在固定期限内交付订单，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保证供货及时性，并且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决定了成本、产品质量、规模经济效益。

公司销售毛利率与主要定制家居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	2014年
索菲亚	36.25%	36.56%	37.80%	37.36%
好莱客	38.29%	39.98%	38.17%	37.34%
欧派家居	34.12%	36.55%	31.65%	28.23%
金牌厨柜	36.76%	38.11%	41.20%	40.91%
志邦股份	36.23%	36.80%	37.74%	38.12%
江山欧派	32.24%	31.75%	31.00%	29.19%
平均值	35.65%	36.63%	36.26%	35.19%
森鹰窗业	37.98%	39.35%	36.38%	32.7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分析如下：

（1）产品结构特点

类型	公司名称	产品结构 (2016年报分类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说明
窗类 上市 公司	嘉寓股份	门窗 59.74%；幕墙 40.26%	以生产节能门窗幕墙为主，从公司招股书中披露的原材料结构来看，占比最大的为铝型材、玻璃和钢材，推出的主要产品为铝合金门窗、铝塑复合窗等
	海螺型材	型材 100%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塑料型材，主要产品为中高档塑料型材、板材、门窗、模具、塑料改性剂
	瑞明节能	铝合金 46.02%；铝木复合 34.43%；一般产品销售 14.19%；出口销售 2.83%；系统销售 2.16%；阳光房 0.37%	公司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型材、木材、玻璃等，其中产品以铝合金为主

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	索菲亚	定制衣柜及其配件定制家具收入 90.64%；定制橱柜及其配件 9.17%；地板 0.19%	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定制家具，主要原材料为中密度纤维板、玻璃、热熔胶、包装物、五金配件、百叶板、装饰纸、导轨、螺丝、竖框、上下轨、横框、封边条等
	好莱客	整体衣柜及配套家具 100%	公司主要产品为整体衣柜及配套家具柜体、整体衣柜及配套家具组件，主要原材料为中纤板、铝型材、五金配件、装饰膜、百叶板、封边条等
	欧派家居	整体橱柜 62.22%；整体衣柜 28.80%；整体卫浴 3.44%；定制木门 2.97%；其他主营业务 2.57%	公司主要产品为整体橱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定制木门，主要原材料为刨花板、中纤板、进口实木板、石英石板、炉具、消毒柜、烟机、水槽、铝材、拉篮、龙头、树脂等
	金牌厨柜	橱柜 86.32%；厨房电器 9.07%；安装服务 3.06%；厨房用品 1.52%；衣柜及配套产品 0.04%	主要产品为橱柜，主要原材料为板材、台板、电气、水槽、五金、锅具、耗材、门板、饰品、铝材等
	志邦股份	整体橱柜 93.96%；定制衣柜 6.04%	主要产品为整体橱柜、定制衣柜，主要原材料为刨花板、实木门板、石英石毛板、人造石精板、石英石精板、烟机、水槽、灶具等
	江山欧派	模压门 63.56%；实木复合门 33.73%；其他主营业务 2.71%	主要产品为实木复合门、模压门，主要原材料为中纤板、齿接板、胶合板、杨木系列、PVC 皮、木皮、油漆、五金及配件、包装材料、胶水等
森鹰窗业	铝包木窗 100%	公司的产品为节能铝包木窗，主要原材料为木材、铝材、玻璃、油漆、五金、胶条等	

根据上述产品结构特点和说明描述，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为铝包木窗，而窗类可比上市公司或挂牌企业主打产品为铝合金窗或塑料型材产品，定制家居类可比上市公司以衣柜、厨柜、木门等产品为主，无以铝包木窗生产为主的上市公司或挂牌企业，成本结构及产品结构特点有所不同。

（2）销售模式

类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摘自招股书或年报）
窗类上市公司	嘉寓股份	营销工作主要包括项目信息的获取、对项目的评价审议和组织投标三个环节。嘉寓股份的销售模式实质为以工程为主的销售模式
	海螺型材	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在全国设立了 200 多个市场部，营销网络健全，与多家全国大中型房地产企业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在部分省会城市和中心城市设立了 30 多家海螺门窗体验店，大力推广门窗系统产品
	瑞明节能	1、工程模式：（1）既销售产品又负责安装和现场管理的工程自营销售模式；（2）OEM 合作模式，向合作伙伴提供技术、软件、质量监控等服务； 2、零售模式：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门窗成品； 3、系统销售模式：将系统材料（如铝型材、玻璃等）直接销售给全国各地招募的战略合作工厂
定制家居	索菲亚	1、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模式：公司授予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在特定区域

类上市公司		<p>内开设专卖店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p> <p>2、直营专卖店销售模式：公司在广州市区内设立直营专卖店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p> <p>3、大宗用户业务销售模式：为房地产开发商开展大型房地产精装修配套定制衣柜为主的大宗用户业务</p>
	好莱客	<p>1、经销商销售模式：在指定的区域内，公司授权符合要求的经销商根据公司要求开设专卖店开展好莱客品牌整体衣柜及配套家具的零售业务；</p> <p>2、自营店销售模式：公司在广州、上海以设立分公司方式投资设立直营专卖店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p> <p>3、工程客户销售模式：公司向房屋精装修领域的工程客户提供整体衣柜及配套家具</p>
	欧派家居	<p>1、直营店模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在大型卖场或独立店面开设欧派品牌专卖店销售公司产品，目前仅在广州直营；</p> <p>2、经销商专卖店模式：授权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按照公司要求开设欧派专卖店独家销售欧派品牌的整体家居产品</p>
	金牌厨柜	<p>1、零售专卖店模式：以城市或区域为单位对经销商进行授权，零售专卖店主要分布在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等国内连锁家居大卖场及建材商圈；</p> <p>2、大宗业务销售模式：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房地产企业精装房中整体橱柜大宗业务订单；</p> <p>3、电子商务模式：消费者通过互联网直接选择整体橱柜样式，并进行 O2O 定制</p>
	志邦股份	<p>1、直营销售模式：公司自行开设公司品牌专卖店，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负责选址、租赁场地并进行装修，自主经营，目前仅在合肥直营；</p> <p>2、经销商模式：是公司主要销售模式，授权经销商在特定区域范围内开设公司品牌专卖店，由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p> <p>3、大宗业务模式：向恒大、万科等开发商大型房地产项目精装修配套整体橱柜大宗业务</p>
	江山欧派	<p>1、经销商渠道：内销业务中采用经销商模式，将经销商分层级为规模经销商、单列经销商和普通经销商，规模经销商下设二级经销商，最终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p> <p>2、工程客户渠道：公司向房地产开发商、装修装饰企业、其他零星工程客户批量提供木门产品，并根据部分客户需求提供相关产品的安装服务；</p> <p>3、外贸公司渠道：公司通过外贸渠道间接对外出口销售，占比较小；</p> <p>4、出口渠道：公司直接对国外客户进行出口销售，金额较小</p>
森鹰窗业	<p>公司针对工程类客户则采取直销方式进行批量销售，而对终端零售客户通常采取发展零售经销商销售产品</p>	

从上可见，窗类上市公司中嘉寓股份销售模式主要以工程项目为主，海螺型材和瑞明节能均为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较多采用经销商渠道、直销渠道、电子商务渠道相结合的方式，部分家居公司如好莱客、江山欧派还会针对工程客户销售相关产品。

（3）客户对象及地区分布

①客户对象

类型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窗类上市公司	嘉寓股份	工程客户为主，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企业、政府机关及科教文体卫等事业单位，长期合作的主要房地产企业有万科股份、中海地产、保利地产、恒大地产、龙湖地产、世茂房地产等
	海螺型材	未披露主要客户名称。根据海螺型材年报相关内容，其下游客户包括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大型门窗组装企业，终端含天猫官方旗舰店和全国中心城市的高端门窗体验店
	瑞明节能	房地产企业
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	索菲亚	经销商专卖店渠道客户为经销商，直营专卖店客户为终端消费者，大宗用户业务客户为地产开发商
	好莱客	经销模式客户为经销商，直营店客户为终端消费者
	欧派家居	经销模式客户为经销商，大宗业务客户主要为房地产企业，直销模式客户为终端消费者
	金牌厨柜	经销模式客户为经销商，大宗业务客户为工程代理商及地产企业，电子商务客户为终端消费者
	志邦股份	经销模式客户为经销商，直销模式客户为终端客户，大宗业务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和工程经销商
	江山欧派	经销模式客户为经销商，工程模式客户为房地产企业等工程客户，外贸渠道客户为外贸出口公司，出口渠道客户为境外企业
森鹰窗业		工程客户集中在房地产企业，零售客户则对应终端零售经销商

②地区分布

A、窗类上市公司

地区分布	嘉寓股份 (2016年)	海螺型材 (2016年)	瑞明节能 (2013年)		森鹰窗业 (2016年)
华北	16.31%	14.70%	川渝地区	13.96%	10.66%
东北	10.01%	-	浙江大区	72.34%	60.55%
华东	17.00%	40.27%	苏皖大区	3.90%	16.41%
华南	18.87%	-	沪赣闽大区	0.68%	0.43%
华中	21.16%	-	其他省份	8.80%	4.74%
西南	13.91%	-	-	-	4.40%
西北	-	-	-	-	2.65%
海南	2.74%	-	-	-	-
其他	-	45.03%	出口销售	0.31%	-

注：瑞明节能仅披露 2013 年地区分布数据

从上表可以得知，嘉寓股份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北、华南和华东区域；海螺型材的销售集中在华东区域；瑞明节能的销售集中在浙江区域。公司的产品销售则集中在东北区域，有所不同。

B、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

地区分布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南	华中	西南	西北	大陆	国外
------	----	----	----	----	----	----	----	----	----

(2016年)									
索菲亚	10.25%	18.02%	24.14%	21.32%	13.64%	6.77%	5.35%	-	0.51%
好莱客	21.68%	14.07%	30.16%	13.73%	11.29%	3.25%	5.83%	-	-
欧派家居	11.00%	17.95%	27.85%	14.78%	13.10%	6.51%	5.81%	-	3.00%
金牌厨柜	11.44%	4.75%	51.61%	11.55%	8.25%	4.59%	5.75%	-	2.06%
志邦股份	10.46%	5.35%	48.81%	11.51%	10.11%	4.60%	5.62%	-	3.54%
江山欧派	-	-	-	-	-	-	-	91.58%	8.42%
森鹰窗业	10.66%	60.55%	16.41%	0.43%	4.74%	4.40%	2.65%	0.15%	-

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如索菲亚、好莱客、欧派家居等在区域销售上相对分散，金牌厨柜、志邦股份则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地区，公司报告期内东北地区为传统销售区域，但华东区域销售增长较快并于2015年起取代东北区域成为经销收入占比最高的区域。

(4) 产品成本结转方式

嘉寓股份、海螺型材、瑞明节能及公司的工程项目成本结转方式：工程项目产品成本结转以单个项目为核算单位，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项目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如果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则提取相应存货跌价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项目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公司的工程项目成本结转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

公司及其他可比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产品销售成本结转方式主要有按照订单归集个别计价法、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等计价方式，于产成品发出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各公司成本计价及结转方式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产成品存货结转成本计价方法
索菲亚	按照订单归集，在发出时将产成品存货结转成本
好莱客	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在发出产成品时结转成本
欧派家居	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在发出产成品时结转成本
金牌厨柜	产成品按照订单归集认定发出成本
志邦股份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成本
江山欧派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森鹰窗业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5) 原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因素

单位：元/平米

木窗 ^注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位成本	变动金额	单位成本	变动金额	单位成本	变动金额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736.43	18.33	718.10	-10.00	728.10	-74.42	802.52
直接人工	184.94	50.75	134.19	23.91	110.28	12.56	97.72
制造费用	193.70	77.42	116.28	-5.37	121.65	9.25	112.40

合计	1,115.08	146.42	968.66	8.62	960.04	-52.60	1,012.64
----	----------	--------	--------	------	--------	--------	----------

注：2014 年、2015 年含铝包木窗和木铝复合窗，以下分析中的木窗均含铝包木窗和木铝复合窗。

①直接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木窗的单位材料成本分别为 802.52 元/平米、728.10 元/平米、718.10 元/平米和 736.43 元/平米，2014 年-2016 年呈逐年下降趋势，2017 年 1-6 月单位材料成本反弹上涨。

公司生产木窗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价格	增幅	价格	增幅	价格	增幅	价格
木材（元/m ³ ）	5,930.66	13.51%	5,224.92	-10.28%	5,823.44	-2.48%	5,971.32
铝材（元/支）	46.16	4.10%	44.34	5.12%	42.18	-9.29%	46.50
玻璃（元/m ² ）	27.97	12.28%	24.91	25.55%	19.84	-23.78%	26.03
油漆（元/升）	31.39	18.05%	26.59	-14.23%	31.00	-27.79%	42.93
五金（元/件）	10.10	29.49%	7.80	1.69%	7.67	-0.39%	7.70
胶条（元/米）	1.61	18.38%	1.36	-9.93%	1.51	0.67%	1.50

公司木窗生产的材料构成中，木材占比最大，铝材、玻璃、油漆与五金占比相对较小，各年耗用排名互有变动，胶条的耗用量最少。

2015 年度，木窗生产的单位材料成本较 2014 年度下降 9.27%，主要原因是木材价格扭转上升趋势转为下降，同时铝材、玻璃因上游大宗商品持续下跌进一步价格下探，再者公司对绝大部分油漆直接向国外供应商 ADLER-Werk、TEKNOS A/S 采购降低了中间渠道成本。2015 年度各种原材料在直接材料成本中占比如下表所示：

	木材	铝材	玻璃	油漆	五金	胶条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61.95%	7.16%	9.10%	6.17%	7.45%	2.99%

2016 年度，木窗生产的单位材料成本较 2015 年度下降 1.37%，主要原因是木材占比最高、价格降幅较大，同时油漆价格进一步降低。具体情况如下：A、木材：a、根据订单需求及产品设计，公司在 2016 年采购较多红松，红松占比达木材采购占比的 50%，红松采购单价仅为 4,289.07 元/m³，较 2015 年采购单价 4,940.81 元/平米下降 13.37%，带动木材采购单价下降；b、公司优化采购渠道，直接从国外供应商 Zaklady Drzewne Poldan EksportImport Zygmunt Kroplewski 采购木材，省去国内代理流通的加价环节。以上两方面因素综合影响下，原材料木材采购价格大幅下降 10.28%。B、油漆：公司在直接向国外供应商采购的基础上，

为获得价格优惠，采取一主一辅策略分别向 TEKNOS A/S 和 Rhenocoll_Werkek 采购，使得油漆价格较 2015 年进一步下降 14.23%，最终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下降。2016 年度各种原材料在直接材料成本中占比如下表所示：

	木材	铝材	玻璃	油漆	五金	胶条
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52.20%	8.92%	11.71%	6.73%	9.92%	4.04%

2017 年 1-6 月，单位材料成本由 718.18 元/平米上升至 736.43 元/平米，主要原因为铝材、玻璃、五金采购价格进一步上升，而油漆、胶条受上游大宗商品价格反弹影响转为上涨趋势，木材由于订单需求采购价格有所上涨。2017 年 1-6 月各种原材料在直接材料成本中占比如下表所示：

	木材	铝材	玻璃	油漆	五金	胶条
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43.64%	9.63%	12.89%	7.45%	10.15%	5.36%

2017 年 1-6 月木材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A、受客户订单影响，居住住宅高层的客户更喜欢大块玻璃增加透光度，该类客户订单中木制横竖条减少；B、木材型加工工序下料环节有效控制，木材使用率提高，2017 年 1-6 月入库的单位平方米铝包木窗产品之木材耗用量较 2016 年下降。综合影响下，木材在直接材料中占比下降，而其他原材料则占比相对提高。

②直接人工成本变动分析

2015 年度人工单耗较 2014 年度上升 12.85%，主要原因是工人工资增加。

2016 年度人工单耗较 2015 年度上升 21.68%，主要原因是经销收入大幅增加，经销订单较为零散，且个性化需求较强计件工资较高，单位人员工人工资有所上涨。

2017 年 1-6 月人工单耗较 2016 年度上升 37.82%，主要原因是尽管产量保持平稳，但生产人员数量大幅增加：A、双城二期工程试生产，与现有厂区同时生产需要同时配备基础工人；B、2017 年 1-6 月产品升级增加配置，复杂度增加，所需人工量较大。

③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由生产车间折旧费用、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维修改造费以及水电费、出差费、燃料费等其他费用构成。

2015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8.23%，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增加生产设备 703.72 万，导致 2015 年折旧摊销费用有所提高。

2016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5 年度下降 4.41%，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生产再创造，节省材料损耗与维修改造费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产品销量较去年略有上升使得单位制造费用相应降低。

2017 年 1-6 月，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6 年度增长 66.58%，主要原因为公司双城二期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以及新购入机器设备，固定资产较 2016 年末增长 50.47%，同时产品销量较 2016 年同期下降 7.94%。

（五）经营成果分析

1、公司利润表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16,510.10	100.00%	39,798.67	100.00%	37,252.69	100.00%	35,498.95	100.00%
营业成本	10,239.23	62.02%	24,139.10	60.65%	23,700.73	63.62%	23,883.77	67.28%
税金及附加	206.11	1.25%	387.97	0.97%	416.75	1.12%	371.38	1.05%
销售费用	1,636.17	9.91%	3,774.54	9.48%	2,960.28	7.95%	2,620.79	7.38%
管理费用	1,440.35	8.72%	2,952.72	7.42%	3,365.70	9.03%	3,480.90	9.81%
财务费用	176.16	1.07%	232.54	0.58%	490.25	1.32%	613.35	1.73%
资产减值损失	-268.22	-1.62%	1,359.17	3.42%	470.41	1.26%	309.92	0.87%
其他收益	58.33	0.35%						
二、营业利润	3,138.63	19.01%	6,952.63	17.47%	5,848.56	15.70%	4,218.84	11.88%
加：营业外收入	185.51	1.12%	1,207.54	3.03%	1,150.66	3.09%	1,477.44	4.16%
减：营业外支出	2.77	0.02%	0.69	0.00%	0.24	0.00%	25.22	0.07%
三、利润总额	3,321.37	20.12%	8,159.48	20.50%	6,998.97	18.79%	5,671.07	15.98%
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5.37	16.99%	6,952.41	17.47%	6,073.84	16.30%	4,864.11	13.70%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是净利润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与“（二）营业成本分析”。

2、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金及附加占营业利润比例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较

小。

税金及附加情况如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	1.30	246.06	193.70
城建税	40.99	126.16	86.20	90.21
教育费附加	40.99	122.61	84.50	87.47
房产税	74.08	69.56	-	-
土地使用税	41.25	55.00	-	-
印花税	8.80	13.34	-	-
合计	206.11	387.97	416.75	371.38

全国执行营改增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之前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均调整到“税金及附加”科目。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1,636.17	3,774.54	2,960.28	2,620.79
管理费用	1,440.35	2,952.72	3,365.70	3,480.90
财务费用	176.16	232.54	490.25	613.35
期间费用合计	3,252.68	6,959.79	6,816.24	6,715.0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9.70%	17.49%	18.30%	18.9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呈逐年增长趋势，期间费用增长主要受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增长的影响。

(1) 公司的主要期间费用项目的变化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化、销售增长、实际业务发生情况的一致性分析

公司主要期间费用项目变化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化、销售增长变动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16,510.10	5.75%	39,798.67	6.83%	37,252.69	4.94%	35,498.95
营业成本	10,239.23	5.92%	24,139.10	1.85%	23,700.73	-0.77%	23,883.77
税金及附加	206.11	26.99%	387.97	-6.91%	416.75	12.22%	371.38
销售费用	1,636.17	35.19%	3,774.54	27.51%	2,960.28	12.95%	2,620.79
管理费用	1,440.35	12.08%	2,952.72	-12.27%	3,365.70	-3.31%	3,480.90
财务费用	176.16	161.73%	232.54	-52.57%	490.25	-20.07%	613.35
营业利润	3,138.63	10.61%	6,952.63	18.88%	5,848.56	38.63%	4,218.84

注：2017年1-6月比较基期为2016年1-6月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步增长，营业利润由于基数较低则整体保持更高速度增长。销售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占比较高，保持较高增长速度，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广告宣传投入、销售人员薪酬福利、差旅费投入，也驱动了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5年及2016年由于加强内部管控，管理费用持续下降；财务费用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借款利息支出下降。2017年1-6月，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有所增长，但由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收回资产减值损失为负，综合影响导致营业利润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整体来看，公司期间费用变化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化的原因相一致。

（2）各项明细费用的波动情况、原因

①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福利费	328.14	20.06%	586.89	15.55%	457.18	15.44%	271.98	10.38%
运费	312.64	19.11%	560.94	14.86%	403.01	13.61%	533.83	20.37%
办公差旅费	167.81	10.26%	239.14	6.34%	141.96	4.80%	107.89	4.12%
业务招待费	16.06	0.98%	31.17	0.83%	16.83	0.57%	14.04	0.54%
广告宣传费	747.22	45.67%	2,127.21	56.36%	1,788.48	60.42%	1,549.83	59.14%
其他	64.32	3.93%	229.18	6.07%	152.82	5.16%	143.21	5.46%
合计	1,636.17	100.00%	3,774.54	100.00%	2,960.28	100.00%	2,620.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620.79万元、2,960.28万元、3,774.54万元和1,636.1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38%、7.95%、9.48%和9.91%，呈逐步增长趋势。其中广告宣传费、运费和工资福利费占销售费用比例最高。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广告宣传费逐年提高，此外工资福利费也逐年增长。A、广告宣传费的增长主要是2014年、2015年公司

与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合同，投放楼宇电梯广告合同所致，2017年1-6月广告宣传费有所下降是因为广告费投入与产品季节性相关，下半年是销售旺季，会投入更多宣传，另外大型展会等多在下半年开展；B、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工资福利费的增长主要与销售人数增长及奖金的计提有关；C、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一方面将工程客户拓展范围从东北地区扩展至东北以外其他区域，一方面加大经销商渠道建设、在国内各地区主要城市招募考察经销商，办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也呈逐年增长趋势；D、2017年1-6月，由于计件工资及运费较高的经销零售订单增长较快，工资福利费及运费占比有所提升。

②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550.40	38.21%	1,408.42	47.70%	1,319.21	39.20%	1,282.15	36.83%
工资福利费	307.56	21.35%	742.00	25.13%	713.67	21.20%	863.48	24.81%
租赁维修费	11.28	0.78%	45.77	1.55%	206.84	6.15%	202.59	5.82%
折旧摊销	124.34	8.63%	186.46	6.31%	215.58	6.41%	286.26	8.22%
办公通讯费	82.14	5.70%	126.82	4.30%	126.03	3.74%	101.04	2.90%
车辆差旅费	216.49	15.03%	273.58	9.27%	292.58	8.69%	321.87	9.25%
税金	0.36	0.02%	89.82	3.04%	220.71	6.56%	251.45	7.22%
其他	147.79	10.26%	79.86	2.70%	271.08	8.05%	172.06	4.94%
合计	1,440.35	100.00%	2,952.72	100.00%	3,365.70	100.00%	3,480.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工资福利费、差旅费及折旧摊销费。报告期内，公司为保持行业领先优势，持续研发储备新型产品，研发费用占比最大且不断增长。2015年，管理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精简管理及后勤人员数量，工资福利费用有所下降；同时，公司2014年11月处置19套盛和天下房产，2015年折旧摊销费较同期减少。2016年，公司设备保养较好，租赁维修费下降较多；此外，因2015年办公楼装修发生费用93.24万元而2016年无该项费用、2016年招待费同比下降56.92万元等，2016年管理费用之“其他”项目下降较多。2014-2016年办公通讯费与车辆差旅费相对稳定，2017年1-6月占比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逐渐加大经销商考察和市场拓展力度，相关办公

通讯费用及差旅支出增加。

③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234.25	132.98%	292.26	125.68%	499.86	101.96%	557.14	90.84%
减：利息收入	65.75	37.33%	80.33	34.55%	35.11	7.16%	8.16	1.33%
汇兑损益	0.40	0.23%	0.03	0.01%	-1.41	-0.29%	2.00	0.33%
手续费及其他	7.26	4.12%	20.57	8.85%	26.91	5.49%	62.36	10.17%
合计	176.16	100.00%	232.54	100.00%	490.25	100.00%	613.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借款支出引起。2015年，公司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实施了五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缓解了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同时公司通过合理筹措资金，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等财务费用相应下降。

（3）期间费用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和行业经营特征

①行业经营特征

木窗行业作为门窗行业中细分子行业，与门窗及家居建材行业的经营特征基本相符。目前，中国门窗行业内虽然出现了一批以门窗及家居建材行业上市公司为代表的规模企业，但行业整体仍处于粗放式经营阶段，市场及门窗企业均处于扩张阶段，并呈现产品定制化、品牌化战略、渠道管理精细化的主要趋势特点。

A、产品定制化

门窗行业在满足了消费者居住的刚性基本需求后，已经进入居民居住改善性需求的新阶段。与刚需市场相比，改善性需求市场的门窗产品属于高定制化家具建材产品，与刚需产品及其他成品家具不同，定制化门窗需要企业拥有较强的设计、订单生产管理、原材料供应链采选管理、成本管控、产品定价等能力，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推出新型产品以引导市场需求发展方向。

B、品牌化战略

随着门窗行业由初级阶段向成熟阶段发展，初级阶段依靠单点优势就能在竞争中取胜的企业成长方式逐渐失效，取而代之的是以品牌为核心优势的体系化成长路径，企业之间竞争的核心因素将逐渐聚焦到品牌影响力上。门窗企业在品牌

建设、广告宣传的投入方面将有所提高，尤其是对于重视经销渠道及零售市场的企业，广告费用持续化且有可能增加。

C、渠道管理精细化

渠道网络完善和对渠道管理精细化程度的提升，对门窗产品的流通和销售起重要作用，并主要分为经销商渠道及工程渠道。工程渠道作为传统成熟渠道，依赖于门窗企业营销人员的市场推广及销售能力，而经销商渠道布局往往根据企业实力、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的地区差异、分布特点展开，并在不损害自身利益的前提下，为满足经销商的利益，从渠道开发政策、渠道激励政策、渠道控制政策、渠道优化政策等方面进行投入，从而影响门窗企业经营产出情况。

门窗行业主要企业因成立时间先后区别、发展阶段差别、主要细分产品市场不同、目标定位各异，经营战略不同企业之间期间费用率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②期间费用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率（%）					
窗类上市公司	嘉寓股份	2.14	1.95	2.93	3.28
	海螺型材	4.95	4.90	4.87	4.04
	瑞明节能	15.64	8.07	3.11	2.76
	平均值	7.58	4.97	3.64	3.36
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	索菲亚	9.93	8.56	9.64	9.58
	好莱客	14.97	13.35	14.25	13.92
	欧派家居	12.26	11.44	11.87	9.73
	金牌厨柜	19.90	18.30	22.68	23.12
	志邦股份	16.56	14.76	15.02	13.72
	江山欧派	9.31	6.88	6.03	5.62
	平均值	13.82	12.21	13.25	12.62
森鹰窗业		9.91	9.48	7.95	7.38
管理费用率（%）					
窗类上市公司	嘉寓股份	5.04	5.13	5.85	6.01
	海螺型材	5.00	4.64	5.32	4.49
	瑞明节能	29.57	20.49	10.39	10.02
	平均值	13.20	10.09	7.19	6.84
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	索菲亚	10.28	8.92	8.60	10.75
	好莱客	6.42	5.75	5.72	4.88
	欧派家居	9.90	9.15	9.45	8.45

	金牌厨柜	9.03	9.91	10.76	10.41
	志邦股份	9.64	8.44	9.44	11.47
	江山欧派	6.74	7.82	8.11	9.67
	平均值	8.67	8.33	8.68	9.27
森鹰窗业		8.72	7.42	9.03	9.81
财务费用率（%）					
窗类上市公司	嘉寓股份	3.99	3.10	3.07	2.36
	海螺型材	1.34	1.24	1.25	1.49
	瑞明节能	12.63	10.93	3.21	4.10
	平均值	5.99	5.09	2.51	2.65
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	索菲亚	0.03	-0.10	-0.39	-0.64
	好莱客	-0.12	-0.15	-0.20	-0.18
	欧派家居	-0.13	-0.13	0.00	0.29
	金牌厨柜	-0.04	0.16	0.64	0.42
	志邦股份	0.02	-1.05	-0.83	-0.17
	江山欧派	0.49	-0.26	-0.32	-0.10
	平均值	0.04	-0.26	-0.18	-0.06
森鹰窗业		1.07	0.58	1.32	1.73
期间费用率合计（%）					
窗类上市公司	嘉寓股份	11.18	10.18	11.85	11.64
	海螺型材	11.29	10.78	11.45	10.01
	瑞明节能	57.84	39.49	16.70	16.88
	平均值	26.77	20.15	13.33	12.85
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	索菲亚	20.24	17.38	17.85	19.69
	好莱客	21.27	18.95	19.77	18.62
	欧派家居	22.03	20.46	21.32	18.47
	金牌厨柜	28.89	28.37	34.08	33.95
	志邦股份	26.22	22.14	23.63	25.02
	江山欧派	16.54	14.44	13.82	15.19
	平均值	22.53	20.29	21.75	21.82
森鹰窗业		19.70	17.49	18.30	18.92

整体来看，公司的期间费用率高于嘉寓股份及海螺型材，主要原因为公司正在快速发展期，为拓展零售市场加大品牌宣传及广告投入力度，销售费用率高于上述公司；同时，公司重视产品储备，研发投入较高。公司期间费用率与瑞明节能波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是瑞明节能规模比较小，业务发展不稳定，期间费用率波动幅度比较大。与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定制家居业务模式中仍处于探索过程，期间费用率略低于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可比公司比较来看，窗类上市公司中，嘉寓股份及海螺型材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均以销售职工薪酬为主，广告宣传等其他支出较少，

主要原因为该等企业已进入发展成熟阶段，销售渠道建设已相对成熟，如嘉寓股份以工程销售为主，海螺型材在全国各主要城市地区建立了销售代表处，可有效辐射各区域市场，并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瑞明节能因各项费用明细波动较大，与公司存在较明显差异。家居类上市公司主要面向经销商和终端消费者，广告支出是销售费用中的主要组成部分，需要维持较高的广告宣传开支以树立并保持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因处在快速发展期，销售渠道建设投入力度较大，投入较多的销售人员开辟市场，同时公司重视零售市场，相应投入较大的广告宣传费用，提升“森鹰”铝包木窗的品牌影响力，因此销售费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与可比公司各项销售费用明细（取占比较高的前三项）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前三项销售费用明细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窗类上市公司	嘉寓股份	销售费用率	2.14%	1.95%	2.93%	3.28%
		职工薪酬	1.44%	1.27%	1.94%	2.10%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0.33%	0.34%	0.35%	0.40%
		车辆运输费、水电物业费	0.21%	0.18%	0.31%	0.40%
	海螺型材	销售费用率	4.95%	4.90%	4.87%	4.04%
		职工薪酬	2.54%	2.33%	2.21%	1.77%
		出差费用	0.54%	0.53%	0.62%	0.58%
		运输费	0.45%	0.53%	0.41%	0.38%
	瑞明节能	销售费用率	15.64%	8.07%	3.11%	2.76%
		市场推广费	2.25%	2.73%	0.94%	1.07%
		职工薪酬	7.24%	2.90%	1.11%	0.86%
		销售业务经费	2.30%	2.13%	0.88%	0.65%
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	索菲亚	销售费用率	9.93%	8.56%	9.64%	9.58%
		广告费	3.45%	3.35%	4.19%	4.18%
		工资	3.43%	2.43%	2.27%	2.13%
		工程项目费用	0.55%	0.46%	0.82%	0.91%
	好莱客	销售费用率	14.97%	13.35%	14.25%	13.92%
		宣传广告费	6.35%	4.76%	4.86%	6.71%
		职工薪酬	3.58%	4.00%	4.75%	3.61%
		办公费用	1.26%	1.41%	1.28%	1.04%
	欧派家居	销售费用率	12.26%	11.44%	11.87%	9.73%
		广告展销费	4.24%	4.37%	4.53%	3.97%
		职工薪酬	4.68%	4.10%	4.17%	3.41%
		业务办公费	1.67%	1.31%	1.51%	1.10%
	金牌厨柜	销售费用率	19.90%	18.30%	22.68%	23.12%
		工资薪酬	7.59%	5.61%	5.89%	6.91%

		广告费	3.42%	3.72%	6.06%	5.18%
		租金及物业费	2.13%	2.58%	3.67%	4.26%
	志邦股份	销售费用率	16.56%	14.76%	15.02%	13.72%
		广告宣传费	6.61%	5.54%	6.37%	5.85%
		职工薪酬	5.32%	4.86%	4.81%	4.15%
		办公差旅费	1.35%	1.48%	1.21%	1.46%
	江山欧派	销售费用率	9.31%	6.88%	6.03%	5.62%
		职工薪酬	1.77%	2.99%	1.87%	1.65%
		运杂费	1.64%	1.43%	1.56%	1.40%
		广告宣传费	2.64%	0.66%	1.00%	0.79%
森鹰窗业	销售费用率	9.91%	9.48%	7.95%	7.38%	
	广告宣传费	4.53%	5.34%	4.80%	4.37%	
	工资福利费	1.99%	1.47%	1.23%	0.77%	
	运费	1.89%	1.41%	1.08%	1.50%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可比公司比较来看，窗类上市公司中，嘉寓股份及海螺型材的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嘉寓股份及海螺型材的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为主，收入规模较大而研发支出占比较低，同时形成了规模效应其他费用明细占营业收入比重也相对较低；而公司注重高性节能木窗的的研制与开发，各年度均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力度，因经营规模仍相对较小规模效应尚未体现，故研发费用占比相对较高；瑞明节能因费用明细波动较大，可比性较低。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与公司相比更接近，总体来看研发费用占比更高，与定制家居和木窗保持较高的研发支出以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有关。

可比公司		前三项管理费用明细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窗类上市公司	嘉寓股份	管理费用率	5.04%	5.13%	5.85%	6.01%
		职工薪酬	1.99%	2.30%	2.33%	2.30%
		研发费用	1.17%	0.88%	1.26%	1.42%
		折旧费、摊销费	0.62%	0.58%	0.59%	0.53%
	海螺型材	管理费用率	5.00%	4.64%	5.32%	4.49%
		职工薪酬	3.04%	2.71%	2.44%	2.06%
		折旧及摊销	0.70%	0.66%	0.60%	0.55%
		水电气费	0.09%	0.12%	0.14%	0.14%
	瑞明节能	管理费用率	29.57%	20.49%	10.39%	10.02%
		研发支出	7.91%	5.31%	3.26%	3.35%
		职工薪酬	7.52%	4.15%	1.76%	2.05%
		折旧及摊销	6.17%	3.92%	1.16%	1.11%
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	索菲亚	管理费用率	10.28%	8.92%	8.60%	10.75%
		工资	4.53%	3.48%	3.00%	2.53%
		技术开发费	1.40%	1.72%	1.17%	2.69%

		折旧费	0.64%	0.45%	0.41%	0.48%
好莱客		管理费用率	6.42%	5.75%	5.72%	4.88%
		研发费用	2.45%	1.96%	2.46%	2.12%
		职工薪酬	1.25%	1.58%	1.36%	1.25%
		办公费用	0.85%	1.05%	1.05%	0.87%
欧派家居		管理费用率	9.90%	9.15%	9.45%	8.45%
		职工薪酬	6.91%	6.23%	6.39%	5.36%
		办公经费	1.31%	1.15%	1.26%	1.21%
		折旧摊销费	1.15%	1.06%	0.91%	0.94%
金牌厨柜		管理费用率	9.03%	9.91%	10.76%	10.41%
		产品研发费	4.05%	4.61%	3.51%	3.22%
		工资薪酬	2.56%	3.06%	4.13%	4.25%
		租金及物业费	0.34%	0.40%	0.58%	0.53%
志邦股份		管理费用率	9.64%	8.44%	9.44%	11.47%
		技术开发费	3.71%	3.31%	3.31%	3.63%
		职工薪酬	2.98%	2.75%	3.19%	2.73%
		折旧摊销费	0.79%	0.75%	0.80%	0.43%
江山欧派		管理费用率	6.74%	7.82%	8.11%	9.67%
		技术开发费	3.75%	3.37%	3.51%	4.33%
		职工薪酬	1.42%	2.52%	1.69%	2.14%
		资产折旧及摊销	0.71%	0.71%	0.99%	0.87%
森鹰窗业		管理费用率	8.72%	7.42%	9.03%	9.81%
		研发费用	3.33%	3.54%	3.54%	3.61%
		工资福利费	1.86%	1.86%	1.92%	2.43%
		车辆差旅费	1.31%	0.69%	0.79%	0.91%

财务费用率与同行可比公司比较来看，窗类上市公司中，公司财务费用率较嘉寓股份及瑞明节能低，略高于海螺型材，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财务管理，维持良好的资产负债情况；同时，公司对经销零售客户采用预收款项模式进行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并且在 2015 年度多次发行筹集资金，运营资金需求得到缓解，负债水平合理，财务费用水平趋于下降。家居类上市公司中，公司财务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大多采用预收款销售模式，应收账款金额及占销售收入比重较低，资金周转情况状况较好，所需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较少，利息支出较低而利息收入较高；公司部分工程客户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资金周转能力略低于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相对较高。

可比公司		前三项财务费用明细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窗类上市公司	嘉寓股份	财务费用率	7.61%	3.10%	3.07%	2.36%
		利息支出	6.24%	3.21%	3.24%	2.38%

		减：利息收入	0.03%	0.17%	0.25%	0.21%
		融资服务费	0.17%	0.23%	0.12%	0.08%
	海螺型材	财务费用率	1.34%	1.24%	1.25%	1.49%
		利息支出	1.40%	1.37%	1.43%	1.67%
		减：利息收入	0.10%	0.14%	0.16%	0.19%
		汇兑损益	0.0%	-0.01%	-0.03%	0.00%
		瑞明节能	财务费用率	12.63%	10.93%	3.21%
		利息支出	11.73%	10.65%	3.14%	3.76%
		减：利息收入	0.09%	0.12%	0.18%	0.12%
		银行手续费和其他	0.84%	0.39%	0.24%	0.46%
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	索菲亚	财务费用率	0.03%	-0.10%	-0.39%	-0.64%
		利息支出	0.26%	0.16%	0.06%	-
		减：利息收入	0.27%	0.27%	0.48%	1.05%
		汇兑损益	-0.03%	-0.01%	0.02%	0.40%
	好莱客	财务费用率	-0.12%	-0.15%	-0.20%	-0.18%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0.16%	0.19%	0.25%	0.22%
		手续费	0.04%	0.03%	0.05%	0.04%
	欧派家居	财务费用率	-0.13%	-0.13%	0.00%	0.29%
		利息支出	0.05%	0.09%	0.25%	0.46%
		减：利息收入	-0.20%	0.20%	0.28%	0.19%
		其他	0.03%	-0.06%	0.00%	-0.03%
	金牌厨柜	财务费用率	-0.04%	0.16%	0.64%	0.42%
		利息支出	-	0.27%	0.78%	0.60%
		减：利息收入	0.21%	0.17%	0.21%	0.26%
		银行手续费	0.11%	0.10%	0.11%	0.13%
	志邦股份	财务费用率	0.02%	-1.05%	-0.83%	-0.17%
		利息支出	0.02%	0.15%	0.01%	0.23%
		减：利息收入	0.17%	0.30%	0.86%	0.44%
		手续费等	0.11%	0.03%	-0.04%	0.00%
	江山欧派	财务费用率	0.49%	-0.26%	-0.32%	-0.10%
利息支出		-	0.00%	0.03%	0.05%	
减：利息收入		0.30%	0.37%	0.27%	0.19%	
汇兑损益		0.31%	-0.24%	-0.19%	0.00%	
森鹰窗业	财务费用率	1.07%	0.58%	1.32%	1.73%	
	利息支出	1.42%	0.73%	1.34%	1.57%	
	减：利息收入	0.40%	0.20%	-0.09%	-0.02%	
	手续费及其他	0.04%	0.05%	0.07%	0.18%	

4、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公司对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按坏账准备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09.92 万元、470.41 万元、

1,359.17 万元和-268.22 万元。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对账期较长的应收账款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4,097.14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68.22 万元。

5、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85.51	1,207.54	1,150.66	1,477.44
营业外支出	2.77	0.69	0.24	25.22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

①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会计核算政策

A、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B、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C、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②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核算流程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根据相应的政府补助文件结合公司取得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政府补助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损益。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③报告期政府补助的情况

A、2017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注	到账时间	款项金额	款项来源	确认依据文件	是否计入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	2013年9月	50.00	双城市财政局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黑发改投资〔2013〕616号）	是	与资产相关
木材数控微米刨铣加工及智能控制装备研究项目	2015年4月	8.33	东北农业大学	黑龙江省科技厅《黑龙江省应用技术与开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编号：GA14A401）	是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17年2月	27.30	哈尔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哈尔滨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15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否	与收益相关
专利技术专项资金	2017年2月	4.30	哈尔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专利技术专项资金的通知》（黑财指〔教〕[2016]507号）	否	与收益相关
驰名商标补贴	2017年6月	100.00	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9.93			
----	--	--------	--	--	--

注：前两项财政补贴计入其他收益列示，后三项财政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列示

B、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到账时间	款项金额	款项来源	确认依据文件	是否计入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林业贷款贴息资金	2016 年 12 月	165.52	哈尔滨市南岗区农林水务畜牧兽医局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哈财农预[2016]321 号）	否	与收益相关
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	2013 年 9 月	100.00	双城市财政局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黑发改投资[2013]616 号）	是	与资产相关
上市补助资金	2016 年 8 月	100.00	哈尔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上市补助的意见》（哈财复意见[2016]141 号）	否	与收益相关
企业流贷贴息款	2016 年 9 月	10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工业信息商务局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工业发展资金指标的通知》（哈财企预[2016]251 号）	否	与收益相关
木材数控微米刨铣加工及智能控制装备研究项目	2015 年 4 月	16.67	东北农业大学	黑龙江省科技厅《黑龙江省应用技术与开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编号：GA14A401）	是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数控一代木工机械产品创新应用示范工程	2015 年 4 月、5 月、12 月	27.67	哈尔滨华意木材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注	科技部高新司自动化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项目编号：2014BAF11B00）	是	与收益相关
木塑铝多层复合框体高效节能窗工艺技术研究与项目应用	2015 年 7 月	50.00	哈尔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哈尔滨市科技局《2015 年哈尔滨市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计划任务（合同）书》	是	与收益相关
专利技术专项资金	2016 年 8 月、9 月	10.92	哈尔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哈尔滨市科技局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哈尔滨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哈科联[2016]2 号）、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经费的通知》（哈科发[2016]6 号）	否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016年4月	410.00	双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双城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双城市森鹰窗业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否	与收益相关
南岗区科学技术局研发资金	2016年3月	35.00	哈尔滨市南岗区科学技术局	哈尔滨市南岗区科学技术局《南岗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否	与收益相关
商标补助款	2016年10月	50.00	哈尔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中共哈尔滨市委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意见》（哈发[2006]5号）	否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款	2016年9月	38.32	哈尔滨市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金支持用人单位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04.10				

注：根据黑龙江省数控一代木工机械产品创新应用示范工程项目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哈尔滨华意木材干燥设备有限公司为项目承担单位，公司为该项目课题“欧式木窗数控砂光生产线研发与应用示范”的任务承担单位，因此该笔财政补贴由哈尔滨华意木材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支付。

C、201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到账时间	款项金额	款项来源	确认依据文件	是否计入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014年11月	150.00	黑龙江省财政厅	科技部和财政部《关于2014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欧国际合作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外[2014]163号）	是	与收益相关
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	2013年9月	100.00	双城市财政局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黑发改投资[2013]616号）	是	与资产相关
上市补助资金	2015年6月	200.00	哈尔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哈尔滨市2014、2015年度企业上市奖励（第一批）资金的通知》（哈工信发〔2015〕53号）	否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科技专项经费	2015年9月	50.00	哈尔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	否	与收益相关

企业流贷贴息款	2015年9月	132.00	哈尔滨市南岗区 财政局总会计	黑龙江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关于下 达落实2014年度“稳增长65条”流 贷贴息等四项政策资金指标的通 知》（黑财指〔2015〕333号）	否	与收 益相 关
木材数控微米刨 铣加工及智能控 制装备研究项目	2015年4月	23.61	东北农业大学	黑龙江省科技厅《黑龙江省应用技 术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项目任务书编号：GA14A401）	是	与收 益相 关
黑龙江省数控一 代木工机械产品 创新应用示范工 程	2015年4 月、5月、 12月	55.33	哈尔滨华意木材 干燥设备有限公 司	科技部高新司自动化处《国家科技 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项目编号： 2014BAF11B00）	是	与收 益相 关
木塑铝多层复合 框体高效节能窗 工艺技术研究与 应用项目	2015年7月	50.00	哈尔滨市财政国 库支付中心	哈尔滨市科技局《2015年哈尔滨市 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计划任 务（合同）书》	是	与收 益相 关
流动资金贷款贴 息	2015年11 月	70.00	哈尔滨南岗区财 政局总会计	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工业企业技 术改造和产业振兴项目以及工业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的通 知（哈工信发〔2015〕95号）	否	与收 益相 关
2015年中央财政 林业贴息补贴资 金	2015年12 月	18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 农林水务畜牧兽 医局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 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指标的通 知（哈财农预〔2015〕300号）	否	与收 益相 关
专利技术专项资 金	2015年12 月	5.24	哈尔滨财政国库 支付中心	黑龙江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关 于下达2015年省专利技术专项资 金的通知（黑财指〔教〕〔2015〕348 号）	否	与收 益相 关
合计		1,016.18				

D、201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到账时间	款项金额	款项来源	确认依据文件	是否 计入 递延 收益	与资产相 关/收益相 关
南岗工业信息 商务局工业发 展资金	2014年1月	150.00	哈尔滨市财政国 库支付中心	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 知》（哈工信发〔2013〕108号）	否	与收益相 关
2013年林业贷 款贴息资金	2014年3月	15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 财政局总会计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 年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的 通知》（哈财农预〔2014〕23号）	否	与收益相 关

财政国库中心专利申请资助	2014年7月	4.82	哈尔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哈尔滨市财政局、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哈尔滨市专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否	与收益相关
财政国库中心新三板挂牌补助	2014年7月	50.00	哈尔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哈尔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核准拨付哈尔滨均信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等六户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资金的请示》（哈金融办呈[2014]13号）	否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2014年7月	60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总会计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政府产业结构调整资金项目指标的通知》（黑财指（预）[2014]179号）	否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第一批专利资金款	2014年8月	9.46	哈尔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对获得2014年第一批专利技术专项资金奖励的企业进行公示的通知》	否	与收益相关
南岗财政局总会计款	2014年10月	119.97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总会计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以前年度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指标的通知》（哈财农预[2014]220号）	否	与收益相关
财政国库中心2014年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奖金	2014年11月	3.00	哈尔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令第118号）	否	与收益相关
拨入经费科研费款	2014年11月	30.00	哈尔滨华意木材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项目编号：2014BAF11B00）	是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014年11月	150.00	黑龙江省财政厅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2014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欧国际合作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外（2014）163号）	是	与收益相关
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	2013年9月	100.00	双城市财政局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黑发改投资[2013]616号）	是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67.25				

④计入递延收益的划分依据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若政府补助文件明确规定购买设备的金额和用于非设备的金额，则按照文件的要求将用于购买设备的金额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进行账务处理，用于非设备的金额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账务处理。若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规定资金使用用途的，则根据补助的补偿期间进行账务处理。如为补偿以前期间的则计入当期损益，如为补偿以后期间的则计入递延收益，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的匹配关系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6,510.10	39,798.67	37,252.69	35,498.95
毛利率	37.98%	39.35%	36.38%	32.72%
主营业务收入	16,434.48	39,750.01	36,680.70	34,938.6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54%	99.88%	98.46%	98.4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71%	39.37%	36.48%	33.36%
工程渠道	收入	5,387.87	25,060.35	27,949.7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2.78%	63.04%	76.20%
	毛利率	34.52%	34.78%	33.68%
经销商渠道	收入	9,627.23	13,560.86	7,387.2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8.58%	34.12%	20.14%
	毛利率	41.54%	48.14%	45.85%
直销渠道	收入	1,419.38	1,128.80	1,343.7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64%	2.84%	3.66%
	毛利率	24.01%	35.80%	43.24%
销售费用	1,636.17	3,774.54	2,960.28	2,620.79
销售费用率	9.91%	9.48%	7.95%	7.38%
管理费用	1,440.35	2,952.72	3,365.70	3,480.90
管理费用率	8.72%	7.42%	9.03%	9.81%
财务费用	176.16	232.54	490.25	613.35
财务费用率	1.07%	0.58%	1.32%	1.73%
期间费用率合计	19.70%	17.49%	18.30%	18.92%
营业利润	3,138.63	6,952.63	5,848.56	4,218.84
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比重	19.01%	17.47%	15.70%	11.88%
营业外收支	182.74	1,206.85	1,150.42	1,452.22
营业外收支占营业收入比重	1.11%	3.04%	3.09%	4.09%
净利润	2,805.37	6,952.41	6,073.84	4,86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00.56	5,967.91	5,098.13	3,629.72
净利润率	16.99%	17.47%	16.30%	13.70%

（1）2015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4.94%，净利润增长 24.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 40.46%，主要原因如下：

①经销渠道的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同时经销渠道毛利率持续上升，带动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33.36% 上升 3.12 个百分点至 36.4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程渠道	收入	27,949.76	26,710.70
	占主营业务比	76.20%	76.45%
	毛利率	33.68%	32.70%
经销商渠道	收入	7,387.24	5,482.07
	占比	20.14%	15.69%
	毛利率	45.85%	43.18%
直销渠道	收入	1,343.70	2,745.85
	占比	3.66%	7.86%
	毛利率	43.24%	20.17%

②2015 年期间费用率与上年相比下降 0.62%，同时营业外收支仍保持相对较高水平，使得 2015 年度净利润率上升 2.60 个百分点至 16.30%，净利润增长 24.87%。

（2）2016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6.83%，净利润增长 14.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 17.06%，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继续推动经销商渠道建设，经销渠道的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同时经销渠道毛利率持续上升，带动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36.48% 上升 2.89 个百分点至 39.37%；②在收入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率占比小幅下降 0.81 个百分点至 17.49%，使得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1,104.07 万元；③营业外收支与 2015 年持平，对净利润的影响不大，最终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878.57 万元。营业收入变化与净利润变化匹配。

（3）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 1-6 月增长 5.75%，净利润减少 1.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 8.25%，主要原因如下：①原材料成本上涨、人员增长及二期工厂转固带动营业成本提高 5.92%，而收入仅较同期增长 5.75%，

2017年1-6月毛利率为37.98%，较去年同期降低0.10个百分点；②运费、广告费用的增长带动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35.19%，差旅费与折旧摊销费的增长带动管理费用增长12.08%，财务费用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综合起来，期间费用率去年同期增长26.93%；③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资产减值损失转回268.22万元；④2017年1-6月营业外收支为182.74万元，较2016年同期减少376.61万元。最终2017年1-6月净利润较2016年1-6月减少31.34万元，营业收入变化与净利润变化匹配。

（六）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7	56.35	1.20	62.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93	1,104.10	1,016.18	1,367.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97	46.40	133.03	22.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241.07	1,206.85	1,150.41	1,452.2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6.26	222.35	174.71	217.8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4.81	984.50	975.71	1,234.39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62	4,580.97	5,662.16	1,97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84	-6,313.59	-4,405.34	-1,14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5	8,947.82	322.14	792.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47	7,215.20	1,578.96	1,628.41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工程渠道收入，而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与收入确认存在一定时间差异。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及 1-2 年，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投资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均为负，表明公司处于持续发展壮大期，进行了系列提升生产能力及改良生产技术的投资活动；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数次股权融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大。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9,540.19	40,839.79	38,504.09	37,81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6,299.57	36,258.82	32,841.93	35,83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62	4,580.97	5,662.16	1,978.0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8.06 万元、5,662.16 万元、4,580.97 万元和 3,240.62 万元。

（1）2015 年度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4 年增加 3,684.1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已结算的大额工程项目在 2015 年第四季度实现回款。

（2）2016 年度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减少 1,081.1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新增工程项目较多以及部分项目付款流程较长，致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长。

（3）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 1-6 月增加 2,343.1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的经销商渠道收入占比提高，经销商客户在提交订单前即已完成订单付款，资金回收情况较好。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净利润之间的关系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净利润之间的关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05.37	6,952.41	6,073.84	4,864.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8.22	1,359.17	470.41	309.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7.98	1,521.32	1,504.53	1,521.89
无形资产摊销	56.76	79.53	71.46	71.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35	391.83	362.04	123.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7	-56.35	-1.20	-62.9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4.25	26.74	117.86	407.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8	-178.24	-50.47	-62.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0.19	-950.60	871.63	-196.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1.30	-8,080.06	-3,014.30	-5,681.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3.01	3,515.23	-743.63	68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62	4,580.97	5,662.16	1,978.06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78.06万元，同期净利润为4,864.11万元，两者的差额为-2,886.05万元，主要原因是：①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减少现金流出1,716.66万元；②财务费用影响净利润金额但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不影响经营活动的金额为407.14万元；③存货的减少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但不影响净利润的金额为-196.16万元；④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净利润金额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309.92万元；⑤应收款项回收减少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4,540.21万元，预付账款减少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1,052.81万元；⑥应付账款变动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1,024.63万元，预收账款变动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303.81万元。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62.16万元，同期净利润为6,073.84万元，两者的差额为-411.68万元，主要原因是：①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减少现金流出1,938.03万元；②财务费用影响净利润金额但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不影响经营活动的金额为117.86万元；③存货的减少影响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但不影响净利润的金额为 871.63 万元；④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净利润金额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 470.41 万元；⑤应收款项回收减少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3,298.10 万元；⑥应付账款变动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373.24 万元，预收账款变动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 -1,407.02 万元，应交税费变动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 603.70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80.97 万元，同期净利润为 6,952.41 万元，两者的差额为-2,371.43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固定资产折旧减少现金流出 1,521.89 万元；②财务费用影响净利润金额但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不影响经营活动的金额为 26.74 万元；③存货的减少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但不影响净利润的金额为-950.60 万元；④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净利润金额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 1,359.17 万元；⑤应收款项回收减少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7,435.10 万元，预付账款减少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 -377.50 万元；⑥应付账款变动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 1,287.79 万元，预收账款变动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 841.33 万元，其他应付款变动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 592.44 万元。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40.62 万元，同期净利润为 2,805.37 万元，两者的差额为 435.25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固定资产折旧减少现金流出 967.98 万元；②财务费用影响净利润金额但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不影响经营活动的金额为 234.25 万元；③存货的减少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但不影响净利润的金额为-3,700.19 万元；④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净利润金额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268.22 万元；⑤应收款项回收减少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 5,187.14 万元，预付账款减少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3,339.94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469.91 万元；⑥预收账款变动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 1,779.08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4.10	161.03	2.09	1,454.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789.94	6,474.62	4,407.43	2,59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84	-6,313.59	-4,405.34	-1,142.5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2.51 万元、-4,405.34 万元、-6,313.59 万元和**-3,775.84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投入建设双城工厂而支付工程进度款、购买土地、机器设备等资本性支出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400.00	12,265.52	17,652.00	6,6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634.25	3,317.70	17,329.86	5,84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5	8,947.82	322.14	792.86

除 2017 年 1-6 月外，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分别为 792.86 万元、322.14 万元、8,947.82 万元和-234.25 万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股权融资。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当期偿还银行贷款与 2015 年中期现金分红所致。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资金流入。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土地及机器设备支出等，金额分别为 2,597.16 万元、4,407.43 万元、6,474.62 万元和 3,789.94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和现有未完工在建工程持续投入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部分内容。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

财政部于 2014 年起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

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实施上述九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六、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或有事项。发行人重大期后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为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原则，增加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有关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一）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处理好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公司应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一般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未来三年（2016-2018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

①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服务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③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披露程序

公司因上述第 2 项所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股利派发；以现金方式派发股利时，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周期及决策机制

1、规划的调整周期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三年以来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

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第二条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2、规划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按照本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人于2017年12月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预计为2,370万股；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36,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52.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967.91 万元，假设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6 年持平。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2、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7,110.00	7,110.00	9,480.00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万股）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52.41	6,952.41	6,952.4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5,967.91	5,967.91	5,96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按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0.98	0.98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0	0.98	0.7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84	0.84	0.6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84	0.84	0.64

（二）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将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发展规划。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之前，如公司净利润未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公司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并非为公司未来利润情况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和高效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预计项目投产后年均实现营业收入 41,250 万元，年利润总额将达到 11,388 万元。假设公司现有业务净利润水平保持不变，募集资金项目全部达产后能够实现预期收益，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均有所上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方案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聚焦主营业务，增强盈利能力

经过长期发展与积累，公司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铝包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厂商，并确立了“聚焦铝包木、定位超保温”的发展战略。公司未来上市后资本实力将明显加强，有利于公司围绕铝包木窗这一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品牌知

名度，扩充辐射区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内部管理，加强研发投入并积极开拓市场，提升盈利能力，增厚公司每股收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3、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管控，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落实全面预算制度，进一步实施精细化管理，对采购过程、生产成本及三项费用支出进行精细化管控，挖潜增效，控制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从而增加公司的利润水平。

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运作高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及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相关条款。同时，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的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执行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落实《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书平承诺：

“1、本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之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8、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

股的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发展规划

在社会总能耗中，建筑能耗所占比重高达 40%，建筑节能直接关系到国家建设低碳经济、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保持经济可持续发展等重要发展目标的实现与否，节能环保的被动式建筑将成为未来建筑发展的趋势。作为建筑外围护的重要建筑构件，窗体流失的能源在建筑能耗中的占比高达 50%。随着国家建筑节能标准要求逐渐趋严，木窗由于相比铝合金窗、塑钢窗具有明显的节能优势和性价比优势，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同时，房地产行业逐渐进入新常态阶段，房地产消费市场也面临着从需求型向改善型转变。节能木窗作为房屋建筑的重要建筑构件，其高效节能作用、优秀的用户体验、美观的装饰功能逐渐成为房地产企业营销的宣传亮点，因此，木窗的安装使用范围逐渐从别墅和高端房产向普通房产扩展，也将成为推动木窗发展的重要动力。

未来几年，森鹰窗业将继续秉承“聚焦铝包木，定位超保温，助力建筑向环保节能转型升级”的战略，始终专注于节能木窗系统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追求聚焦与创新，力求通过不断改进革新、积蓄实力，并通过对现有设备及技术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研发生产能力、系统保障能力、品质保障水平，保持在木窗行业的领导品牌地位。

（二）发展目标

公司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及建筑节能政策指导方向，抓住发展有利时机，把握建筑节能的产业、政策、技术、市场等多方面有利条件，紧密围绕市场需求，通过不断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围绕木窗节能拓展标准型木窗、被动式木窗及被动式幕墙等新型产品，深度挖掘公司节能技术、生产能力及营销网络，成为标准型

木窗、被动式木窗、被动式隐框幕墙细分行业的领导者。

未来三年，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将继续以节能木窗为主攻方向，以被动式木窗及被动式幕墙为储备，围绕被动式建筑和节能技术扩充公司的木窗和幕墙产品线，深入挖掘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继续提升节能木窗的市场占有率及高端领导品牌形象。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继续围绕节能木窗和幕墙，通过内部研发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节能性能，并前瞻布局被动式建筑技术及产品，力争形成以节能木窗、被动式幕墙为主导的节能建筑外围护产品研发生产厂商，形成公司在上述领域内的独特研发优势及产品优势，继续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和竞争实力。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充分、科学利用现有生产设施的基础上，加快新厂房技改项目的建设，完善产业链条、提升生产技术水平以及生产效率，并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逐步解决产能瓶颈问题。

未来三年，公司力争实现年均 20% 的增长速度，同时通过持续推行精益管理理念，进一步优化科学的管理制度，提升企业营运效率，控制费用率增长，并确保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从而保证净利润增长速度高于销售收入增长速度，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三）具体发展规划

1、技术与产品开发计划

（1）加强研发投入及新产品开发力度

公司未来将在现有研发投入水平上，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力度，实现研发投入与销售收入同步增长，并形成可持续的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机制，持续开发节能及应用性能更优的标准型木窗、被动式木窗、被动式幕墙、阳光房技术及产品。

（2）培养壮大科研团队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只科研实力雄厚、梯队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实施情况，加强内部科研人员培养工作，优化完善的科研团队发展体系及绩效考核，加强对在职人员的专业培训，为公司继续维持行业领导地位、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和充足的人才储备。

（3）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对企业知识产权有着相应的保护体系，以申请专利保护为主要法律保护手段，加强对研发的保障以及保密制度建设，加强对专有技术保护，以确保公司研发成果向生产成果的有效传导。

2、品牌建设计划

木窗行业中，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是竞争力的重要建筑构件。公司实施聚焦战略，专注研发生产铝包木窗及以铝包木窗技术为基础的被动式木窗、被动式幕墙及阳光房等产品，加大与被动式建筑专业研究机构的合作，完善产品发展路线，提升品牌价值。公司将以“森鹰”品牌为核心，充分展示品牌形象，实施系统化的品牌战略，稳步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及美誉度。具体而言，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现代品牌战略意识，重视品牌工作，充分利用现代传媒拉动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同时，公司通过优质客户服务、积极打击侵权仿冒行为等方式，维护公司与产品的良好品牌形象；公司有针对性地通过多种传播途径，展示“森鹰”品牌的形象，使公司品牌的社会知名度、市场认可度、客户忠诚度得以全面提升。

3、产能提升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内容为高性能节能木窗技改项目，采用智能数控木材定位成型、玻璃气浮钢化、离线镀膜加工及成品立式流水化组装等技术，引进数控木材自动化加工中心、数控自动线型打磨生产线、离线 LOW-E 中空玻璃加工生产线、全自动智能液压组装等成套设备及生产线，改造原有厂房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新增年产 15 万平方米高性能节能木窗系列产品的加工能力。技改项目实施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年生产能力，有效缓解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瓶颈。

4、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计划

良好的治理结构能有效保证公司管理制度化及激励有效性，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符合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并与目前业务相适应的企业治理及运营管理制度。公司成功发行上市后，公司治理及管理将面临更严格的监管环境；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大幅扩张，也将给公司运营管理带来新的挑战。因此，公司将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企业法

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决策机制，建立规范且运行有效的内控体系，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主要包括：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各项内控制度，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决策及监督职能，增强经营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发挥董事会决策中心作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由董事会提出或决定并监督实施；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日常运作，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董事会内部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公司各项事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确保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2）继续推进制度建设，实施精进计划促使管理能力提升，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发挥公司管理层的经营核心作用，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实施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建立职能清晰、信息畅通、机制灵活、运作高效的经营管理系统。

5、加强成本及费用控制的计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成本及费用控制力度，公司通过再创造、JIT 生产机制等方式，严格控制生产成本，保证毛利率稳定处在较高水平。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增长、营销网络扩张、营销区域范围扩大，管理费用及营销费用有所增加，对此，公司将通过优化人员配置、合理安排营销计划、严格控制管理费用率及营销费用率增长，保证公司净利率维持较高水平。

6、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目前通过落实结构化面试程序、员工入职、离职公开制，合理控制人员流动，并对新入职的员工实行每日精进的管理模式，使得新员工能够迅速良性成长。公司根据员工入职时间实行差异化的福利待遇，吸引、鼓励员工在企业里长期稳定的工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上述措施的实施将公司员工流动率控制在一个最佳合理范畴，从而形成了一支极具经验和凝聚力的员工。

公司将通过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相结合的人力资源开发体系和用人机制，建设一支优秀、稳定的营销、技术及管理队伍。公司将根据长远战略发展规划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定具有前瞻性、与公司发展及业务需要相匹配的

人力资源规划，涵盖人才战略、招聘、培训、考核和薪酬规划全过程，为人才队伍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制定符合公司业务需要及实际情况的培训计划，增强培训计划的针对性及实用性，加大基层员工的培训力度，做好培训效果的跟踪分析，提高员工的综合技能及专业技能。公司还将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全面提升员工的工作满意度及绩效水平，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远发展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人才储备。

7、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计划

公司“森鹰”品牌效应不断提升，新产品不断推出，增强市场开发投入并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对公司日渐重要。公司针对工程客户和零售客户，将按照以下计划深化销售网络建设：

（1）针对工程客户，公司将继续对房地产企业客户深化合作，完成对一、二线城市房地产客户的布局，针对品牌地产企业、知名设计院设置重点客户（KA）总监，强化品牌推广、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强业务关联。

（2）对于零售客户，公司将加速布局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网络，在各大城市核心地段的主要建材城发展森鹰旗舰店，并在各大城市机场及主要高速公路口、高端楼盘投放广告，提升公司零售业务的比重，抓住中高端客户住房需求消费升级的趋势。

（3）建立客户关系管理系统，通过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对客户信息的有效管理，借助 CRM 为销售管理流程设定关键管理点，促使销售支持人员及时提供相关支持，帮助销售人员更好的管理销售流程，提高客户满意度和销售成功率。

针对客户数量快速增长，客户地域分布日益分散的趋势，公司计划对售后服务方式及网络设置进行优化。公司对零售客户自成立之初就明确了售后服务的“本地化、市场化、标准化、规范化”运营四条原则，而对工程客户一直遵循公司自建售后服务中心提供售后服务的运营模式。随着公司产品在全国市场不断推广，这种中心化的售后服务运营模式弊端日渐凸显。公司计划通过在全国各大中城市森鹰旗舰店设立“森鹰之家”的方式，为当地客户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售后服务，同时总部设立“客户之家”对设想售后服务活动进行全面回访，在确保

客户售后服务满意度的同时保证售后服务的效率及效果，有效提高产品服务的品质。

8、资金筹措使用计划

公司将通过规范运作、提升经营业绩、稳定持续发展回报公司广大投资者，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并保持长期的投融资功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及生产能力将大幅提升，公司在木窗行业及被动式门窗幕墙领域的领先地位将得到加强。在未来三年内，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合理运用募集资金，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通过规范运作、科学管理、持续增长、合理回报在证券市场树立良好形象，给投资者传递长期持久投资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的能力，并根据战略发展及资本市场状况，在适当时机推行再融资等方案。

（2）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设计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相结合的融资方案，选择灵活地融资方式，积极开辟新的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率。

（3）公司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外，还将继续保持与银行的长期友好合作关系，通过申请短期贷款和企业自筹手段筹措资金，建立起筹资的良性循环机制，为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建立良好的筹资渠道。

二、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困难

（一）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1、管理水平制约

现阶段公司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架构相对简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张，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新的挑战。

2、高素质人才制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质量和数量的需求均不断提高，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培育尤为关键。公司所在地哈尔滨市对核心高端技术、营销和管理人才的吸引力与国内一线城市相比具有一定差距，如何有效引进、培养、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已成为公司长远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

三、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现有业务是公司发展规划的基础

公司现有业务是编制发展规划的基础和前提，公司目前拥有较为成熟的销售渠道和客户基础，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丰富产品种类，将成为公司发展规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的有效保障。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现有业务的特点而提出的，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和盈利能力，完善营销服务渠道，同时在技术创新、市场开发、营销网络建设及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通过加强管理、实施新项目和整合现有的资源等措施，巩固公司在产品、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

（二）公司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延伸

前述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制定的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使本公司技术水平、综合实力、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在未来几年内得到全面提升。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增强综合实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现有产品及服务的升级。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具体用途

经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2,37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资金专户，实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账号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着重对高性能节能木窗产品产能进行扩张，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	实施主体
1	高性能节能木窗技改项目	30,000 万元	双工信发(2015)28号,哈双工信发(2017)5号	双环审表[2015]77号	森鹰窗业
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000 万元	【】	【】	森鹰窗业
合计		36,000 万元	【】	【】	森鹰窗业

上述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小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高性能节能木窗技改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要业务开展。

1、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节能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节能门窗发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明确将“高性能节能玻璃和门窗，低辐射玻璃”、“建筑节能及节能改造技术”做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和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明确节能门窗归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发布的《十部门印发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16年2月17日，发改环资[2016]353号），要求推广使用节能门窗、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等绿色建材和环保装修材料；完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标识制度；明确对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或产品，可以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016年2月6日），要求推广建筑节能技术，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

2、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获得了有关机关的项目核准或备案，取得了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准，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募投项目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为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前提下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已经依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土地、房产的产权，募投项目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目前已发展为国内节能木窗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未来将继续聚焦于高性能节能木窗业务，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设计能力、完善销售服务体系，抓住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机遇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高性能节能木窗技术改造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和拓展。公司多年发展积累的管理经验、技术水平、人员储备及客户资源，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础。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提升公司生产效率等改进措施，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巩固公司在节能木窗行业的领先地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1、绿色节能建筑节能标准的推行，有利于节能环保型门窗行业发展

目前我国城乡建筑能耗占社会总能耗的比例接近40%，其中门窗能耗约占建

筑能耗的50%。建筑能耗问题已经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加快推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镇，实现美丽中国、永续发展目标。

在相关建筑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动下，国内地方性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日趋严格，将加速节能木窗的市场渗透速度，从而促进节能木窗企业快速发展。北京于2013年1月1日修订的《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891-2012）率先执行新建居住建筑节能75%、建筑外窗传热系数(K值)限制值1.5的节能标准。吉林于2013年11月公布的《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75%）》（DB22/T1887-2013）执行新建居住建筑节能75%、建筑外窗传热系数(K值)限制值1.1的节能标准。河北于2015年7月公布的《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75%）》（DB13（J）185—2015）执行新建居住建筑节能75%、建筑外窗传热系数(K值)限制值1.1的节能标准。目前国内各地推行75%建筑节能、降低建筑外窗传热系数(K值)限制值将给节能木窗行业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利外部环境。

2、我国节能木窗占建筑外窗的比率低，受益于消费者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消费能力的提高，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目前，节能木窗在各类型建筑外窗应用量不足年总用窗量的1%，这与发达国家木窗市场占有率在30%左右相比具有较大的差距，但节能木窗节能、环保、健康的特点贯穿了其整个产业链，即从树木生长过程到板材加工过程，从木窗制造过程到木窗安装后使用过程，最后到报废变成生物质燃料的全过程。近年来随着政府扶持与市场重视，凭借产品标准化设计、规模化加工、工厂化制作、信息化应用，木窗行业企业的管理水平、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大幅度提升，满足了国内外市场的需求。特别是随着在绿色建筑与建筑工业化发展趋势，木窗行业与墙体、门窗、保温、装饰等相关专业进一步整合，转变了传统建筑的设计建造方式，形成了新的技术体系和标准，发展为初具规模的细分产业。

与此同时，我国大部分住宅是南北朝向的通风设计，在设计之初并没有考虑到过滤空气有害物质的功能。另一方面，建筑门窗的密闭性与世界先进技术还有一定差距，这使得外部有毒空气很容易循环进入室内造成室内空气污染。生态宜居，是现代人追求的家居生活目标，但空气污染的治理并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

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消费能力的提高，消费者对住房品质需求有了更高要求，地产商在不断提高建筑品质，高品质木窗有其市场生命力。以前木窗主要用于一线城市的高端别墅项目，而近一两年在二三四线城市的高层公寓上也开始使用木窗，而且这一趋势越来越明显，节能木窗行业的市场空间由此大幅提升。

3、发行人在节能木窗行业处于领导地位，需扩大生产能力满足市场发展需求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长为节能木窗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根据节能木窗在国内发展的不同阶段、市场竞争及相关政策推动，结合公司的经营理念，聚焦于以节能环保型木窗产品为核心、专注于高性能节能环保型木窗系统的发展战略，形成了以标准窗类铝包木窗为主导产品、以被动式木窗为战略产品、以幕墙及阳光房为补充的总体业务格局。

报告期内，随着被动式低能耗房屋技术逐渐应用于我国被动式房屋建筑的试点项目，公司紧跟被动式低能耗房屋技术发展趋势，2012年7月推出了经过德国PHI认证的中国第一款被动式木窗PASSIVE120 ($U_w \leq 0.8$)，并在国内应用于朗诗布鲁克被动式酒店、哈尔滨辰能溪树庭院、日照山水龙庭、大连金维度被动式别墅、青岛中德生态园等被动式建筑项目，促进了中国被动式建筑配套产品的创新以及中国被动式建筑的迅速落地。

但是，公司现有生产厂房、设施、设备与高性能铝包木窗以及被动式低能耗建筑用窗的市场增长不相匹配，公司需要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及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突破公司产能瓶颈限制

从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情况来看，剔除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维持在较高水平，而在木窗生产线中的木框生产、中空玻璃加工、成品立式组装等关键环节仍然接近产能极限，公司在目前拥有的生产技术水平基础上产能收到较大限制。产能不足直接影响公司快速供货交付产品的能力，而对于木窗行业而言，根据合同要求快速交付产品是核心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方面。公司目前工程客户以

别墅及高端楼盘开发商为主，零售客户则主要为中高收入人群，其对公司交付木窗的质量及交货期均有较高要求。受制于公司目前生产设备技术水平，公司需要对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以大规模提高公司产能，稳定公司的高端客户群体并保持良好品牌形象。

2、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木窗行业的领先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高性能节能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在产品技术、品牌建设、客户资源、渠道建设、成本控制、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方面积累了明显且独特的竞争优势。由于木窗行业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为保持公司在木窗行业的领先地位及竞争优势，公司需要在经营规模、生产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提升。高性能节能木窗技改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经营规模、生产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迈上新的台阶，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行业领先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得公司能为更多工程客户及零售客户提供优质木窗产品，公司品牌形象及美誉度将大幅提升。

（三）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1、预计产能

高性能节能木窗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产15万平方米高性能节能木窗的生产能力，公司产能将达到45万平方米。

2、产能消化分析

（1）募投项目定位于高性能节能木窗，符合木窗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

公司募投项目定位于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升木窗生产效率及产能，主要产品为技术水平相对成熟且符合市场主流需求的高性能节能木窗。公司多年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高性能节能木窗属于技术上较为成熟的产品，能满足目前国内各地开始推行75%的建筑节能标准要求。同时，木窗在建筑节能标准趋严的政策背景下，以及市场需求从别墅及高端楼盘向中档楼盘渗透的趋势下，未来几年内将面临良好的增长空间。

（2）公司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铝包木窗客户基础较好并且销售面积持续增长

木窗行业内近几年厂商数量有所增加，但具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规模化生产、生产工艺水平先进、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数量仍然相对较少。因此，下游高端客户需求主要集中在公司及少数几个规模较大、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的木窗厂商中，而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能较好地满足客户综合需求。

近几年来，公司铝包木窗销售面积均持续增长，其中，铝包木窗工程销售面积由2012年的129,696平方米增长到2016年的165,465平方米，铝包木窗经销销售面积由2012年的22,593平方米增加到2016年的76,612平方米。公司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及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消化新增产能提供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和需求保证。

（3）生产高度柔性化，新增高性能节能木窗生产线用于阳光房、被动式隐框幕墙及被动式木窗等其他产品不存在重大技术障碍

木窗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将木窗生产分为一系列的工序，将高度个性化的木窗产品需求分解为标准化及模件化的组件。除木窗产品外，公司同时加大阳光房及被动式隐框幕墙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同时，公司根据国外木窗行业发展经验，着眼于提升技术水平、瞄准被动式建筑需求、完善储备产品，研发节能性能较目前木窗更优的被动式木窗。阳光房、被动式隐框幕墙及储备产品被动式木窗与公司现有主流木窗产品相比具有多个相同之处，在原材料及组件要求上均为相同材料，在产品形态上均具有高度个性化特点，在生产工艺上均需要分解为众多组件模件化生产组装的特点等，因此高性能节能木窗生产线具有生产高度柔性化的特点，可根据公司不同产品的市场需求及生产特点及时调整快速响应。

（四）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预算为30,000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预算比例
----	----	---------	----------

一	固定资产投资费用	27,818.96	92.73%
(一)	建设工程	24,346.00	81.15%
1	土建工程	1,656.00	5.52%
2	生产设备	22,690.00	75.63%
(二)	其他费用	1,412.30	4.71%
(三)	基本预备费	2,060.66	6.8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181.04	7.27%
合计		30,000.00	100.00%

2、设备投资计划

本项目投产后的产品为高性能节能木窗系列产品，除自行研发的先进技术设计平台外，与之配套的生产设备力求先进，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考察比较设备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后，计划大部分关键设备通过进口采购，其他国内技术水平可以满足生产要求的则考虑从国内采购。

本项目新增进口设备18台（套），预计总投资金额为19,750万元；新增国产设备12台（套），预计总投资金额为2,940万元。本次新增主要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新增主要进口设备清单

序号	进口设备及技术名称	技术规格	单价 (万元)	台(套)	投资金额 (万元)	拟进口 国别
1	全自动优选切割备料生产线	Opticuts90	1,500	1	1,500	德国
2	木窗型材铣型自动化数控加工生产线	POWERMAT	2,800	1	2,800	德国
3	线形卧式自动化打磨机	-	80	2	160	德国或意大利
4	半自动数控合框机	S+SCNC	55	4	220	德国
5	立式成品装配成套设备	RUCHSER	230	2	460	德国
6	圆棒榫打孔机	KOCH	85	2	170	德国
7	异型加工中心	BMG511	300	2	600	德国
8	宽幅异型窗打磨成套设备	LOEWOER	120	2	240	德国
9	气浮式钢化炉	-	2,200	1	2,200	德国或奥地利
10	离线 LOW-E 玻璃镀膜生产线	-	8,500	1	8,500	德国或奥地利
11	四玻中空玻璃生产线	-	2,000	1	2,000	德国或

						奥地利
12	其他辅助设备	-	900	1	900	欧洲
合计				18	19,750	-

新增主要国产设备清单

序号	国产设备及技术名称	技术规格	单价（万元）	台（套）	投资金额（万元）
1	UC6 加工中心	UC-009/20850900	150	2	300
2	卧式缠绕包装机	W2.2	25	1	25
3	门窗自动打孔机	L-2000	15	2	30
4	玻璃预处理清洗成套设备	-	1,065	1	1,065
5	中控配电设备	-	120	1	120
6	木材型加除尘系统	-	280	2	560
7	空气压缩机及管路系统	-	200	2	400
8	其他小型辅助设备	-	440	1	440
合计				12	2,940

3、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匹配情况

募投项目实施前后的机器设备投资、销售收入与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募投新增
机器设备、其他设备原值（万元）	9,095.55	9,792.96	11,305.72	22,690.00
销售收入（万元）	34,938.62	36,680.70	39,750.01	41,250.00
产能（平方米）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单位产能对应的设备原值（元）	303.19	326.43	376.86	1,512.67
单位产能对应的销售收入（元）	1,164.62	1,222.69	1,325.00	2,750.00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内容为高性能木窗技术改造，着眼于引进国外目前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将公司木窗生产线技术提升至国际先进水平。同时，为解决公司中空玻璃加工产能瓶颈，公司拟从国外引入技术水平先进的离线LOW-E玻璃镀膜生产线和四玻中空玻璃生产线。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单位产能所需的机器设备投资规模要高于目前现有单位产能对应的比值。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预计新增年产15万平方米被动窗、阳光房幕墙窗等高性能节能木窗，由于被动窗、阳光房幕墙窗的市场销售价格远高于标准类窗的市场价格，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单位产能对应的销售收入高于公司目前现有单

位产能对应的比值。

综上，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单位产能的机器设备投资规模、单位产能对应的销售收入与目前单位产能对应比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本项目的技术水平

本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现有成熟技术，公司拥有目前国内木窗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及丰富的生产经验，并将通过持续创新进一步完善，以保持在国内同类产品中的技术领先水平。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93）对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窗户的保温性能做出如下规定：严寒地区各向窗户不应低于《建筑外窗保温性能及其检测方法》GB8484-2008规定的第7级水平 $[U < 2.00W/(m^2 \cdot K)]$ 。本项目投产的高性能节能门窗系列产品U值将达到 $0.8W/(m^2 \cdot K)$ ，远远低于国家标准对严寒地区的规定，为实现节能减排提供了技术上的保证。

（六）本项目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方案

本项目将使公司产能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主要目标是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与现有产品的生产流程基本未发生变化，产品质量控制与目前施行的质量控制方案及标准相同。本项目具体的产品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产品工艺流程”。

（七）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与公司目前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基本一致，主要为集成材、铝材、玻璃、胶条、五金、油漆等。其中，油漆、五金等从国外进口，木材和其他材料国内外市场均有充足货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均处于完全竞争行业，原材料供应充足，本项目新增产能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可以得到有效保证。随着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带来新的挑战。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加强原材料品质监控、合作互动、即时库存管

理，并持续考察引进新的具有雄厚实力的供应商，确保公司未来快速、稳定发展。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的主要原材料需求如下：

序号	原辅材料种类	材料名称或品牌	单位	预计年消耗量
1	集成材	红松	立方米	2,450
		楸木	立方米	2,450
2	中空玻璃	浮法玻璃	平方米	140,000
		镀膜靶材	吨	1.20
		中空玻璃专用铝隔条	米	540,000
		插件	个	360,000
		丁基胶	吨	4.20
		聚硫胶	吨	98.50
		干燥剂	吨	40
3	油漆	水性漆	升	23,000
4	五金件	诺托	套	6,500
		丝吉利亚	套	1,250
		唯好	套	57,500
5	纱窗	隐形/风琴	个	1,650
6	胶条	密封条	米	345,000
		胶条	吨	85
7	密封条	发泡剂	支	25,000
		硅胶	升	1,700
		组角胶	升	1,050
		中性硅酮外墙密封胶	升	750
		内墙密封胶	支	100,000
8	连接钉	连接螺丝	套	250,000
		自攻钉	件	42,750
9	固定铁	固定铁	个	133,7500
10	护框	樟松防腐木框	根	76,666
11	铝型材	铝合金型材	吨	3,710
12	塑型材	塑型材	米	260,000

本项目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生活用水、电和供热，均可在技改项目的现有场地得到供应。

（八）项目投产计划及新增产能

高性能节能木窗技改项目建设期为2年，设计年生产能力为15万平方米，预计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率为80%，第二年可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过程中的年产能与2016年公司木窗实际产量对比如下：

时间	2016年	投产后第一年	投产后第二年
木窗产量（平方米）	253,667.48	352,935	382,935

（九）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

1、主要污染物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对现有厂房进行场地清理、室内装修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扬尘、噪音、工程材料废料及废水等。

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中空玻璃铣片污水，均为简单生活污水水质，废水产生量约为20t/a；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木框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粉尘废弃，排放量约为670m³/h，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粉尘浓度约为300mg/m³，分层产生量为0.3t/a。

（3）噪声：本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为各类风机、空压机、各类打孔机、打磨机等，工作时噪声约在80-95db左右。

（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食堂餐余垃圾、生产车间产生的金属、玻璃和木屑等边角料，及少量废机油。

2、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公司将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及投入生产后的环境污染治理工作，严格控制污染，确保将污染源和污染物控制在国家环保标准范围内。

（1）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措施

项目在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选用低噪音设备进行施工作业，禁止高噪音设备在休息时间段内作业，施工部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尽量减少噪音污染。安装现场出现扬尘的地面范围洒水抑制扬尘，减少空气污染。工程材料废料及废水经归集处理后再循环利用。

（2）项目投产运营期间环保措施

针对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污染情况，公司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为减少该项目车间粉尘和厂区扬尘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个人防护措施，为在切割机、输送带系统工作的操作工人配备口罩；加强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在粉尘浓度大的机台旁，减少车间操作工人数量，多采用机械操作；在机台旁设置防尘工作间，在原料处理车间、成品堆场等贮存物料、产品堆场处经常洒水以减少扬尘的影响。

②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的排放标准后排放至厂区下水道，不会对环境造成超标污染影响。

③为控制噪音，将切割机设备集中安置在相对独立的隔声间内，与其它低噪声设备隔开，隔声部分采用砖墙与车间或其它构筑物隔开，同时设置封闭性强的门窗，并对墙、顶采取吸声处理，设计时将此类设备安排在远离厂内的生活区；对于风机等噪音源设备，选用低噪音、低震动、高效率轴流风机，并在风机安装时加防震胶垫降低噪音。采取如上措施后，该项目噪声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的要求。

④由于采用先进生产工艺，生产工序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渣较少，并且可以回收后对外销售回收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3、环境保护投入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备费用主要有扁袋除尘器、管道购置费用、安装费用，降噪风机等设备购置费用，该等设备投资均包括于工艺设备之中。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水、噪音、废渣等污染，经环保措施进行防范及处理后，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的标准，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标准，噪音处理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015年11月23日，双城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节能木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双环审表[2015]77号），根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标准，同意本项目建设。

（十）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森鹰窗业双城一期生产基地内，双城一期生产基地位于黑龙江省双城市新兴工业园松花江路北侧，兴安路西侧，本项目对双城一期生产基地现有厂房进行部分改造以及新增高性能节能木窗生产线。该生产基地土地面积70,000平方米，由双城市国土资源局出让给森鹰窗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块交通运输较为便利，水电及采暖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森鹰窗业已经就上述土地取得了编号为双国用（11）第0520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十一）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根据高性能节能木窗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量、设备供货周期、施工特点等因素考虑，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预计于2017年12月完成全部建设及设备安装工作。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到设计产能的80%，第二年全完达到设计产能。

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立项	■											
2	设备订货		■	■	■	■	■	■					
3	施工图设计						■	■	■	■			
4	土建施工								■	■			
5	设备安装及外网工程									■	■	■	
6	人员培训										■	■	■
7	投产及试运行												■

（十二）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高性能节能木窗技术改造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可以大幅提高现有产能，有效提升生产组织效率，也有利于控制成本增强盈利能力。本项目达产后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项目	数值（万元）
年销售收入	41,250

年利润总额	1,1388
财务净现值(税后, I=15%)	17,192
财务内部收益率	25.20%
全部投资回收期(税后)	6.04 年(含建设期)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到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未来业务发展的影响如下：

（一）增强竞争实力并提高产能和销售收入

高性能节能木窗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现有 30 万平方米产能基础上新增 15 万平方米年产能，项目达产后公司合计年产能将达到 45 万平方米，公司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大幅提高，并进一步巩固在木窗行业内的领先地位。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达到预期效果，则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经营规模将大幅提升。根据测算，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年均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41,250 万元和利润总额 11,388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5.20%，具有良好的收益前景。

（二）增加资本实力并降低资产负债率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发行后将大幅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总资产，发行价格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提高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随之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债务融资的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三）达产前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有所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在短期内，由于募投资金到位、项目实施及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但在中长期，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达产，公司盈利水平将逐步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回升并趋于稳定水平。

（四）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高于现有投入水平

高性能节能木窗技术改造项目单位产能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1,512.67 元/平方米，高于公司现有木窗生产业务以 2016 年数据为基础测算的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 376.86 元/平方米，系因本次扩建项目将引进世界先进的关键生产设备，这些设备与公司原有生产设备相比，具有自动化程度更高、性能更优越、生产精确度更可靠的优势，价格也相对更加昂贵。同时，本次技改项目拟引进先进设备构建更大规模的中空玻璃生产线，相关设备投入较木窗其他部件的生产设备也更加昂贵。

（五）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952.25 万元，占总资产的 20.45%，占比相对较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约为 3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7,818.96 万元，募投项目投产后相应会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测效益数据，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总额可以弥补新增折旧费用总额。项目完全达产后，新增利润总额远大于新增折旧费用总额。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负面的影响。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其产生的实际收益可能不及预期收益，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目前公司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八）其他：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3,500 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以及发展计划，在综合考虑包括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状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等内部因素，以及《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

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

根据《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本次发行后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服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披露程序

公司因上述第（2）项所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股利派发；以现金方式派发股利时，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行为。

（二）相应责任机构

- 1、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 2、董事会秘书：张同新
- 3、咨询电话：0451-86700222 传真：0451-86704515
- 4、公司网址：<http://www.sayyas.com/>
- 5、电子邮箱：ir@sayyas.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类型	贷款方	合同编号	期限	金额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哈尔滨	2016 年（和兴）	2016.08.15-2017 .08.10	5,600

		和兴支行	字 00029 号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哈尔滨 和兴支行	2017 年（和兴） 字 00016 号	2017.05.07-2018 .04.27	3,000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哈尔滨 和兴支行	2017 年（和兴） 字 00039 号	2017.06.21-2018 .06.07	3,400

（二）抵押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类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主债权期限	金额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哈尔滨森鹰窗业 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和兴支行	2016.06.21-2 021.06.18	6,400

（三）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项目	合同金额
1	哈尔滨翔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外滩首府项目	5,800.00
2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润景苑项目 分公司	润景苑外窗采购项目	1,372.57
3	黑龙江省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宏润翠湖天地 97#瑾园	999.30
4	宁夏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吴忠市宏远紫御府	844.21

三、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了《承销暨保荐协议》，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该协议约定了双方在本次股票发行承销和保荐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五、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因哈尔滨鑫胜湿地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鑫胜”）未按照此前与公司签订的《产品销售安装服务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工程款 301.41 万元，公司作为原告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欠款 301.41 万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 7.36 万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被告哈尔滨鑫胜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17 年 6 月 16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17）黑 0104 民初 4259 号），驳回哈尔滨鑫胜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本案目前正在审理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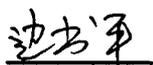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 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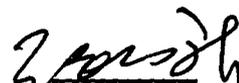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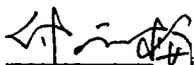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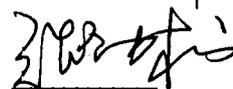

边书平


郑培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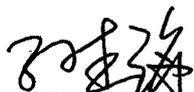

张同新


付丽梅


丁云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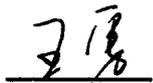

张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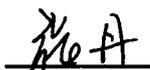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孙春海


韩静


王洪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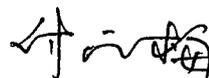

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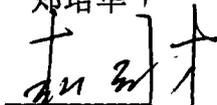

张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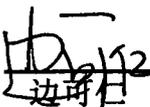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培华


张同新


付丽梅


赵国才


边书平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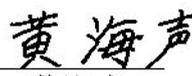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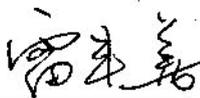
本公司郑重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代表人：


何宇


黄海声

项目协办人：


雷丰善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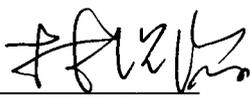

孙树明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林治海

保荐机构董事长：


孙树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郑重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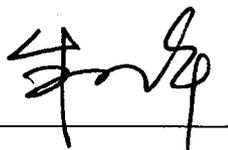


孟为



张征

负责人：



朱小辉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48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481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康雪艳



苏晓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郑重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机构负责人：



黄锦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春波



吴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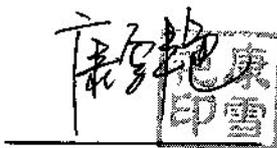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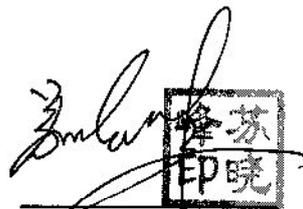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5〕3-15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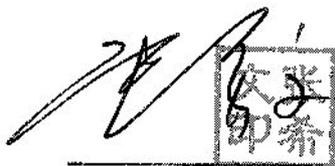


康雪艳



苏晓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七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 （一）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7：00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 9 号

电话：0451-86700222

传真：0451-86704515

联系人：张同新、张智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联系人：何宇、雷丰善